

Chinese History of Different  
Dynasties fo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中 國 史

第 一 編

任 邱 王 桐 齡 著

北 平 文 化 學 社 印 行

言之家一成

梁啓超題

610.9  
113  
3:1

# 中國史目錄

市村博士序 歷代學術與政治之交互的影響

自序 歷代各民族之盛衰興亡

編輯緣起及經過

凡例

## 序論

第一章 定義

第一節 歷史之範圍

第二節 歷史之種類

附 歷史種類表

第三節 歷史與國家之關係

第四節 中國舊史學之缺點

附 中國舊史學缺點表

目錄



|   |   |   |   |   |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三 | 三 | 二 | 一 | 四 | 三 | 二 | 二 | 八 | 七 |
| 一 | 二 | 三 | 三 | 三 | 二 | 一 | 四 | 三 | 二 | 二 | 八 | 七 |

102547

第五節 中國史之命名

一三

第二章 中國史上之種族

一五一—一〇二

第一節 中國民族之分布

一五

- 一、苗族
- 二、漢族
- 三、通古斯族
- 四、蒙古族
- 五、突厥族
- 六、西藏族

附中國民族表

一八

第二節 漢民族之特性

一八

附漢民族之特性表

一九

一、尊天命

二〇

附天之定義表

二四

附尊天命之優點表

二四

附尊天命之劣點表

二四

附尊天命之特色表

二四

附梁任公先生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

二四



|                     |    |
|---------------------|----|
| 附上古時代中國學術思想表        | 二七 |
| 附中國上古學術思想與歐洲上古思想比較表 | 二七 |
| 附市村博士支那革命論          | 二七 |
| 附梁任公先生中國歷史上革命之研究    | 三五 |
| 附中國革命之社會表           | 三七 |
| 附中國革命之時日表           | 四〇 |
| 附中國革命與泰西革命比較表       | 四五 |
| 附革命種類表一             | 四五 |
| 附革命種類表二             | 四六 |
| 附革命種類表三             | 四九 |
| 附歷代革命原因表            | 五二 |
| 二、敬祖宗               | 五五 |
| 附敬祖宗養成之優點表          | 五七 |

附敬祖宗養成之流弊表

五八

附敬祖宗養成之現象表

五八

三重財利

五八

附中國人財利思想與西洋人權利觀念比較表

六四

附重財利思想養成之原因表

六四

附重財利之利弊表

六四

附中印國民思想比較表

六四

四重文輕武喜平和惡殺伐

六五

附重文輕武習慣養成之原因表

七一

附中國歷代文學之精華表

七一

附中國史上最大之版圖表

七二

附重文輕武之現象表

七二

五重儀式爛辭令

七三

|                   |    |
|-------------------|----|
| 附禮與法之關係表          | 七六 |
| 附禮與樂之關係表          | 七七 |
| 附重禮之弊流於形式表        | 七七 |
| 附嫺辭令之結果表          | 七八 |
| 六、自尊與自屈           | 七八 |
| 附中國無形之階級表         | 八〇 |
| 附自尊心變為自屈心之原因表     | 八一 |
| 附養成國民性之原動力表       | 八三 |
| 附梁任公先生中國歷代民德升降表   | 八四 |
| 附梁任公先生中國歷代民德升降原因表 | 八五 |
| 第三節 歷代戶口之消長       |    |
| 附梁任公先生中國史上人口之統計   | 八八 |
| 附中國歷代戶口比較表        | 八八 |

附歷代戶口消長表

一〇一

第三章 中國史上之地理

一〇三—一四〇

第一節 中國地勢大略

一〇三

附中國幅隕表

一〇三

一、區域

一〇三

附中國區域表

一〇五

二、山脈

一〇五

附中國山脈表

一〇六

三、河流

一〇七

附中國河流表

一〇八

四、長城

一〇九

五、運河

一一〇

附中國最大之工程表

一一〇

|               |     |
|---------------|-----|
| 六、地勢          | 一一一 |
| 附中國地勢表        | 一一二 |
| 七、土脈          | 一一二 |
| 八、氣候          | 一一二 |
| 第二節 歷代史域之伸縮   | 一一三 |
| 附中國歷代史域表      | 一一四 |
| 第三節 歷代帝都之地點   | 一一五 |
| 附選擇都城條件表      | 一二〇 |
| 附歷代都會地點表      | 一二〇 |
| 附梁任公先生中國地理大勢論 | 一二二 |
| 附黃河流域國都表      | 一二三 |
| 附揚子江流域國都表     | 一二六 |
| 附五大都會年代比較表    | 一二八 |

第四節 歷代地方行政區域之變遷

一三〇

附 歷代地方行政區域變遷表

一三八

第四章 中國史上之年代

一四一—一六〇

第一節 中國史年代之確數

一四一

附 民國之黃帝紀元說

一四三

第二節 歷代之紀年法及歲首

一四五

附 歷代紀年法表

一四七

附 歷代歲首表

一四七

第三節 歷代之紀元法及年號

一四八

附 歷代紀元法表

一五二

附 年號字數表

一五二

附 年號取義表

一五二

附 改元規則表

一五二

# 本論

第四節 干支紀年法

一五二

第五節 中國史時代之區分

一五三

附中國時代區分表

一五九

# 第一編 上古史 漢族胚胎時代

第一期 傳說時代

第一章 中國文化之發源地

一六一—一六五

附世界文化發源地表

一六四

第二章 太古之神話

一六七—一七二

第三章 黃帝之治績

一七三—一八六

第一節 黃帝之外征

一七三

第二節 黃帝之內治

一七四

目錄

九

第三節 黃帝子孫之相續

一七七

一、少昊金天氏 二、顓頊高陽氏 三、帝嚳高辛氏

第四節 黃帝子孫之蕃衍

一八〇

附第一表

一八二

附第二表

一八三

附第三表

一八四

附第四表

一八五

第四章 太古時代開化之程度

一八七—一八八

第五章 三皇五帝說

一八九—一九八

附三皇五帝異名表

一九六

附三黃五帝之解釋表

一九七

附三才分配表

一九七

附五行分配表

一九七



第二期 唐虞三代時代

第一章 唐虞之郅治

一九九—二二一

第一節 堯之事蹟

一九九

第二節 舜之事迹

二〇〇

附唐虞時代官制表

二〇四

第三節 洪水說

二〇六

附洪水說異同表

二一〇

第四節 三苗之征服

二一〇

第二章 夏之興亡

二二三—二二七

第一節 夏初之內治

二二三

第二節 夏初之外征

二二四

第三節 夏統之中絕及其復興

二二四

第四節 夏之衰亡

二二五

附夏世系表

二二六

第三章 商之興亡

二二九—二三六

第一節 商初之內治

二二九

第二節 中葉之興衰

二三〇

附商代中葉興衰表

二三二

附商都六遷表

二三三

第三節 商之衰亡

二三三

附商世系表

二三五

第四章 西周之興亡

二二七—二四四

第一節 周室勃興之原因

二二七

第二節 周初之內治

二二九

一對於四方之政策 二對於勳戚之政策 附周初封建表 三對於勝國

之政策 四對於殷頑之政策

附西周封建制度表一

一三三二

附西周封建制度表二

一三三九

第三節 周初之外患

一三三九

一、荆蠻 二、徐戎 三、犬戎 四、玁狁 五、荆楚

第四節 西周之衰亡

一四一

附西周先世系表

一四三

附西周世系表

一四三

第五章 西周之文化

一四五—一六三

第一節 制度

一四五

一、官制 二、地方制 三、田制 四、賦稅制 五、兵制 六、刑制 七、選舉制

八、學校制 九、實業制

附夏商官制表

一五二

附西周官制表

一五三

目錄

一三

附三代田制表

二五三

附西周田制表

二五四

附西周兵制表

二五四

附西周刑制表

二五五

附虞夏商周學制表

二五六

附西周學制與選舉制表

二五七

第二節 禮教

二五七

一吉禮

二凶禮

三軍禮

四賓禮

五嘉禮

附西周五禮表

二六一

第三期 春秋戰國時代

第一章 王室之陵夷與霸權之消長

二六五—二八九

第一節 東周之式微

二六五

附東周世系表

二六六

|     |           |     |
|-----|-----------|-----|
| 第二節 | 齊桓晉文之霸業   | 二六七 |
| 第三節 | 秦晉之爭霸     | 二六八 |
| 第四節 | 晉楚之爭霸與弭兵會 | 二六九 |
| 第五節 | 吳越之爭霸     | 二七〇 |
| 附   | 春秋時代霸者表   | 二七二 |
| 附   | 春秋大戰表     | 二七三 |
| 附   | 齊世系表一     | 二七四 |
| 附   | 齊世系表二     | 二七五 |
| 附   | 齊世系表三     | 二七六 |
| 附   | 晉世系表      | 二七八 |
| 附   | 宋世系表      | 二八〇 |
| 附   | 楚世系表      | 二八二 |
| 附   | 秦世系表      | 二八六 |

附吳世系表

二八七

附越世系表

二八八

第二章 封建制度之破壞與地方集權制度之發達

二九一—二九四

附春秋兼併表

二九一

第三章 世家之專橫與主權之凌替

二九五—三一七

第一節 魯三桓

二九五

第二節 齊田氏

二九六

第三節 晉六卿

二九七

附春秋弑逆表

二九八

附魯世系表

三〇三

附魯三桓世系表

三〇六

附齊田氏世系表

三〇八

附晉十一卿世系表

三〇九

附晉諸卿執政銜接次序表

三一四

附鄭七穆世系表

三一四

附鄭執政銜接次序表

三一七

#### 第四章 周末學術之隆盛

三一九—三四一

##### 第一節 學術勃興之原因

三一九

一、蘊蓄之宏富 二、社會之變遷 三、思想言論之自由 四、交通之頻繁

五、人材之見重 六、文字之趨簡

附周末學術勃興原因表

三二三

##### 第二節 諸家之派別

一、儒家 二、道家 三、墨家 四、法家 五、名家 六、兵家 七、縱橫家 八、

計學家 九、文學家 十、史學家 十一、天文學及數學家 十二、醫學家

十三、音樂學家 十四、文字學家 十五、畫學家 十六、術數學家

附諸家派別表

三三二

附先秦學派表一 南北對峙時代

三三三

附先秦學派表二 三宗鼎立時代

三三四

附先秦學派表三 六家分立時代

三三六

附先秦學派表四 分裂混合時代

三三七

第三節 孔道不行之原因及其結果

三三八

第五章 戰國七雄之對峙

三四三—三四九

第一節 晉之衰亡與韓趙魏之建國

三四三

第二節 齊之衰亡與田齊之建國

三四五

第三節 越之衰亡與楚之強大

三四六

第四節 燕之勃興

三四七

附七雄表

三四八

附春秋戰國對照表

三四九

第六章 六國之衰亡與秦之一統

三五—三七四



|     |                     |      |
|-----|---------------------|------|
| 第一節 | 商鞅之富強策              | 三五—  |
| 第二節 | 蘇秦之合從策              | 三五—四 |
| 第三節 | 張儀之連衡策              | 三五—五 |
| 第四節 | 列國之內訌與秦人勢力之膨脹       | 三五—九 |
| 一   | 齊燕之衝突               | 三五—九 |
| 二   | 趙之盛衰                | 三六—一 |
| 三   | 秦人之勢力擴張 蜀之衰亡與韓魏楚之削弱 | 三六—一 |
| 第五節 | 列國之對秦抵抗策            | 三六—四 |
| 第六節 | 范雎之遠交近攻策            | 三六—六 |
| 第七節 | 秦之統一與周室及列國之顛覆       | 三六—八 |
| 一   | 東周之衰亡               |      |
| 二   | 河外之戰                |      |
| 三   | 韓趙之衰亡               |      |
| 四   | 燕之衰亡                |      |
| 五   | 楚之衰亡                |      |
| 六   | 魏之衰亡                |      |
| 七   | 齊之衰亡                |      |

附戰國兼併表

三七—三

附燕世系表

三七四

第七章 春秋戰國時代之文化

三七五—三八三

第一節 制度

三七五

- 一、官制
- 二、田制及賦稅制
- 三、兵制
- 四、刑制
- 五、人才登庸法

附列國之內閣表

三七八

附四君表

三七八

第二節 禮教

三七八

- 一、家族制度
  - 二、姓氏制
  - 三、別號與易名之典
  - 四、葬祭之禮
  - 五、卜筮法
- 及神仙說 六、各國之民風

附古代一夫多妻制表

三八二

附古代姓氏表

三八三

附各國民風表

三八三

### 編輯緣起及經過

一、本編原稿爲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歷史地理部中國史講義，民國二年九月，爲第一屆學生開始編輯，五年三月，脫稿；是年九月，爲第三屆學生訂正增補，刪繁就簡；八年九月，爲第六屆學生重行訂正增補；十二年九月，爲第七屆學生三次訂正增補，至十四年冬季始付印。蓋前後改正凡四次以上，雖間有錯誤漏略重複之處，然自信當不甚多。

二、本書第一編以民國十五年一月出版，十六年一月再版，增加附表七十五張，頁數四百頁；第二編以民國十五年七月出版，十七年七月再版，增加附表一百三十五張，頁數一百二十四頁；第三編以民國十五年十月出版，十八年七月再版，增加附表八十一張，頁數七十六頁。第四編上卷以民國十八年八月出版，現正預備再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王桐齡自誌

中  
國  
史

## 凡例

一、本書共分四編：第一編爲序論及上古史，第二編爲中古史，第三編爲近古史，第四編爲近世史。正古史分三期：第一期爲傳說時代，第二期爲唐虞三代時代，第三期爲春秋戰國時代。中古史分三期：第一期爲秦漢時代，第二期爲三國兩晉南北朝時代，第三期爲隋唐時代。近古史分三期：第一期爲遼宋金對峙時代，第二期爲元時代，第三期爲明時代。近世史分二期：第一期爲清室勃興時代，第二期爲清室衰亡時代。

二、本編之體裁爲通史，最注意於民族之盛衰，國家之興亡。凡有關於盛衰興亡事蹟，一一詳述其原因結果，以爲當代及後世借鏡之資。正面文章因有正史可查，故多從略。

三、中國舊史書，分記傳體、編年體、紀事本末體、書志體。本編用紀事本末體，而去其瑣碎事蹟；每一時代之盛衰興亡大事，多用統括的形式，以一二章說明之。凡欲明瞭一時代之大局者，熟讀本編，自能得明確概念。

四、每一時代之終，必詳載其時代之制度、學術、宗教、風俗、實業，以觀其社會文化之隆替。

五、每章每節之終，附載本章本節事蹟表；每時代之終，附載大事表；每朝代之終，附載世系

表；每大人物出現，附載本人事略表或與其他偉人比較表，以便檢查。

六、本編所引人名，間或註明其家世籍貫；所引地名，皆註明爲現今何地，以便參考。

七、本編引證前賢或時賢學說，皆寫明著者姓名及書名，以便讀者自己翻閱。

八、每時代之終，當加附圖，每編之終，當加索引；現在時間作不到，姑且俟諸將來。

九、中國對外關係，可參考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拙著《東洋史》；中國六大民族對內之混合，對外之發展事蹟，可參考文化學社出版之拙著《中國民族史》；本編恕不多叙。

十、中國史料浩如煙海，多數未加整理，非個人所能徧讀。著者能力有限，所引用之史料多係人所共知，無特別新發現。然對於事蹟皆持客觀態度，無主觀夾雜於其間，自問尙屬忠實。大雅君子有賜函以匡所不逮者，極表歡迎。將來三版或四版時，定加補正。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王桐齡自誌於北平察院胡同十五號之寓廬

## 序

一 歷代學術與政治之交互的影響

遊禹域、入燕京、登城門之高樓、近觀殿閣之參差、遠望川原之縈迴、懷古思今之慨，油然而生者何也，因其爲同一土地，而爲遼，金，元，明，清及當代之國都；又足徵契丹，女真，蒙古，漢族盛衰興亡之蹟故也。然同一土地，而閱歷代之興亡者，不獨燕京！長安然，洛陽然，開封，江寧，亦莫不然！雖此等土地屢易國主、爲中國幾經革命易世應有之現象；而其間猶有通古今一貫之漢文化，能流傳至於今日，不可謂非一大奇蹟也！今試以各民族之盛衰興亡爲經，漢文化之消長變遷爲緯，觀察中國四千年之大勢。

中國民族之中心

中國位於東亞大陸之一端，領有廣大版圖、其域內能容各種民族，又與周圍之民族交涉關係常不絕者，固爲當然之事；而由古及今，爲各種民族之中心及文化之樞軸者；厥爲漢族。約當西歷紀元前二千年、漢族住居黃河流域之沃野、有部落、有社會、其文化程度，似已較他族爲優，黃帝堯舜之事蹟，屬於傳說區域，雖不敢斷定其有無；而夏殷二代，皆漢族建設之君主政體國家、當時各部落之

酋長——即諸侯，皆割據一方、外民族之戎狄亦雜居內地、中央政府統一力一衰，諸侯專橫，戎狄內侵之禍必起、終至演成革命。夏之衰也，諸侯中之殷起而代之；殷之衰也，諸侯中包有外民族之周起而代之。

### 周代文化之特色

周朝繼承其固有之文化，又融合夏殷傳來之文化，組織一種新文化，遂呈郁郁乎發皇之觀！語言爲單音、文字爲象形，富於敬天尊祖之思想；以家族爲社會之單位、以禮樂爲教化機關、維持君主政體，採用封建制度。周衰、統一之力弛、諸侯之專橫，戎狄之侵入，相繼而起。因而王室東遷，變爲春秋時代。古來發達之漢文化，際此衰亂時期，幾瀕於破產之境。當時山東有一大英雄，名管仲者；相齊桓公，創立霸業；糾合小諸侯，抑制強諸侯，尊周室、攘夷狄、維持漢族之文化！孔子稱其功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誠哉是言：其後強有力之諸侯，各假霸業爲名，以自逞其野心，馴至釀成晉楚之爭衡，吳越之迭興，混亂紛糾，不可名狀，遂漸變爲戰國時代。

### 管仲之功業

### 春秋戰國時代

霸業最初之目的，原爲救濟國家與社會，其後霸者徒以爭權奪利爲事，不惟



諸家學說紛起  
之原因及其影  
響

不能達救濟之目的，反成爲紛亂之禍源。又其救濟之手段，專依賴政治的權力，未及於社會思想之根本問題，是爲識者之遺憾。於是自春秋至戰國，中間諸家之學說輩出；內容雖不一致、而多向根本問題，試行解決，則幾爲諸家之所同。其主要之學說，爲儒家之仁義禮樂，墨家之兼愛節用，道家之虛無自然，法家之刑名法術、以上諸家皆未能統一思想界、其互立門戶相競爭之情形，與戰國七雄日以攻伐爭戰爲事之形勢同。當時秦人僻處西陲、雜居戎狄之間、據天然形勝、採用法家學說，以富國強兵，爲內治之要具、以遠交近攻，爲對外之政策、着着努力於拓地殖民。關東諸國，或合縱，或連橫，其國是常動搖不定、於是秦遂乘機陸續併吞六國、建立一統之大帝國。

秦始皇之統一  
政策

夏，殷及周初之中國，僅在黃河流域、及秦始皇包有揚子江流域。始皇帝廢封建，設郡縣，以圖政權之統一、用法家學說，以圖思想界之統一、其焚書坑儒，雖受後世學者非難；但與其謂爲破壞漢文化、毋寧謂爲統一中國政權後，並企圖統一中國教權之較適當也。惟此統一事業，未及完成而中輟、其代之者爲漢。漢

雖大體襲用秦制，而恢復封建制度，使與郡縣制度並行。當時分封各地之諸侯王，強大有勢力、凌駕中央政府、於是漢之國家，政權上有統一之外形而無其實。又除秦挾書律，諸家學派再現於各地，主張自己學說、思想界亦缺乏統一之致。形勢如此！敵國外患遂乘機來相侵陵、幾有雙方受壓迫之勢。當時威逼漢之國家者，爲北方之匈奴與南方之南越。

匈奴南下之原因及其影響

先是漢民族建國於黃河流域時：北方之患在今長城一帶、南方之患在今江淮流域。其後漢民族之國家，發展至於江南、南方之患，限於五嶺以南、其禍稍舒、而北方之患，依然如舊。因五嶺以南之地形，不似朔北之廣漠奧衍、氣候炎熱、富於天然之食物、住民多土著而居、無冒險北侵之必要。朔北地勢高燥、氣候寒冷、土地斥鹵、天惠缺乏、人民慄悍、逐水草移徙、彼等南下一步，即有一步之利。每乘天高氣清之秋，南下牧馬、故當秦漢之交：北方之患，常較南方之患爲大。秦築萬里長城以爲國防、徵發多數人民使爲守備、誠屬於事之不得已。而因是引起內亂，遂以亡秦。然則錄圖書中所載「亡秦者胡」一語，毋寧釋爲匈奴較

封建問題之解  
決與思想界之  
統一

對匈奴問題之  
解決

適當也。秦亡以後：楚漢相爭、漢民族無暇注意外事。匈奴乘機統一其部族、西走月氏、東滅東胡、復南下侵略中國北境。前漢統一中國後、不能不與北方之強敵匈奴對抗。漢高帝自將拒匈奴、被圍於平城、不得已、用和親政策，求一時苟安、固因漢室建國、爲日猶淺、創痕未癒；抑亦因內部封建之諸侯王，割據各地政權不能統一之所致也。職是之故：欲解決對匈奴問題，不得不先解決封建問題。吳楚七國之亂、雖一時海內動搖、然其鎮定之結果，幸將封建問題解決。武帝施行推恩令、諸侯遂全成有名無實。於是政權統一、遂進而試行統一思想界。當時儒、墨，道，法，陰陽諸家對峙、人心缺乏歸一、武帝以最有歷史的根據、便於統治國民的儒教；爲政治道德之標準、以圖統一思想界、於是漢民族之國家的統一逐漸完成。憑藉此統一的大國家、試行解決匈奴問題、實爲千載一時之好機會。武帝先征南方、滅南越、閩越、東甌等國，以除後顧之憂。東取朝鮮、以斷匈奴之左臂。西通西域、遣使大月氏、結好烏孫、以斷匈奴之右臂。更舉大兵北伐，驅逐匈奴於漠北。坐是之故：財政紊亂、民心動搖、於是對匈奴問題，遂未

能完全解決而中止。武帝崩後、霍光秉政、漢廷對外政策，暫取收縮方針、專圖整理內政。會匈奴內亂起，諸酋分黨相爭、漢用抑強扶弱策，助呼韓邪，滅郅支、於是匈奴服從於漢。自漢興以來，幾經困難，未曾解決之對匈奴問題：至是遂完全告一結束。

佛教之輸入與  
道教之成立

儒教學說及於  
時局之影響

外患絕滅、同時內亂發生、王莽以外戚篡主家，開以臣篡君之例、內政外交皆失敗、外民族悉背叛。後漢中興：先整理內政、然後經略外民族、恢復西域、征服匈奴、漢民族之威靈，擴張到外蒙及中亞。當時漢與西域交通頻繁、漢文化傳至西方者固多，西方文化輸入中國者亦不少、佛教由此時輸入、其初無甚勢力、後來漢民族逐漸流行信仰、影響及於漢文化者甚大。同時道家學說與方士之神仙說相合、造成道教基礎、後更受佛教影響、漸具宗教的形勢。儒教自前漢時，受國教的待遇、研究經學之風極盛、尙古思想與迷信風習相伴、信天人之關係、重陰陽五行、釀成讖緯說之流行。當時科學家雖發明地動說及地震器、而儒教解釋經學，陷於訓詁之末、選舉孝廉，激成矯飾之風、一般人心流於形式，拘於外

清談派學說及於時局之影響

觀、東漢末年號稱氣節之士之言動，實爲當時思想界之反映。彼等屢與外戚宦官衝突、幾招全滅之禍、因而內亂迭起，漢室卒爲曹魏所篡、劉備孫權起而抗之、於是變爲三國鼎峙之形勢。相持者約五十年、復爲晉所統一。此時思想界，爲後漢時代之反動、清談之風盛行、崇拜老莊學說、好爲放誕不羈之言行、不顧禮法名教、甚至有倡爲無政府論者。此等放蕩風俗、使當時社會從根本動搖、遂釀成八王之亂、終至引起五胡十六國之大亂。

民族之遷移與漢族文化之南下

自後漢以來，西北民族雜居於內地者甚多、匈奴，鮮卑，氐，羌等諸民族；由中國北邊，蔓延及於中國西邊、彼等乘晉室內亂與社會之頹廢、擊破眈於清談之漢民族、占領黃河流域、建立若干短命之帝國王國。漢民族奔避於江南，憑藉長江流域立國、是爲中國民族之大移轉、漢文化普及於江南，亦由於此。自此以後；遂成南北兩朝對立形勢、南朝爲漢民族所建、北朝爲鮮卑民族所建。南北相爭之際：南詔北爲索虜、北詔南爲島夷。南北兩朝俱懷抱統一中國之理想。南朝欲恢復北方、北朝欲併吞南方、雙方衝突時常不絕。秦晉之戰，漢民族勝、宋魏

之戰，鮮卑民族勝、齊魏之戰；梁魏之戰，相繼而起，雖大體鮮卑民族戰勝，然漢民族尙能保持對抗態度，卒未爲鮮卑民族所兼併。及隋以漢民族起於北朝，終併吞南朝、混一宇內。

南北文化之融合

漢民族久居長江流域，外民族久居黃河流域，南北之文化頗受影響。清談之風傳於南朝，北朝不行，駢體文學盛於南朝，北朝不振，儒教經傳之註釋，南北注意之點不同。惟佛教道教，南北俱盛行，則因當時社會昏亂，求安身立命於宗教之人甚多故也。儒教依然爲註疏訓詁之學，勢甚不振。道佛兩教之爭頗烈，影響及於思想界者甚深，西域藝術隨佛教之流行以俱來，影響及於漢文化者亦不少。北方民族風俗輸入，頗變更漢民族一部分舊風，例如漢民族舊尙右，至是改尙左，漢民族舊日席地坐臥，至是改用床椅，漢民族舊日着屐與履，至是改着靴鞮等；皆其例也。北朝風俗多風靡，南朝文藝反壓倒北朝，南北文化逐漸混合。融合，遂產生出隋唐時代之新文化。

隋唐文化之特色

秦漢與隋唐之文化、相似之點甚多、絕對不同之點亦不少、隋唐文化大體係

胚胎於南北朝時代者，學者不可不知也。唐代儒教經傳之研究，雖多數不能軼出五經正義範圍，而道教因受帝室崇拜，頗得勢力，佛教則大乘各宗並立，高尚如天台宗，華嚴宗，禪宗，法相宗等；各發揮特色，有百花爛漫之觀。文章雖未脫駢體餘習，而詩學異常發達，書畫彫刻之技藝，亦無不面目一新。然其間猶有古來一貫之漢文化的特色，依然繼續存在，受此漢文化之洗禮者，無論何種民族，無一不受其支配，終至被同化於漢民族。北朝君臣，崇拜漢文化者甚多，彼等移居中國以後：用漢語、寫漢字、編譯儒教佛教經典，幾與漢民族無異。是固由於外民族中無較優之文化，抑亦因鮮卑民族資質穎悟，與漢民族有同等之腦力故也。隋唐統一以後，南北民族，遂同時投入漢文化之鎔鑄爐中，不復留差異之迹。此等事實，後世其例甚多，此番爲其嚆矢也。

### 隋唐之武功

隋唐時代，爲漢民族最隆盛之時代，其文化上之勢力與政治上之勢力，同時波及於周圍各民族。先是南北朝時代：朝鮮半島上，高麗，百濟，新羅三國鼎立，東與日本，西與中國大陸，關係時常不絕。當時蒙古境內，有鮮卑人創立之遊

安史之亂及於  
中國之影響

牧帝國曰柔然者、通好南朝、屢侵北朝。及柔然衰亡、突厥勃興、常威壓北朝。隋唐時代，征服突厥、漢民族之威靈振於漠北。唐室與新羅結合、翦滅百濟，高麗、驅逐半島上日本之勢力。而西方吐蕃勃興、唐自力不能抗、乃北結回紇，西通大食，南招南詔，從三面牽掣之、雖其計畫未能完全成功、然一時漢民族之勢力、伸張到亞洲大半。安史之亂以後，內則宦官跋扈，挾制宮庭，外則藩鎮專橫，割據土地、後梁起於藩鎮，剪除宦官、篡奪唐室、他藩鎮尤而效之、各據地自王、變成五代十國之形勢、互相爭者五十年。中國內部分裂、漢民族無力統一、外民族契丹之勢力，乘機由北方侵入。石晉與後唐爭國，乞援於契丹，割燕雲十六州以賂之、於是直隸山西北部藩籬盡撤。代表漢民族之君主，欲攘契丹，不可不先統一中國、後周世宗，宋太祖，太宗之統一計劃；皆順應時勢者也。

宋代理學之發  
達及其及於政  
爭之影響

有宋勃興，鑒於唐末五代以來藩鎮跋扈之禍、力行尙文之政治、其結果，漢文化雖異常發達、而文弱之弊益甚。北懼契丹之侵陵、西畏西夏之擾亂、不得不忍辱媾和。神宗用王安石，行新法，講求富國強兵策、思欲對外雪恥、然其改革



終歸失敗。是時宋之文化益發展、自唐以來久支配思想界之道佛二教，其本身雖勢漸不振，而影響及於儒教方面、於是儒教哲學——即宋儒所謂「道學」——發生。濂——周濂溪——洛——程明道，伊川——關——張橫渠——閩——朱晦庵——諸家，融化銷納道佛二教之思想、用以解釋儒教經典、於是儒教呈復活之曙光、現出活潑有爲之氣勢。彼等精於儒學、立一種宇宙觀、抱一定之人生觀、自信力太強，容易與第三者不相容、此風觸及政治問題、遂成黨爭之遠因。前有舊法派與新法派之爭、後有主戰派與主和派之爭、其原因雖甚複雜、然與學風頗有間接之關係。而其一勝一敗，直接妨碍漢民族之統一，動搖國家之基礎、甚可惜也。

#### 宋室之南遷

是時女真民族勃興於松花江流域、輕騎南下、侵略契丹邊境。宋人以爲有機可乘、與女真聯盟，南北夾攻契丹、以圖恢復燕雲十六州。契丹既滅、女真僅與宋燕京及山前六州。又欺宋人文弱、背盟南侵、黃河之險不守、汴京陷落、徽欽二宗被虜、拘留於五國城、女真遂佔領黃河流域。宋人奔避於江南、忍辱割地乞和，稱臣納貢，以求一時之苟安。雖時有倡爲主戰論者，輕啟釁端，惹起南北之

紛爭、終不能成功而止。

蒙古民族之大  
一統

是時外蒙古不兒罕山麓，斡難河邊，蒙古民族中，有一大英雄出現，即歷史上著名之成吉思汗。先征服近隣同族，率漠北健兒南侵，略取女真北境。復大舉西征，平定中亞諸國。又東旋，滅西夏，然後再大舉侵女真，途中搆疾，殁於六盤山，未及成功而歿。其子孫繼其偉業，一時蒙古民族之意氣，幾有統一全世界之概。宋人不與女真聯合，以當蒙古，反蹈從前覆轍，與蒙古同盟，擊滅女真，一時雖稍有成功，不旋踵即與蒙古衝突，蒙古兵大舉南下，宋之忠臣義士，聲罪致討，仗義勤王者雖多，然實力無一足與蒙古抗者，遂演成臨安之降服，厓山之沒落，漢民族完全屈服於蒙古民族之下。宋之燦爛光華的文化，終不能救亡國之禍、可慨也！

契丹女真蒙古  
民族之漢化

由來契丹女真民族之文化程度，遠不如漢民族，然猶各製國字，思以易漢字。其中若女真之世宗，章宗等，皆努力保存國粹，然終不能排除漢文化之勢力，未幾皆被漢文化所浸蝕，同化於漢民族。蒙古民族建設空前之大帝國，包容許多

明代理學及於政局之影響

民族。吸收東西文化、本不偏重漢文化。復欲使漢民族行使蒙古文字、然終不能發生効力、漢文化之偉大勢力依然存在。蒙古人統治中國，不滿百年、其間君位之爭奪、宰相之專橫、加以喇嘛之跋扈、財政之紊亂、遂致國本動搖、內亂迭起、爲漢民族所驅逐、復奔回外蒙古、於是元亡明興，漢文化復入於隆盛之運。

通元明二代、宋代儒教哲學，支配當時上流社會之人心。其他各種文藝，雖非無足觀者、然明代復古之氣重、東林黨受儒教哲學影響、盡瘁於無聊之三案爭議。加以宦官跋扈，流寇擾亂、政局紛糾益甚。又自明初以來、北虜南倭、更迭騷擾、漢民族疲於奔命。其中有女真遺族之滿洲人、勃起於渾河流域，渡遼河、破長城、克燕京、下江南、擊敗文弱之漢民族、顛覆明之宗社、禹域山河全歸愛新覺羅氏掌握、遂變爲清朝時代。

清朝盛時：征服中國本部、平定蒙古，青海，西藏，新疆，建設統一漢，滿，蒙，回，藏五民族之大帝國。上有世祖，聖祖，世宗，高宗之英主；相繼在位、一方面努力保存國粹、防被漢人同化、強制漢民族使從滿洲風俗。一方面又爲

滿洲民族之勃興

滿洲民族之漢化

收攬人心計、內外百官參用滿漢人物、獎勵中國學術。清廷施行此等自相矛盾之政策、固出於不得已，然滿洲民族終爲漢文化之奴隸、完全被同化於漢民族。鎮壓漢人機關之滿洲八旗，駐屯中國已久、尙武精神消失。形勢如此；滿洲朝廷之不能久有中國、固已爲識者所共喻矣。

清代之學術

明代之儒教哲學，流於空理空論、清初：反動力起、考據之風盛行、經學之講明，史學之研究，多傾向於考據、同時金石文字之學大興、然尙不足以刺激漢民族之思想。中葉以後：春秋公羊學派出現、影響及於少數一部分之人心。佛教雖存，只餘形式，道教只能支配下流社會、回教雖在一定之地方綽有勢力、然中流以上之士大夫社會，概不流行。明末西人東漸、西方文化；若耶穌教，若天文學，地理學，數學等各種科學；同時隨之輸入中國、然對於漢文化上，尙未能大有影響。因之漢民族一般之思想界，大體近於銷沈、清朝猶賴歷史上因循之惰力，得以統治中國。

鴉片之戰及於

已而清廷因對英通商關係，惹起鴉片戰爭、連戰連敗之結果，訂立南京條約

湘軍起義及於  
中國之影響

、在清朝外交史上，留下第一次國恥記念，是爲西人之政治上的權力伸入中國之始，一方面損清朝之威嚴，一方面促漢民族之覺醒。未幾：耶穌教徒洪楊作亂，創立太平天國，以顛覆清室爲目的，同時並試行破壞漢文化，企圖政治的兼社會的革命。曾國藩倡義湖南，率湘軍，討亂黨，一方面固爲清廷効忠，一方面亦爲漢民族擁護漢文化。及其大功告成，漢文化得以保存，漢民族之勢力亦大行膨脹。以漢民族之力，平漢民族之亂，當時清室雖號爲中興，然清朝之死活，已歸漢民族掌握中矣。已而清廷受俄人壓迫、復與英，法，日本等國衝突，每戰必敗，徒損威靈，始覺國政有改革之必要，欲採泰西文化所長，補漢族文化所短。派遣多數學生、留學海外、吸收外國新文化。其結果使多數青年、發生民族的觀念，增長政治的識見、武昌舉義、滿洲民族二百餘年之社稷顛覆、於是以漢民族爲中心，組織共和政體之中華民國、是爲新來之泰西文化，影響及於漢文化者之一。此共和政體，果適於中國與否，雖爲疑問、然民國成立已十餘年、南北紛爭猶未息、偉人，政客，軍閥日從事於內訌。循此以往：中國之統一無期、漢民族之結

合不固、周圍外民族之勢力，必重來壓迫、可危也已！

從來歷史上壓迫中國之外民族、武力雖優於漢民族、文化常劣於漢民族。故外民族雖以武力征服中國，同時被中國文化所征服。而今何如也！今日壓迫中國之外民族、非滿族、非蒙族、非回族，藏族、乃文化與武力雙方俱優越之歐美民族。此等諸民族，利用富強之實力，與海陸交通之便利、歐洲大戰以後，同向東亞伸張勢力。其首先受影響者，當爲漢民族發祥地之中國本部、因而關於漢民族之前途與漢文化之將來，不得不發生許多懸念、漢文化存，則有漢民族、漢文化亡，則無漢民族。中國自有史以來：雖經過四千餘年之變遷、幾多民族之盛衰消長、然其國家依然有繼續存在之觀者，實以通古今各時代，猶有一貫之漢文化存在故也。然則爲中國計。聯絡土地最接近之國，文化最類似之民族、互相扶助，以抵抗歐美諸民族、擁護本國民族，保持本國文化、豈非當代之急務？不此之圖：而徒襲遠交近攻之舊策，蹈宋聯女真滅遼，聯蒙古滅金之覆轍、他日一有變動、不但危及漢民族國家之獨立、並影響及於漢文化之存滅。故爲日本計，固當提

倡。中。日。親。善。、。即。爲。中。國。計。、。亦。何。可。不。主。張。中。日。親。善。也。

右係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授文學博士市村瓊次郎先生所作之短篇論文，原名「支那歷代史觀」，以其文簡單明瞭，可以通觀中國歷代之大勢，譯登於右，以代序文。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王桐齡自誌

中國史



## 序一 歷代各民族之盛衰興亡

中國者、合六大族組織而成、中國之歷史、實六大族相競爭相融合之歷史也。此六大族中、現於中原者曰漢族、現於南方者曰苗族、現於東北方者曰通古斯族、現於正北方者曰蒙古族、現於西北方者曰突厥族、現於西方者曰西藏族。漢族以文化勝、他族以武力勝、他族以武力壓倒漢族者、漢族以文化制服之、故每一競爭、而漢族勢力一膨脹。其終也、他族自忘其爲他族、相率融合於漢族之中、遂合多數人民、鑄成今日龐大之中國。

### 漢苗之衝突

距今四千餘年前、漢族滋生於黃河流域、以耕耘爲業。同時有苗族者、據有揚子江流域、與之對抗。虞帝舜倦勤、大禹攝政、自將以征之、三旬弗克、是爲漢族與苗族衝突時代。其終也、班師振旅、誕敷文德而苗降、頑梗者竄之三危、柔順者留居故土。於是漢族勢力一膨脹。

### 東夷南蠻之漢化

中國確史，始於春秋、春秋之時：漢族勢力範圍最狹、所謂中原者，不過河南全省及陝西，山西，河北，山東，安徽，湖北一部分而已。環漢族周圍而居者

，曰東夷，西戎，南蠻，北狄。東夷，南蠻，雜居於山東，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等省，土著而居，以耕耘爲業，其生活狀態略如漢族。其後東夷併於齊，南蠻入於楚，漢族文化所及，東跨海，抵朝鮮，南越揚子江，迄五嶺，舊時苗族領域，大半入漢族勢力範圍矣。

漢藏之衝突

當是時：西北二方有異民族出現，以遊牧爲業，逐水草而居，性質慍悍，喜

漢與滿蒙之衝突

爭鬪，好殺伐。其現於西方者曰戎，陷長安，滅西周，略取陝西甘肅一大部分，是爲有史以來。漢族與通古斯族及蒙古族衝突之始。現於北方者曰狄，現於東北方者曰山戎，是爲有史以來。漢族與通古斯族及蒙古族衝突之始。幸而齊以山東兵救燕，擊破山戎，於是通古斯族氣燄稍息。其後秦起陝西，破戎，復長安。晉起山西，燕起河北，蠶食狄國略盡。狄人大半北竄，僅少之遺留者，亦被同化於漢族。於是今日長城以南各地，悉入漢族勢力範圍，漢族勢力再膨脹。

管仲之功業

當是時：周室已衰，漢族各國，大者不過數百里，小者不及數十里，形勢渙

秦與匈奴之對峙

散，如一團散沙。異族有豪傑，如冒頓，苻堅；忽必烈者起，略而取之至易也。幸也戎狄二族，其渙散與漢族等，漢族有大英雄曰管仲、崛起山東、相齊桓公、糾合漢族各小國，擊退異族，於是中原得安枕者垂二百年，而變爲戰國之世。

戰國之時，漢族益強，合衆小國爲七大國。而通古斯族蒙古族之勢力亦盛，所謂東胡，林胡，匈奴等部落，時常南下牧馬，濱北方秦趙燕三國，乃築長城以拒之。始皇勃興，併吞六國，統一中原。同時冒頓崛起匈奴，亦滅東胡，林胡，統一北方各國。漢族之秦與蒙古族之匈奴南北對峙，形勢皆異常發展，是爲東亞史上一大變動。

漢族第一次大統

始皇崩、中原亂，漢族內訌，不暇對外。冒頓南侵，漢高帝禦之，敗於白登，匈奴驟強，漢族屢受其侮。文景之世：養精蓄銳，汲汲謀自保。武宣之世：乘匈奴內亂，一舉破之，呼韓邪款關內附，處之五原塞下。匈奴勢衰，漢族勢力益膨脹，北抵貝加爾湖、西踰葱嶺，皆爲漢族勢力範圍，是爲漢族第一次大一統時代。

西北民族第二次侵入中原

當是時，通古斯蒙古混血族之鮮卑出現於東北方，據有遼河上流地。後漢末年：略取匈奴故地，與漢族南北對峙。同時西藏族之氐羌現於西方，侵略四川陝西甘肅境，匈奴遺族據有山西北境，亦蠢蠢欲動，漢族中衰，代表漢族之司馬晉，南遷揚子江流域。黃河流域上流爲氐羌所據，中流下流爲匈奴鮮卑所據，是爲西北民族第二次侵入中原時代。

南北朝之對峙

當是時，西藏族英雄有苻堅者，崛起陝西，統一揚子江上流及黃河流域全土，略取中國本部十分之八。惜也好大喜功，知攘外不知治內，澗水一役，爲晉所敗，全國土崩瓦解，身死敵手，爲天下笑，西藏族之勢力驟衰。繼起之英雄曰拓拔珪，系出鮮卑，爲通古斯蒙古之混血族，崛起山西北境，統一黃河流域，國號魏。與代表漢族之劉宋，南北對峙，是爲南北朝時代。

南北民族之漢化

當是時，漢族文明漸潰於南方，舉凡昔日之東越，閩越，南越，斷髮文身之族，悉被漢化，而固有之中原，反爲異族所據。同時鮮卑據有中原，亦棄其固有之風俗習慣，而同化於漢族。後魏孝文帝時：遷都洛陽，禁胡服，冠姓氏，凡百舉措

漢族第二次大一統

，皆以漢族固有文化爲標準、冥冥之中，已自忘其爲異族。隋室勃興，合漢族，通古斯族，蒙古族，西藏族，鑄成一大帝國，是爲漢族第二次大一統時代。而突厥族之突厥勃起於西北方，據有漠南漠北，爲隋室大患。通古斯族之高麗勃起於東方，據有朝鮮西北及遼寧東南境，亦與隋爲敵。

唐室繼隋而興，北滅突厥，東滅高麗，通古斯突厥族始服屬於中國，漠南漠北無王庭焉。而突厥族之回紇勃起於西北方，西藏族之吐蕃勃起於西方，苗族之南詔勃起於南方，終唐之世爲邊患。

以上有史以來千餘年間六大族之競爭，爲漢族優勝時代，雖有時異族侵入中原，或佔領之者，大抵爲漢族所擊退，或融合之使同化於漢族。強大如苻秦，綿延如元魏，奄有中原，聲施爛焉，其終也，如朝露之花，忽焉彫謝，遺族服漢衣，用漢語，冠漢姓，不自知其爲異族也。曾幾何時，唐室驟衰，漢族內訌，突厥族之沙陀，通古斯蒙古混血族之契丹，更迭雲擾中原，黃河流域主權爲二族所攘奪，漢族各小國，苟延殘喘於南方。黨項遺族拓拔氏乘勢佔領夏州，略取河套地

西北民族第三次侵中原

、開異日西夏之基礎、黃河流域上流復爲西藏族所據、是爲西北民族第三次侵入中原時代。

宋室之褊小

周室勃興、代沙陀劉氏爲君主、黃河流域主權，復歸於漢族。宋室繼之、翦除羣雄、統一中國。而遼寧全省及河北，山西北境爲契丹所據、陝西，甘肅北境爲西夏所據、終北宋之世不能復、三國鼎峙者百餘年。雖時有戰爭、漢族大半敗衄、幅隕縮小、無復漢唐時舊觀也。

北方民族第四次侵入中原

金興、率猛鷲慄悍之通古斯族南下、滅遼、服夏、敗北宋兵、略取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及安徽，江蘇之淮北地、盡有黃河流域、是爲北方民族第四次侵入中原時代。代表漢族之南宋竄居江左、稱臣納貢，苟且以求自保、不敢與之抗也。

蒙古民族大一統

元起漠北、滅金、滅宋、統一中國本部。遣兵四出、略取亞洲大半及歐洲東部。黃禍之聲，騰喧於白色人種耳鼓、是爲蒙古族大一統時代。奈長於外攻者，短於內治，種族龐雜，則易啟紛爭、幅隕遼闊，則難於統一。不得已，分國爲四

### 明室之編小

、以皇子皇孫領之。而宗族內訌、時常構兵、未及百年、土崩瓦解。明太祖起長淮流域、逐蒙古而代之、中原復歸於漢族、然壤地編小、聲靈遠不及漢唐。漠北蒙古遺族、若韃靼、衛拉特等；又時常內犯，明廷苦之。清室勃起滿洲、乘明室之衰而滅之、略取中國本部，蒙古，青海，西藏及天山南北路、合漢族，通古斯族，蒙古族，突厥族，西藏族爲一大帝國、鴨綠江以西，蔥嶺以東，貝加爾湖以南、交趾以北悉內屬、幅幘之廣，逾於漢唐、是爲通古斯族大一統時代。惜也。清廷內政，專注意於防家賊、以科舉牢籠漢人、以宗教愚弄蒙藏、其終也：國民腦力日趨於愚昧、體力日趨於懦弱、歐人東漸、無力抵抗、國勢日削。國民之發憤求自強者，起而議改革、清廷復不能因勢利導之、國民乃訴之於干戈、清帝退位、一變而爲共和之世。

民國成立，袁世凱以前清內閣總理大臣資格，被舉爲臨時大總統。違背世界潮流、頗欲勵行專制。宋案發生以後；民黨諸鉅子，羣起而抵抗之、於是有第二次革命。已而民黨失敗、袁氏自爲正式大總統、解散正式國會、變更臨時約法、

### 蒙古斯民族大一統

利用人民心理上之弱點、萬機皆欲復古。復乘歐戰正酣無暇東顧之際、頗思偷竊尊號，聊以自娛。籌安會起、帝制發生、革除民國、改元洪憲、王公侯伯，一時輩出、頒聖恩獻符瑞者，紛然羣集輦下、人才濟濟，稱極盛焉。國民多忿懣不平，外人尤多訾議。已而第三次革命軍起、民黨諸鉅子，憑藉西南各省爲根據地、聯合舉兵討袁氏、袁氏氣結成病、鬱鬱以終、黎副總統繼任爲大總統、罷兵息民、復成爲共和之世。

以上中國有史以來數千年間，六大民族所創立之帝國王國，不知凡幾、以幅隕之廣狹言之、則蒙古民族之元爲最、通古斯民族之清，漢民族之漢，唐次之、西藏民族之苻秦，突厥民族之後唐，後晉，後漢、雖一時奄有黃河流域、蔚爲大國、不得廁於其列也。以國祚之修短言之、則漢民族之漢，享國四百餘年者爲最久、一起西歷紀元前二〇六年，終西歷紀元二六三年，共四六九年。中間除去新莽篡位十五年不計外，共得四四四年。一漢民族之唐，一起西歷紀元六一九年，終九〇七年，共二八八年。一宋，一起九六〇年，終一二七九年，共三一十九年。



一明，一一起一三六八年，終一六六一年，共二九三年。一通古斯民族之遼，一一起九一六年，終一二〇一年，共二八五年。一清，一一起一六一六年，終一九一一年，共二九五年。一享國三百年者，次之、西藏民族之西夏，一一起九九〇年，終一二二七年，共二三七年。一享國二百餘年者又次之、蒙古民族之元，享國僅百餘年，一一起一二〇六年，終一三六九年，共一六三年。一雖子孫綿延至今，猶爲民國。賞族、然主權久不在握、不得與漢唐比隆也。閒嘗考之：領土之廣狹，與國家武力之強弱爲正比例、國祚之修短，與主權者政治上的能力之大小爲正比例。六大民族中：以武力論，當以蒙古民族爲第一、而其政治上能力終不如漢族、故蒙古帝國，幅隕之廣，爲中國史上所僅見、然不旋踵瓦解雲散、不能追蹤漢唐也。通古斯族界居二者之間、武力亞於蒙古族、政治上的能力亞於漢族、故所創立之帝國，政治文化綽有可觀，不似蒙古帝國之短命也。突厥民族勢力雖膨脹於西方、然在中國史上，則關係較爲薄弱。西藏民族益甚。至於苗族勢力，則僅上古史上一現曇花、迄中古已烟消雲歛、現今已在若存若亡之間矣。

右係拙著東洋史序論第四章，原名「中國史概略」，以其詳於中國境內各民族之盛衰興亡，且眉目清醒，容易了解，錄登於右，以代序文。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王桐齡自誌

# 中國史

## 序論

### 第一章 定義

#### 第一節 歷史之範圍

歷史者，研究人類之進化，社會之發達，與凡百事物變遷代替之現象者也。宇內事物，皆有過去現在未來三界。未來之想像，模糊曖昧。冥搜潛索，當歸之哲學家。過去之現象，昭昭在天壤間，一一確定之，指實之，不涉影響含混。是爲史學家責任。廣義之歷史，自當兼有生物與無生物而言。然廣義歷史之研究，當歸之各科專家。歷史學者未遑兼顧也。歷史學者所研究，專在人類社會。凡道德智慧之進化，農工商業之發達，治術學術之隆替，皆屬歷史範圍。研究歷史學之目的，在考據過去人類社會之進化的事迹，編纂成書，以啟迪今人之智慧。又以現在人類社會之進化的事迹，筆之於書，啟迪後人之智慧者也。明乎此，則凡無益之考據，泛漫之議論，雖篇幅冗長，皆與歷史無涉。諸君研究中國史，願著眼我邦建國之體制，



歷代學術之隆替，武備之張弛，政治之沿革，文明之進步與退化，實業之發達與衰退，風俗之變遷，與夫偉人賢哲之事蹟，以激發國民之愛國心，團結其合羣力，以與世界列強競爭於此大舞臺上，是則著者之所厚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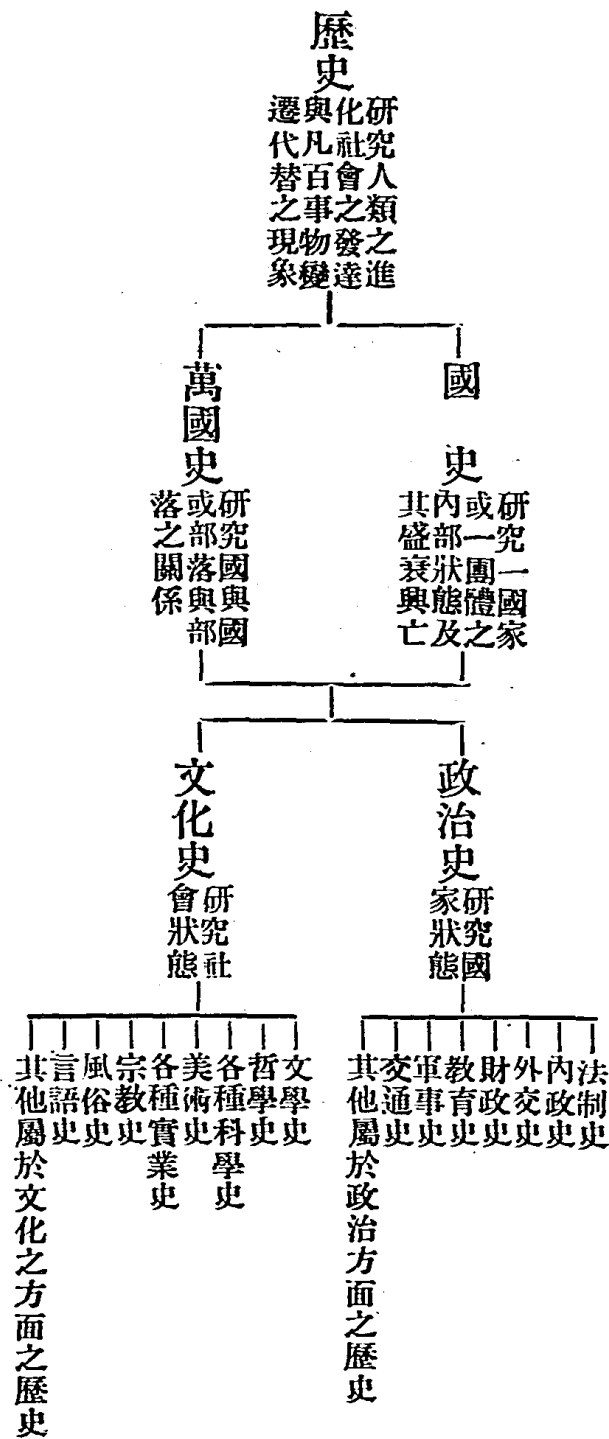
### 第二節 歷史之種類

歷史者，亘古今，通中西，爲極繁博無涯之學，若欲一一取而讀之，恐窮年莫殫，故研究是學者，宜先明析其種類，概而言之，考據世界之大勢，研究國與國之關係者，曰萬國史，如東洋史，西洋史之類是也。考據一國家或一民族之盛衰興亡者，曰某國史，如日本史，朝鮮史之類是也。本編定名曰中國史，屬於第二類，故其內容詳於中國內部之興衰治亂，而對於世界之大勢，則以參考拙著之東亞史爲歸宿焉。

歷史有政治史、文化史之區別，政治史者，研究國家之狀態者也，凡法制史、外交史、教育史、戰爭史之類屬之。文化史者，研究社會之狀態者也，凡風俗史、宗教史、言語史、文學史、美術史、農業工業商業等史之類屬之。專研究一類者，曰專門史，汎涉及各類者，曰普通史，普通史者，普通學校用之，專門史者，專門學校用之。本編爲師大諸君說法，師大者，爲將來中

等學校教員儲材起見，中等學校者，造就國民普通知識，純係普通學校，與專門無涉。故本編汎涉及於各類，寧詳毋略，養成諸君之普通知識，以供他日之參考焉。

附 歷史之種類表



第三節 歷史與國家之關係

國民愛國心發達則國興，薄弱則國衰，絕無則國亡。歷史者，愛國心之源泉，國民教育之

基礎也。歷史教授之得法與否，與國家盛衰興亡有直接關係。東西洋各國教育家，皆以本國史占教科最高地位，我國亦然。民國二年教育部部令小學校教則第五條云：

本國歷史要旨，在使兒童知國體之大要，兼養成國民之志操。本國歷史宜略授黃帝開國之功績，歷代偉人之言行，亞東文化之淵源，民國之建設，與近百年來中外之關係。

又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五條云：

歷史要旨，在使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明於民族之進化，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尤宜注意於政體之沿革，與民國建立之本。

云云。誠重之也。法國對於越南，日本對於朝鮮，嚴禁止其讀本國史，凡越南、朝鮮舊日已出版之本國史書，皆被法日政府搜索焚燬殆盡。此外凡征服者對於被征服者，皆取一致手段，誠恐其一讀本國史，即發動愛國心，對於上國，未免有反抗之舉動也。是故史學發達，則國民愛國心日強，史學衰微，則國民愛國心日弱。我國土地之廣，人口之衆，物產之豐饒，氣候之溫和，甲於五洲，顧日趨於貧弱者，則以國民缺乏愛國心故。愛國心所以缺乏，雖有種種原因，而史學不發達，歷史教授不得法，亦其最重要原因之一端。諸君研究歷史，担任我

國將來普通學校教育責任。願注重我國國粹，考求立國之根本，國祚之綿延，歷代先民之盛業，文化之由來，外交之關係，知我國爲文明之古國，而思有以光大之，知我國爲現在極貧極弱之國，而思有以補救之，養成一般中小學校學生之國民志操，以爲救國之本，中國之興，庶指日可待乎。

#### 第四節 中國舊史學之缺點

欲研究中國歷史，不可不知中國舊史學。欲研究中國舊史學，思得其利益，不可不知其缺點，以免爲其所誤。梁任公先生飲冰室全集中有「中國之舊史學」一篇，批評頗詳，茲節錄於左以供參考。

「前略」中國史學之派別如左。

##### 第一 正史

甲 官書 所謂二十四史是也。

乙 別史 如華嶠後漢書，習鑿齒蜀漢春秋，十六國春秋，華陽國志，元秘史等。其實皆正史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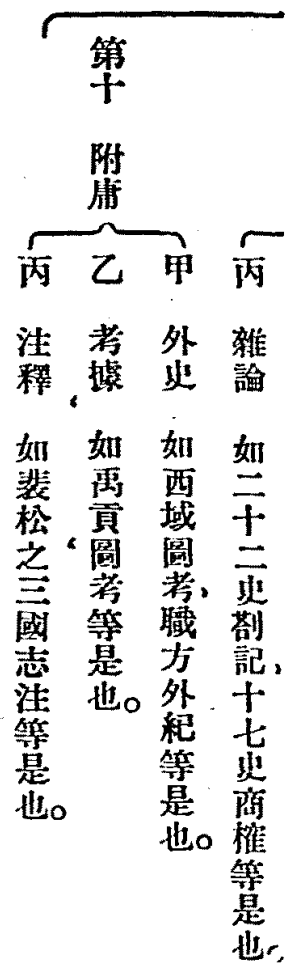
第二 編年（資治通鑑等是也）

第四節 中國舊史學之缺點

史學

- 第三 紀事本末
  - 甲 通體 如通鑑紀事本末、釋史等是也。
  - 乙 別體 如平定某某方略、三案始末等是也。
- 第四 政書
  - 甲 通體 如通典、文獻通考等是也。
  - 乙 別體 如唐開元禮、大清會典、大清通禮等是也。
  - 丙 小紀 如漢官儀等是也。
- 第五 雜史
  - 甲 綜記 如國語、戰國策等是也。
  - 乙 瑣記 如世說新語、唐代叢書、明季稗史等是也。
  - 丙 詔令奏議 四庫另列一門。其實雜史耳。
- 第六 傳記
  - 甲 通體 如滿漢名臣傳、國朝先正事略等是也。
  - 乙 別體 如某帝實錄、某人年譜等是也。
- 第七 地志
  - 甲 通體 如各省通志、天下郡國利病書等是也。
  - 乙 別體 如紀行等書是也。
- 第八 學史
  - 如明儒學案、國朝漢學師承記等是也。
- 第九 史論
  - 甲 理論 如史通、文史通義等是也。
  - 乙 事論 如歷代史論、讀通鑑論等是也。





都爲十種二十二類

試一緝四庫之書。其汗牛充棟浩如烟海者。非史學書居十之六七乎。上自太史公。班孟堅。下至畢秋帆。趙甌北。以史家名者。不下數百。茲學之發達。二千年於茲矣。然而陳陳相因。一邱之貉。未聞能有爲史界開一新天地。而令茲學之功德普及於國民者。何也。吾推其病源。有四端焉。

- 一曰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國家。吾黨常言二十四史非史也。二十四姓之家譜而已。其言似稍過當。然按之作史者之精神。其實際固不誣也。吾國史家以爲天下者君主一人之天下。故其爲史也。不過叙某朝以何而得之。以何而治之。以何而失之而已。舍此則非所問也。昔人謂左傳爲相斫書。豈惟左傳。若二十四史。真可謂地球上空前絕後之一大相斫書也。雖以司馬溫公之賢。其作通鑑。亦不過以備君主之瀏覽。其論語無一非忠告君主者。蓋從來作史者。皆爲朝廷上之君若臣而作。曾無有一書爲國民而作者也。其大弊在不知朝廷與國家之分別。以爲舍朝廷外無國。

家。於是乎有所謂正統閏統之爭論。有所謂鼎革前後之筆法。如歐陽公之新五代史，朱子之通鑑綱目等。今日盜賊明日聖神。甲也天命。乙也僭逆。正如羣蛆啄矢。爭其甘苦。狙公伺狙。辨其四三。自欺欺人。莫此爲甚。吾中國國家思想。至今不能興起者。數千年之史家。豈能辭其咎也。

二曰知有個人而不知有羣體。歷史者，英雄之舞臺也。舍英雄幾無歷史。雖泰西良史，亦豈能不置重於人物哉。雖然，善爲史者，以人物爲歷史之材料。不聞以歷史爲人物之畫像。以人物爲時代之代表。不聞以時代爲人物之附屬。中國之史，則本紀列傳。一篇一篇。如海岸之石。亂堆錯落。質而言之，則合無數之墓誌銘而成者耳。夫所貴乎史者，貴其能叙一羣人相交涉相競爭相團結之道。能述一羣人所以休養生息同體進化之狀。使後之讀者愛其羣善其羣之心。油然而生焉。今史家多於鯽魚。未聞有一人之眼光能見及此者。此則國民之羣力羣智羣德。所以永不發生。而羣體終不成立也。

三曰知有陳迹而不知有今務。凡著書貴宗旨。作史者將爲若干之陳死人作紀念碑耶。爲若干之過去事作歌舞劇耶。殆非也。將使今世之人，鑑之裁之，以爲經世之用也。故泰西之史，愈近世則記載愈詳。中國不然。非鼎革之後，則一朝之史不能出現。又不惟正史而已。即各體莫不皆然。故溫公通鑑，亦起戰國而終五代。果如是也。使其朝自今以往，永不易姓。則史不其中絕乎。使如日本之數千年一系。豈不並史之爲物而無之乎。太史公作史記。直至今上本

紀。且其記述不少隱諱焉。史家之天職然也。後世專制政體日以進步。民氣學風日以腐敗。其末流遂極於今日。推病根所從起。實由認歷史爲朝廷所專有物。舍朝廷外無可記載故也。不然。則雖有忌諱於朝廷。而民間之事。其可紀者不亦多多乎。何並此而無也。今日我輩欲研究二百六十八年以來之事實。並無一書可憑藉。非官牘鋪張循例之言。則口碑影響疑似之說耳。時或藉外國人之著述。窺其片鱗殘甲。然甲國人論乙國之事。例固百不得一。况吾國之向閉關不與人通者耶。於是乎吾輩乃窮。語曰。「知古而不知今。謂之陸沈。」夫陸沈我國民之罪。史家實尸之矣。

四曰知有事實而不知有理想。人身者。合四十餘種原質而成者也。合眼耳鼻舌手足臟腑皮毛筋絡骨節血輪精管而成者也。然使採集四十餘種原質。作爲眼耳鼻舌手足臟腑皮毛筋絡骨節血輪精管。無一不備。若是者可謂之人乎。必不可。何則。無其精神也。史之精神維何。理想是已。大羣之中有小羣。大時代之中有小時代。而羣與羣之相際。時代與時代之相續。其間有消息焉。有原理焉。作史者苟能勘破之。知其以若彼之因。故生若此之果。鑑既往之大例。示將來之風潮。然後其書乃有益於世界。今中國之史。但呆然曰某日有甲事。某日有乙事。至其事之何以生。其遠因何在。近因何在。莫能言也。其事之影響於他事。或他日者。若何當得善果。當得惡果。莫能言也。故汗牛充棟之史書。皆如蠟人院之偶像。毫無生氣。讀之徒費腦力。是中國之史。非益民智之具。而耗民智之具也。

以上四者。實數千年史家學識之程度也。緣此四弊。復生二病。

#### 第四節 中國舊史學之缺點

其一能鋪敘而不能別裁。英儒斯賓塞曰：「或有告者曰：『隣家之貓昨日產一子。』以云事實，誠事實也。然誰不知爲無用之事實乎？何也，以其與他事毫無關涉於吾人生活上之行爲毫無影響也。然歷史上之事跡，其類是者正多。能推此例以讀書，觀萬物，則思過半矣。」此斯氏教人以作史讀史之方也。泰西舊史家固不免之。而中國殆更甚焉。某日日食也。某日地震也。某日冊封皇子也。某日某大臣死也。某日有某詔書也。滿紙填塞，皆此等隣貓生子之事實。往往有讀書一卷，而無一語有入腦之價值者。就中如通鑑一書，屬稿十九年，別擇最稱精善。然今日以讀西史之眼光讀之，覺其有用者，亦不過十之二三耳。通鑑載奏議最多，蓋此書專爲格君而作也。吾輩今日讀之，實嫌其冗。其他更何論焉。至如新五代史之類，以別裁自命，實則將大事皆刪去，而惟存隣貓生子等語，其可厭不更甚耶？故今日欲治中國史學，真有無從下手之慨。二十四史也。九通也。通鑑續通鑑也。大清會典大清禮也。十朝實錄十朝聖訓也。此等書皆萬不可不讀。不讀其一，則罅漏正多。然盡此數書而讀之，日讀十卷，已非三四年不爲功矣。况僅讀此數書，而決不能足用勢，不可不於前所例十種二十二類者，一一涉獵之。雜史傳志劄記等所載常有有用過於正史者，何則？人壽幾何，何以堪此。故彼等常載民間風俗，不似正史專爲帝王作家譜也。故吾中國史學智識之不能普及，皆由無一善別裁之良史故也。

其二能因襲而不能創作。中國萬事，皆取述而不作主義。而史學其一端也。細數二千年來史家，其稍有創作之才者，惟六人。一曰太史公。誠世界之造物主也。其書亦常有國民思想。如項羽而列諸本紀，孔子陳涉而列諸世家。儒

林游俠刺客貨殖而爲之列傳。皆有深意存焉。其爲立傳者。大率皆於時代極有關係之人也。而後世之效顰者。則胡爲也。二曰杜君卿。通典之作。不紀事而紀制度。制度於全體國民之關係。有重於事焉者也。前此所無。而杜創之。雖其完備不及通考。然創作之功。馬何敢望杜耶。三曰鄭漁仲。夾漈之史識。卓絕千古。而史才不足以稱之。其通志二十略。以論斷爲主。以記述爲輔。實爲中國史界放一光明也。惜其爲太史公範圍所困。以記傳十之七八。填塞全書。支牀疊屋。爲大體玷。四曰司馬溫公。通鑑亦天地一大文也。其結構之宏偉。其取材之豐贍。使後世有著通史者。勢不能不據爲藍本。而至今卒未有能逾之者焉。公亦偉人哉。五曰袁樞。今日西史。大率皆紀事本末之體也。而此體在中國。實惟袁樞創之。其功在史界者亦不少。但其著通鑑紀事本末也。非有見於事與事之相聯屬。而欲求其原因結果也。不過爲讀通鑑之方便法門。著此以代鈔錄云爾。雖爲創作。實則無意識之創作。故其書不過爲通鑑之一附庸。不能使學者讀之有特別之益也。六曰黃梨洲。黃梨洲著明儒學案。史家未曾有之盛業也。中國數千年。惟有政治史。而其他一無所聞。梨洲乃創爲學史之格。使後人能師其意。則中國文學史可作也。中國種族史可作也。中國經濟史可作也。中國宗教史可作也。諸類此者。其數何限。梨洲旣成明儒學案。復爲宋元學案。未成而卒。使假以十年。或且有漢唐學案。周秦學案之宏著。未可料也。梨洲誠我國思想界之雄也。若夫此六君子以外。則皆所謂公等碌碌。因人成事。史記以後。而二十一部皆刻畫史記。通典以後。而八部皆摹仿通典。何其奴隸性至於此甚耶。若琴瑟之專壹。誰能聽之。以故

每一讀輒惟恐臥而思想所以不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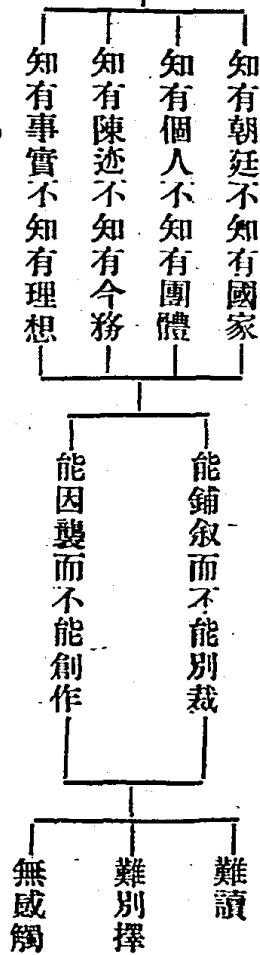
合此六弊其所貽讀者之惡果厥有三端。一曰難讀。浩如煙海。窮年莫殫。前既言之矣。二曰難別擇。即使有暇日。有耐性。遍讀應讀之書。而苟非有極敏之眼光。極高之學識。不能別擇其某條有用。某條無用。徒枉費時日腦力。三曰無感觸。雖盡讀全史。而曾無有足以激厲其愛國之心。團結其合羣之力。以應今日之時勢。而立於萬國者。然則吾中國史學。外貌雖極發達。而不能如歐美各國民之實受其益也。職此之由。「後略」

病源

病狀

惡果

### 中國舊史學之缺點



本編係著者於民國二年九月，為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歷史地理部第一屆學生開始編纂。隨編隨講，每週三小時，以八學期講畢。五年九月，為第三屆學生重行校訂，刪繁就簡，再行出版。八年九月，復為第六屆學生二次校訂，三次出版。雖於以上諸弊，未必能刪除淨盡，然總期以減少為目的焉。

## 第五節 中國史之命名

東西洋各國若英若法若美若日本，各有固定國名。與朝代無涉。我國自唐虞以後，歷夏商周秦漢晉隋唐宋元明清，凡數千年，國號隨朝代為轉移，朝代易則國號亦易。是直以我國為一家一姓私產，非國民之共有物，自西洋史學家之眼光觀之，亦一大笑話也。中國上古時代，自稱曰夏，或曰華夏，中古時代，西北各國稱我曰漢，東南各國稱我曰唐，此皆以一代之名為國名，非確論也。近世西洋各國稱我曰 China，日本書漢字，稱我曰支那。支那二字之起源，一見於南北朝時宋書之夷蠻列傳，再見於唐太宗時玄奘三藏禪師所作之大唐西域記。其文字亦不一，或作支那，或作震旦，或作脂難。說者謂震旦二字始於印度佛經，震東方，旦朝也，謂東方之開明地。顧印度不能為我創國號，稱為震旦，亦當有所本也。據史學家所研究，支那二字，實秦之轉音，秦始皇統一中國，廢封建，設郡縣，創立漢族第一次之大帝國，聲名傳至歐洲，適當羅馬時代，以拉丁字母譯秦字之音，則作為 *China*，而西洋各國語，例加一二字母為語尾，*China* 加 *a* 字為語尾，則為 *China*，此支那二字之名稱所由來也。顧外人加我之名稱，不能當作我之國號，我國自來為東方開化地，自稱多曰中華，或曰中

國以與四圍未開化之民族區別。民國成立，兼取中華及中國二義，定名曰中華民國。茲特正名定分，截長取短，用吾人口頭之習慣稱號，命名曰中國史。以表明本編範圍，係通古今各朝代兼收併蓄之作，非一家一姓之傳記也。

參考書

教育法規

著作者

教育部

飲冰室全集 第二十九册  
新史學篇

梁啟超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講義 支那史概說 總論第一  
土地篇

市村瓚次郎先生

新體中國歷史 敘論

商務印書館



## 第二章 中國史上之種族

### 第一節 中國民族之分布

歷史者，人類所衍成，無人類則無歷史。世界五洲種族至複雜，有全開化之人種，有半開化之人種，有不開化之人種。不開化之人種，無歷史可稽。考求其盛衰存滅之蹟，當委之人類學者。與歷史學者無與也。全開化之人種，與歷史有密切關係。半開化之人種，亦時有關係焉。我中國爲文明古國，其內部係合六大族組織而成，而其與歷史上有關係者，則除此六大族外，尚有若干種族。其中開化人種實居最大多數，其歷史斐然可觀。故欲述中國歷史，必先叙中國種族。

中國境內人民號稱四億餘萬，細別之有十餘族，歷史上最有關係者約六族。茲略述如左：

一、交趾支那族，即苗族（Indo-chinese）蟄居於雲南貴州廣西及湖南西部四川南部，有生苗熟苗之別。生苗居深山中，不與漢人來往。熟苗居山邊，學耕作，漸與漢人同化。面方頸長，皮膚褐色，性愚陋。在中國本部爲不開化之民族。西洋人類學者，謂此族爲中國本部

舊土人，有史以前曾占優勝地位。及漢族日漸發達，此族遂日漸衰退，僻居西南深山中，僅得保其殘喘。

1. 漢族 (Chinese) 現時徧布於全國，所謂文明之胄，黃帝之子孫也。人口約三億八千三百萬。髮黑而直，頭圓，額平，眉目清秀，鬚少，皮膚帶黃色。西洋學者謂此族舊居帕米爾高原，東下入中國本部，棲息黃河兩岸，次第蕃殖於四方。數千年來，赫赫有聲於世界，所謂東亞文化者，皆此族之生產物。中國歷代君主，大半出於此族，數千年來政權教權，大半握於此族之手。

3. 通古斯族，即滿洲族 (Tunguse) 自朝鮮北部，經奉天吉林，直抵黑龍江濱，皆此族所分布地。人口約五百萬。髮黑而直，面平而圓，顴骨突出，鼻低而廣，皮膚帶黃色，鬚稍多。此族舊居烏蘇里江松花江流域，逐漸西下南下，占有勢力。金之帝室，前清之帝室，皆起於此族。

4. 蒙古族 (Mongol) 住居內外蒙古青海及天山北路。人口約四百餘萬。體格偉大，容貌概與通古斯族同。性強悍，喜殺伐。住居概用天幕，逐水草移徙，言語文字與他族異。此族

舊居貝加爾湖以南，鄂嫩克魯倫色鄂格楞爾坤等河流域，逐漸南下，蔓延於長城以西以北。有元之帝室實起於此族。

五、突厥族，即回族（回）住居天山南北路，散布於黃河流域各省，蔓延及於揚子江及西江流域。人口約百餘萬。容貌概與通古斯族同。其中間有深目、高鼻、髮蜷屈而鬚濃厚者；則白色人種之穆罕默德教徒，與突厥人同時歸化中國，中國人誤認爲突厥族者，非真正突厥族也。此族舊居土耳其斯坦地方，逐漸東下，移入中國內地。現今除宗教以外，風俗習慣與漢族無異。唐宋之際，此族強盛達於極點。後唐後晉後漢之帝室，皆起於此族。

六、圖伯特族，即西藏族（Tibet）舊居前藏後藏，散布於青海及天山南路。人口約五百餘萬。體格類似漢族。而身長稍低，顴突，鬚疎，鼻平，口廣，唇薄，眼小而角微斜，富於宗教思想，迷信甚深，崇拜喇嘛教。以牧畜耕作爲業。唐宋時此族最強，西夏之帝室起於此族。

以上六大族爲中國史上重要人物。此外東北各地，與韓民族大和民族時有關係。沿江沿海各地，與塞民族（Semitic race）阿利安民族（Arjan race）時有關係。講中國史者，時常連類及之。

今名、學名、 歐文學名、 主要居住地、

漢……漢……………Chinese……………本部十八省

滿……通古斯……Tunguse……………東三省

蒙……蒙 古……Mongol……………內外蒙古

回……突 厥……Turk……………天山南路

藏……圖伯特……Tibet……………西藏

苗……交趾支那……Indo-Chinese……雲貴廣西及湖南西部四川南部

### 中國之民族

#### 參考書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講義 支那史概說 總論第二民族

市村瓊次郎先生

新體中國歷史 第二章 人種

商務印書館

#### 第二節 漢民族之特性

中國雖有六大族，然以人口之多寡，開化之程度，握政權年代之久暫論，自當以漢族為主人翁。中國史者，漢族之歷史，捨漢族以外，幾無歷史可言。捨漢族史學家所著之書以外，亦無史書可研究。茲特先述漢族特色，以代表中國民族。

漢族優點在於文化。四千年前，孳生於黃河流域，有固有之言語，固有之文字，固有之宗教，固有之倫理，與西亞之埃及，美索波達米亞，南亞之印度，遙遙對峙，爲東半球四大文明祖國。他族以武力壓倒漢族者，漢族以文化征服之，故苗族，通古斯族，蒙古族，突厥族，西藏族，土風勇悍，憑陵漢族，非不煊赫於一時。其終也，聲氣銷沉，相率同化於漢族而不自覺。漢族傳世久遠，人口繁多，其性格亦有種種特色。欲以最短之時間，批評判斷之，甚非易易。且著者亦係漢族一分子，以自己批評自己，所批評容或不當。茲特置身於第三者位置，以歷史家的眼光，批評漢族性格之優劣點，不置毀譽，不加褒貶，公平論斷，以供研究歷史者之參考。知我罪我，是在諸君。

### 漢民族之特性

- 尊天命
- 敬祖宗
- 重財利
- 重文輕武
- 重儀式嫺辭令
- 自尊與自屈

第一 尊天命

天之爲物，儒教尊爲上帝，道教號稱玉皇，西洋人稱之曰 *Heaven*，曰 *God*，日本人稱之曰神樣，實各民族之共同崇拜物也。然天之爲物，虛無縹緲，頗難下定義。自歷史上漢民族之思想觀之，天有三義：一爲物質上之天，詩王風黍離篇所謂「悠悠蒼天」，秦風黃鳥篇所謂「彼蒼者天」者，是也；一爲萬物主宰之天，詩大雅皇矣篇所謂「皇矣上帝，臨下有赫」者，是也；一爲人力所不能作到者，則歸之於天之天，孟子萬章上所謂「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者，是也。上古之人思想幼稚，凡自然現象，有不可思議者，則崇拜之，敬畏之。漢民族第一義之天，即自然現象也。及思想稍進步，則取自然現象，悉以人類比附之。希臘上古神話，謂風神、雨神、火神、海神，悉具人類之體格性質。日本謂之人間化。漢民族第二義之天，即人間化的自然現象也。及思想再進步，則凡人力所不能及者，悉歸之於天。凡僥倖之成功，不幸之失敗，皆謂爲天所命。以抽象觀念解釋天命二字，是爲漢族第三義之天。儒教所謂天命者，是也。第一義第二義之天，爲各民族之共同思想，無足詫異。第三義之天，則儒教之精髓，儒教所以含有幾分宗教性質者，以此不可不注意也。

中庸曰：「天命之謂性。」論語曰：「五十而知天命。」孟子曰：「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是爲天命二字之定義。天命二字作爲抽象的解釋實始於此。孔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又曰：「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蓋孔子當患難之時，所恃者惟一天也。孔子曰：「莫我知也夫！」子貢曰：「何爲其莫知子也？」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蓋孔子當煩悶之時，所借以排遣者亦惟一天也。孟子曰：「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吾何爲不豫哉！」蓋孟子自負之心，亦自料惟天諒之也。惟儒教以人力所不能及者，歸之於天，故有守分安命，順時聽天之說。由命生運，故有委心任運之說。於是當窮困之時，能以淡泊處之，患難之際，能以鎮定將之，不營營以求利，不汲汲以求生，所謂「見利思義，見危授命」者，二千年來儒教中大人，物概服膺於此，是亦儒教中一特別休養方法，我輩所急宜提倡者也。南宋亡國時，宰相文天祥爲元所擒，幽於大都獄中三年，強迫使降，天祥不從，作正氣歌以自發表其志趣，其歌云：

天地有正氣，雜然賦流形。下則爲河嶽，上則爲日星。於人曰浩然。

沛乎塞蒼冥。皇路當清夷。含和吐明庭。時窮節乃見。一一垂丹青。  
在齊太史簡。在晉董狐筆。在秦張良椎。在漢蘇武節。為嚴將軍頭。  
為稽侍中血。為張睢陽齒。為顏常山舌。或為遼東帽。清操厲冰雪。  
或為出師表。鬼神泣壯烈。或為度江楫。慷慨吞胡羯。或為擊賊笏。  
逆豎頭破裂。是氣所磅礴。凜烈萬古存。當其貫日月。生死安足論。  
地維賴以立。天柱賴以尊。三綱實係命。道義為之根。嗟予遘陽九。  
隸也實不力。楚囚纓其冠。傳車送窮北。鼎鑊甘如飴。求之不可得。  
陰房闔鬼火。春院闔天黑。牛驥同一皂。雞棲鳳凰食。一朝濛霧露。  
分作溝中瘠。如此再寒暑。百沴自辟易。嗟哉沮洳場。為我安樂國。  
豈有他謬巧。陰陽不能賊。顧此耿耿在。仰視浮雲白。悠悠我心悲。  
蒼天曷有極。哲人日已遠。典型在夙昔。風簷展書讀。古道照顏色。

以上所舉知儒教偉人於顛沛流離中而能守分安命如此是真尊天命之特色也。然  
信天命太過於是凡事皆諉之於天雖宜盡之人事亦不盡甚或措施不當以取敗反諉過



於天。以自解釋。紂曰：「我生不有命在天。」項羽曰：「此天亡我，非戰之罪也。」此等不負責任之言，充滿於二十四史，誤解生存競爭，優劣敗之理，使天代人認過，甚可笑也。歷代鼎革之時，新邦多借口於天命，以懲動世人耳。日商之代夏，周之代商，皆託言受天之命。後世篡臣奉爲衣鉢，王莽曹操司馬炎劉裕楊堅輩皆師之，無恥之徒，身爲貳臣，復假託天命，以自解其失節之罪。故歷代新朝，佐命往往多舊朝遺老，此真歷史上污點，我輩所不敢苟同者也。顧儒教所謂之天，與西洋宗教家所稱之 God 異。西洋之天與民無涉，儒教之天則否。書經大禹謨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秦誓曰：「天矜下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又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天人混爲一體，以民爲天之代表，是故苟順民心，雖匹夫可奉之，戴之曰天所與也。苟拂民意，雖君主可誅之。戮之曰天所棄也。惟此等思想發達，故舜禹以匹夫而爲天子，桀紂以君主而爲獨夫，中國士大夫不以爲怪。Republicanism 思想，古來略見一斑。此真儒教特色，西洋小儒所望而咋舌者也。然天下事不能有利而無弊，儒教旣以民心天意混爲一談，奸雄遂假天命以鉗制民意。王莽篡漢，乃曰：「天生德於予，漢兵其如予何！」曹操竊弄漢柄，乃曰：「苟天命在孤，孤爲

周文王矣。」矯誣上天如此，此亦利用漢民族崇拜天命思想之流弊，不可不知也。

代表天意者曰民心，代表天之主宰權者曰天子。天子者，奉天之命，以治理萬民者也。天子對於天有父子之關係，郊天之禮異常嚴肅，歷代君主例須親往，其儀式隆重，猶在祭太廟以上焉。

天之定義

——自然現象……物質上之天  
 ——具有人格的自然現象……萬物主宰之天  
 ——凡人力所不能及者……以抽象觀念解釋之天

尊天命之優點

——當窮困之時，能以淡泊處之，不營營以求利。……見利思義  
 ——當患難之際，能以鎮定將之，不汲汲以求生。……見危授命

尊天命之劣點

——凡事皆諉之於天，不盡人事；甚或措施不當以取敗，反諉過於天以自解釋。  
 ——歷代鼎革時，新朝多借口於天命以懲動世人耳目，貳臣復假托天命以自解其失節之罪。

尊天命之特色……天人混為一體，以民為天之代表。

附 梁任公先生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

梁任公先生飲冰室文集，載有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一篇，其中敘述中國古代

思想頗詳，茲節錄於左，以供參考。

## 第二章 胚胎時代

### 第一 黃帝時代

### 第二 夏禹時代

### 第三 周初時代

### 第四 春秋時代

綜觀此時代之學術思想，實爲我民族一切道德法律制度學藝之源泉。約而論之，蓋有三端：一曰天道，二曰人倫，三曰天人相與之際是也。而其所以能構成此思想者，亦有二因：一曰由於天然者，蓋其地理之現象，空界即天然界近於地文，圍者學範之狀態。能使初民謂古代最初之民族也。對於上天，而生出種種之觀念也。二曰出於人爲者，蓋哲王先覺利導，民族之特性，因而以天事比附人事，以爲羣利也。請一一論次之。

中國無宗教，無迷信。此就其學術發達以後之大體言之也。中國非無宗教思想，且其思想之起特早，且常倚於切實。故迷信之力不甚強，而受益受弊皆少。中國古代思想，敬天畏天，其第一著也。其言天也，與今日西教言造化主者頗近，但其語圓通，不似彼之拘墟迹象。易滋人惑。綜觀經傳所述，以爲天者，生人生物，萬有之本原也。詩天生蒸民，書惟天陰騭下民。

## 第二節 漢民族之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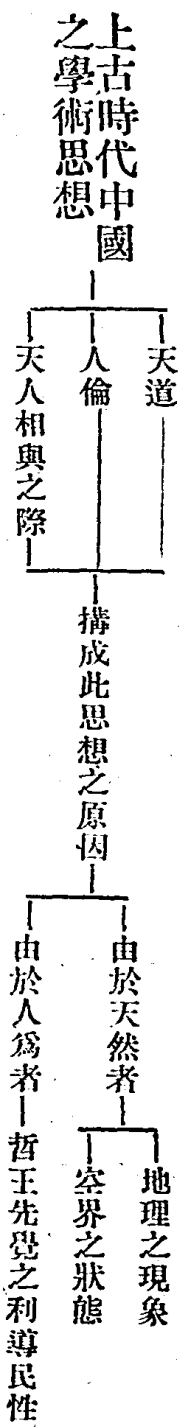
體記萬物。天者，有全權，有活力，臨察下土者也。詩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天者，有自然之法則，以爲人事之規。本乎天。天者，有全權，有活力，臨察下土者也。詩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天者，有自然之法則，以爲人事之規。範，道德之基本也。詩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故人之於天也。敬而畏之。一切思想皆以此爲基焉。

各國之尊天者，常崇之於萬有之外，而中國則常納之於人事之中。此吾中華所特長也。中國文明起於北方，其氣候嚴寒，地位確瘠，得天較薄，故其人無餘裕，以馳心廣遠，游志幽微，專就尋常日用之問題悉心研究，是以思想獨倚於實際。凡先哲所經營想像，皆在人羣國家之要務。其尊天也，目的不在天國而在世界，受用不在未來而在現在。是故人倫亦稱天倫，人道亦稱天道。記曰：「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此所以雖近於宗教，而與他國之宗教自殊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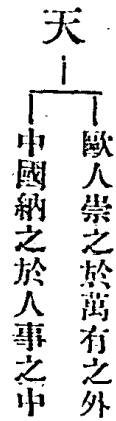
人羣進化第一期，必經神權政治之一階級。此萬國之所同也。吾中國上古，雖亦爲神權時代，然與他國之神權又自有異。他國之神權，以君主爲天帝之化身。中國之神權，以君主爲天帝之雇役。故尋常神權之國，君主一言一動，視之與天帝之自言自動等。中國不然。天也者，統君民而並治之也。所謂天秩天序，天命天討，達於上下，無貴賤一焉。質而言之，則天道者，猶今世之憲法也。歐洲今世君民，同受治於法之下。中國古代君民，同受治於天之下。不過法實而有功，天遠而無效耳。但在邈古之世，而有此精神，不得不謂爲文明想像力之獨優也。泰西皆言君主無責任。古代神權之無責任，以其爲天地之化身也。今世立憲之無責任，歸其責於大臣。惟中國則君主有責任。責任者何？對於天而課其功，使人民不必有所顧忌，得以課其功罪也。過渡時代，不得不然也。

罪也。日食，彗見，水旱蝗螟，一切災異，君主實尸其咎。此等學說，以今日科學家之眼視之，可笑熟甚，而不知其有精義。

存焉也。其踐位也，薦天而受。其殂死也，稱天而諡。春秋所謂以天統君。蓋雖專制。而有不能盡專制者存。此亦神權政體之所無也。不寧惟是。天也者，非能諄諄然命之者也。於是乎有代表之者，厥為我民。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聽自我民聽。」又曰：「天矜下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於是無形之天，忽變為有形之天。他國所謂天帝化身者，君主也。而吾中國所謂天帝化身者，人民也。然則所謂天之秩序命討者，實無異民之秩序命討也。立法權在民也。所謂君主對於天而負責任者，實無異對於民而負責任也。司法權在民也。然則中國古代思想。其形質則神權也。其精神則民權也。雖其法不立其効不視。當遼古之初而有此。非偉大之國民。其孰能與於斯。



中國上古之學術思想與歐洲上古思想比較



附市村博士支那革命論

第二節 漢族民之特性



日本史學雜誌第二十二編第十號載有東京帝國文科學大學教授文學博士市村瓚次郎先生支那革命論一篇，解釋革命二字之義頗詳，茲節譯於左，以供參考。

(一) 革命之語原及其定義

革命一語始見於尙書多士篇。其辭曰：「殷革夏命。」將二字隔離用之，不成其爲專門名辭也。二字聯合用者，始於易經革卦彖傳。其辭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程子易傳釋爲「王者之興，受命於天，故易世謂之革命。」申言之，即一國之主權，名實俱移歸他人之謂。所謂王朝之更迭，乃政局上一大變動也。緯書解革命謂爲「一時代人事之應徵，是爲陰陽五行家言與儒家之解釋異。西文所用革命之原字爲 Revolution，與儒教之解釋大體相似而不同。Revolution 之義爲轉回，大抵應用於政體，而不必一定牽掣及國體與皇室。革命之義爲天命之變化，其意義雖高尚，而國體與皇室之移動俱包含於其中。歐美解釋革命，與中國解釋革命，其不同之點在是。

(中略) 天既不能直接用言語動作表示自己意見，不得不借人民之思想及感情以代表之。天子受天命而爲天子，直接受民意之監督，即間接受天意之鉗制。有敢悍然拂民意者，即可承認其爲逆天意。逆天意者，天得褫奪其天子之資格，而另委諸適當之人。所謂王朝之更動，國家主權之轉移，皆於此時見之。此革命二字之定義也。獨是天不能直接行使其權力，執行革命之任務者，不得不委之於人。於是一世驍雄，或大野心家，凡具有篡竊之資格者，皆假

託天命，以自文其大盜移國之罪。湯誓曰：「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又曰：「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秦誓曰：「商罪貫盈，天命誅之，予弗順天，厥罪惟鈞。」又曰：「上帝弗順，祝降時喪，爾其孜孜奉予一人，恭行天罰。」強諸侯奪國，動以天命爲口實。若有所甚，不得已於其間者，此固後世莽操所奉爲衣鉢者也。（後略）

### （二）革命之種類

革命約分二類。一平和革命。二武力革命。平和革命，史稱之曰禪讓。武力革命，史稱之曰征誅。

征誅復分爲二種。一內亂之結果。二外患之結果。內亂之結果復分爲二。甲、同族間之內亂。若漢之與秦，其成功者也。秦末之陳勝、吳廣、項羽，唐末之黃巢，明末之李自成等，其失敗者也。乙、異族間之內亂。若劉石之於西晉，明之於元，其成功者也。唐之安史，清之洪楊，其失敗者也。外患之結果亦分爲二。甲、同族間之外患。若秦之於六國，魏之於蜀，晉之於吳，後趙之於前趙，後秦之於前秦，北周之於北齊，隋之於陳，後晉之於後唐，宋之於後蜀，南漢，南唐，明之於夏，其成功者也。列國對峙時代，皆其一時未能即刻成功者也。乙、異族間之外患。若前燕之於後趙，前秦之於前燕，後魏之於大夏，北涼，北燕，後唐之於後梁，前蜀，契丹之於後晉，元之於金，於夏，於宋，清之於明，其成功者也。前秦之於晉，北周之於梁，金之於南宋，皆其未能成功者也。

以上所舉內亂外患之結果，凡以武力奪取人國之主權者，史書皆定名曰征誅。此列國之所同，非中國之所獨也。

### 第二節 漢民族之特性

其爲中國獨有之特色。而列國之所無者。厥爲禪讓。禪讓亦分爲二種。一自由禪讓。二強迫禪讓。自由禪讓復分爲二。甲。君臣之間自由禪讓。若堯之於舜。舜之於禹。其成功者也。燕王噲之於子之。其失敗者也。乙。國際間之自由禪讓。若行河西五郡大將軍。竇融之於東漢。竇融與光武同於新莽末年舉兵。君臣之分未定。故列爲鄰國。吳越王錢弘俶之於北宋。其成功者也。定難節度使李繼捧之於北宋。其失敗者也。強迫禪讓亦分爲二。甲。君臣間之強迫禪讓。若新莽之於孺子嬰。曹丕之於漢獻帝。司馬炎之於魏元帝。劉裕之於晉恭帝。蕭衍之於宋順帝。蕭衍之於齊和帝。陳霸先之於梁敬帝。高洋之於東魏。孝靜帝。宇文覺之於魏恭帝。楊堅之於周靜帝。李淵之於隋恭帝。朱溫之於唐昭宣帝。徐知誥之於吳讓皇。郭威之於漢湘陰公。趙匡胤之於周恭帝。其成功者也。西晉之趙王倫。東晉之桓玄。梁之侯景。其失敗者也。乙。國際間之強迫禪讓。若周赧王之於秦。周與秦名義上雖君臣。實則等於鄰國。是也。堯舜之自由禪讓。古今傳爲美談。然理想上之唐虞。未必實有其人。實有其事。春秋戰國時代。儒家鑒於時局之險惡。極力鼓吹唐虞邳治。以爲後世朝廷模範。燕王噲欣慕羨。以爲盛德事。起而實行試驗。及一度失敗以後。自由禪讓之風乃中絕。強迫禪讓之風乃大起矣。實行強迫禪讓之鼻祖。當推王莽。王莽生於西漢末年。當經學盛行之際。儒家理想皆企慕唐虞。王莽利用人民心理上之弱點。事事效法古人。後世篡臣奉爲衣鉢。凡有志實行篡竊者。例須擁立少主。自握國柄。大臣有反對者。則除去之。然後颺示已黨。上書君主。請求禪位。及詔書已下。又爲敷衍場面計。表面上辭讓數次。然後由君主敦請。臣民勸進。貌爲不得已而受之。此歷



代禪讓式之通例。王莽之所創。後世篡臣之所因也。至於國際間之自由禪讓。其例絕少。光武之與竇融。一爲宗室。一爲世臣。表面雖爲敵國。實則非敵國。融之歸漢。乃大勢所趨。不得不爾。非自由禪讓也。吳越王之於宋。差近於自由禪讓矣。然其中實含強迫之迹。至於英之於印度。法之於越南及馬達加斯加。日本之於琉球朝鮮。更無論矣。故雖謂國際間無自由禪讓可也。

### (三) 革命之原因

革命之原因。亦因禪讓與征誅而異。君臣之間自由禪讓。歷史上不成問題。姑置勿論。君臣間之強迫禪讓。大抵因君弱臣強而起。其君主幼弱。或庸暗。其大臣或以武功。或以文望。或以外戚資格當國。積之數年或數十年。威權遂遠出君主上。於是強迫禪讓。乃成爲事實矣。國際間之禪讓。大抵因國力懸隔而起。若匹敵之國。未聞有以國授人者也。外患結果演成之征誅。其原因有種種。其一。二國並立。有連鷄不同棲之勢。非甲併乙。即乙併甲。其結果自然併爲一國。若七雄競爭時代。三國鼎立時代。南北朝對峙時代之類是也。亦有因敵國之君主或國民野心之所驅。而爲所兼併者。若六國之併於秦。亞歐二洲諸國之併於元是也。又有因國勢衰弱。不能自立。而與強國結同盟。以冀維持於一時者。然其勢不能久。大抵不旋踵即爲其同盟國所吞併。若北宋之於金。南宋之於元。朝鮮之於日本之類是也。

內亂結果演成之征誅。原因甚複雜。要而言之。國家之進行狀態。妨害國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時。往往釀成革命。而

其中又分爲二種。一天然狀態。若水旱飢饉之荐臻是也。二人爲狀態。若暴君污吏所施之虐政苛稅酷法之類是也。而此二種又連類而起。若秦末漢末唐末宋末元末明末之狀態皆然。草莽英雄，往往乘釁起兵，顛覆帝室。漢高祖明太祖之徒，皆其成功者也。此外又有利用宗教思想釀成革命者。若漢末之黃巾賊，元末之紅巾賊，明末之白蓮教，清末之太平天國是也。然中國人迷信思想薄弱，故利用宗教者往往不能成功。不若以維持人民之生命財產爲口實者，較爲有把握也。

#### (四) 革命後之處置

革命後之處置約分二種。一對於前朝主權者及其子孫之待遇。二對於前朝人民之待遇。

對於前朝主權者及其子孫之待遇分爲二種。甲優待。若周之對於虞夏殷之後人，皆封以大國，欸以賓禮。周滅殷封紂子武庚於朝歌，其後以謀叛誅，復封紂從兄微子啓於宋，封夏後於杞，封舜後於陳。所謂三恪者是也。周禮八議中有議賓之條。對於前朝子孫，有罪可以滅刑，亦一種特別優待法也。此外若曹魏之對於漢獻帝，蜀後主，司馬晉之對於魏元帝，吳歸命侯，唐之對於隋恭帝，宋之對於周恭帝，後蜀孟後主，南漢劉後主，南唐李後主等，概取優待主義。對於吳越王之禮尤隆重。及身封王，子孫皆列臺閣。終北宋之世百有餘年，功名相繼。元之對於宋恭宗，明之對於元崇禮候，大都待以相當之禮，皆其例也。乙，虐待。南北朝時代，對於前朝或敵國君主，大都處以極刑。若劉裕之於晉恭帝，陳霸先之於梁敬帝，宇文護之於西魏恭

帝之類是也。或竟夷其族。若蕭道成之於宋順帝，蕭衍之於齊和帝，高洋之於東魏孝靜帝，北周武帝之於北齊後主，楊堅之於北周靜帝之類是也。

對於前朝人民之待遇亦分爲二種。甲、優待。漢高祖之初入關也，除秦苛法。光武帝之初至河北也，除莽苛政。此外若唐高祖之代隋，明太祖之代元，宋太祖之統一列國時，皆除去弊政，與民更始者，是其例也。乙、虐待。秦始皇併吞六國，對於六國人民之生命財產，濫用無度，絕不加以保護愛惜者之類是也。大抵歷代開國方針，對於新附之人民，多取優待主義，所以懷柔人心也。秦始皇用李斯爲相，承商鞅學說，專以刑名法術爲治，往往流於苛刻。隋文帝之初即位也，亦以寬大爲治。至煬帝時始逐漸酷虐。在歷史上爲例外。故秦隋兩代皆二世而亡，不足以爲後世法也。此外若周初對於殷之遺民，清初對於明之遺老，時或流於殘虐。然一時爲防禦內亂計，取高壓手段，故不避暴虐之名而行之。至內亂絕不發生時，仍取緩和政策也。至對於前朝主權者及其子孫之待遇則稍異於是。當新朝全盛時代，度前朝子孫生命雖存，不足爲害，則姑且優待，以博寬大之名。若大局未定，或慮前朝遺民以奉戴故君爲名，起兵反抗時，則用極殘忍手段。雖弑逆亦所不顧。往往有故君已沒數十年，猶不能保其宗族者。若周世宗時，周師伐南唐，取揚州，南唐園苑使尹延範恐其故主吳讓皇遺族爲亂，盡殺其族之男子六十人者是也。

### (五) 革命後之天命論

#### 第二節 漢民族之特性

中國儒教思想發達。故歷代鼎革之時。大都借口於天命。三國六朝時代禪讓盛行之時。禪位者之詔書。篡立者之詔書。無一不以天命爲解釋。幾乎千篇一律。其後宋室成立。蘇軾表忠觀碑文。引用趙抃疏曰。『大宋受命』。有元建國號詔書亦云。『誕膺景命。奄四海以宅尊。必有美名。紹百王而紀統』云云。明太祖即位詔書云。『朕爲中國之君。自宋運旣終。天命真人於沙漠。入中國爲天下主。傳及子孫百有餘年。今運亦終。海內土疆豪傑分爭。朕本淮右庶民。荷上天眷顧祖宗之靈。遂乘逐鹿之秋。致英賢於左右』云云。宋景濂之代祀高麗山川記亦云。『皇帝受天明命』。清室之勃興也。明室降人上書於太宗者。多稱說天命以勸進。其中若馬光遠之勸進表云。『天命靡常。惟德是與。人心不貳。惟恩迺歸』云云。太宗之克旅順也。亦云。『旅順天險。非人力所能致。是非得天命之助不至此』云云。此外之例尙多。不勝枚舉。諸如此類。凡口談天命者。其衷心誠信與否。姑不具論。然中國旣崇奉孔教。則表面上不得推崇天命。以壓倒一切也。獨秦始皇一代爲例外。始皇之統一六國也。巡行海內。到處立頌德碑。大都昌言自力。無有推尊天命者。蓋此時李斯當國。法家學說流行。自信力絕強。故不屑以天命爲口實也。

以上所舉天命二字。係儒教中鼓吹革命之獨有思想。獨是儒教思想中。有自相矛盾之點。即一方面鼓吹革命。一方面復提倡忠孝。每當新舊朝代更迭之時。舊朝遺老與新朝降臣互起衝突。遺老詈降臣爲不忠。降臣詈遺老爲不識天命。雙方俱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此則儒教提倡鼓吹方法自相矛盾之所致也。然歷代鼎革之時。倡忠孝論者往

往不能成功。倡天命論者往往坐享富貴。於是世人多捨忠孝而談天命。至於降臣之中，亦間有爲新朝盡節者。則又豫讓「衆人遇我，衆人報之；國士遇我，國士報之。」等議論提倡之所致也。（後略）

#### 附 梁任公先生中國歷史上革命之研究

梁任公先生飲冰室全集，載有中國歷史上革命之研究一篇，茲節錄於左，以與市村博士學說相對照。

革命之義有廣狹。其最廣義，則社會上一切無形之事物，所生之大變動皆是也。其次廣義，則政治上之異動，與前此劃然成一新時代者，無論以平和得之，以鐵血得之，皆是也。其狹義，則專以兵力向於中央政府者是也。吾中國數千年來，惟有狹義的革命。今之持極端革命之論者，惟心醉狹義的革命。故吾今所研究亦在此狹義的革命。

十九世紀者，全世界革命之時代也。而吾中國亦介立其間，曾爲一次之大革命者也。顧革命同，而其革命之結果不同。所謂結果者，非成敗之云也。歐洲中原之革命軍，敗者強半，而其所收結果，與成焉者未或異也。胡乃中國而獨若此。西哲有言。歷史者民族性質之纜演物也。吾緣惡果以遯惡因。吾不得不於此焉詢之。中國革命與泰西革命比較。其特色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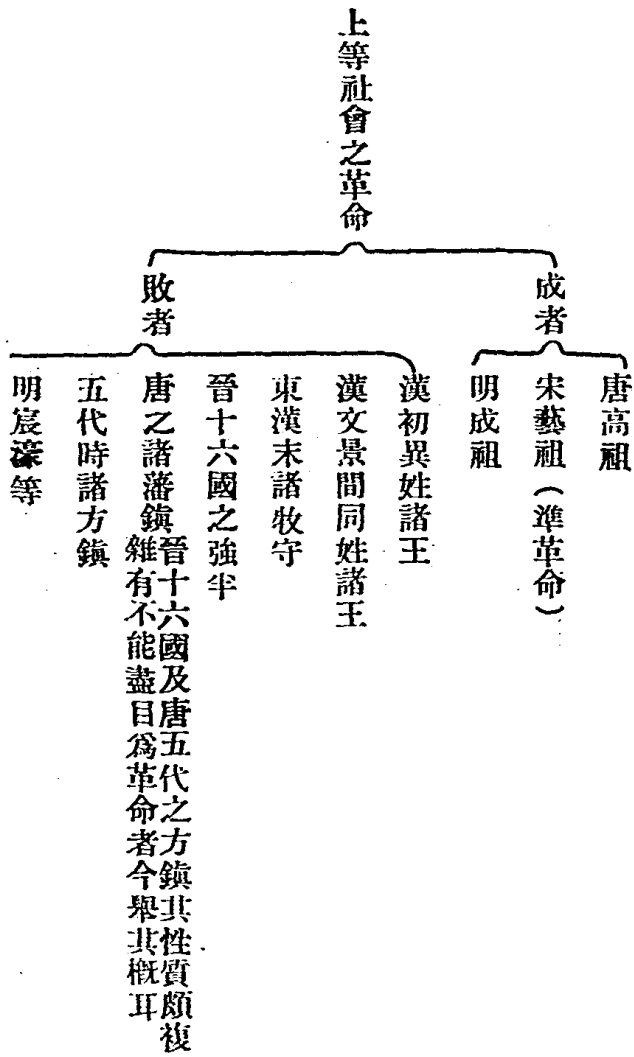
一曰有私人革命，而無團體革命。泰西之革命，皆團體革命也。英人一千六百四十六年之役，衝其鋒者爲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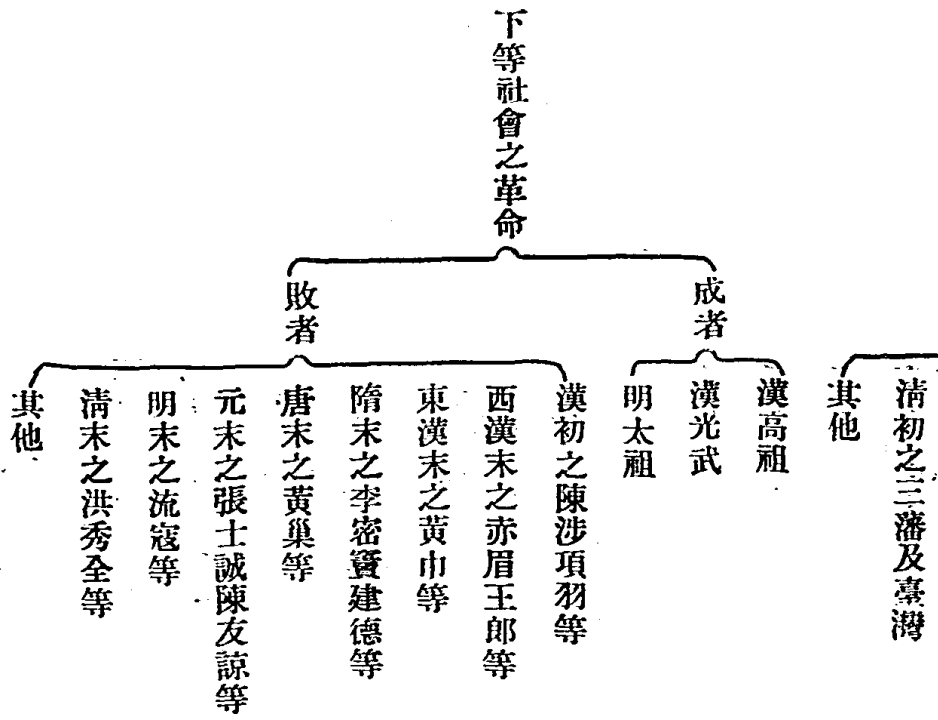
軍。美人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之役。主其事者爲十三省議會。又如法國三度之革命。則皆議員大多數之發起。而市民從而附和之者也。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後歐洲中原諸地之革命。莫非由上流團體主持其間也。綜而論之。則自希臘羅馬以迄近世。革命之大舉百十見。罔非平民團體與貴族團體相鬪爭也。獨吾中國不然。數千年來。革命之跡不絕於史乘。而求其主動之革命團體無一可見。惟董卓之役。關東州郡會合推袁紹爲盟主以起義。庶幾近之。然不旋踵而同盟渙矣。其餘若張角之天書。徐鴻儒之白蓮教。洪秀全之天主教。雖處心積慮歷有年所。聚衆稍夥然後從事。顧皆由一二私人之權術。於團體之義仍無當也。其在現世。若哥老三合之徒。就外觀視之。儼然一團體。然察其實情無有也。且其結集已數百年。而革命之實竟不克一舉也。此後或別有梟雄者起。乃走附焉而受其利用。則非吾所敢言。若此團體之必不能以獨立革命。則吾所敢言也。故數千年莽莽相尋之革命。其畜謀焉戮力焉撲血焉奏凱焉者。靡不出於一二私人。此我國革命與泰西革命最相違之點也。

二曰有野心的革命。而無自衛的革命。革命之正義。必其起於不得已者也。曷云乎不得已。自衛心是已。泰西之自衛。每用進取。中國人之自衛。惟用保守。故以自衛之目的。乃崛起而從事革命者。未之前聞。若楚漢間之革命。固云父老苦秦苛法。然陳涉不過曰『苟富貴毋相忘』。項羽不過曰『彼可取而代之也』。漢高不過曰『仲之所就孰與我多』。其野心自初起時而已然矣。此外若趙氏之南越。竇氏之河西。馬氏之湖南。錢氏之吳越。李氏之西夏。其動機

頗起於自衛。然於大局固無關矣。故中國百數十次之革命。自其客觀的言之。似皆不得已。自其主觀的言之。皆非有所謂不得已者存也。何也。無論若何好名目。皆不過野心家之一手段也。

三曰有上等下等社會革命。而無中等社會革命。泰西革命之主動。大率在中等社會。蓋上等社會則其所革者。而下等社會又無革之思想。無革之能力也。今將中國革命史上事實類表之。則





表例說明 (一) 凡在本朝任一地方鎮，擁土地人民以為憑藉者，皆謂之上等社會。(二) 凡欺人孤兒寡婦，假名



禪讓以竊國者，不以入革命之列。

準此以談。則數千年歷史。上求所謂中等社會之革命者。舍周共和時代。國人流王於薨之一事。此後蓋闕乎未有聞也。或疑中等與下等之界線頗難劃同。爲無所憑藉。則中與下等耳。於何辨之。曰起事者爲善良之市民。命夫泰西史上新時代。大率以生計問題爲樞紐焉。即胎孕革命者。此亦其重要之一原因也。故中等社會常以本身利害之關係故。奮起而立於革命之場。若中國則生計之與政治嚮固絕無影響存者也。故彼中革命一最要之機關。而我獨闕如也。

四曰革命之地段。吾欲假名泰西之革命曰單純革命。假名中國之革命曰複雜革命。長期國會時之英國。除克林威爾一派外。無他革命軍也。獨立時之美國。除華盛頓一派外。無他革命軍也。自餘各國前事。大都類是。其成者每而各地蜂起。中國不然。秦末之革命。與項羽漢高相先後者。則陳涉。吳廣也。武臣也。陳嬰也。周市也。田儼也。景駒也。韓者每不成。吳芮也。如是者數十輩。西漢末之革命。與光武相先後者。則樊崇也。徐宣。謝祿。楊音也。刁子都也。王郎也。秦豐也。平原女子。遲昭平也。王常。成丹也。王匡。王鳳也。朱鮪。張卬也。陳牧。廖洪也。李憲也。公孫述也。隗囂也。竇融也。盧芳也。彭寵也。劉永也。張步也。董憲也。如是者數十輩。東漢末之革命。與曹操劉備孫權相先後者。則黃巾十餘大部也。董卓也。北宮伯玉也。張舉也。李催。郭汜也。袁紹也。袁術也。呂布也。公孫瓚也。張魯也。劉璋也。韓遂。馬騰也。陶謙也。張繡也。劉表

## 第二節 漢民族之特性

也。公孫淵也。如是者數十輩。隋末之革命。與李唐相先後者。則王簿、孟讓也。竇建德也。張金稱、高士達也。郝孝德也。楊玄感也。劉元進也。杜伏威、輔公祏也。宇文文化及也。翟讓、李密也。徐圓朗也。梁師都也。王世充也。劉武周也。薛舉也。李軌也。郭子和也。朱粲也。林士弘也。高開道也。劉黑闥也。如是者數十輩。自餘各朝之鼎革。大都類是。即如最近洪楊之役。前乎彼者。廣西羣盜既已積年。後乎彼者。捻回、苗、夷、蠡起交迫。猶前代也。由是觀之。中國無革命則已。苟其有之。則必百數十之革命軍同時並起。原野厭肉。川谷闔血。全國糜爛。靡有孑遺。然後僅獲底定。苟不爾者。則如漢之翟義、魏之毋丘儉、唐之徐敬業。並其破壞之目的亦不得達。更無論成立也。故泰西革命。被革命之禍者不過一方面。而食其利者全國。中國革命。則被革命之禍者全國。而食其利者並不得一方面。中國人開革命而觀粟。皆此之由。

五曰革命之時日。泰西之革命。其所敵者在舊政府。舊政府一倒。而革者之潮落矣。所有事者。新政府成立善後之政略而已。其若法蘭西之變為恐怖時代者。蓋僅見也。故其革命之日不長。中國不然。非羣雄並起。天下鼎沸。則舊政府必不可得倒。如是者有年。既倒之後。新政府思所以削平羣雄。綏靖鼎沸。如是者復有年。故吾中國每一度大革命。長者數十年。短者亦十餘年。試表列之。

| 時代 | 舊政府 | 未倒以前                  | 既倒  | 以後           | 合計  |
|----|-----|-----------------------|-----|--------------|-----|
| 秦末 | 三年  | 二世元年壬辰陳涉起首難二年甲午沛公入關秦亡 | 十三年 | 高帝十二年丙午平陳豨盧籍 | 十六年 |

|     |        |                                      |      |                           |      |
|-----|--------|--------------------------------------|------|---------------------------|------|
| 西漢末 | 八年     | 新莽天鳳四年丁丑新市下江<br>安莽起地皇五年癸未更始入長        | 十八年  | 光武建武十五年庚子盧芳降<br>兵事息       | 二十六年 |
| 東漢末 | 十二年    | 靈帝中平元年甲子黃巾起獻<br>帝興平二年乙亥李傕郭汜作<br>亂漢亡  | 八十五年 | 晉太康元年庚子平吳兵事息              | 九十七年 |
| 隋末  | 九年     | 煬帝大業七年辛未王簿張金<br>稱等起恭帝二年王世充弑帝<br>隋亡   | 十一年  | 唐太宗貞觀二年平梁師都兵<br>事息        | 二十年  |
| 唐末  | 三十四年   | 僖宗乾符元年甲午王仙芝作<br>亂昭宣帝天祐四年丁卯朱溫<br>篡弑唐亡 | 七十四年 | 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己卯北<br>漢主劉繼元降兵事息 | 百零四年 |
| 元末  | 二十一年   | 順帝至正八年戊子方國珍起<br>主北遁元亡                | 二年   | 明太祖洪武二年己酉徐達擒<br>張良臣兵事息    | 二十三年 |
| 明末  | 十七年    | 思宗崇禎元年戊辰陝西流賊<br>起十七年甲申帝殉國明亡          | 四十年  | 清聖祖康熙二十二年癸亥平<br>三藩臺灣兵事息   | 五十七年 |
| 附洪楊 | 道光二十三年 | 癸卯李沅發始亂二十九年己酉洪秀全起廣西同治七年李鴻章平<br>捻兵事息  |      |                           | 二十六年 |

(附注)若晉十六國南北朝間，混亂固極矣。然其性質複雜。不純然為革命。且大革命中復包含無數小革命焉。故今不列於表。又東漢末，舊政府既倒後，猶擁虛號。其嬪代亦與他時代之性質稍異。以嚴格算之。其年數略可減少。謂獻帝建安十八九年間為一段落可也。則亦二十年矣。

由是觀之。中國革命時日之長。真有令人失驚者。且猶有當注意者一事。則舊政府既倒以後。其亂亡之時日。更長

於未倒以前是也。其間惟元明之交其現象出常例外則由革命軍太無當其初革伊始。未嘗不曰吾之目的在倒舊政府而已。及其機之既動。則以懸崖轉石之勢。波波相續。峰峰不斷。馴至數十年百年而未有已。泰西新名詞曰強權強權。強權之行。殆野蠻交涉之通例。而中國其尤甚者也。中國之革命時代其尤甚者也。如鬪蟋蟀然。百蟀處於籠。越若干日而斃其半。越若干日而斃其六七。越若干日而斃其八九。更越若干日。羣蟀悉斃。僅餘其一。然後鬪之事息。中國數千年之革命殆皆若是。故其人民襁褓已生金革之裏。垂老猶厭鼙鼓之聲。朝避猛虎夕長蛇。新鬼煩冤舊鬼哭。此其事影響於社會之進步者最酷且烈。夫中國通稱三十年爲一世。謂人類死生遞嬗之常期也。其在平和時代。前人逝而後人直補其缺。社會之能力殆繼續而不斷。若其間有青黃不接之頃。則進化之功用。或遂中止焉矣。英國博士福亞氏。嘗以統計上學理。論人口死亡之率。『謂英國生產者。一百萬人中其十五歲至四十五歲間。以肺癆病死者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七人。譬如每人以三十年間力作所得。平均可得二百磅。則是肺癆一疾。使英國全國之總殖損失千四百四十七萬九千四百磅也。』此等語隨機指點。已有足令人瞿然驚者。然此猶生計上直接之損害也。若語其間接者。則壯者死亡離散。而生殖力爲之損耗。有去無來。人道或幾乎息。觀中國歷史上漢末隋末唐末之人口。比於前代全盛時十僅存一。參觀第三節附錄中國史上人口之統計篇。此豈盡由於殺戮耶。亦生殖力之銳減爲之原也。坐事之故。其所影響者。若生計上。若學術上。若道德上。若風俗上。前此經若干年之羣演。而始達於某級程度者。至是忽一切中。

絕。混然復還於天造草昧之狀態。文明之凝滯不進皆此之由。泰西革命，蒙革命之害者不過一二年。而食其利者數百歲。故一度革命。而文明程度進一級。中國革命，蒙革命之害者動百數十歲。而食其利者不得一二年。故一度革命。而所積累以得之文明與之俱亡。此真東西得失之林哉。

六曰革命家與革命家之交涉。泰西革命家，其所認爲公敵者惟現存之惡政府而已。自他皆非所敵也。若法國革命後而有各黨派之相殘。則其例外僅見者也。中國不然。百數十之革命軍並起。同道互戕。於舊政府之外。而爲敵者各百數十焉。此鼎革時代之通例。無庸枚舉者也。此猶曰異黨派者爲然也。其在同黨。或有事初起而相屠者。如莊賈之於陳涉，陳友諒之於徐壽輝之類是也。或有事將成而相屠者。如劉裕之於劉毅，李密之於翟讓之類是也。或有事已成而相屠者。如漢高祖明太祖之於其宿將功臣皆是也。求其同心戮力全始全終者。自漢光武以外殆無一人。夫豈必遠徵前代。即如最近洪楊之役。革命之進行尙未及半。而韋昌輝與石達開同殺楊秀清矣。昌輝旋復謀殺達開矣。諸將復共殺昌輝矣。軍至金陵。喘息甫定。而最初歃血聚義之東西南北翼五王。或死或亡。無復一存矣。其後陳玉成被賣於苗沛霖。而上游始得安枕。譚紹洸被殺於鄧雲官等。而蘇州始下。金陵隨之而亡。豈必官軍之能強。毋亦革命家之太不濟也。吾前者屢言。非有高尙嚴正純潔之道德心者。不可以行革命。亦謂此而已。彼時洪楊等固無力以倒北京政府也。藉令有之。試思其後此與張總懋賴汝沆輩之交涉何如。與苗沛霖輩之交涉何如。即與其部下石

達開、陳玉成、李秀成、李世賢輩之交涉何如。此諸黨魁之各各互相交涉又何如。其必纏演前代血腥之覆軌，無待著蔡矣。此真吾中國革命史上不可洗滌之奇辱也。

七曰革命時代外族勢力之消長。嗚呼，吾觀法國大革命後，經過恐怖時代，巴黎全市血污充塞，而各國聯軍干涉，猶能以獨力抵抗，不移時而出拿破侖命，大行復仇主義，以震懾歐陸。吾因是以反觀中國，吾不自知其汗浹背而淚承睫矣。中國每當國內革命時代，即外族勢力侵入之時代也。綜觀歷史上革命與外族之關係，可分爲五種。

一曰革命軍借外族之力以倒舊政府者。如申侯之以犬戎亡周，李世民之以突厥亡隋，石敬瑭之以燕雲十六州賂契丹等類是也。

二曰舊政府借外族之力以倒革命軍者。如郭子儀之以回紇討安史，李鴻章之以戈登滅洪秀全等類是也。

三曰舊政府借外族之力以倒革命軍，而彼此兩斃者。如吳王桂以滿州亡李闖，而並以亡明是也。

四曰革命軍借外族之力以倒舊政府，而彼此兩斃者。如成都王穎以劉淵爲大單于，同抗王室，卒不能成，而遂以亡晉是也。

五曰革命軍敗後，引外族以爲政府患者。如漢初陳豨、盧綰輩，東漢初盧芳輩之導匈奴，唐初劉黑闥、梁師都輩之導突厥等類是也。

此皆其直接關係也。若語其間接者，則如劉項圍而冒頓坐大。八王亂而十六國勢成。安史擾而蕃鶻自強。五代焚而契丹全盛。閩獻毒氛徧中原，而滿州遂盡收關外部落。此則未假其力以前，而先有以養其勢者矣。嗚呼！以漢高之悍鷙，而忍垢於白登之役。以唐太之神武，而遺憾於高麗之師。我國史之污點，其何日之能雪耶？即如最近數十年間，西方之東漸，固有帝國主義自然膨脹之力，而常勝軍之關係亦寧淺薄耶？識者觀此，毛髮俱栗矣。（後略）

中國

皆私人革命

多野心的革命

皆上等下等社會革命

革命軍士派別極多

革命之時間甚長

革命軍互相殘殺

革命時代外族勢力伸入

泰西

多團體革命

多自衛的革命

多中等社會革命

革命軍只有一派

革命之時間甚短

革命之目的物只有舊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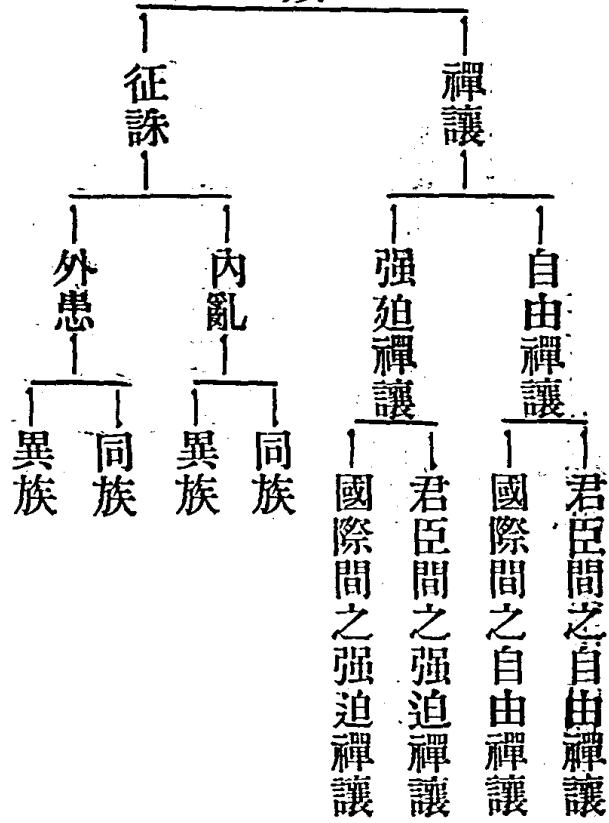
革命時代外族勢力不能伸入

中國革命與泰西革命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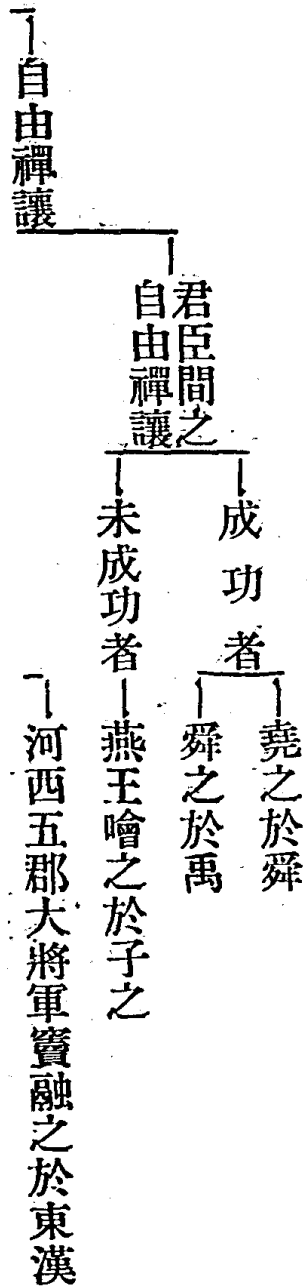
附革命種類表一

以上所舉為市村博士與梁任公先生學說，茲特引而伸之，列表於左，以供參考。

革命之種類



附革命種類表二





禪讓

第二節 漢民族之特性

國際間之  
自由禪讓

成功者

吳越王錢弘俶之於北宋

清源節度使陳洪進之於北宋

未成功者

定難節度使李繼捧之於北宋

王莽之於孺子嬰

曹丕之於漢獻帝

司馬炎之於魏元帝

劉裕之於晉恭帝

蕭道成之於宋順帝

蕭衍之於齊和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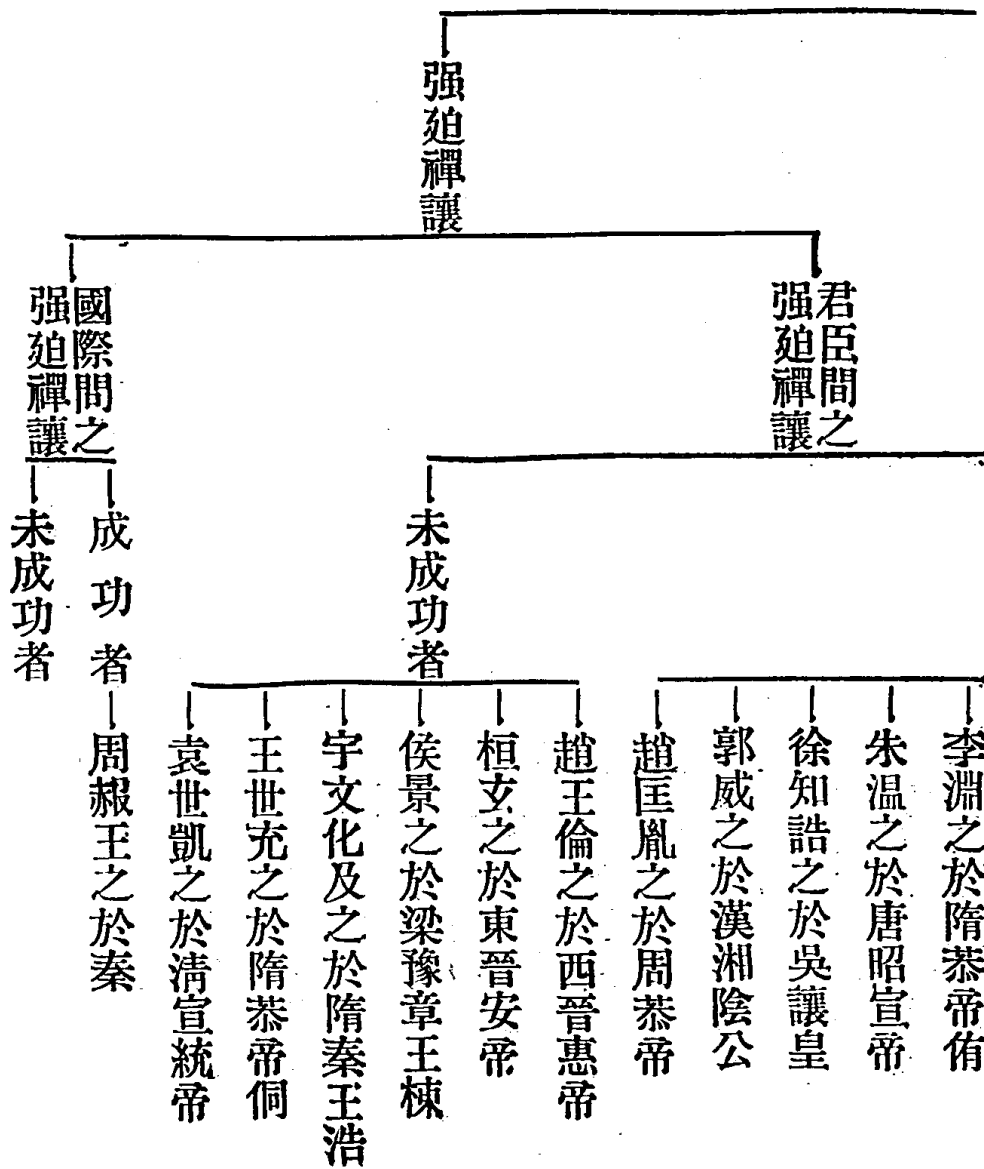
陳霸先之於梁敬帝

高洋之於東魏孝靜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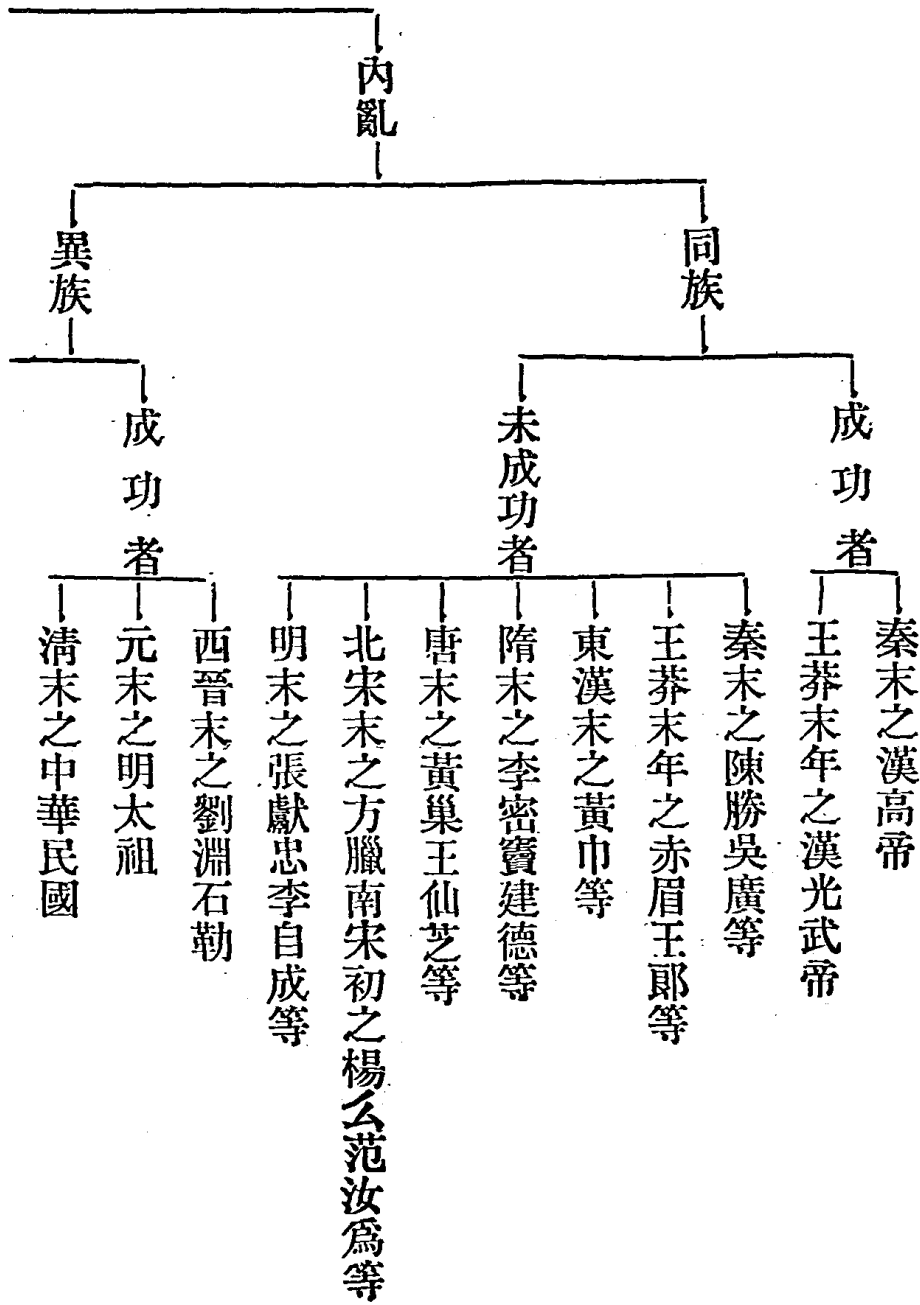
宇文覺之於魏恭帝

楊堅之於周靜帝

成功者



附革命種類表三



第二節 漢民族之特性

征誅

未成功者

有唐中葉之安祿山史思明等

元末之劉福通陳友諒等

清末之洪秀全楊秀清等

商之於夏

周之於殷

秦之於六國

漢之於楚

魏之於蜀

晉之於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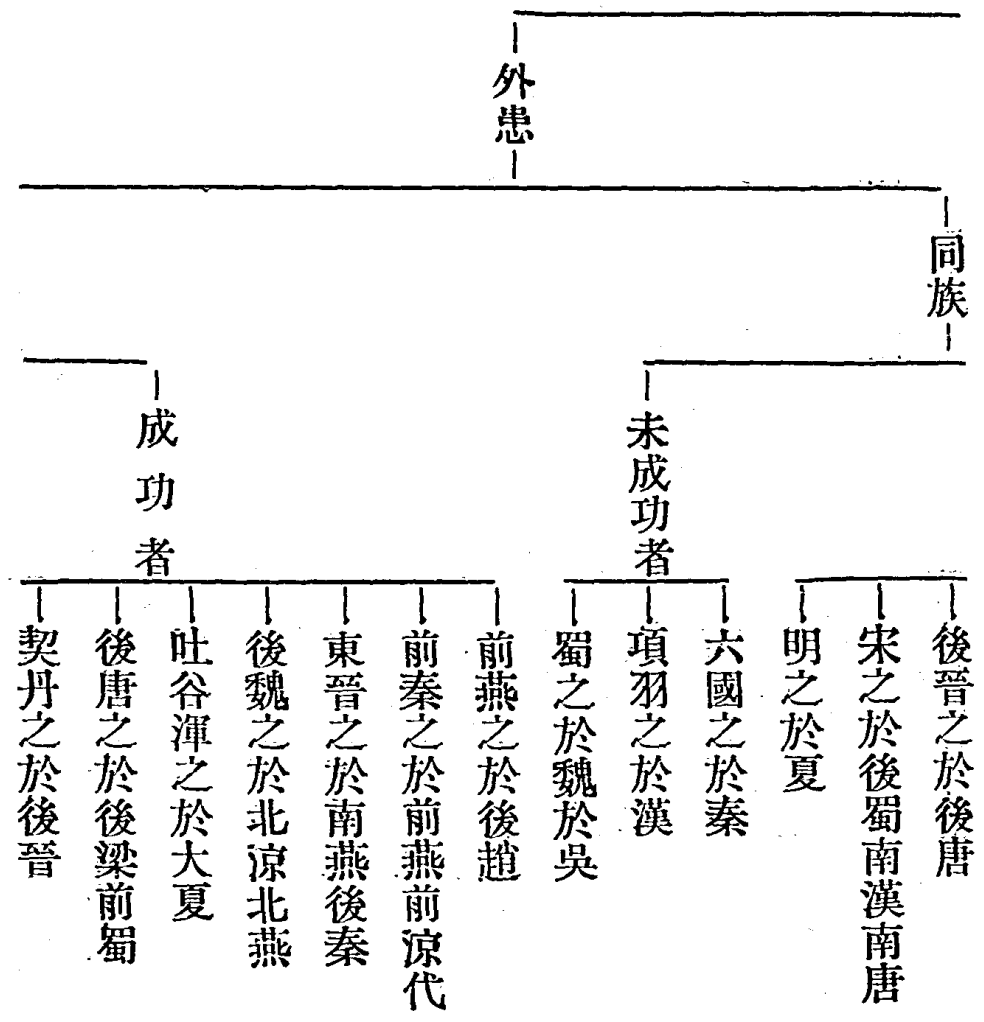
後趙之於前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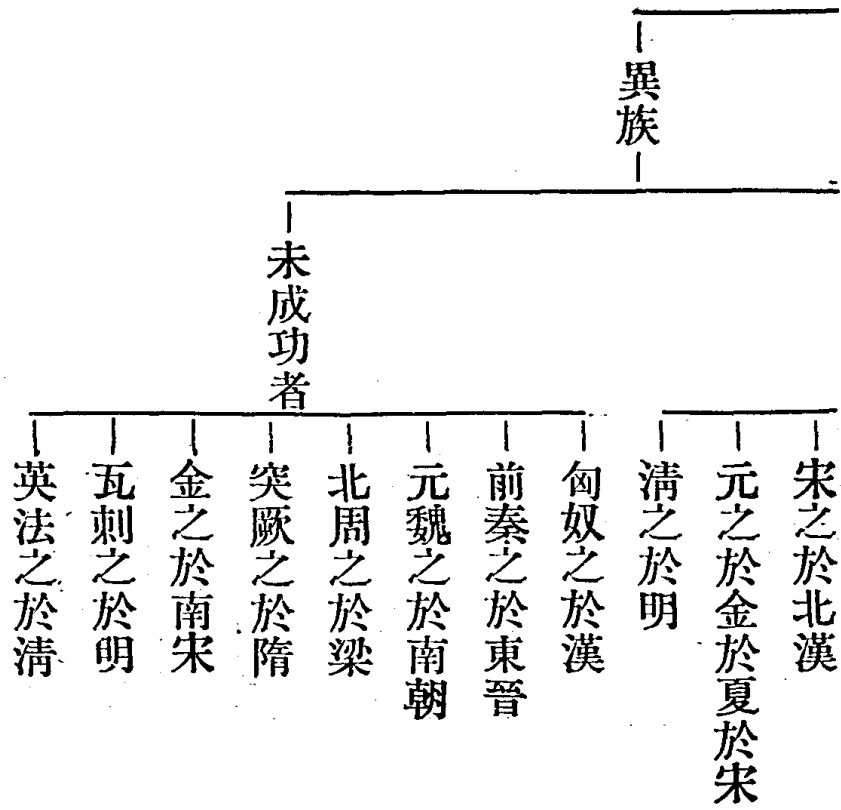
後秦之於前秦

後燕之於前燕

隋之於陳

成功者





附 歷代革命原因表

(一) 人主昏暴, 如夏桀, 商紂, 周厲王, 幽王, 吳歸命侯孫皓, 宋前廢帝子業, 後廢帝昱, 齊東昏

侯寶卷，北周宣帝，隋煬帝，南漢後主劉鋹，金海陵王完顏亮等之類，皆是也。

或庸愚，如秦二世，西漢成帝，哀帝，東漢桓帝，靈帝，蜀後主禪，晉惠帝，東晉孝武帝，安帝，北齊後主緯，陳後主叔寶，唐懿宗，僖宗，昭宗，後蜀後主孟昶，南唐後主李煜，宋徽宗，遼末帝天祚，元順帝，明武宗，世宗，神宗，熹宗，思宗等之類，皆是也。

或幼弱，如西漢平帝，東漢獻帝，西晉愍帝，東晉恭帝，宋順帝，齊鬱林王昭業，海陵王昭文，和帝，梁敬帝，陳臨海王伯宗，周靜帝，隋恭帝侑，恭帝侗，唐昭宣帝，前蜀後主王衍，漢隱帝，周恭帝，南宋恭宗，帝昺，清文宗，毅宗，德宗，宣統帝等之類，皆是也。

(二) 女后擅權，如漢高帝皇后呂氏，元帝皇后王氏，晉惠帝皇后賈氏，唐高宗皇后武氏，中宗皇后韋氏，後唐莊宗皇后劉氏，清毅宗德宗太后那拉氏等之類，皆是也。

(三) 女寵，如夏桀之妹喜，商紂之妲己，周幽王之褒姒，南齊東昏侯之潘貴妃，陳後主之張麗華，唐玄宗之楊太真等之類，皆是也。

(四) 宦官，如秦二世之趙高，漢靈帝之十常侍，蜀後主之黃皓，唐玄宗之楊思勳，高力士，肅宗之李輔國，代宗之程元振，魚朝恩，德宗之竇文場，霍仙鳴，憲宗之吐突承璀，陳弘志，敬宗

之劉克明，文宗之王守澄，仇士良，僖宗之田令孜，楊復恭，昭宗之劉季述，韓全誨，南漢後主之龔澄樞，李托，宋徽宗之童貫，明武宗之劉瑾，熹宗之魏忠賢，清孝欽皇后之安得海，李蓮英等之類，皆是也。

(五) 外戚，如西漢之霍禹，王莽，東漢之竇憲，梁冀等之類，皆是也。

(六) 權臣，如漢末之曹操，曹丕，魏之司馬懿，司馬師，司馬昭，司馬炎，東晉之桓溫，桓玄，劉裕，宋之蕭道成，齊之蕭鸞，蕭衍，梁之陳霸先，魏之爾朱榮，高歡，宇文泰，北周之楊堅，後周之趙匡胤等之類，皆是也。

(七) 朋黨，如東漢末之鉤黨，唐之牛李黨，北宋之元祐黨，熙豐黨，明末之東林黨，閹黨，清末之立憲黨，革命黨及守舊黨等之類，皆是也。

(八) 藩鎮，如夏之西湯，殷之周武王，周之七雄，西漢初之七國，東漢末之守牧，隋末之李淵，有唐中葉以後之河朔諸藩鎮，後唐之李從珂，石敬瑭，後漢之郭威，元之海都，納延，明之燕王棧，寧王宸濠，清初之吳三桂，耿精忠，尙之信等之類，皆是也。

(九) 亂民，如秦末之陳勝，吳廣，項羽，劉邦等，西漢末之赤眉，王郎等，東漢末之黃巾等，隋末



之李密，竇建德等，唐末之黃巢，王仙芝等，北宋末之方臘等，元末之劉福通，陳友諒，朱元璋等，明末之張獻忠，李自成等，清末之洪秀全，楊秀清等之類，皆是也。

(十) 外國，如漢之匈奴，晉之匈奴及鮮卑，魏之柔然，北周隋唐之突厥，唐之回紇，吐蕃，南詔，宋之遼金，西夏及元，明之韃靼，五刺，滿洲，清之英，法，俄，日諸國等之類，皆是也。

### 參考書

支那史概說 總論第二民族

市村瓊次郎先生

儒墨之異同 第二章第一節對於天之觀念第二節對於命之觀念

自著

中國歷代黨爭史 結論

自著

飲冰室全集 第十九册第三十册

梁啟超

史學雜誌 第二十二編第十號

日本史學會

### 第二 敬祖宗

西洋。倫。理。橫。以。計。算。中。國。倫。理。縱。以。計。算。西。洋。社。會。思。想。發。達。中。國。家。族。思。想。發。達。西。洋。重。公。德。故。慈。善。事。業。流。行。於。社。會。間。中。國。重。私。德。故。孝。友。風。尚。流。行。於。家。庭。間。敬。祖。宗。之。習。

慣。即由孝友思想沿習養成者也。中庸曰：「春秋修其祖廟，陳其宗器，設其裳衣，薦其時食。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序爵，所以辨貴賤也。序事，所以辨賢也。旅酬，下爲上，所以逮賤也。燕毛，所以序齒也。踐其位，行其禮，奏其樂，敬其所尊，愛其所親，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論語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聖經賢傳對於敬祖宗再三致意，此外若書經詩經禮記等書無不皆然。故天子有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二廟，庶人一廟，對於祖宗之崇報，無貴賤一也。中國思想謂死者魂升魄降，魄入於地，毫無知覺，魂升於天，其精靈依舊存在。故每一祭祀，必招魂歸來受享，又恐死者寂寞，於是有殉死之風，後世象形爲俑，至今流行未輟。惟其以家庭爲本位，故同居之風盛行，唐張公藝家九世同居，宋陳兢家十八世同居。歷史上傳爲美談，子弟富於依賴，性質人少，獨立一風而恬不爲怪。惟其敬祖主義發達，故凡事必則古稱先，老師宿儒，猾胥劣吏，動輒持以要挾君主長官，而當局者不敢與抗，分明惡劣習慣，而不敢不從。曰祖宗有此例也，分明良法美意，而不敢遽從。曰祖宗無此例也，歷代變法之難，概由於此。以宋神宗之英武而不能成功，以清德宗之聰明而竟以賈禍，變更祖宗成法，雖君主亦有力與心違之歎。至於商鞅王安石康有爲輩，以匹夫

上千天子。持一己學說。欲令世風丕變。豈不難哉。惟其敬祖主義發達。故歷代君主。多推崇古聖先賢爲祖宗。以門閥籠絡百姓。夏祖禹。商祖契。此毫無疑義者也。周祖后稷。則稍費考據。秦祖伯益。漢祖堯。則微覺荒唐。至於新莽祖虞舜。凡天下姚。媯。陳。田。王。五姓皆爲宗室。唐祖老子。追尊爲立元皇帝。則尤爲妄誕無稽矣。政治家如此。宗教家亦然。古代創立學說者。往往推崇古聖賢爲教祖。以誇耀其學說所自出。儒教孔子所創也。而祖述堯舜。道教老莊所創也。而推崇黃帝。至於墨子尊崇夏禹。許行尊崇神農。更無論矣。政治家宗教家如此。各界皆然。書家摹擬鍾。王。顏。柳。鍾繇。王羲之。顏真卿。柳公權。詩家效法李。杜。元。白。李白。杜甫。元稹。白居易。古文家崇拜唐宋八大家。韓愈。柳宗元。歐陽修。王安石。蘇洵。蘇軾。蘇轍。曾鞏。詞曲家推崇李。笠。翁。王。寔。父。至於靴工祀孫臏。木工祀魯班。造酒者祀杜康。女閭祀管仲。梨園祀明皇。雖其中不無迷信訛誤。要皆出於則古稱先之一念也。則古之念太重。流弊至於卑今。置理想之黃金世界於過去時代。於是凡事皆欲復古。對於未來希望太薄。保守之風盛。研究之風衰。思想界一時停滯。中國自戰國以後二千餘年。形而上形而下之學問。所以無新發明者。職此之由。

### 敬祖宗養成之優點——孝友

### 敬祖宗養成之流弊

- | 以家庭為本位，同居之風盛行，子弟富於依賴性質，缺乏獨立氣概。
- | 凡事必則古稱先，不敢作創舉，亦不許他人創舉。
- | 凡事皆欲復古，對於未來希望太薄，保守之風盛，研究之風衰。
- | 歷代君主多推崇古聖賢為祖宗。
- | 宗教家多推古聖賢為教祖。
- | 學者多摹倣古人。
- | 技術家多崇奉古人為祖師。

### 敬祖宗養成之現象

#### 參考書

支那史概說 總論第二民族

閱微草堂筆記 卷四樂陽消夏錄四百工技藝各祠一神條

兩般秋雨盦隨筆 卷一世俗誕妄篇

#### 第三 重財利

自來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計多寡。利之一字，似為儒教所諱言。顧歷史上之現象則頗異。是。伊古以來。家庭及國家之劇變。由利而起者。恆十之八九。古聖賢惻然憂之。乃亟思所

市村瓊次郎先生

紀昀

梁紹壬

以防禦之術。儒教提倡仁義說以抵制之。道教提倡虛無說以排除之。論語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又曰。「見利思義。」此孔子學說。舉義以與利對抗者也。孟子之見梁惠王也。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蹙。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此孟子學說。兼舉仁義以與利對抗者也。老子道德經云。「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此老子學說。舉極端消極之虛無說以與利對抗者也。惟古昔聖賢極力排斥利字。故其結果。中上流社會中修深養到之人。往往有自甘清貧。超然於富貴名利之外者。若伊尹之耕莘。太公之釣渭。諸葛武侯之躬耕南陽。謝太保之高臥東山。先聖後賢。其揆一也。希世之大政治家。猶恬淡如此。其他高人逸士之流風餘韻。概可知矣。顧中下流社會之人。頗難以語此。唐人張謂題長安主父壁詩云。「世人結交須黃金。黃金不多交不深。縱令然諾暫相許。終是悠悠行路心。」此

爲一般世人寫照也。惟修深養到之人少。而一般世人多。故鄙夫市儈賤丈夫觸目皆是。朝野上下皆爲若輩逐鹿之場。功名可以捐納。罪人可以賄放。政治家新聞記者可以買收。金錢萬能主義縱橫跋扈於世界。循是以往。舉國男女老少無貴無賤。不相率淪爲盜賊娼妓不可得也。老子曰。「天下攘攘。皆爲利往。天下熙熙。皆爲利來。」此真用畫火畫影畫水畫聲手段。描盡世態人情。可謂他人有心。予忖度之矣。聖賢深知好利之弊也。故極力排斥之。論語曰。「子罕言利。」孟子曰。「雞鳴而起。孳孳爲善者。舜之徒也。雞鳴而起。孳孳爲利者。跖之徒也。欲知舜與跖之分。無他。利與善之間也。」深惡痛絕之如此。終不能挽回大多數俗人心理也。

說者謂西洋人開口動言權利。與中國之言利者將毋同。顧權利二字。係 *Recht* 之譯語。與中文利字之義稍有區別。利之字義。以金錢爲唯一目的。故苟有金錢。雖喪名屈節亦所不惜。權利二字之義。所包含者廣。不僅金錢。且有時與金錢主義相抵觸。而亦不得不謂之權利。德儒 *Jhering* 所著之權利競爭論 (*Der Kampf ums Recht*) 云。「英國人之遊歷歐洲大陸者。或偶遇旅館輿夫有無理之需索。輒毅然斥之。斥之不聽。或爭議不決者。往往

寧延遲行期數日數旬。所耗旅費。視所爭之數。增至十倍。亦所不恤焉。無識者莫不笑其大愚。而豈知此人所爭之數。先令。英國貨幣名一先令。約當墨銀半圓。實所以使堂堂英吉利國屹然獨立於世界之要具也。蓋權利思想之豐富。權利感情之敏銳。即英人所以立國之大原也。今試舉一奧大利人。伊氏著書教授於奧大利。利故以此鞭策奧人。與此英人地位同財力同者相比較。其遇此等事。則所以處置者如何。必曰此區區也。豈值以之自苦而滋事端。直擲金拂衣而去耳。而烏知夫此英人所拒奧人所擲數片先令之中。有一絕大之關係隱伏焉。即兩國數百年來政治上之發達。社會上之變遷。皆消息乎其間也。」又民國二年間亞細亞報載一劇談。標題爲「丹馬人之特性。」據云。「丹馬人某甲。遺失一千元紙幣於途。某乙行經其地。拾得之。坐待某甲之來尋而還之。某甲驚喜過望。願分其半以酬乙。乙不受曰。君宜向余行一大禮。某甲怒謂君若向余行一大禮。余寧以千元贈君。二人爭執多時。卒委其紙幣於途而去。」此雖笑談。然亦可知西洋人所爭之權利。與中國人所好之金錢。固自有別。唯此二者二而一。一而二。故中國人往往喪失權利。而博得金錢。西洋人則損失金錢。而換得權利。得金錢者固未嘗不自鳴得意。而得權利者乃竊笑於傍矣。

中國古語，名利二字往往並舉。顧好利者多，好名者少。一當名利關頭，則捨名而取利。此中國社會所以日趨於腐敗也。

財之字義，與利有別。大學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仁者以財發身，不仁者以身發財。」財之一字，固聖賢所不諱言，而大政治家尤着眼於此。昔者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孟子曰：「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管子治國篇曰：「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中略）是以善爲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又牧民篇云：「國多財則遠者來，地僻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蓋財之爲物，與國計民生有密切關係。財政豐裕則國強，財政紊亂則國弱。財源枯竭則國亡。當代西洋政治家以理財爲治國唯一要義，與中國古代聖經賢傳學說相近。非若孳孳謀利者，純爲一己之私也。顧理財者不必孳孳以言利，謀利者則必先汲汲以求財。財利二字，遂若有形影相隨之勢。中國一般社會多傾向之，而商人尤甚。試一遊街市，商家門首之春聯，皆取發財主義爲吉祥語，入其室則家家供奉財神，其供獻



物則爲舊式銅幣與元寶式紙錠。又北方風氣陰歷新年。親友初對面時。必互行一揖禮。口稱「見面發財」以爲祝。此亦重財利之思想發達後逐漸養成之習慣也。惟此等思想發達。故貯蓄之風盛。人人勤儉。善於治家及經商。中國富力因而增進。同時金錢萬能主義流行。上下交爭利。一有金錢。則置國家於腦後。棄名節而不顧。舉國相率流爲市儈。其長處即其短處。優點即其劣點也。推此等思想發達之由來。其原因厥有二端。

一、封建制度及井田之破壞。中國上古時代。諸侯、卿、大夫、士、世祿世官。有土有民以爲終身之業。無事營營爲利。且井田之制盛行。取均產制度。不準自由壟斷。貧富之懸隔未甚。故利心淡泊。秦時廢井田。開阡陌。貧富之差漸生。南北朝及唐時。雖有頒田之制。行之未久。旋復廢棄。均產之制破。人人得以自由擴置財產。貧富之差益甚。富者連阡累陌。貧者無立錫之地。經濟界上大野心家。乃明目張胆。實行其壟斷政策。小民爲餬口計。不得不以金錢爲生命也。

二、戰爭之頻繁。中國數千年歷史。戰爭之歷史也。內亂外患。更迭繁興。未有經過百年而無戰事者。戰事一起。王侯將相槁死沙場。公子王孫流爲餓殍。當此之時。爵位不足恃。權

利不足賴。名譽不足依。所恃以爲唯一不二之救濟物者厥惟財產。故人人競以金錢爲目的。不顧廉恥爲何物。

或謂印度國情與中國同。顧印人能超然於名利之外者何也。曰印度爲理想之國民。中國爲實際之國民。印度宗教哲學思想發達。中國政治經濟思想發達。印度人注重未來。故幸福期之死後或來生。現世雖甘窮餓而不悔。中國人注重現在。死後及來生皆所不計。而惟取實利主義。滿足目前之慾望。故兩大民族對於財利之觀念固自不同也。

### 中國人財利思想與西洋人權利觀念之比較

中國……金錢或可以用金錢估計之物品  
西洋……right

### 重財利思想養成之原因

封建制度及井田之破壞  
戰爭之頻繁

### 重財利之利弊

貯蓄之風盛，人人勤儉，善於治家或經商。  
金錢萬能主義流行，上下交爭利，知有個人不知有團體。

### 中印國民思想之比較

|                   |          |     |
|-------------------|----------|-----|
| 印度                | 重理想      | 重實際 |
| 示教哲學思想發達          | 重理想      | 重實際 |
| 注重未來幸福，現世雖甘窮餓而不悔。 | 示教哲學思想發達 | 重實際 |
| 注重現在幸福，不甚計較未來。    | 政治經濟思想發達 | 重實際 |

參攷書

支那史概說 總論第二民族

市村瓊次郎先生

儒墨之異同 第三章第二節對  
於義利之觀念

自著

Der Kampf ums Recht

Jherings

亞細亞報 民國二  
年份

#### 第四 重文輕武喜平和惡殺伐

自來風俗習慣，由於人造者半。由於天然者亦半。滿蒙地方，氣候寒冷。土壤礮瘠。人民習於勞苦。養成一種慍悍強勇氣概。故尙武之風盛。人盡知兵。雖婦人孺子，皆能馬上勞動。而於文學則藐乎無聞焉。漢民族所處地位，適與之成反比例。土壤肥沃。氣候溫和。農業適宜。故開化最早。自唐虞時代，典章文物，斐然可觀。歷三代迄周而大備。虞書周禮，爲中國法制史之濫觴。禹貢一篇，爲中國地志之原本。此後若戰國之騷體。六朝之選體。唐之詩。宋之文。元之詞曲。明清之時文及試帖詩賦。皆萃一代文人學士之精神，融合而成著作。文筆之優美高尚。文字之華麗瑰奇。實爲全球各國冠。世界談文學者，莫不於中國首屈一指焉。顧重

文太甚。則輕武之風起。孔孟學說。尊重文德。排斥戰禍。故於周文王推崇甚至。而於武王時有微詞。老莊學說。雖不推崇文德。而亦極力排斥戰禍。此外各種聖經賢傳。以及歷史上稱述之事迹。時露重文輕武之風。以爲文德能勝武力。虞書大禹謨云。「帝曰。「咨禹。惟時有苗弗率。汝徂征。」（中略）三句。苗民逆命。益贊於禹曰。「惟德動天。無遠弗届。」（中略）至誠感神。矧茲有苗。」禹拜昌言曰「兪。」班師振旅。帝乃誕敷文德。舞干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武力爲異族所壓倒者。乃以文德制服異族。是爲漢民族最得意手段。儒教諸生所津津樂道者也。顧經書所載者。係上古時代漢民族之思想。不可認作實事。經生泥古。不知變通。效法古人。動輒失敗。可笑人也。昔者王莽末年。漢兵入長安。燒作室門。在未央宮西北火及掖庭。王莽猶貌爲鎮定。持虞帝匕首。旋席隨斗柄而坐曰。「天生德於予。漢兵其如予何。」已而衆兵入宮。遂誅莽。梁元帝末年。西魏柱國于謹率師來侵。前鋒濟漢。將抵江陵。元帝猶講老子於龍光殿。百官戎服以聽。已而魏師圍江陵。元帝巡城。猶口占爲詩。羣臣亦有和者。外柵陷。元帝退保子城。諸將皆散。乃焚古今圖書十四萬卷。以寶劍擊柱。折之。歎曰。「文武之道。今夜盡矣。」或問焚書何意。帝曰。「讀書萬卷。猶有今日。故焚之。」已而內城亦陷。帝遂爲

魏人所殺。君主推崇文德。猶自欺以欺人如此。其他腐儒更何責焉。惟其然也。故武人爲社會所輕視。有唐以後。文武分途。武臣不能握政柄。終身受文臣節制。於是有中等財產之家。中等腦力體力之人。皆樂於習文。不樂於習武。學書不成者。始去而學劍。軍人資格漸漸低下。聰明材力。遠不如文人。中國數千年來。學界有名儒。軍界無壯士。與異族戰。動輒失敗。六朝時代。南北構兵。北朝多勝。南朝多負。北朝疆土逐漸擴張。南朝疆土逐漸削減。終至於亡。宋遼金對峙時代。遼與宋戰則勝。與金戰則敗。遼亡。宋與金比鄰。金與宋戰則勝。與元戰則敗。金亡。宋與元比鄰。乃不得不折而入於元矣。北朝天子。名以馬上得天下。軍事知識素發達。南朝天子。往往傅脂粉。坐深宮。深居簡出。不知軍事爲何物。漢族對外之不競。職此之由。惟其然也。故歷代對外戰爭。多係被動。非主動。漢武帝。唐太宗。經略異域。着着成功。武力之強。爲漢族歷代君主冠。顧其對外戰爭。純爲防衛起見。非爲侵略起見。是以漢武末年。有輪臺之悔。以秦始皇之英武。擊退匈奴後。不思蕩平漠北。猶築長城以自保。以漢武帝。昭帝。宣帝累世英主。擊敗匈奴。呼韓邪稱臣內徙後。不移殖漢族。經略漠南漠北。收復爲中國者。乃任匈奴復還故地。東漢和帝時代。大將軍竇憲擊滅北匈奴。南匈奴內徙五原。漠北空

虛。鮮卑遂乘勢竊據其地。卒爲中國大患。土地可以歸我有而仍不有。與蒙古族之成吉思汗帖木兒終年以戰爭爲事。至死方休。累世以開疆拓土爲業。歷祖及孫而不倦者相較。其野心之大小爲何如也。惟其然也。故中國歷史上幅隕最大之帝國。實推蒙古族之元爲巨擘。通古斯族之清次之。漢族之漢。唐又次之。宋明褊小。始終爲北方民族所凌侮。其他更無論矣。惟其然也。故漢民族之人。皆以從軍爲苦。以老死不知兵革爲幸福。諺云。

寧作太平犬。不當離亂民。

杜工部石壕吏詩云。

|        |        |        |        |        |
|--------|--------|--------|--------|--------|
| 夜宿石壕村。 | 有吏夜捉人。 | 老翁踰牆走。 | 老婦出門迎。 | 吏呼一何怒。 |
| 婦啼一何苦。 | 聽婦前致辭。 | 三男鄴城戍。 | 一男附書至。 | 二男新戰死。 |
| 存者且偷生。 | 死者長已矣。 | 室中更無人。 | 惟有乳下孫。 | 有孫母未去。 |
| 出入無完裙。 | 老嫗力雖衰。 | 請從吏夜歸。 | 急應河陽役。 | 猶得備晨炊。 |
| 夜久語聲絕。 | 如聞泣幽咽。 | 天明登前途。 | 獨與老翁別。 |        |

又兵車行詩云。

車轆轤。馬蕭蕭。行人弓箭各在腰。爺娘妻子走相送。塵埃不見咸陽橋。  
牽衣頓足攔道哭。哭聲直上千雲霄。道旁過者問行人。行人但云點行頻。  
或從十五北防河。便至四十西營田。去時里正與裏頭。歸來頭白還戍邊。  
邊庭流血成海水。武皇開邊意未已。君不聞漢家山東二百州。千村萬落生荆杞。  
縱有健婦把鋤犁。禾生隴畝無東西。况復秦兵耐苦戰。被驅不異犬與鷄。  
長者雖有問。役夫敢申恨。且如今年冬。未休關西卒。縣官急索租。  
租稅從何出。信知生男惡。反是生女好。生女猶得嫁比鄰。生男埋沒隨百草。  
君不見青海頭。古來白骨無人收。新鬼煩冤舊鬼哭。天陰雨濕聲啾啾。

白香山新豐折臂翁詩云。

新豐老翁八十八。頭鬢眉鬚皆似雪。玄孫扶向店前行。左臂憑肩右臂折。  
問翁臂折來幾年。兼問致折何因緣。翁云貫屬新豐縣。生逢聖代無征戰。  
慣聽梨園歌管聲。不識旂槍與弓箭。無何天寶大徵兵。戶有三丁點一丁。  
點得驅將何處去。五月萬里雲南行。聞道雲南有爐水。椒花落時瘴烟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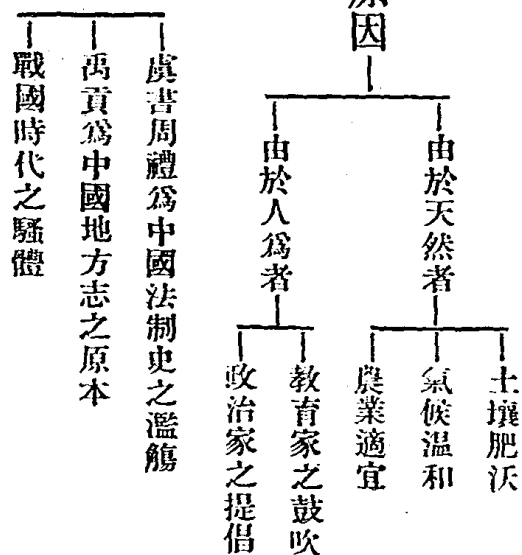
大軍徒涉水如湯。未過十人二三死。村南村北哭聲哀。兒別爺娘夫別妻。  
皆云前後征蠻者。千萬人行無一廻。是時翁年二十四。兵部牒中有名字。  
夜深不敢使人知。偷將大石槌折臂。張弓簸旗俱不堪。從茲始免征雲南。  
骨碎筋傷非不苦。且圖揀退歸鄉土。此臂折來六十年。一肢雖廢一身全。  
至今風雨陰寒夜。直到天明痛不眠。痛不眠終不悔。且喜老身今獨在。  
不然當時爐水頭。身死魂孤骨不收。應作雲南望鄉鬼。萬人塚上哭啾啾。  
老人言。君聽取。君不聞開元宰相宋開府。不賞邊功防黷武。又不聞天  
寶宰相楊國忠。欲求恩幸立邊功。邊功未立生人怨。請問新豐折臂翁。

此外若杜工部之哀江頭、哀王孫、彭衙行、羌村、新安吏、潼關吏、新婚別、垂老別、無家別、李  
華之弔古戰場文等篇。其描寫世人厭倦兵戈心理。皆爲獨到。與古代之 *Spartans* 現今之大  
和民族、日耳曼民族相較。一則以從軍爲樂。一則以從軍爲苦。一則以戰死沙場爲榮。一則  
以老死牖下爲幸。其民氣之強弱爲何如也。惟其然也。故軍人社會爲下流無賴者所盤  
據。中上流社會之人不屑就。諺云。「好人不當兵。好鐵不打釘。」鄙夷輕侮無所不至。軍人



亦自甘暴棄。奸淫擄掠、與強盜無異。以視歐美、日本各社會、崇拜軍人爲國家保障。皇帝、總統自爲海陸軍大元帥。皇太子以下皆就軍職。大學卒業之博士、學士、補充海陸軍下級軍官。輕裘緩帶、有儒將風、爲社會之表率者異矣。惟其然也。故前清末年。對外戰爭有敗無勝。割地納款。忍辱乞和。瓜分之說。公然昌言於外人之口。欲求平和。而平和不能保。欲避戰爭。而戰爭不能免。則何如及早改絃易轍。提倡尙武精神。整頓軍國民教育。與世界各國以武裝的和平相維持之爲愈哉。

### 重文輕武習慣養成之原因



中國歷代文學之精華

- 一、六朝之選體
- 二、唐之詩
- 三、宋之文
- 四、元之小說，傳奇。
- 五、明，清之時文及試帖，詩賦。

中國史上最大之版圖

- 一、蒙古族之元。
- 二、通古斯族之清。
- 三、漢族之漢，唐。
- 四、漢族之秦，隋。
- 五、漢族之宋，明。

重文輕武之現象

- 一、文學之發達
- 二、經生之泥古
- 三、文武分途，武臣不能握政柄，終身受文臣節制。
- 四、南北構兵：北朝多勝，南朝多負。
- 五、漢族對外戰爭：多係被動，非主動。

- 一六、中國史上最大版圖，爲蒙族之元，滿族之清，漢族之漢，唐猶爲其次。
- 一七、道學家之非戰論……孔，孟，老，莊，墨子之學說。
- 一八、文學家之非戰論……杜甫，白居易，李華等之著作。
- 一九、民間之非戰論……寧作太平犬，不當離亂民，好人不當兵，好鐵不打釘等歌謠。
- 一十、清末對外戰爭，有敗無勝。

### 參考書

支那史概說 總論第二民族

市村瓚次郎先生

儒墨之異同 第四章第四節對

自著

飲冰室叢著第九種 外史鱗爪 卷上斯巴達小志

梁啟超先生

### 第五 重儀式嫺辭令

由來漢民族好禮。禮之爲用。上至國家之官制軍制刑制。下至庶民之冠婚喪祭。胥受其範圍者也。禮起於何時。莫知其詳。大抵人類社會。由野蠻之域。進入文明之域。上流階級之人。制爲一種儀式。維持社會秩序。以束縛人民之野蠻自由。蓋幾經進化。幾經變更。始成爲一種神聖不可侵犯之習慣法。有違背者。羣起而非難之。聖人制禮之時。禮與法有密切關

係。尙書、禮記、周書、儀禮諸書，皆爲古代通禮。而實含法制性質。歷夏、商、周無改。春秋戰國時代。禮法漸分。至秦統一天下。禮與法乃截然劃爲兩途。法爲國家之專有物。政府司之。禮爲社會之通用品。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共之。惟其然也。故法隨政府爲消長。政府易則法亦變更。禮與社會結不解緣。社會不變，禮終不能大變也。聖人又恐束縛人民太甚，則人類感痛苦也。乃制爲樂以調和之。行禮之時必作樂。藉以涵養德行。娛悅性情。顧幾經變亂戰爭。禮雖猶存而樂已廢。蓋樂之爲物。人存則舉。人亡則息。樂人長逝。樂節失傳。樂譜樂具雖存。於事無補也。民國成立。徵求國歌。提倡軍樂。大中小學校內。鋼琴、風琴依次排例。非不整然可觀。顧此係外洋輸入之新樂。與中國舊有之古樂無涉也。

重禮太甚。其弊流於形式。親沒之際。必衰服廬墓三年。葬時必行哭禮。葬式必用木葬。衣衾棺槨異常華侈。召集親友。大開筵席。呼僧喚道。唸經誦佛。甚或演劇娛賓。以助餘興。繁華奢麗。耗費金錢。與儒教所謂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之義大相背膠。參觀地學雜誌第十六年第二期二二一頁劉半農詩蘇萊曼東遊記直隸西北各縣。每一喪親。例須破產以營葬禮。否則鄉人羣起而非難之。以有限之金錢。用之於不生產之地。其爲害於社會經濟爲何如也。官吏遭喪。例須免官。

家居二十七個月。以有用之時間。消耗於無聊之生活。其妨礙於國家行政又何如也。此外若婚禮、壽禮、及小兒誕彌月之禮。皆異常奢侈。而嫁女爲尤甚。爲父兄者。犧牲一歲收入之贏餘。猶不足。往往借貸親友。或賣却不動產以補充之。否則女兒抱怨。婿家不快。猶爲末節。且須受社會之譏誚也。文學上亦重形式。戰國時之騷體。六朝之選體。唐宋之四六文章。元之詞曲。明清之八股文章。及律詩、律賦。文字華麗。音調諧和。固不必論。且注重對偶。句必有雙。此外若詩鐘、春聯皆如此。與東西洋各國文字相較。一整一散。風韻自別也。日本漢學家效法中文。頗能作偶語。顧其本國固有之國語。純係複音。與西洋同。不宜於對偶。東施效顰。適增其醜也。建築上亦重形式。東西洋房屋。盤環曲折。自成風致。中國房屋。則以四合爲標準。上房倒座之間數。兩廂房之間數。必分配勻稱。即富有金錢者。建築五層、十層之房屋。亦不過一大四合房。規模略擴充而已。北京紫禁城內之乾清宮、坤寧宮。與頤和園內之離宮。形勢大都如此。準此類推。若秦始皇之阿房宮。西漢之未央宮。建章宮。陳後主之臨春、結綺、望仙閣。隋煬帝之西苑。宋徽宗之艮嶽。雖層樓疊閣。千門萬戶。歷史上傳爲美談。然大概之形勢。亦不過如此而已。無富貴貧賤。千篇一律也。法制下亦重形式。日本維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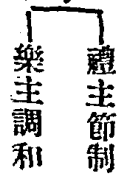
初。爲時勢所迫。往往先設機關。後布官制。我國照抄日本原文。朝頒一法。夕布一令。事件尙未發生。文字已連篇累牘。日本各官署公文多用草書。擬稿者自寫。無專司謄清者。我國官署多用書記。錄事專司寫稿。於時間金錢及保守秘密上。諸多不便也。重形式之結果。人爛辭令。善於交際。試觀春秋之時。鄭宋等小國。界居強國之間。使臣素號多才。往往樽俎折衝。化干戈爲玉帛。武力所不能抵抗者。以口舌抵抗之。小邦賴以自立。言語之學。孔門列爲一科。與德行。政事。文學並重。戰國之時。縱橫家學說發達。蘇張之徒。皆以口舌操縱羣雄。致位宰相。天下安危係其一言。歷漢及晉。揮塵清談之輩。猶存古風。其後言語學漸衰。而書札之學日益發達。歷代名人書札。皆能以最簡單之筆。述極複雜之事。委婉曲折。道盡人情。實爲全球各國書札冠。顧交際太諳練者。其末流容易流於虛僞。辭氣款式之間。往往有足恭之處。孔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又曰。「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難乎免於今之世矣。」可見此等諂諛風氣。匪今斯今。振古如茲矣。是則我輩所深戒也。

### 禮與法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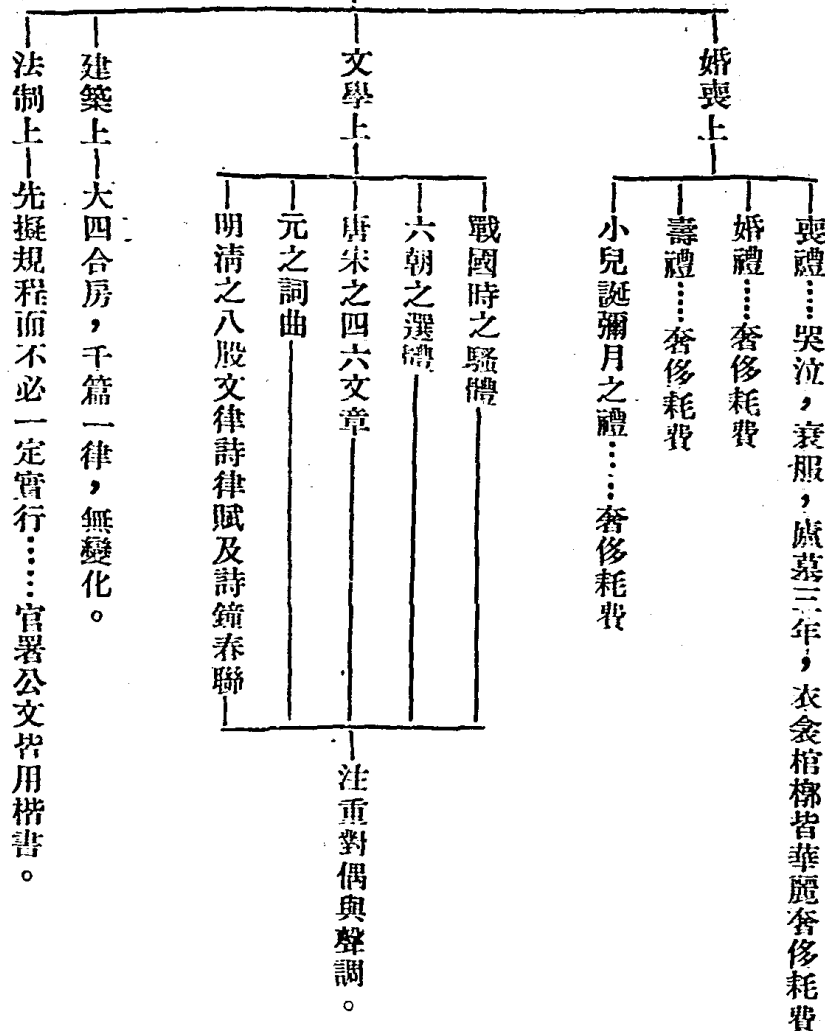
法爲國家之專有物，政府司之；政府變更，則法亦隨之變更。

禮爲社會之通用品，自天子至於庶人共之；社會不變，禮終不能大變。

禮與樂之關係



重禮之流弊流於形式



第二節 漢民族之特性

嫺辭令之結果

- 春秋時代，使臣素號多才。孔門以言語列爲四科之一。
- 戰國時代，縱橫家以口舌操縱群雄。
- 漢魏以後，揮塵清談之輩猶存古風。
- 近世之人工於書札。

參考書

支那史概說 總論第二民族

市村瓚次郎先生

儒墨之異同 第三章第三節對於禮樂之觀念

自著

第六 自尊與自屈

中國爲自古文明國。環我而居之民族。文化不如我國遠甚。又與西洋隔絕。心目中未嘗有埃及美索波達米亞之文化。僻處東方。泰然自大。養成一種傲慢風習。自稱曰中國。曰中華。或曰華夏。而目四隣民族曰蠻夷戎狄。對於非我族類者。往往不以人類齒之。對外交際。苟非萬不得已。絕不肯行平等禮。前清外交之失敗。此亦一大原因。國內雖無階級。而君對於臣。主對於僕。長官對於屬僚。官吏對於平民。皆異常傲慢。叱喝驅使。等於牛馬。儼若有



一種神聖不可侵犯之階級存焉。富人對於貧民亦如此。蹴爾嗟來。壯夫所恥。而施者不以爲意。受者亦怡然自若也。宦途秘訣曰。能驕能諂。同一人也。對於尊者及卑者。作成兩副面孔對待。一方面極力恭維。一方面盡情慢待也。姑婦間之關係亦如此。一方面極端干涉。一方面絕對服從。有權利者無義務。有義務者無權利也。西洋僕婢。若受主人無禮誚責。必極力抗辯。主張自己權利。雖被辭退亦不悔。中國僕婢。則安之若命。未聞有抗辯者。有之則社會羣起而非難之也。由來自尊心與自屈心本爲一種極端之反對態度。而中國人兼而有之。推其原因。厥有三端。

第一。外族之壓制。漢族對於外國民族。雖時常以文化傲之。而武力上則常受其壓制。抵抗之力不足。乃與之議和。戰爭失敗之餘。雖屈膝而不悔。晉懷帝之青衣行酒。愍帝之執戟前驅。宋徽宗。欽宗之受封爲昏德公。重昏侯。南宋對於金。元。稱侄。稱孫。稱臣。此猶其戰敗者也。中國強盛時代。若漢對於匈奴。隋對於突厥。唐對於吐蕃。回紇。皆以和親爲政策。以公主嫁外國君主。而與之論婚媾。君主猶不憚屈辱如此。無惑乎降臣。降將。屈膝虜庭。朝詆之爲盜賊者。暮事之如神聖。恬不知恥也。漢民族對外。由驕慢化爲柔順者。此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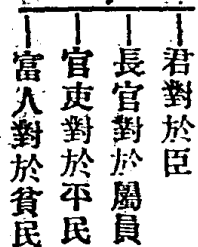
### 第一原因。

二、倫理上階級制度之嚴重。君臣、父子、夫婦之間。一方面有無上之權利。一方面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尊卑、長幼、貴賤等之區別太甚。助長社會上自尊與自卑之風。

三、儒教教義之主張。儒教宗旨提倡忠孝。忠孝者。臣子之義務。人所當爲。但義務與權利相交換。有義務則權利與之俱來。儒教極力提倡臣子義務。而絕口不言臣子權利。就表面上觀之。似乎只有義務。並無權利。專制君主利用此損下益上主義。極力鼓吹。行之既久。爲臣子者遂絕口不敢言權利。是爲養成柔順之第三原因。

有此三原因。而柔順之習慣成矣。顧漢民族所最重者曰生命財產。有犯及此者。必竭力抵抗。雖殺身破家而不悔。歷代革命軍之興。半由於此。古來大政治家。時時以省刑罰、薄稅歛爲治國要件。其慮深矣。民猶水矣。水能載舟。亦能覆舟。不可忽也。

### 中國無形之階級



——姑對於婦  
——主人主婦對於僕婢

自尊心變爲自屈心之原因——  
——外族之壓制  
——倫理上階級制度之嚴重  
——儒教之提倡

以上所述六大條件，漢民族歷史上現出之特性盡於是矣。將來之國民性如何。有無變化。此不敢豫定者也。由來漢民族富於同化力。外族有入中國者。不及百年。輒被漢化。元魏之苗裔。金元之遺民。河北關西人口想當不少。然形式上無以別也。此外若江南之苗族。隴右之氐氏。羌被漢化者。尤指不勝屈。以古例今。歐美各民族將來若移殖於中國。或者竟被漢化。未可知也。顧兩民族平和之競爭。文化較優者勝。以漢族與四隣民族比較。漢族之文化優。以漢族與歐美民族比較。歐美民族之文化優。將來若兩民族互相接觸。漢族或者竟被同化。亦未敢定也。顧養成國民性之要素。其原動力有二。

一、外部之關係。

甲、外族文化之輸入。

乙、外族武力之壓迫。

二、內部之關係。

甲、土地及氣候。

乙、遺傳。

丙、風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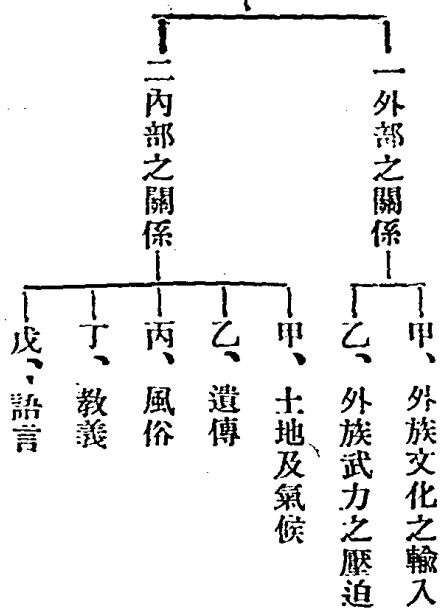
丁、教義。

戊、言語。

現在外部之關係。漢民族誠居劣敗地位。內部之關係。則土地氣候。亘古未嘗變更。泰山不改。秉性難移。黃河尚流。民情如故。天然現象。非人力所能爭也。古代遺傳至今未改。一時代之性格。化爲異時代性格之引導者。形體雖異。性情不大異也。中國風俗。古今不甚相遠。孔教道德。一時不能動搖。言語皆單音。文字皆衍形。欲用歐文爲標準。而改絃更張之。談何容易。然則漢族文化。從根本取消。固屬絕無之事。漢族性格。逐漸改變。又豈一朝一夕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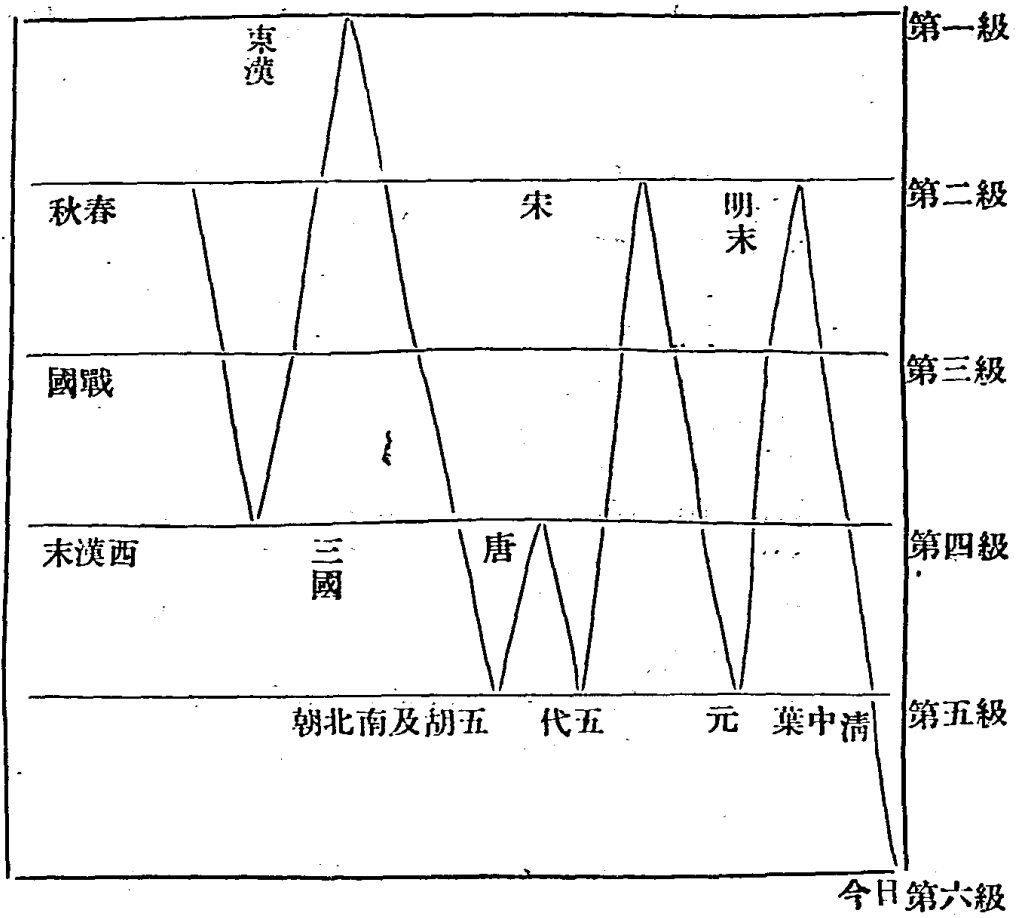
及哉。

養成國民性之原動力



梁任公先生飲冰室全集新民說論私德篇載有中國歷代民德升降表及中國歷代民德升降原因表。各一。茲錄登於左。以供參考。

附 中國歷代民德升降表



附 中國歷代民德升降原因表

|    | 國勢          | 君主                | 戰爭     | 學術                          | 生計                 | 民德                 |
|----|-------------|-------------------|--------|-----------------------------|--------------------|--------------------|
| 春秋 | 列國並立貴族專制    | 權不甚重影響頗少          | 雖多而不甚烈 | 各宗派雖萌芽而未甚發達多承先王遺風           | 交通初開競爭不甚劇          | 醇朴忠實               |
| 戰國 | 列國並立集權專制漸鞏固 | 大率以尚武精神外交手段兩者獎勵臣下 |        | 自由思想極發達儒墨道法縱橫諸派互角而法家縱橫家最握實權 | 商業漸興兼併大起因苛稅及兵亂民困殊甚 | 其長在任俠尚氣其短在懷狡詐偽破壞秩序 |
| 秦  | 中央集權專制力甚強   | 以塞民智挫民氣為主         | 繼續     | 屏棄羣學稍任大箝                    |                    | 卑屈浮動               |
| 西漢 | 同           | 高祖承用秦法專控任俠刻薄寡恩    | 少      | 儒老並行                        | 文景間家給人足武昭以時後稍困     | 卑屈甚於秦              |
| 東漢 | 同           | 光武明章獎勵名節          | 少      | 儒學最盛時代收孔教之良果                | 復蘇                 | 尚氣節崇廉耻風俗稱最美        |
| 三國 | 本族分裂        | 魏武提倡惡烈風吳蜀亦獎勵權術    |        | 缺乏                          | 頗艱                 | 污下                 |

|  |   |   |  |  |   |   |  |
|--|---|---|--|--|---|---|--|
| <p>六朝 外族侵入 獎勵浮薄侈靡之風 甚多而本族佛老並用詞章憔悴 混濁柔靡</p> | <p>唐 本族恢復中 驕汰 上半期平和 下半期大亂 無所事佛學稍外 上半期頗蘇 下半期大困 卑屈下半年期 混濁</p> | <p>五季不成國 無主 戰敗於外族無 道學發達最盛稍蘇 民不聊生 最下</p> | <p>宋 主權微弱外 族頻侵 禮 戰敗於外族 朱陸為其中心 尚節義而稍 文弱</p> | <p>元 外族主權專 制力甚強 以游牧性蹴 本族全敗戰 與 精神不存 困 卑屈寡廉耻</p> | <p>明 本族恢復專 制力甚強 太祖殘忍刻 戰勝後平和 王學大興思想稍蘇 發揚尚名節 幾比東漢</p> | <p>清 外族同化主 權專制力甚 強 雍正乾隆以 戰敗後平和 自遁不復知學 其黠者以腐敗 其奸 詐 庸儒卑怯狡</p> | <p>現 文明之外族四十年來主 內亂未已外 舊學漸滅新學 漏卮既甚而混濁達於極 今 侵入主權無權者以壓制患又作數敗 未成青黃不接世界生計競點諸惡俱備</p> |
|--|---|---|--|--|---|---|--|



存

敷衍爲事近之後四海騷謬想重疊

爭風潮侵來  
全國憔悴

參考書

支那史概說 總論 第二册 民族

市村瓚次郎先生

飲冰室文集 第三册論私德篇

梁啟超

第三節 歷代戶口之消長

自來國以民爲本。戶口之多寡。與國家之盛衰有密切關係。政治家每於其消長特別注意焉。我中國建國於東亞已數千年。生殖力之強甲於全球。顧迄今戶口仍不十分增進。其密度較之歐美諸強國殊有遜色者。則以歷代戰爭之頻繁。有以滅殺其生殖力。使不得暢遂其蕃殖故也。孟子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中國自有史以來。未有經過三十年而不亂者。戶口之不能迭增。職是之故。然亦統計之學不講。調查之術不精。無確鑿之實數故也。梁任公先生飲冰室文集。有「中國史上人口之統計」一篇。敘歷代戶口消長之原。因頗詳。茲節錄於左。以供參考。

第三節 歷代戶口之消長

(前略)

中國歷代戶口比較表

據三通考撮錄其失載者不杜撰其正誤者不臆改

| 年代   | 戶數         | 口數         |
|------|------------|------------|
| 夏禹時  | .....      | 一三、五五三、九二三 |
| 周初   | .....      | 一三、七〇四、九三三 |
| 周東遷時 | .....      | 一一、九四一、九三二 |
| 周末   | .....      | .....      |
| 漢初   | .....      | .....      |
| 西漢末  | 一二、二三三、〇六二 | 五九、五九四、九七八 |
| 漢光武時 | 四、二七九、六三四  | 二一、〇〇七、八二〇 |
| 明帝時  | 五、八六〇、一七三  | 三四、一二五、〇二一 |
| 章帝時  | 七、四五六、七八四  | 四三、三五六、三六七 |
| 和帝時  | 九、二三七、一一二  | 五三、二五六、二二九 |

東漢末

一六、〇七〇、九〇六

五〇、〇六六、八五六

三國時

……

七、六七二、八八一

晉武帝時

二、四五九、八〇四

一六、一六三、八六三

南北朝全盛時

……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南北朝之末

……

一一、〇〇九、六〇四

隋全盛時

八、九〇七、五三六

四六、〇一九、九五六

唐太宗時

三、〇〇〇、〇〇〇不滿

……

武后時

六、三五六、一四一

……

玄宗天寶時

九、六一九、二五四

五二、九〇九、三〇六

肅宗至德二年

八、〇一八、七〇一

……

乾元二年

一、九三三、一二五

……

德宗時

三、八〇五、〇七六

……

憲宗時

二、四七三、九六三

……

武宗時 四、九五五、一五一

宋藝祖時 三、〇九〇、五〇四

眞宗時 八、六七七、六七七 一九、九三〇、三二〇

神宗時 一五、六八四、五二九 二三、八〇七、一六五

徽宗時 二〇、〇一九、〇五〇 四三、八三〇、七六九

南宋高宗時(金在外) 一一、三七五、七三三 一九、二二九、〇〇八

光宗時(並金合計) 一九、二四一、八七三 七三、二九二、九八五

元初 一一、八四〇、八〇〇 五八、八三四、七一一

元末 ……

明成祖時 一一、四一五、八二九 六六、五九八、三三七

英宗時 九、四六六、二八八 五四、三三八、四七六

武宗時 九、一五一、七七三 四六、八〇二、〇〇五

神宗時 九、八二五、四二六 五一、六五五、四五九

|        |    |             |
|--------|----|-------------|
| 清順治十八年 | …… | 二一、〇六八、六〇九  |
| 康熙五十年  | …… | 二四、六二一、三三四  |
| 乾隆十四年  | …… | 一七七、四九五、〇三九 |
| 四十八年   | …… | 二八四、〇三三、七五五 |

(表例附)

(一) 周末、漢初、元末諸時代極關緊要。然原書不能言其數。今別證他書。附考於後。惟表中則空之。

(二) 原書於唐著戶不著口。其他或著口不著戶。今悉依以為存闕。

(三) 原書於東漢唐宋元明列表甚詳。每帝皆有。今惟取其比較之率有大漲落者乃列次之。

(四) 當數主分立時代。必須合觀各主所屬之戶口。乃為全國總數。右表所列者。惟南宋高宗時代。未將金所屬列入。其時金之戶數三百萬。合諸宋之數。共一千四百餘萬戶也。口數則原書不載。無從攬入。故闕之。其餘如三國時、六朝時、及南宋光宗時。皆

綜合其總數列表。所據者如下。

(一)三國時

戶

口

魏

六六三、四二三

四、四三二、八八一

蜀(亡時)

二八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吳(亡時)

五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七三、四二三

七、六七二、八八一 (即前表之數)

(二)南北朝全盛時

南朝所可考者。惟宋書載「孝武時戶九十萬六千八百七十口四百六十八萬五千五百一」。北朝所可考者。惟魏書載「孝文遷都河洛時爲全盛。戶口之數。比晉太康倍而有餘。」馬氏原案云。「太康平吳後。戶二百四十五萬餘。口千六百十六萬餘。云倍而有餘。則是戶五百餘萬。口三千二百餘萬以上也。」故累列如前表。

(三)南宋時

戶

口

宋(光宗時)

一二、三〇一、八七三

二七、八四五、〇八五

金(章宗時)

六、九二九、〇〇〇

四五、四四七、九〇〇

合之即前表之數也。

(表補附)

(一)周末人口略算

蘇秦說六國於燕趙韓齊皆言帶甲數十萬。於楚則言帶甲百萬。於魏則言武士蒼頭奮擊各二十萬。張儀言秦虎賁之士百餘萬。又蘇秦言齊楚趙皆車千乘。騎萬匹。言燕車六百。騎六千。言魏車六百。騎五千。張儀言秦車千乘。騎萬匹。以秦楚兩國例推之。大抵當時兵制有車一乘。騎十匹者。則配卒一千人。故秦楚千乘而卒百萬。燕六百乘而卒六十萬。然則蘇秦雖不確言齊趙燕韓之卒數。然亦可比例以得其概。大約齊趙皆當百萬。燕韓皆當六十萬。蓋當時齊秦楚工力悉敵。而蘇秦亦言山東之國莫強於趙。故合縱連衡時。齊趙秦楚皆一等國。而魏韓燕二等國也。以此計之。七雄所養兵。當合七百萬內外也。

由兵數以算戶數。據蘇秦說齊王云。臨淄七萬戶。戶三男子。則臨淄之卒可得二十萬。是當時之制。大率每一戶出卒三人。則七國之衆。當合二百五十餘萬戶也。

由戶數以算人數。據孟子屢言八口之家。是每戶以八人爲中數。則二百五十餘萬戶。應得二千餘萬人也。

此專以七雄推算者。當時尙有宋衛中山東西周泗上小侯及蜀閩粵等不在此數。以此約之。當周末時。人口應不下三千萬。

(二) 漢初人口略算

據史記秦本紀及六國表。則自秦孝公至始皇之十三年。其破六國兵。所斬首虜。共百二十餘萬。(余別有表)而兵之被殺於六國者尙不計。六國自相攻伐所殺人尙不計。然則七雄交鬪。所損士卒當共二百萬有奇矣。而始皇一天下之後。猶以四十餘萬使蒙恬擊胡。以五十萬守五嶺。以七十萬作驪山馳道。三十年間。百姓死亡相踵於路。陳項又資其酷烈。新安之坑二十餘萬。彭城之戰。睢水不流。漢高定天下。人之死傷亦數百萬。及平城之圍。史稱其悉中國兵。而爲數不過三十萬耳。方之六國。不及二十分之一矣。(參用



馬氏原案語略加考證

漢既定天下。用民服兵役者。當不至如六國之甚。然以比擬計之。當亦無逾五六百萬者。  
(南越東越等不計)

由前表觀之。則中國自清乾隆以前。民數未有逾百兆者。其最盛爲南宋。宋金合七十三兆餘。次則明成祖時。六十六兆餘。又次則西漢孝平時。五十九兆餘。最少者爲三國。乃僅爲七兆餘。嗚呼。孰謂吾先民而僅有此。今姑據此不實不盡之統計一研究之。

上古邈矣。不可考。但據原案。周東遷時得十一兆餘。今所揣度。則至戰國而進爲三十兆。其間以衛生之不備。戰爭之頻數。進率祇於如是。其與理論殆不相遠。及至漢初而六去其五矣。則暴秦陳項之亂爲之也。漢休養生息二百年。自文景迄孝平。由五兆進爲五十九兆。殆加十倍。及建武中興。復銳減至二十一兆。幾去三之二矣。則王莽赤眉以來之亂爲之也。東漢二百年稍蘇。復進至五十兆。然猶不及西京之盛。曾幾何時。而三國時代僅餘七兆。比盛漢時南陽汝南兩郡之數。竊疑三國時戶口最確實蓋史所載者並其將士若干人吏若干人後宮若干人而一一備列之也蓋七而餘一矣。馬貴與謂興平建安之際。海內荒廢。白骨盈野。三十餘年。及文帝受禪。人衆之損。萬有一存。此皆甚

言之詞。然生民之不遭。亦至是極矣。隋之極盛。可比漢代。其所以致此者。下節論之。隋與唐之比較。原書於唐記戶而略口。故民數無稽焉。然隋大業間。有戶八百九十萬餘。唐貞觀間。乃不滿三百萬。亦去三之二矣。其有戶無民者。尚不在此數。馬氏謂經亂離之後。十存不能一二。則豪傑共逐。隋鹿之爲之也。至武后時。而增一倍。爲六百萬戶。至玄宗天寶時。而增二倍。爲九百餘萬戶。則唐之極盛也。蓋其休養者。凡百三十餘年。而始得此。肅宗至德二年。即玄宗幸蜀之次年也。猶八百餘萬。再越三年。爲乾元二年。以至德三年改元曰乾元乃僅有百餘萬戶。視天寶時。相距不過五年十去其八矣。則安史之亂。爲之也。其後終唐之世。以及宋藝祖之定天下。雖時有進退。然僅如貞觀時耳。則藩鎮迭擾。十國交鬪。爲之也。元明之交。竟弗可深考。而元初與明初之比較。殆相若。今無置論焉。明代民籍。大率上下於五六十兆間。天啟中。猶有五十餘兆。及順治十八年。僅二十兆。又五去其三矣。則流寇恣虐。滿洲入篡。三藩繼亂。爲之也。綜覽二千年來。我先民之宅於斯土者。稍得置田廬。長子孫。度數十寒暑。輒復一度草薶禽獮。使靡子遺。如佳期將至。風雨便來。如萌蘖方生。牛羊滋牧。嗚呼。舉天下含生負氣之儔。其遭遇之大不幸者。孰有中國人若哉。孰有中國人若哉。瑪爾梭士人口論之公例。獨不行於

我中國也亦宜。抑以如此之遭際。而欲責其文明發達與他國享平和幸福者並轡而馳。亦何望矣。

雖然。右表所列。固絕不足爲信據也。不足信據而復列之。則以其於中國國情之考證。固別有裨也。宋李心傳所著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云。「西漢戶口至盛之時。率以十戶爲四十八口有奇。東漢率以十戶爲五十二口。唐人率以十戶爲五十八口。按由此略可推算唐時公報之人數大率天寶最盛時六百兆自本朝元豐至紹興。率以十戶爲二十一口。以一家止於兩口。則無是理。蓋詭名子戶。

漏口者衆也。然今浙中戶口率以十戶爲十五口有奇。蜀中戶口率以十戶爲二十口弱。蜀人生齒非盛於東南。意者蜀中無丁賦。於漏口少爾。」吾證以南宋時之統計。而再觀夫宋光宗間。爲戶千二百餘萬。爲口僅二千七百餘萬。金章宗間。爲戶六百九十餘萬。爲口乃四千五百餘萬。宋之戶倍於金。而口乃僅及金之半。甯有是理耶。以金例宋。則當光宗時。宋民八九千萬。乃始與其戶相應矣。宋金合計。則彼時之民。已應在百二三十兆以上矣。且吾以爲此數不至宋而始然也。自唐時而當已然。宋之所隱匿者在口。而唐之所隱匿者在戶。實則戶口兩者俱匿。唐宋更各有所偏重耳。杜君卿云。「我朝自武德初。至天寶末。凡百三十八年。可以比崇漢室。而

人戶纔比於隋氏。蓋法令不行。所在隱漏之甚也。」考隋文帝初年。有戶三百六十萬。平陳所得。又五十萬耳。乃至大業之始。不及二十年。而增至八百九十餘萬。其增進之率。適與瑪氏二十五年加一倍者相合。夫唐貞觀以後之治。過隋遠也。吾先民之安居樂業者。在歷史中實以彼時爲最長。人口焉有不蕃殖之理。以隋例唐。隋初據四百萬戶之業。閱二十年而得八百餘萬者。唐初據三百萬戶之業。閱百三十餘年。最少亦應至千八百萬有奇矣。此尚幾何級數遞算以當時每戶五口有奇之比例算之。則盛唐時代。應有民百四五十兆以上。顧統計表上。隋唐之相違。如彼其遠者。則史稱隋文帝恭儉爲治。不加賦於人。而唐代行租庸調之法。以調稅戶。以庸稅口。陸宣公奏議云。有田則有租。有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瑪氏所謂庸調之征愈增。則戶口之數愈減。誠哉然也。唐制戶口有課者有不課者。凡鰥寡孤獨廢疾不課。九品以上官不課。部曲客奴婢不課。天寶十四年戶數共八百九十一萬有奇。課者五百三十四萬有奇。不課者三百五十六萬有奇。口數共五千二百九十九萬有奇。課者八百二十萬有奇。不課者四千四百七十萬有奇。以全國之戶而窮無告者居三之二。以全國之民而鰥寡孤獨廢疾奴居六之五。天下有是理乎。此雖由立法不善。然官吏之不能綜核與國民之不解納稅義務。皆可見矣。中國官牘之統計。皆此等類何足怪乎。特附記以資一察云爾。明史食貨志云。「太祖當兵變之後。戶口顯極盛。其後承平日久。反不及焉。靖難兵起。淮以北鞠爲茂草。其時民數反增於前。後乃遞減。至天順間爲最衰。成弘繼盛。正德以後又減。戶口所以減者。周忱謂「投倚於豪門。或冒匠竄兩京。或冒引賈四

方。或舉家舟居。莫可踪跡也。」然則明時民數不進之所由。亦可以見矣。清順治十八年。人數三十一兆有奇。康熙五十年。二十四兆有奇。乾隆十四年。一百七十七兆有奇。前此五十年間所增僅三兆。不過遞加十分之一。後此三十餘年間陡增一百五十兆。遞加八倍有餘。使前表而爲信史也。則是吾中國數千年來濡滯不進之民數。常往來於四五十兆之間者。至彼二十七年間。乃改其度。而爲一大飛躍也。使前表而爲信史也。則瑪爾梭士之徒聞之。當更增數倍之悲觀也。而豈知自唐以來。我民族既早有此數。徒以避賦役而自匿蔽。自康熙五十一年。下「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之諭。取漢唐以來口算庸調之法而掃除之。然後千餘年間人口之實數。始漸發現也。康熙五十一年以後曾兩次編審人丁而數仍不進者法令新行未信於民也故至乾隆十四年第三次編審始得此數迨乾隆四十八年。所增復逾半倍。爲二百八十餘兆。則依瑪氏所算之率。秩序而進矣。東坡嘗云。自漢以來。丁口之蕃息與倉廩府庫之盛莫如隋。其貢賦輸籍之法大有可觀者。孔子曰。不以人廢言。而況可以廢一代之良法乎。三代之制既不可考信。炎漢以還計口課稅之法。騷擾民間者垂二千年。其餘毒。乃至使吾儕今日欲求一徵信之統計表而不可得。及康熙間一舉而廓清之。不謂爲中國財政史上一新紀元不得也。若是者亦安可以民族主義之

餘憤而抹煞之。

夫前表之不足徵信。固也。雖然。其累朝鼎革時代與其全盛時代之比較率。則原書所記雖不中亦當不遠。如東漢初視西漢全盛得三之一。三國視西漢全盛得七之一。唐初視隋全盛得三之一。宋初視唐全盛得四之一。清初視明全盛得三之一。此其大較也。蓋擾亂既巨。二三十年。則壯者塗膏血於原野。舉凡有生殖力者而一空之。無以爲繼。一也。壯者既去。老弱婦女勢不能自存。二也。血肉滿地。癘疫緣生。三也。田棄不治。飢饉相隨。四也。故每一次革命後。則當代之人未有能存其半者也。唐盛時已得百餘兆。此著者推度之數下同而宋初僅數十兆。宋盛時已得百餘兆。而明初僅數十兆。明盛時已得百餘兆。而清初復僅數十兆。皆此之由。泰西歷史爲進化。我國歷史爲循環。豈必論他事。即戶口一端而已然矣。不然。豈有九百年前指前表所記南宋時擁二千萬戶一百三四十兆人之國。而至今僅以四百兆稱者哉。

西人之稱我者。動曰四百兆人。此道光二十二年料民之數也。其年凡四百十三兆有二萬人云吾中國官牘上文字多不足措信。雖康熙改革以後。視前代徵實數倍。猶未敢謂其爲實錄也。顧舍此亦無他可援據。即以道光二十四年此數論之。後此經洪楊之難。兩軍死者殆七八百萬。合

之流竄殃及癘疫飢饉及生殖力所損亡。可除出五千萬。以所餘三百六十兆爲本位。計道光二十四年迄今凡六十年。以乾隆十四年至四十八年間之比例。則約四十五年而增一倍。然則光緒十五年時。固應有七百二十兆人矣。今日其或當在八百兆之間耶。以今者行政機關之混亂如此。誰與正之。懸此數以俟將來新政府之調查而已。

| 時代     | 口數    | 消長之原因       |
|--------|-------|-------------|
| 周東遷時   | 一千一百萬 |             |
| 戰國時    | 三千萬   | 衛生之不備戰爭之頻繁  |
| 漢初     | 五六百萬  | 暴秦陳項之亂      |
| 西漢末    | 五千九百萬 | 休養生息二百年     |
| 東漢初    | 二千一百萬 | 王莽赤眉之亂      |
| 東漢末    | 五千萬   | 休養生息二百年     |
| 三國時    | 七百萬   | 黃巾董卓及漢末群雄之亂 |
| 西晉初    | 一千六百萬 |             |
| 南北朝全盛時 | 四千八百萬 |             |

第三節 歷代戶口之消長

歷代戶口之消長

|       |         |                             |
|-------|---------|-----------------------------|
| 南北朝末年 | 一千一百萬   | 東魏西魏之分裂侯景之亂                 |
| 隋全盛時  | 四千六百萬   | 休養生息數十年                     |
| 唐初    | 一千五六百萬  | 隋末群雄之亂                      |
| 玄宗末年  | 五千二百萬   | 休養生息百餘年                     |
| 肅宗末年  | 一千餘萬    | 安史之亂                        |
| 明成祖時  | 六千六百萬   |                             |
| 清世祖時  | 二千一百萬   | 流寇之亂                        |
| 高宗末年  | 二萬八千四百萬 | 休養生息百餘年<br>康熙以後滋生<br>人丁永不加賦 |
| 宣宗末年  | 四萬一千三百萬 | 休養生息又逾數十年                   |
| 毅宗初年  | 三萬六千萬   | 洪楊之亂                        |

參考書

飲冰室文集 第四十四册 中國史上人口之統計篇

梁啟超



### 第三章 中國史上之地理

#### 第一節 中國地勢大略

中國位於亞洲大陸之東南。東接日本海、朝鮮、黃海。南接中國海、安南、暹羅、緬甸、印度。西接印度及俄領土耳其斯坦。北接俄領西伯利亞。東經自七十三度至一百三十四度。以英林天文台子午線為零度而算之。北緯自十八度二十二分至五十六度十六分。東西廣約九千餘里。南北長約七千餘里。面積三千六百餘萬方里。占亞洲全體三分之一。世界全陸地十分之一。為本洲第一大國。

#### 中國之幅隕

東經七十三度至一百三十四度……廣約九千餘里  
北緯十八度至五十六度十六分……長約七千餘里

#### 一、區域

境內約分五區。一、中國本部。二、東三省。三、蒙古。四、新疆。五、青海及西藏。

中國本部分十八行省。黃河流域行省六。曰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揚子江流域行省七。曰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江流域行省五。曰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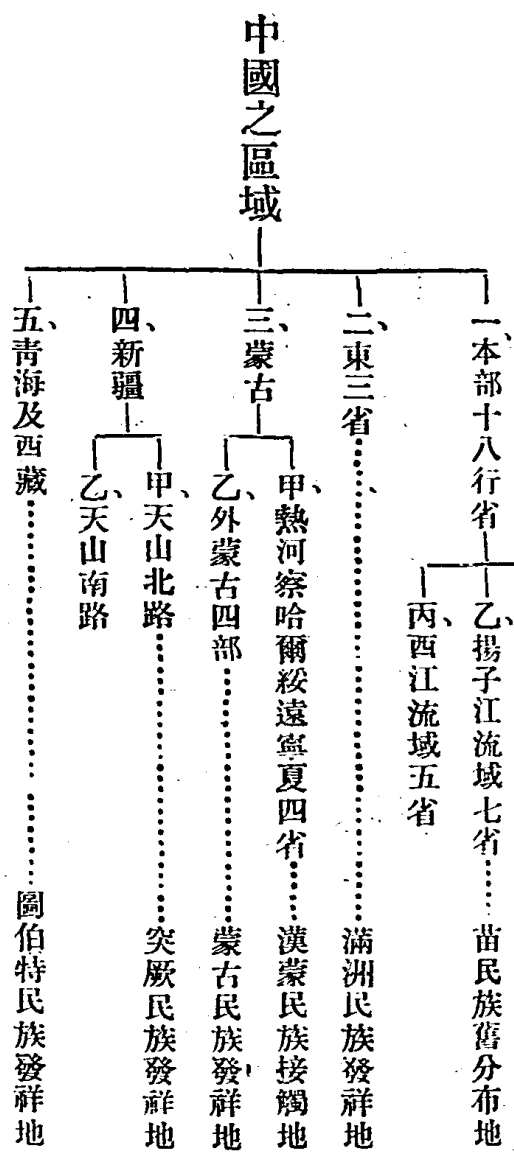
南。全面積一千二十二萬四千二百方里。大於日本本國者十倍。爲東亞文化發源地。漢族歷代帝王多肇基於此。與中國歷史有密切關係。

東三省在本部東北。曰遼寧、吉林、黑龍江。面積約二百八十一萬九千三百二十九方里。爲滿洲民族起源地。上古之肅慎、南北朝時之高句麗、隋唐時之靺鞨、渤海、宋時之金、前清之帝室、皆起於此地。

蒙古在本部正北。分爲二部。以大沙漠爲界。漠南爲內蒙古。漠北爲外蒙古。面積約九百二萬二千六百七十方里。上古之獯鬻、獯鬻、秦漢時之匈奴、東胡、漢時之烏桓、鮮卑、南北朝時之柔然、突厥、唐時之回紇、宋時之遼、有元之帝室、皆起於此地。

新疆在本部西北。面積約五百六萬九千四百八十四方里。分爲二部。以天山爲界。南曰天山南路。北曰天山北路。漢代之西域、唐代之北庭、安西兩都護府、即此地。

青海在本部正西。西藏在本部西南。面積共約五百六萬九千八百八十四方里。秦漢時之氐、羌、南北朝時之吐谷渾、唐時之吐蕃、明時之西蕃、皆起於此地。



## 二山脉

中國境內之大山脉有四。概爲東西山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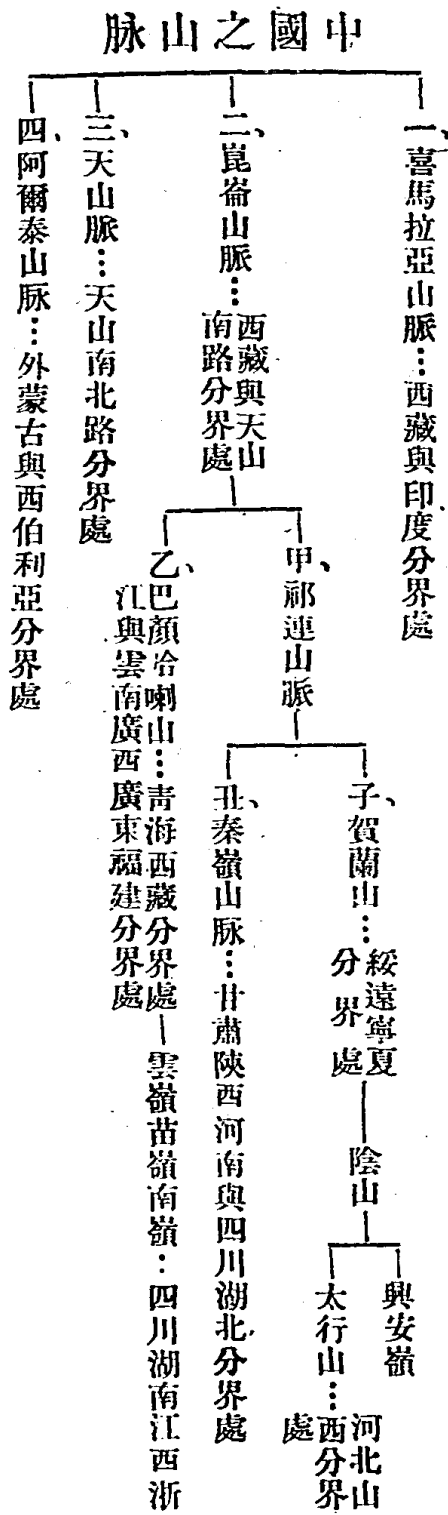
最南一支曰喜馬拉亞山脉。爲西藏與英領印度分界處。

稍北一支曰崑崙山脉。爲西藏與天山南路分界處。蜿蜒東下。抵青海。遂分爲二。一支東行曰祁連山。爲青海北境。自此東行。復分爲二。一傍黃河北趨。爲賀蘭山、陰山。迄於興安嶺。以縱貫蒙古之東部。入於西伯利亞。其由陰山山脉分支南下者曰太行山脉。歷河北、山西

之交。迄黃河北岸而止。一支東下為秦嶺山脉。歷甘肅、陝西、河南南界。迄安徽西界而止。是為北嶺。其由青海分支東南行者曰巴顏哈喇山。為青海與西藏分界處。折而東，入中國本部。為雲嶺山脉。緣四川之西邊。經雲南、廣西、廣東、福建北境、四川、貴州、湖南、江西、浙江南境。迄東海岸而止。是為南嶺。南嶺北嶺兩山脉橫穿中國本部。劃分黃河、揚子江、西江三大流域界限。列國對峙之時，其山脉為兩國競爭之中心點。在歷史上有無上價值。

再北一支為天山脈。為天山南北路分界處。

最北一支為阿爾泰山脈。為外蒙古與俄領西伯利亞分界處。



### 三、河流

本部之大河有三。曰黃河、揚子江、西江。黃河發源於青海之巴顏哈喇山北麓。經過甘肅、陝西、山西、河南、河北、山東境內。陝西之渭水、山西之汾水、河南之洛水等，各率其省內諸水會之。下流入渤海。長約八千八百餘里。爲我國境內第二大河。其流域各省，爲漢族文化發源地。又爲漢族與通古斯族、蒙古族、突厥族、圖伯特族競爭場。在歷史上最有價值。

揚子江發源於巴顏哈喇山南麓。經過雲南、四川、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境內。四川之無量河、鴉瀧（青龍）江、岷江、沱江、嘉陵江、貴州之烏江、湖北之漢江、湖南之洞庭湖、江西之鄱陽湖等，各率其省內諸水會之。下流入黃海。長約九千九百六十里。爲亞洲第一大河。其流域各省，爲中國境內最富庶之地。又爲漢族文化薈萃處。在歷史上亦有價值。

西江發源於雲南霑益縣。經過廣西、廣東境內。廣西之柳江、鬱江、桂江、廣東之北江、東江，各率其省內諸水會之。下流入南海。長約四千五百里。其流域各省，舊爲交趾支那民族巢窟。又爲漢族與交趾支那民族競爭地。

此外入北冰洋之水，有色楞格河、額爾齊斯河。入日本海之水，有黑龍江。其支流有松花

江、烏蘇里江。入渤海之水，有鴨綠江、遼河、灤河、白河。入黃海之水，有淮水。入東海之水，有錢塘江、甌江、閩江。入南海之水，有瀾滄江。入印度洋之水，有怒江、伊勒瓦第江、雅魯藏布江、印度河。不入海之水，有塔里木河、伊犁河。皆與中國史有關係。茲不具述。

中國之河流

|                               |                      |        |
|-------------------------------|----------------------|--------|
| 揚子江                           | 黃河                   | 水名     |
| 麓巴顏哈喇山南                       | 麓巴顏哈喇山北              | 發源地    |
| 雲南 四川                         | 甘肅 陝西 綏遠 山西 河南 河北 山東 | 經過地    |
| 無量河<br>鴨瀧江<br>岷江<br>沱江<br>嘉陵江 | 渭水<br>汾水<br>洛水       | 容納之水名  |
| 黃海                            | 渤海                   | 下流入海處  |
| 九千九百六十里                       | 八千八百餘里               | 全長     |
| 漢族苗族融合地                       | 漢族與滿，蒙，回，藏族接觸地       | 其流域之民族 |

|    |          |         |     |    |     |    |    |    |    |    |    |
|----|----------|---------|-----|----|-----|----|----|----|----|----|----|
| 西江 | 雲南霽益縣    | 湖南      | 湖北  | 江西 | 安徽  | 江蘇 | 雲南 | 廣西 | 廣東 |    |    |
|    |          | 貴州境內之烏江 | 洞庭湖 | 漢江 | 鄱陽湖 |    | 柳江 | 鬱江 | 桂江 | 北江 | 東江 |
|    | 南海       |         |     |    |     |    |    |    |    |    |    |
|    | 四千五百里    |         |     |    |     |    |    |    |    |    |    |
|    | 漢族與苗族接觸地 |         |     |    |     |    |    |    |    |    |    |

#### 四、長城

起甘肅西境之嘉峪關。經過陝西、山西、河北北境。迄遼寧西南境。至山海關而止。長約五千四百四十里。高十五尺乃至三十尺。基址廣二十五尺。頂面廣十五尺。塹山堙谷。其升降或有差至數百尺者。以堅牢之磚及石築之。每三十六尺則築一堡塞。置烽火臺於其上。寇

至晝則舉煙，夜則舉火，警告遠近。以徵集防兵。要害之口，則築堡塞，二三重以固邊防。爲人造之山脉，創建於戰國時之秦、趙、燕三國。秦始皇大成之。歷代帝王修復之。遺址至今無恙。漢族與通古斯、蒙古、突厥族競爭時，以此爲界限。在歷史上最有價值。

五、運河

起浙江之杭縣。經過江蘇、山東、河北境。迄北平東之通縣爲止。長約三千五百餘里。爲人造之大河。創始於春秋時之吳王夫差。隋煬帝大成之。歷代帝王修復之。利用西湖、太湖、揚子江、淮水、汶水、漳河、白河諸水。南北疏濬。以爲交通機關。藉以聯絡南北民族感情。交換智識。元、明、清三代轉南方之米以餉京師。爲南北唯一不二之交通路。海運開通以後。漕運漸廢。而運河亦不修濬。漸見淤塞。然平均之深度尙有九尺。河身廣百尺乃至六百尺。灌溉與交通。民間尙利賴焉。

| 名稱 | 起點    | 經過地      | 終點  | 全長      | 創修人 | 完成人 | 利用之山脈河流  |
|----|-------|----------|-----|---------|-----|-----|----------|
| 長城 | 甘肅嘉峪關 | 甘肅、陝西、山西 | 山海關 | 五千四百四十里 | 秦   | 秦始皇 | 賀蘭山脈、陰山脈 |



中國最大之工程

|    |            |                |    |
|----|------------|----------------|----|
| 運河 | 浙江杭縣       |                |    |
| 北  | 江蘇山東河      | 熱察綏南境<br>遼寧西南境 |    |
|    | 河北通縣       |                |    |
|    | 三千五百<br>餘里 |                |    |
|    | 吳王夫差       | 燕              |    |
|    | 隋煬帝        |                |    |
| 白河 | 漳河         | 汶水             | 淮水 |
|    | 揚子江        | 太湖             | 西湖 |

六、地勢

地勢分山地、高地、平地三部。山地為雲南、四川、貴州、甘肅、陝西、山西諸省，及青海、西藏、天山南北路，與東三省北部。殆居全國面積五分之一。高地為福建、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江西等省，及內蒙古、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四省，外蒙古四部，與東三省南部。平地為河北、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浙江等省。全國西方高燥，東方卑濕。故水多東流入海。

### 中國之地勢

——  
| 山地：雲南、四川、貴州、甘肅、陝西、山西、青海、西藏、天山南北路、東三省北部  
| 高地：福建、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江西、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外蒙古、東三省南部  
| 平地：河北、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浙江

### 七、土脉

土脉之肥瘠。因地而異。青海礫薄。西藏高寒。蒙古及新疆。有大沙漠大戈壁橫亘於中央。適於農耕之地絕少。中國本部西南之地。山嶽縣互。西北之地。土質乾燥。俱不便於耕作。惟中部地勢平坦。土壤膏腴。物產之豐。甲於全國。東三省境內有松花江流貫於其中。豐穰之地亦不少。

### 八、氣候

試以土地比之人身。地勢者身體。山脉者骨。河流者血。氣候則其體溫也。中國幅隕遼闊。氣候亦因地不同。南北之差甚大。概而言之。黃河流域寒冷。西江流域炎熱。揚子江流域寒暑得中。適於農耕。北部雨澤少。水田少。土產以小麥棉花爲重要品。中部南部雨澤多。水田多。土產以米茶蠶絲爲重要品。東三省寒暑俱烈。而距海近。雨澤多。故農產物甚盛。蒙古及

新疆距海懸遠。空氣乾燥。雨澤缺乏。寒暑俱烈。西藏青海氣候高寒。夏期常見雪。俱不宜於農業。

### 第二節 歷代史域之伸縮

史域之廣狹。因時代而有伸縮。三代以前。僅限於黃河流域。文明之中心點。在陝西、山西、河南、山東之交。戰國時代。漢族勢力範圍。擴張至揚子江以南。遼河以東。文明之中心點。在陝西、山西、河北、湖北與江北之淮水流域。秦始皇時。南并百越。漢族勢力範圍。擴張至西江流域。與安南北境。北取朔方。擴張至黃河套南北。文明之中心點。集中於陝西。漢時。東取朝鮮。併吞鴨綠江流域。北滅匈奴。兼領內外蒙古。西服西域。兼領天山南北路。與俄領中央亞細亞。幅隕之廣。爲亞洲中古第一大國。文明之中心點。仍在陝西、河南。南北朝時。幅隕縮小。遼河以東。爲高句麗所據。長城以北。爲柔然突厥所據。西域諸國。復離中國而獨立。中國史域。僅限於本部各行省及安南國西境。文明之中心點。移至江南。隋唐時代。五族勢力擴張。鴨綠江流域。內外蒙古。天山南北路。中央亞細亞。復入中國史域。幅隕之廣。與漢伯仲。文明之中心點。復移至陝西、河南。五代之時。領土復縮小。朝鮮爲後高麗所據。東

三省及內外蒙古爲契丹所據。天山南北路及雲南亦離中國而獨立。中國史域限於本部各省。宋時幅隕益小。河北山西北境爲契丹所據。陝西甘肅北境爲西夏所據。安南亦離中國而獨立。文明之中心點復由河南移至江南。元時幅隕驟大。亞洲大陸全部及歐洲東部、非洲東北部皆入中國史域範圍。爲有史以來最擴張時代。政治之中心點移至河北。而文明之中心點不與俱移。自是以後。江南文化常優於北方。而政治上之勢力反不及。文明之中心點與政治之中心點劃分爲二。亦有史以來一大變相也。明時領土復縮小。中國史域限於中國本部及東三省南部。清時勢力復擴張。本部以外東三省、內外蒙古、天山南北路、青海、西藏皆入中國史域內。民國成立。外蒙及西藏受人蠱惑。倡言獨立。將來領土有無變更。現尙未敢斷言也。

| 時代   | 區域               | 文明中心點          |
|------|------------------|----------------|
| 三代以前 | 黃河流域             | 陝西東部山西南部河北西南部  |
| 戰國時  | 黃河揚子江遼河流域        | 河南北部山東西部       |
| 秦始皇時 | 黃河揚子江西江遼河流域與安南北境 | 陝西山西河北河南山東湖北江北 |

| 中國歷史之區域                                   |                |                |      |                |           |             |             |                        |                        |           |
|---|----------------|----------------|------|----------------|-----------|-------------|-------------|------------------------|------------------------|-----------|
| 漢全盛時                                      | 南北朝            | 隋              | 唐    | 五代             | 宋         | 元           | 明           | 清                      | 民國                     |           |
| 黃河揚子江西江遼河鴨綠江清川江漢江流域及安南北境內外蒙古天山南北路與俄領中亞一部分 | 黃河揚子江西江流域與安南北境 | 黃河揚子江西江流域與安南北境 | 與漢略同 | 黃河揚子江西江流域與安南北境 | 黃河揚子江西江流域 | 亞州大陸大部及歐州東部 | 黃河揚子江西江遼河流域 | 黃河揚子江西江流域東三省內外蒙古新疆青海西藏 | 黃河揚子江西江流域東三省內外蒙古新疆青海西藏 | 黃河揚子江西江流域 |
| 陝西河南                                      | 江南             | 陝西河南           | 陝西河南 | 先河南後江南         | 江南        | 江南          | 江南          | 江南                     | 江南                     |           |

### 第三節 歷代帝都之地點

帝都為歷代政府駐在地。政治之中心點。文化之中心點在焉。故觀歷代帝都所在地。可知其時代政治文化之趨勢。中國歷代帝都。或東或西。或南或北。時有變遷。大抵多在黃河流域。揚子江流域次之。西江流域則無有也。有時全國一統。則國內只有一都。有時數國對

立。則同時都城常有二、三以上。都城選擇之法，其條件有五。

- 一、國家領土之中心點。
- 二、要害之地。
- 三、交通便利物產豐饒之地。
- 四、本國起兵時之根據地。
- 五、前代之舊都。

以上五條件，前三條爲政治上之關係。後二條爲歷史上之關係。歷代都城之選擇法，大率不過如此。其中有兼備二條件或三四條件者。而具備五條件者則絕無也。歷史上建都最久之地有六。茲例舉於左，以供參考。

- 一、長安。周之鎬京，秦之咸陽，皆距長安密邇。併入長安內計算。計起西周，經秦，西漢，西晉，前趙，前秦，後秦，西魏，北周，隋，唐。凡九百七十餘年。
- 二、洛陽。起東周，經東漢，曹魏，西晉，後魏，後唐。凡八百六十二年。
- 三、北平。起金之中葉，經元，明，清，迄民國。凡六百九十三年。（迄民國十七年爲止）

四、南京。起三國時之孫吳。經東晉、宋、齊、梁、陳、南唐。迄有明初年而止。凡三百六十六年。

五、開封。起五代時之朱梁。經後晉、後漢、後周、北宋。迄金末年而止。凡二百三十一年。

六、杭縣。南宋都城。凡一百四十五年。

以上六處。奠都俱在百年以上。歷史上最具有價值者爲長安洛陽。次爲北京。次爲南京。次爲開封。而杭縣爲殿。此外雖尙有若干都城。皆列國對峙時偏邦所建。非一統時之都會也。茲特一一列舉各處定都之原因。並批評其條件如左。

長安礪山帶河。地勢險要。憑函谷以東瞰。有居高臨下之勢。土脉膏腴。物產豐饒。人民富庶。閉關自守。經濟力足以支持。西周、秦、漢、前秦、後秦、北周、隋、唐諸代。根據地皆在陝西。故地方雖非全國中心點。交通亦不甚便利。而爲歷代建都最久之地者。職此之由。

洛陽地在河南。爲本部之中心點。水陸交通便利。西周、西漢、隋、唐奠都長安時。皆以爲陪都。因四方來者道里適中。且交通便利故也。地處洛水之北。四圍有山環繞。形勢頗爲險要。又爲歷代帝王之舊都。因歷史上之習慣。奠都於此者亦不少。

開封爲古之大梁。地勢平坦。無險要可守。顧地處平原。南有汴水。北有黃河。交通便利。後

五代及宋，俱以強藩憑藉此處爲根據地，以篡其前代，故繼續奠都於此。

杭縣在錢塘江流域，交通便利，地味膏腴，人民富庶，物產豐饒，又係吳越王錢氏之故都，故有宋播遷時徙都之。然地偏東南，不利於進取，又地勢平坦，無險要可守，故蒙古兵一至，宋室隨以顛覆也。

南京在揚子江下遊，爲揚子江流域之中心點，交通便利，鍾山龍蟠，石城虎踞，形勢亦頗險要。孫吳勃興，建康實爲其根據地。東晉以降，建康係前朝舊都，故奠都於此者亦不少。願中國全部一統時，則此地稍偏東南，控制西北不易，故建都南京者多偏安之國。有明勃興，憑藉此爲根據地，及統一天下後，傳二代，歷年三十有五，即已北遷矣。

北平在白河上流，地偏東北，非全國之中心點。河路缺乏，交通不便，物產不豐，而地勢東臨渤海，西控太行，北負萬里長城，形勢頗爲險要。南面則一面平原，絕無險要可守。漢民族憑藉北平以起兵者，大抵皆歸於失敗。無成爲具體之國家者。金、元、清三代，皆以北方民族入主中國。金與清之根據地在東三省，元之根據地在內蒙古。憑藉北平以控制中國本部，形勢甚爲便利。又合滿蒙及中國本部通盤計算之，則北平實爲全國之中心點。建都北



平之金元清三代，皆起家遊牧民族。以駝馬爲交通機關。故亦無交通不便之慮。

明室起家漢民族。其根據地在准水流域。北平鄰於強敵。非中心點。顧成祖毅然北遷者何也。曰。成祖舊封燕王。憑藉北平起兵。以顛覆其帝室。故北平實爲成祖之根據地。又爲前代之舊都。成祖一世驍雄。有混一漠北之志。遷都北平。身臨前敵。憑藉河北爲根據地。自將勁旅經略外蒙。以阻韃靼。瓦剌南下之勢。所謂「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成祖之遷都北平。韓信之背水陣也。此等非常計劃。人存則舉。人亡則息。成祖沒後。繼起者無大英雄。韃靼。瓦剌更迭入寇。終至土木之變。天子北狩。而明室中衰。清室勃起滿州。乘勢南侵。明廷遂以不祀矣。

中華民國成立。仍建都北平者何也。曰。滿洲。蒙古爲中國勢力與日俄二國勢力接觸之中心點。風雲萬變。中央政府不能遙制。中國如有意棄滿蒙也則已。中國而無意棄滿蒙也。則必置政府於北方。當國者自爲北門鎖鑰。身臨前敵。以經略之。庶幾猶有保存之望。都城之不敢南遷。勢使然也。況北平係前朝舊都。設備較爲完備。平漢。北寧。平綏。津浦四大鐵路。幹綫交會於北平。交通亦較爲便利。故大總統袁世凱。係前清直隸總督。北洋大臣出身。繼

任之馮大總統徐大總統段執政皆北洋派舊人其根據地亦在北方故也。

——國家領土之中心點……

——要害之地……——政治上之關係

選擇都城之條件——交通便利物產豐饒之地……

——本國起兵時之根據地……

——前代之帝都……

——歷史上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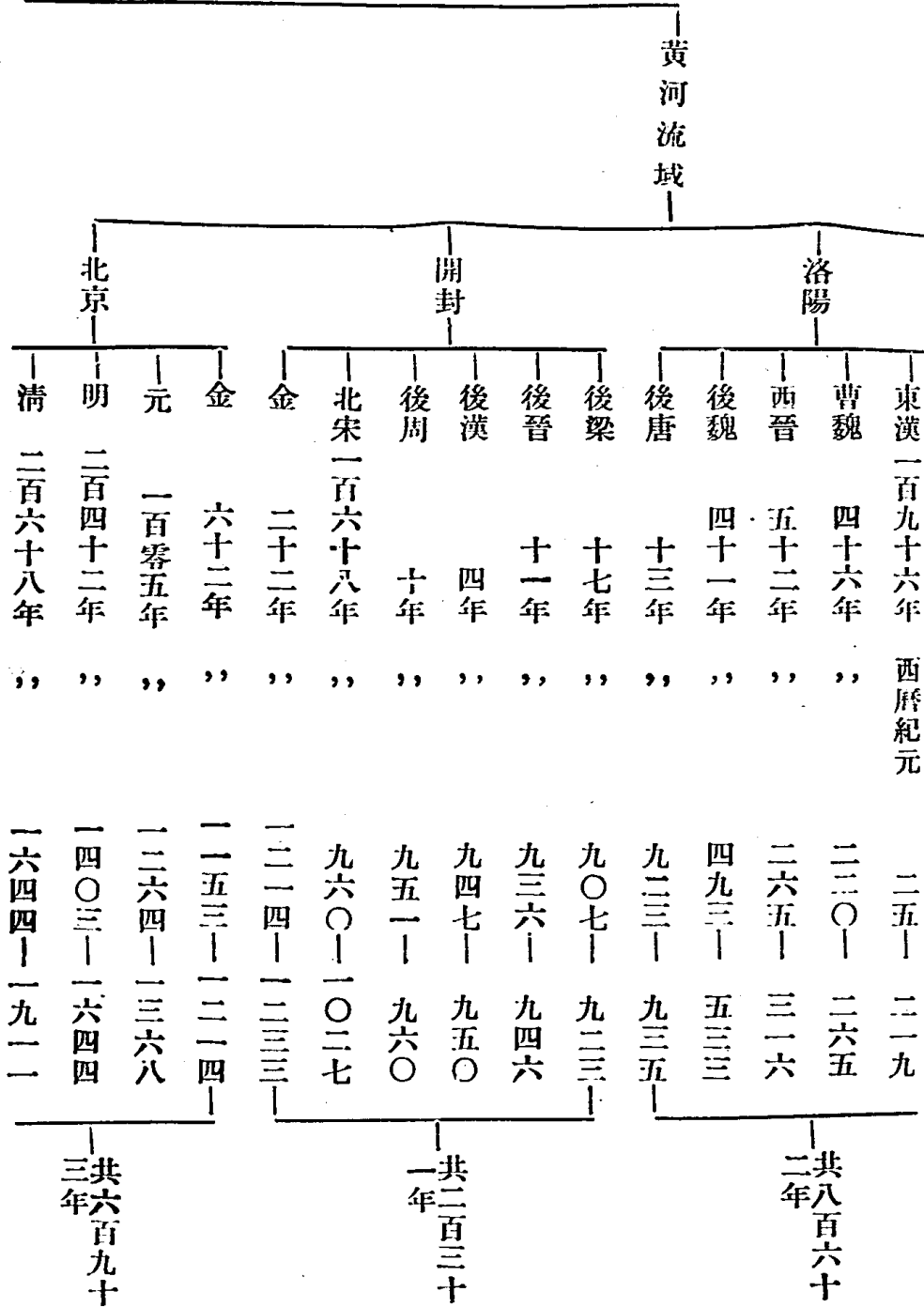
|    |        |       |      |      |
|----|--------|-------|------|------|
| 東周 | 五百一十五年 | 西曆紀元前 | 七七〇  | 二五六  |
| 唐  | 二百九十年  | ，，    | 六一八  | 九〇七  |
| 隋  | 三十九年   | ，，    | 五八一  | 六一七  |
| 北周 | 二十五年   | ，，    | 五五七  | 五八一  |
| 西魏 | 二十五年   | ，，    | 五三三  | 五五七  |
| 王莽 | 十五年    | 西曆紀元  | 九    | 三三   |
| 西漢 | 二百一十年  | ，，    | 二〇二  | 紀元後八 |
| 秦  | 十五年    | ，，    | 二二一  | 二〇六  |
| 西周 | 三百五十二年 | 西曆紀元前 | 一一二二 | 七七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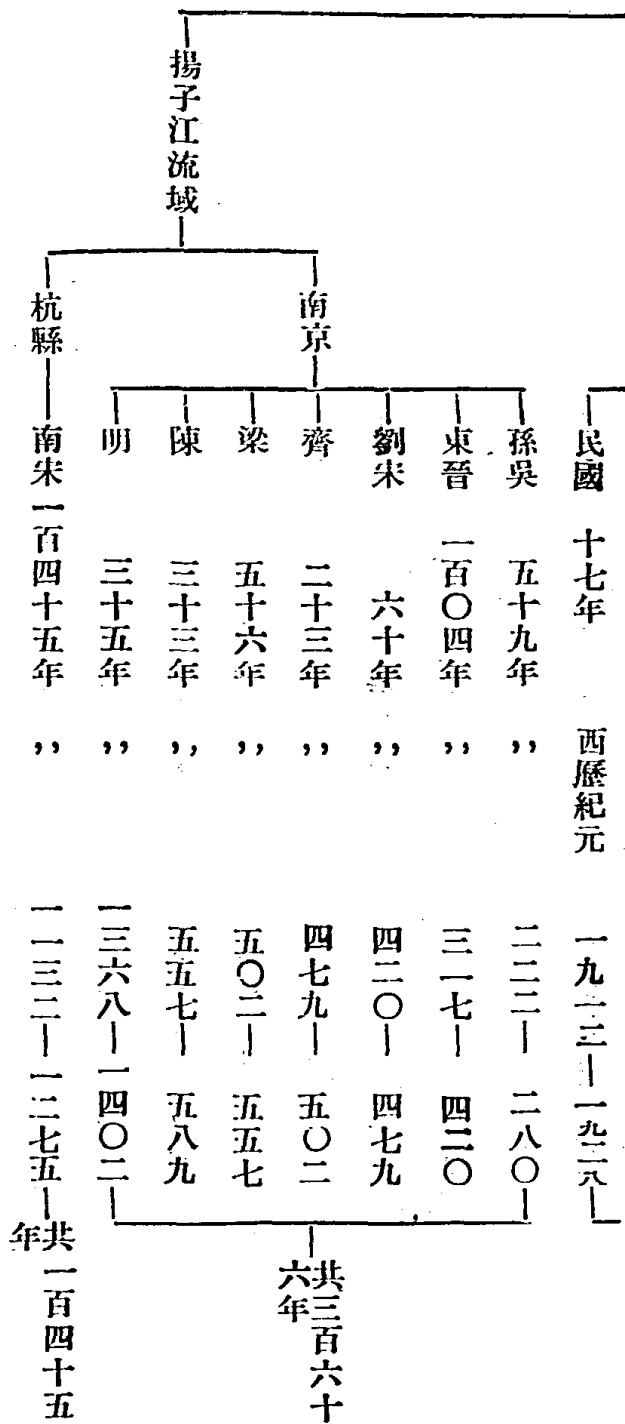
長安

共約九百七十餘年

# 歷代都會之地點

## 第三節 歷代帝都之地點





附梁任公中國地理大勢論

梁任公先生飲冰室全集，有「中國地理大勢論」一篇。其論中國地理，頗有獨到見解。

茲節錄於左，以供參考。

（前略）文明之發生莫要於河流。中國者，富於河流之名國也。就本部而分之，可分為中南北三部。北部者黃河流域也。中部者揚子江流域也。南部者西江流域也。三者之發達先後不同，而其間民族之性質亦自差異。此亦有原

理。凡河流之南北向者。則能連寒溫熱三帶之地而一貫之。使種種之氣候。種種之物產。種種之人情。互相調和。而利害不至於衝突。河流之向東西者。反是。所經之區。同一氣候。同一物產。同一人情。故此河流與彼河流之間。往往各為風氣。故在美國則東西異向。而常能均調。在中國則南北殊趨。而間起衝突。於一統之中。而精神有不能悉一統者存。皆此之由。

自周以前。以黃河流域為全國之代表。自漢以後。以黃河揚子江兩流域為全國之代表。近百年來。以黃河揚子江西江三流域為全國之代表。穹古之事不可紀。今後之局猶未來。然則過去歷史之大部分。實不外黃河揚子江兩民族競爭之舞臺也。前者西江未發達。故通稱中部為南部。數千年南北相競之大勢。即中國歷史之榮光。亦中國地理之骨相也。今請以政治上文學上風俗上兵事上兩兩比較而論之。

其在政治上。北方視南方。以下所言南方皆指揚子江流域也。非指極南之西江。常占優勢。蓋我黃族之始祖。本自帕米爾高原。迤邐東下。而揚子江上流。崇巒峻嶺。壁立障之。故避難就易。沿河以趨。全國文明。自黃河起點。而傳布於四方。帝王實力亦起於是。積之者厚。故其勢至今猶昌也。今以歷代帝王都徵之。

### 黃河流域國都表

| 代  | 都                              | 今地   | 河系  |
|--|--------------------------------|--|---|
| <p>三皇</p> <p>太昊伏羲氏<br/>炎帝神農氏<br/>黃帝軒轅氏</p>           | <p>陳<br/>曲阜<br/>涿鹿</p>         | <p>河南陳州府<br/>山東兗州府<br/>直隸順天府</p>           | <p>在蔡河之岸蔡河後淤入黃河<br/>在泗水之南洙水之北<br/>在拒馬河右岸拒馬經兩淀而入白河然案古地圖實屬黃河河系<br/>泗水附近</p> |
| <p>五帝</p> <p>顓頊高陽氏<br/>帝嚳高辛氏<br/>帝堯陶唐氏<br/>帝舜有虞氏</p> | <p>帝丘<br/>平陽<br/>平陽<br/>蒲坂</p> | <p>直隸大名府<br/>河南河南府<br/>山西平陽府<br/>山西蒲州府</p> | <p>黃河古金隄附近<br/>在伊水之岸伊水入洛洛入河<br/>在汾河左岸平水之北<br/>媯汭之傍<br/>任永河之傍</p>          |
| <p>三代</p> <p>夏<br/>殷<br/>周</p>                       | <p>亳<br/>安邑<br/>洛陽</p>         | <p>河南歸德府<br/>河南河南府<br/>陝西西安府</p>           | <p>在黃河揚子江之間淤河之南<br/>洛水之北即其左岸<br/>渭水之北即其左岸</p>                             |
| <p>漢</p> <p>西漢<br/>東漢</p>                            | <p>長安<br/>洛陽</p>               | <p>陝西西安府<br/>見上凡見上者則缺之下同</p>               | <p>渭水之南即其右岸</p>   |

第三節 歷代帝都之地點

| 五 代   |     |   |    |    |    |       |            |                        |    |         |         |          |    |  |
|-------|-----|---|----|----|----|-------|------------|------------------------|----|---------|---------|----------|----|--|
| 元     | 金   | 宋 | 後周 | 後漢 | 後晉 | 後唐    | 後梁         | 唐                      | 隋  | 後周      | 北齊      | 後魏       | 西晉 | 魏三國之一  |
| 大都    | 北京汴 | 汴 | 汴  | 汴  | 汴  | 洛陽    | 汴          | 長安                     | 長安 | 長安      | 鄴       | 洛陽       | 洛陽 | 鄴  |
| 直隸順天府 |     |   |    |    |    | 河南開封府 |            |                        |    |         |         |          |    | 河南彰德府  |
|       |     |   |    |    |    |       | 黃河幹流之南即其右岸 | 文帝都長安煬帝遷洛陽其末葉爲後梁所劫遷於洛陽 |    | 後周承西魏之舊 | 北齊承東魏之舊 | 孝文帝自代徙都之 |    |  |
|       |     |   |    |    |    |       |            |                        |    |         |         |          |    | 初都汴百六十六年而南遷自此後稱南宋金初都上京(今會寧)後厭其僻北遷燕京(今北京)後爲蒙古所逼南遷汴京即北京也 |

|   |    |       |                            |
|---|----|-------|----------------------------|
| 清 | 北京 | 直隸順天府 | 北京雖非黃河流域然實延緣於此河系之平原上也明永樂始遷 |
| 明 | 北京 |       |                            |

由此觀之。歷代王霸定鼎。其在黃河流域者最占多數。固由所蘊所受使然。亦由對於北狄保守之勢。非據北方而不足以爲拒也。而其據於此者。爲外界之現象所風動。所薰染。其規模常宏遠。其局勢常壯闊。其氣魄當磅礴。英鷲有俊鷲盤雲橫絕朔漠之概。

揚子江流域國都表

| 代     | 都   | 今地       | 河系  |
|-------|-----|----------|---|
| 吳三國之一 | 建業  | 江蘇江甯府即南京 | 揚子江幹流之南即其右岸                                       |
| 東晉    | 建康  | 同右       |   |
| 宋     | 建康  |          |   |
| 齊     | 建康  |          |   |
| 梁     | 建康  |          |   |
| 陳     | 建康  |          |   |
| 南宋    | 臨安  | 浙江杭州府    | 雖在錢塘江然實延緣揚子江之河系也高宗始遷揚州繼定都於此即南京也太祖初都之成祖遷於北京末葉福王復都之 |
| 明     | 應天府 | 江蘇江甯府    |   |



由此觀之。建都於揚子江流域者。除明太祖外。大率皆創業未就。或敗亡之餘。苟安旦夕者。爲其外界之現象所風動。所薰染。其規模常綺麗。其局勢常清穩。其氣魄常文弱。有月明畫舫。緩歌慢舞之觀。

此外不依此兩河流以立國。而其歷史稍有可觀者。則有蜀之成都。今四川成都府也。蜀本據長江之上游。亦後魏之平城。今山西大同府也。其割據年代稍短。或地位稍偏。於政治歷史無甚關係者。漢初則有若南越尉佗之在廣東。

凡八十五年。閩越無諸之在福建。凡九十五年。皆不在兩河流域內。兩晉則有若漢劉淵之都平陽。黃河趙石勒燕慕容皝之都

鄴。黃河秦苻堅後秦姚萇之都長安。黃河南燕之在山東。黃河諸涼之在甘肅。不在兩河流域內。唐末則有若吳楊行密之在淮

南。揚子江凡四十九年。蜀王建孟知祥之在四川。淮揚子前後凡六十四年。楚馬殷之在湖南。淮揚子凡五十五年。閩

王審知之在福建。不入兩流域內。凡四十九年。吳越錢鏐之在兩浙。淮揚子凡八十四年。南漢劉隱之在廣東。不入兩流域內。凡七十

年。近世則有若太平洪秀全之在金陵。揚子江凡十一年。合前兩表統計之。數千年王霸之國都。其在黃河流域者十

六。得姓三十六。其在揚子江流域者二。得姓十。其準黃河流域者一。北得姓四。其準揚子江流域者三。成都臨安湖南得姓六。

其不在兩流域內者五。得姓七。數千年政治都會略具於是矣。校其發達之大勢。東周以前。南方未始建國也。春秋戰

國以後。而楚吳越始強。其力足與北方諸國相埒。及於漢末而竊據者率起於北。及於唐末而竊據者多起於南。此亦

兩地勢力平均之一消息也。今請將五大都氣運之久暫。列爲一表。以求其原因結果。

### 第三節 歷代帝都之地點

- 一 長安。黃河流域。凡九百七十年。
- 二 洛陽。同。凡八百四十五年。
- 三 汴京。同。凡二百五十年。
- 四 燕京。準黃河流域。凡七百八十年。（迄今日）
- 五 金陵。揚子江流域。凡三百六十六年。

北方宅都時代。而南方無他都者垂二千餘年。其南方宅都時代。而北方無地都者。惟明太祖建文共三十五年耳。然則雖謂政治之中心點常在黃河流域可也。至同一黃河流域。而其勢力自西趨於東者則亦有故。黃族初發軔於崑崙之墟。次第東下。至黃帝顓頊已寢達黃河下流。而爲洪水所苦。不得不復折而邑於山陝之高土。及夏禹成第一次統一之業。文武周公成第二次統一之業。秦政成第三次統一之業。而皆起自黃河上游。積千餘年之精英。而黃河上游遂爲全國之北辰。仁人君子之所經營。梟雄桀黠之所攙奪。莫不在於此土。取精多用物宏。故至唐而猶極盛焉。東北方之燕。自古以來。不足爲中原之重輕久矣。故自隋以前。其地只能如蜀閩南粵。以僻陋在遠。不爲羣雄之所爭。當擾攘之世。常自立數十年。以待戡定焉耳。試徵其歷史。北燕在春秋時最稱弱小。能自見於中國者不過三四。七雄之時爲齊所取。後賴五國之力。樂毅爲將。然後勝齊。然卒於得七十餘城不能守也。然則幽燕非能自立之地也。戰國策蘇

秦說趙王曰。趙北有燕。燕固弱國。不足畏也。又燕王曰。寡人國小。西迫強秦。南近齊趙。強國也。又曰。天下之戰國七。而燕處弱焉。又奉陽君曰。燕國弱也。東不如齊。西不如趙。云云。此外尚多。洪容齋隨筆備引之。交。趙王武臣爲燕軍所得。趙廝養卒謂其將曰。「一趙尙易燕。况以兩賢王。滅燕易矣。」其在東漢。彭寵以漁陽叛。卽時夷滅。其在三國。公孫淵據地僭號二十餘年。終不能並鼎而四。其在十六國。稱燕稱趙者多矣。未嘗有僅據燕薊之地者也。夫在昔之燕。不足重輕也。如彼。而今則海宇之內。斂袂而往朝者。七百餘年。他地視之。嗟乎。其後者何也。其轉捩之機。皆在於運河。中國南北兩大河流。各爲風氣。不相屬也。自隋煬帝濬運河以連貫之。而兩河之下游。遂別開交通之路。夫交通之便不便。實一國政治上變遷之最大原因也。自運河既通以後。而南北一統之基礎。遂以大定。此後千餘年間。分裂者不過百餘年耳。而其結果。能使江河下游日趨繁盛。北京南京兩大都。握全國之樞要。而吸其精華。故逮唐中葉。而安祿山史思明。用范陽盧龍之衆。蹂躪中國。實惟幽燕勢力之嚆矢。至宋而金源宅京於此。用之以俘二帝。盜中國之強半矣。蒙古紿金臂而奪之。遂以滅金滅宋。混一寰區矣。明祖南人安南。奠都金陵。而燕王棣卒以靖難之師起北方。復宅金元之故宅。以至於今。非地運使然。實地勢使然也。爾後運河雖淤澗。而燕京之勢力不衰者。一由積之既久。取精用宏。與千年前之鎬洛相等。一由海道既通。易河運以海運。而燕齊吳浙閩越。一氣相屬。燕乃建高甌而注之也。由此觀之。凡一地之或盛或衰。其間必有原因焉。以消息之。凡百皆然。而燕京其一例耳。自今以往。其在陸者。長城之險已夷。其在海者。津沽威海旅順重門戶亦已盡失。鐵路輪船既通。而運輸交通之形勢亦大異疇昔。此

後有宅中圖治者乎。他日之燕京。或成爲今日之長安洛陽。未可知也。（後略）

#### 第四節 歷代地方行政區域之變遷

唐堯以前。分立萬國。劃爲九州。即冀州、兗州、青州、徐州、荊州、揚州、豫州、梁州、雍州是也。虞舜攝政。分爲十二州。分冀之北部爲并州。東北部爲幽州。青之東北部爲營州。其餘皆如故也。夏禹即位。廢幽并營三州。復合爲九州。大抵因山川自然形勢劃爲區域。其中若三面距河爲冀州。濟河爲兗州。海岱爲青州。海岱及淮爲徐州。淮海爲揚州。荆及衡陽爲荊州。荆河爲豫州。華陽黑水爲梁州。黑水西河爲雍州是也。州內侯國分立。州之長曰牧。表面上有統轄一州之權。事實上則各侯國對於中央皆具半獨立之勢。故州之區域。非實在之行政區域。不過因土壤之肥瘠。物產之多寡。定劃一賦稅厚薄之標準區域而已。商之初年。諸侯只餘三千餘國。九州制仍夏之舊。更名九有。周初只餘一千八百餘國。併徐於青。併梁於雍。併營於幽。表面上仍劃爲九州。曰揚州、荊州、豫州、青州、兗州、雍州、幽州、冀州、并州是也。州之長曰方伯。除去畿內千里地之屬於中央政府直轄外。每州各有一伯。八州八伯。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曰二伯。顧行政區域。仍以國爲單位。方伯徒擁虛名。無節制一州

之實權也。春秋戰國時代。諸侯互相兼併。強凌弱。衆暴寡。其結果化爲春秋之百七十國。復化爲戰國之七雄。各大國多自分郡縣爲國內行政區域。九州之制全廢。行政區劃。始以郡縣爲單位矣。

秦興。分天下爲三十六郡。曰內史、三川、河東、上黨、太原、代郡、雁門、雲中、九原、上郡、北地、隴西、潁川、南陽、碭郡、邯鄲、上谷、鉅鹿、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東郡、齊郡、薊郡、琅邪、泗水、漢中、巴郡、蜀郡、九江、鄣郡、會稽、南郡、長沙、黔中。又平百越。得四郡。曰閩中、南海、桂林、象郡。合爲四十郡。是爲地方行政區域劃一之始。以今日中國本部十八行省相較。多遼寧一省及法領越南北部。而少四川、甘肅西部、貴州大半、及雲南全省。北部之郡較小。約當今日一道。南部之郡較大。約當今日二三道。或一省。北部戶口稠密。且鄰於匈奴。時常被兵。到處須嚴密防禦。故設郡較多。南部人煙稀少。大半爲新歸化地。故設郡較少。郡設守以理民政。尉以主兵柄。監以司糾察。爲地方行政長官。郡下有縣。縣設令長爲親民官。

漢興。矯秦孤立而亡之弊。大封子弟爲諸王。界於諸郡之間。是爲郡國制。當時同姓爲王者九國。曰齊、荆、後改爲吳楚、淮南、燕、趙、梁、代、淮陽。而異姓王之長沙、吳氏界居其中。凡十大國。漢

所有者僅三河、東郡、潁川、南陽、江陵、蜀郡、雲中、隴西、內史等十五郡。而公主、列侯頗食邑其中。與王國相交錯。郡設太守以理民政。都尉以主兵柄。國有相以監理國政。內史以理民政。爲地方行政長官。其下有縣。縣設令長爲親民官。景帝之時。王國或滅或絕或削。漢廷直轄之郡增至八九十。武帝之時。東取朝鮮。西服西域。南平百越。及西南夷。北逐匈奴。始分天下爲十三部。曰司隸、豫州、冀州、兗州、徐州、青州、荊州、揚州、益州、涼州、并州、幽州、交趾。爲地方最大行政區域。司隸設校尉。諸州及交趾各設刺史。爲地方行政長官。顧刺史之位卑於郡守。國相、刺史之職。督察郡縣行政。而不能指揮行政。實爲一種監政官。與秦之郡監、明之省巡按御史相等。非實在之行政長官。故實際上前漢之地方最大行政區域。仍以郡爲斷。

後漢因前漢制。仍以郡爲地方最大行政區域。太守爲行政長官。靈帝時。罷刺史。置州牧。選列卿、尚書以本秩居之。總攬一州之民政、財政、軍政大權。統轄郡守。國相、州秩始重。漸成地方最大行政區域矣。

三國之時。地方制度紊亂。行政區域分離破碎。魏有州十三。曰平州、幽州、冀州、并州、青州、兗州、徐州、揚州、荊州、雍州、秦州、涼州。及司隸是也。蜀有州三。曰梁州、益州、交州。吳有州五。曰

揚州、郢州、荊州、交州、廣州。大率一州之地，兩國分據，則並建二州。其名複出，其疆域縮小。

西晉統一中國，分天下爲十九州。曰司州，即司隸改名兗州、豫州、冀州、幽州、平州、并州、雍州、涼

州、秦州、梁州、益州、寧州、青州、徐州、荊州、揚州、交州、廣州。爲地方最大行政區域。州下有郡、有國。郡國之下有縣。爲實三級制度。州設都督、刺史，或監軍、刺史，總攬軍政、民政、財政全權。爲地方行政長官。郡設太守。國設內史。縣設令、長。爲親民官。

南北朝時，地方制度破壞。州郡名號愈設愈多。州郡管轄之區域愈縮愈小。及其末年，一州之區域不敵漢時之一郡。一郡之區域僅抵漢時之一縣。隋室勃興，統一中國，廢諸郡名號。以州統縣。其上復置總管府。設總管統轄諸州。顧總管非常設之官。時置時廢。隋室地方行政區域，實只州縣兩級。州設刺史爲地方行政長官。縣設令爲親民官。尋復改州爲郡。改刺史曰太守。其管轄區域及職權如故。

唐興，改郡爲州。改太守爲刺史。因山川形勢之便，分天下爲十道。潼關以西，隴山以東，河套以南，秦嶺以北，曰關內。潼關以東，黃河以南，淮水及桐栢山脉以北，曰河南。黃河以東，太行山脉以西，曰河東。太行山脉以東，渤海以西，黃河以北，曰河北。秦嶺山脉以南，劍閣以北，

現今川陝湖北之交。漢水流域曰山南。隴山以西直抵青海曰隴右。淮水以南揚子江以北曰淮南。揚子江以南五嶺山脈以北現今三江兩湖及浙江等省之大半曰江南。四川劍閣之南直抵雲南北境曰劍南。五嶺山脈以南直抵南海曰嶺南。玄宗時復分天下爲十五道。曰京畿。治西京。曰都畿。治東都。曰關內。京官遙領。曰河南。治汴州。曰河東。治蒲州。曰河北。治魏州。曰隴右。治鄯州。曰山南東道。治襄州。曰山南西道。治梁州。曰劍南。治益州。曰淮南。治揚州。曰江南東道。治蘇州。曰江南西道。治洪州。曰黔中。治黔州。曰嶺南。治廣州。爲地方最大行政區域。其下有府十五。州三百一十三。縣一千五百七十三。道設采訪處置使。兩畿以中丞領之。餘皆擇賢刺史領之。以六條檢察非法。爲臨時官。不常置。道下有府州。府州下有縣。府設尹。州設刺史。縣設令。爲親民官。大抵以道統府州。府州統縣。行虛三級制度。沿邊復設六大都護府。曰安北。單于。安西北庭。安東。安南。大都護府。府設大都護。爲行政長官。以統諸羈縻府州。開元以後。始於沿邊各道設節度使。總攬民政軍政財政大權。管轄州縣。爲實三級制度。其後節度之設徧及於內地。復分道置軍以統轄諸州。藩鎮林立。行政區域愈分愈小。十五道之制遂破壞矣。



五代之時。地方行政區域破壞。宋興。盡罷諸節鎮。因山川形勢。分天下爲十五路。曰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江南。湖南。湖北。兩浙。福建。四川。陝西。廣東。廣西。其後又分爲十八路。神宗時復增爲二十三路。路之統轄區域甚狹。約當唐道之半。路設轉運使。有糾察權。無行政權。路下有府。州。軍。府。州。軍下有縣。各設知事爲親民官。實行虛三級制度。其後西北用兵。始設宣撫使。制置使。安撫使。經略使等官。總攬一路或二路以上行政大權。變爲實三級制度矣。

元興。分天下爲十二省。中央政府所在地曰中書省。統轄河北。山東。山西地。此外行中書省十一。曰嶺北。遼陽。河南。陝西。四川。甘肅。雲南。江浙。江西。湖廣。征東。行中書省。分轄各地方。略稱之曰行省。是爲現今省制之始。省設右左丞相。平章政事。右左丞。參知政事。爲地方行政長官。省以下有府。州。路。府。州。路下有縣。各設知事爲親民官。是爲實三級制度。邊境設宣慰。宣撫等使。以統羈縻之地。

明代因元之制。改行中書省爲承宣布政使司。曰山東。山西。陝西。河南。浙江。江西。湖廣。四川。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凡十三布政使司。加以北直隸。南直隸。凡十五區。其後復增設

遼東一區。爲十六區。一區幅隕略如今之一省。北直隸南直隸爲中央政府及行在政府所在地。以六部長官分理地方行政。其餘十三布使政司。皆設布政使以理民政。按察使以司糾察。都指揮使以主兵柄。爲地方行政長官。布政使司以下有府。州。縣。府設知府。州設知州。縣設知縣。爲親民官。布政使司統府。州。府。州統縣。爲實三級制度。其後三司以上。復設總督。總制。總理。巡撫。巡視。撫治等官。統轄軍政。民政。三司以下。復設參政。參議。副使。僉事等官。分轄各府。州。縣。變爲五級制度矣。

清興。分天下爲二十一省。曰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新疆。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福建。浙江。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奉天。吉林。黑龍江。省設總督。巡撫。或將軍。爲地方行政長官。省下有府。州。廳。縣。府設知府。州設知州。廳設同知。縣設知縣。爲親民官。大抵以省統府。州。廳。以府。州。統縣。爲實三級制度。而督撫以下有布按二司。其下又有分巡各道。疊床架屋。亦幾等於五級制度矣。

明代行政區域之劃分。不依山川自然形勢。湖北。南畿等省。跨長江。淮水。漢水。爲一區域。河南。山東等省。跨黃河爲一區域。清廷因之地勢華離破碎。不可思議。大抵明室肇基於江

寧。以南馭北。故欲保長江。不能不守江北。欲保長淮。不能不守淮北。欲保黃河。不能不守河北。其跨江跨淮跨河設省者。勢使之然。清廷因陋就簡。不欲變更前朝制度。故勉強仍其舊。然分省制不適用於今日。則述者所敢斷言者也。

以上二十二行省。爲前清政府直轄地方。此外內蒙古境內。分爲東四盟。西二盟。察哈爾。鄂爾多斯。烏喇特。西套等部落。設熱河察哈爾兩都統。綏遠寧夏兩將軍。以統轄之。外蒙古境內。分爲車臣汗。土謝圖汗。三音諾顏汗。札薩克圖汗。及烏梁海。科布多等部落。設烏雅蘇台將軍一員。庫倫。恰克圖。科布多辦事大臣各一員。以統轄之。西藏境內。分爲前藏。後藏。設駐藏辦事大臣。幫辦大臣各一員。以統轄之。青海境內。設西寧辦事大臣一員。以統轄之。是爲前清藩方行政區域制度。

民國成立。內地二十二省。悉依前清之舊。省設都督。總攬軍政民政大權。爲地方行政長官。罷府州廳。以縣直隸於省。縣設知事爲親民官。是爲二級制度。其後袁世凱秉政。惡都督權太重。乃增設民政長以理民政。而以都督主兵柄。復惡省之地方行政區域太大。乃分省爲道。設觀察使以理民政。上承民政長。下統縣知事。變爲三級制度。其後復改都督爲將軍。

民政長爲巡按使。觀察使爲道尹。而職權如故。洪憲改元以後。西南各省羣起兵討袁氏。復罷巡按使。改將軍爲都督。總攬民政軍政以一事權。而北方各省在袁氏勢力範圍下者官職如故。黎元洪就職以後。折衷於南北之間。改將軍都督之名稱爲督軍。巡按使之名稱爲省長。分理軍政民政。是爲省行政長官。省以下有道。道設尹。道以下有縣。縣設知事。爲親民官。仍爲三級制度。

以上二十二行省。爲政府直轄地方。此外內蒙古境內。分爲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行政區域。每區設都統一。總攬民政軍政大權。爲地方行政長官。最西之阿拉善額魯特旗地。則設寧夏護軍使。監理蒙旗行政。外蒙古自治區域。則設庫倫辦事大員一。科布多烏里雅蘇台。恰克圖佐理員各一。監理行政。外蒙古最西部阿爾泰地方。設辦事長官一。總攬民政軍政大權。爲地方行政長官。西藏境內。設辦事長官一。青海境內。設甘邊寧海鎮守使一。監理行政。四川之西舊西康地。劃爲川邊特別行政區域。設鎮守使一。總攬民政軍政大權。爲地方行政長官。是爲民國初年藩方行政區域制度。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廢督軍及省長。各省政府設委員五人至十人。以資格深者兼充主

席。行使省長職權。其餘分兼內務、財政、教育、工商、農墾廳長。行使各廳職權。而以無所統之委員數人輔之。昇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區爲省。廢都統。設省政府主席。行使都統職權。復昇阿拉善額魯旗地爲寧夏省。青海爲西寧省。川邊爲西康省。廢護軍使、鎮守使。而以省政府主席代之。是爲現今行政制度。

### 歷代地方行政區域之變遷

|       |          |
|-------|----------|
| 秦始皇帝時 | 三十六郡     |
| 漢武帝時  | 十三部      |
| 晉武帝時  | 十九州      |
| 唐太宗時  | 十道       |
| 宋太宗時  | 十五路      |
| 元世祖時  | 十二省      |
| 明太祖時  | 兩畿十三布政使司 |
| 清高宗時  | 二十二省     |

### 參考書

支那史概說 總論第一  
地土

第四節 歷代地方行政區域之變遷

市村瓊次郎先生

中國史

新體中國歷史卷一第一篇

第一章地理

飲冰室全集第三十  
六册

一四〇

商務印書館

梁啟超

## 第四章 中國史上之年代

### 第一節 中國史年代之確數

歷史之要素有三。曰種族。曰區域。曰年代。有種族。有區域。而無年代。則其史蹟等於小說。無徵信之價值。種族明。區域明。而年代不甚明時。其史蹟亦在疑似之間。論史者不敢據爲實事也。故欲述中國歷史。不可不知國中史上之年代。

春秋以前之年代。史書言言人殊。苦無精確證據。例如商之傳國。或曰四百九十六年。竹書紀年或曰六百年。左傳或曰六百二十九年。漢書或曰六百四十四年。通鑑前編與皇極經世書其最多數與最少

數之差爲一百四十八年。可謂咄咄奇談。有商一代之年代。史書所載猶互相出入如此。其他唐虞夏概可知矣。故欲論中國史上年代之確數。自當以春秋以後爲斷。

春秋爲魯國正史。係編年紀月體裁。以魯國歷代君主即位之年代紀元。後經孔子手訂。考據頗爲精確。自春秋以後。則有司馬溫公之通鑑。朱紫陽之綱目。王鳳洲之綱鑑。畢秋帆之續通鑑。清高宗之御批通鑑集覽等書。皆編年紀月體裁。考據尤爲精確。茲自春秋初年。即魯隱公元年。周平王四十九年起。斷自現在。即民國十九年止。計中國史上之正確年代。

凡二千六百五十二年。即起西曆紀元前七二二年。至紀元一九三〇年。

然則春秋以前之編年紀月史書，竟無確鑿可據者乎。曰春秋以前之編年紀月史書，爲竹書紀年、帝王世紀、通鑑前編三種。帝王世紀爲晉儒皇甫謐撰。通鑑前編爲宋儒金履祥撰。兩書皆以竹書紀年爲濫本。竹書紀年一書，係晉武帝太康二年，汲郡人發魏襄王塚所得。其所紀，始黃帝元年，終魏襄王二十年。蓋六國時晉魏史官所作。以戰國時之史官，記載三代以前之年代，所記載容或不確。又此書好言符瑞，於歷代事實罕有發明。亦可知其歷史上之價值較爲薄弱矣。無已，而上溯春秋以前，則自周幽王六年起，以後年代，差爲可信。據竹書紀年所載：「幽王六年冬十月辛卯朔，日有食之。」詩經、小雅、祈父之什，十月之交篇云：「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據鄭箋云：「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幽王六年乙丑，實西曆紀元前七七六年。幽王六年十月朔日之日食，與後世天文家曆學家推定之西曆紀元前七七六年之日食，適相符合。據此推測，則自周幽王六年，即春秋前五十四年，西曆紀元前七七六年起，至周平王四十八年，即春秋前一年，西曆紀元前七二三年止。凡五十三年間，其年代差爲可信。中國史上正確年代，爲二六五二加五三，等於二



七〇五年。

或問前清宣統三年民軍初起義時。其文書布告。俱稱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畢竟有無證據。曰。此事証以古史。知自黃帝即位之年起。至民軍起義之年止。實爲四千六百零九年。但春秋以前之史書。年代頗不精確。堯舜以前之年代。尤荒渺不足信。茲姑且參考古史。列表於左。以資對照。

|       |      |                 |
|-------|------|-----------------|
| 黃帝軒轅氏 | 一〇〇、 | 西曆紀元前一六九八至二五九九、 |
| 少昊金天氏 | 八四、  | 西曆紀元前一五九八至二五一五、 |
| 顓頊高陽氏 | 七八、  | 西曆紀元前一五一四至二四三七、 |
| 帝嚳高辛氏 | 七〇、  | 西曆紀元前一四三六至二三六七、 |
| 帝摯    | 九、   | 西曆紀元前一三六六至二三五八、 |
| 帝堯陶唐氏 | 一〇〇、 | 西曆紀元前三三五七至二二五八、 |
| 帝舜居堯喪 | 二、   | 西曆紀元前三二五七至二二五六、 |
| 帝舜有虞氏 | 四八、  | 西曆紀元前二二五五至二二〇八、 |

夏禹居舜喪

二、西曆紀元前二二〇七至二二〇六、

夏

四三九、西曆紀元前二二〇五至一七六七、

殷

六四四、西曆紀元前一七六六至一一二三、

周武王十三年即克殷之年  
至平王四十八年

四〇〇、西曆紀元前一一二一至七二三、

春秋

二四二、西曆紀元前 七二三至 四八一、

春秋戰國之間

一二、西曆紀元前 四八〇至 四六九、

戰國

二四七、西曆紀元前 四六八至 二二二、

秦

一五、西曆紀元前 二二一至 二〇七、

漢高帝稱王之元年至哀帝  
元壽二年

二〇六、西曆紀元前 二〇六至 一、

漢平帝元始元年至民國紀  
元前一年即清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西曆紀元 一 一至一九一一、

合計四千六百零九年

以上黃帝、少昊、高陽、高辛、帝摯五代之年表。係參考竹書紀年帝王世紀、通鑑綱目前編

及唐類函引陶弘景之說以定者。帝堯以下至戰國，係參考通鑑前編與春秋左傳以定者。戰國以後至前清末年，則參考通鑑綱目、續通鑑及西曆紀元所足成者。証以年數固爲吻合。然春秋以前之年代，亦只以疑傳疑，未敢據爲定案也。

### 第三節 歷代之紀年法及歲首

紀年之法，古今不同。東西亦各異。有僅以太陽爲標準者，是爲太陽曆紀年法。有兼以太陰爲標準者，是爲太陰曆紀年法。西洋各國多用太陽曆。中國則概用太陰曆。太陽曆紀年法，以地球繞日一週之總日數爲一年。地球繞日一週，爲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八分四十六秒。太陽曆平年爲三百六十五日。所餘之五時四十八分四十六秒，積至四年約滿一日。故每過三年加增一日爲閏年。但四年之閏餘僅二十三時十五分四秒。閏一日則超過四十四分五十六秒。積至二十五閏約得四分日之三。故每滿百年廢一閏。至第四百年又不廢。如是每四年置一閏。每四百年中減三閏。平均計算，每年得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五分十二秒。須三千年後始有一日之差。太陰曆紀年法，以月之盈虛爲標準。計地球繞日一周，爲三百六十五日有奇。月繞地球一周，爲二十九日有奇。以月繞地球一周之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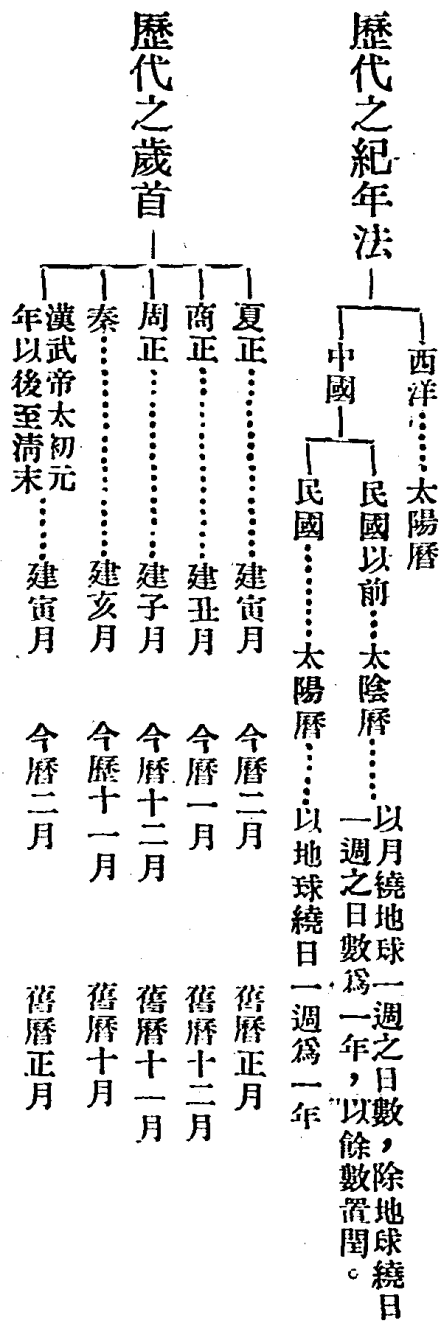
除地球繞日一周之日數爲十二有奇。故太陰曆假定每年爲十二月。以餘數置閏。分配日與月之差。計三年一閏。五年再閏。積十九年而七閏。則氣朔分齊。號爲一章。是爲太陰曆紀年法。

中國之太陰曆紀年法。自有史以來起。至民國紀元前一年止。歷代皆爲一致。顧歷代之歲首則時常變更。夏正以建寅月爲歲首。約當今之二月。商正以建丑月爲歲首。約當今之一月。周正以建子月爲歲首。約當今之十二月。所謂建寅。建丑。建子者。以北斗星柄所指之方向而名。所謂建寅月者。即斗柄指寅方之月。建丑月者。即斗柄指丑方之月。建子月者。即斗柄指子方之月也。三代歲首不同。而總不出太陰曆範圍內。商代夏。周代商。凡百制度。皆除舊布新。曆法亦制度之一端。故變更歲首。以示改玉改步之意。使人民耳目煥然一新。並非有天文上科學上之深意存於其間也。

以上所舉。爲三代時政府之法定曆。顧民間之習慣曆與此頗有出入。夏正便於農時。民間多自由奉行之。歷商迄周無改。詩經豳風之七月篇。爲周公所作。禮記之月令。爲秦相國呂不韋所作。周公爲西周初年人。呂不韋爲戰國末年人。據所舉之月數。以推測當時之時

令。係以夏正計算。並非用周正。可知有周一代民間之習慣曆。猶參用夏正也。故孔子曰。「行夏之時。」有味乎其言哉。

秦興。從齊人鄒衍之五行說。以為周得火德。秦代周。從所不勝。為水德。改正朔。以建亥月為歲首。約當舊曆之十月。今之十一月。顧仍稱建寅月為正月。而稱建亥月為十月。以十月為歲首。漢興。因之。至武帝太初元年西曆紀元前一〇四年。夏五月。從御史大夫兒寬。太史令司馬遷議。造太初曆。始改正朔。以正月為歲首。是為三代以後採用夏正之始。自是以後。直至民國紀元前一年止。凡二千零十九年間。罔或改焉。



## 第三節 歷代之紀元法及年號

西洋耶教各國。概以耶穌(Christ)降生之年紀元。回教各國。概以穆罕默德(Muhammad)由麥加(Mecca)出奔麥地拿(Medina)之年紀元。紀元法定於一尊。甚簡單便利也。中國之紀元法。概以君主在位之年數計算。君主即位之年爲元年。次年爲二年。君主薨逝。新君即位。則紀元變更。從新另算。春秋戰國時代。各國君主之諡法。往往相同。秦漢至明清。歷代帝王之諡法及廟號。亦往往一致。僅云某公某年。某侯某年。某王某年。某帝某年。某祖某年。某宗某年。字形字音字義。概無分別。讀史者。殊嫌混雜也。漢文帝以後。紀元愈多。愈益混雜。計文帝一代。在位二十三年。紀元二次。史家爲計算上便利起見。定名曰元年。曰後元年。景帝一代。在位十六年。紀元三次。史家定名曰元年。曰中元年。曰後元年。至武帝時。紀元愈繁複。辨別愈困難。始創年號。以冠數字之上。凡紀元從新計算時。必變更年號。以便記憶。名曰改元。計武帝在位五十四年間。凡改元十一次。曰建元。凡六年。曰元光。凡六年。曰元朔。凡六年。曰元狩。凡六年。曰元鼎。凡六年。曰元封。凡六年。曰太初。凡四年。曰天漢。凡四年。曰太始。凡四年。曰征和。凡四年。曰後元。僅二年。而武帝崩。昭帝即位。至翌年。又改元始元矣。據史

書所載。武帝元狩元年。西歷紀元前一二二年冬十月。上行幸雍。祠五畤。獲獸一角而五蹄。有司奏以爲麟。目爲大瑞。請以天瑞紀元。於是始創年號。追定名稱。一元曰建。二元以長星曰光。今元以郊得一角獸曰狩。是爲中國史上有年號之始。

年號之字。數不一定。有用二字者。如上所舉武帝之例是也。有用三字者。如新莽之始建國之類是也。有用四字者。如後唐廢帝從珂之應順清泰。宋太宗之太平興國。眞宗之大中祥符。徽宗之建中靖國。西夏毅宗諒祚之福聖承道之類是也。有用六字者。如西夏惠宗秉常之天賜禮盛國慶是也。顧普通年號。仍以二字爲標準。三字以上者不常見也。

年號之取義亦不一定。有僅取吉祥語爲祝辭者。如東漢明帝之永平。西晉武帝之咸寧。太康。明太祖之洪武。成祖之永樂。清聖祖之康熙。高宗之乾隆之類是也。有因祥瑞之事。偶然發見而定名者。如漢武帝時。因郊得一角獸。故改元元狩。因汾陰獲寶鼎。故改元元鼎。宣帝時。因神爵數集。故改元神爵。因鳳凰集杜陵。故改元五鳳之類是也。有因迷信五行思想。取相生相尅之意以定名者。史稱漢以火德王。故色尙赤。及漢亡。三國對峙。魏吳二國皆自謂以土德紹漢。故魏改元曰黃初。吳改元曰黃武之類是也。有因政治上之關係。選定特別

名詞以代表朝廷趨嚮者。例如宋神宗時。厲行新法。其時新法派與舊法派時常軋轢。神宗崩。哲宗即位。宣仁太后攝政。舊法派之首領司馬光當國。盡罷新法。宣仁崩。哲宗親政。罷舊法派之閣員呂大防范純仁等。以章惇爲首相。仍行新法。其時改元紹聖。所以表示繼續神宗遺志之意也。哲宗崩。徽宗即位。時議以新舊兩派各有所失。欲以大公至正消釋朋黨。遂詔改元爲建中靖國。所以示無偏無黨之意也。未幾。新法派獲勝。新法派之首領曾布當國。主張紹述。請改元崇寧。詔從之。所以表示崇拜熙寧<sub>神宗</sub>年號之意也。以上所舉四類。第一類最多。第四類最少。此外雖有例外。然大體具於是矣。茲不贅述。

改元之規則亦無一定。普通習慣法。天子崩。太子即位。逾年改元。亦有未逾年而改元者。

如蜀漢後主禪延熙十五年<sub>吳大帝權</sub>太元二年吳大帝殂。子亮立。未逾年即改元建興。十七年<sub>魏邵陵</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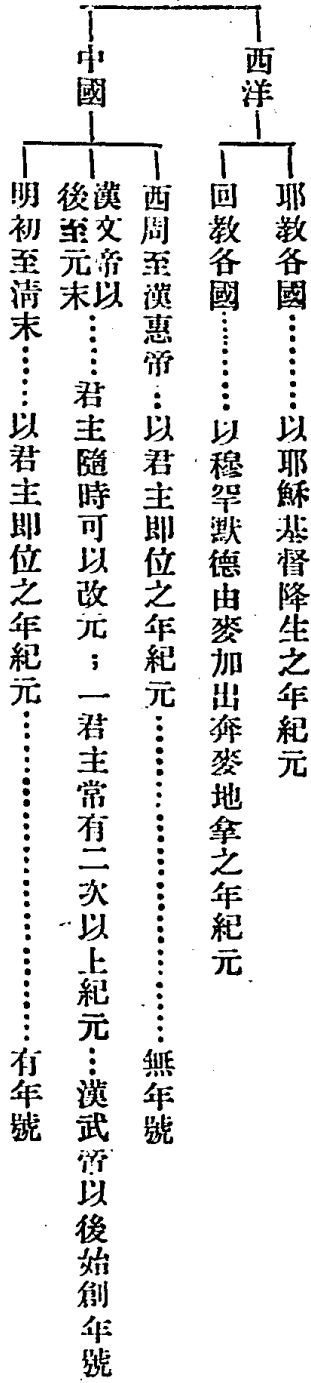
王<sub>嘉平</sub>六年。魏司馬師廢其主芳。立高貴鄉公髦。未逾年即改元正元之類是也。普通習慣法。一

帝一元。亦有一帝在位之間。改元至數次者。如上所舉漢武帝之例是也。讀史者一一記憶。甚非易易。年號愈多。愈紊亂矣。有明初年。始規定一帝一元制。非易世不改元。前清因之。立法逐漸嚴密。故視其年號爲何名。即可知其其在位之皇帝爲何帝。觀其年號數字之多寡。即



可知其在位皇帝年代之修短。綜合其一朝年號之固有名詞共有若干。即可知其傳世若干代。較之一帝在位之間屢次改元者。計算誠爲便利。顧通古今年代之總數計算。或綜合一朝年代之總數計算。畢竟中國有史以來。至今共若干年。某朝傳世共若干年。某事發生於某朝某帝某年某月。終止於某朝某帝某年某月中間共歷若干年。其發生之年月。及終止之年月。迄今又若干年。仍苦無便利方法計算。於是乎中國史上之紀元法乃窮。我輩論史者。只好參用西曆。以耶穌紀元之數字。定我國年代之先後。及其修短。堂堂古文明國。借用西曆爲標準。此亦史家之恥也。日本小國。猶能效法西洋。規定以神武天皇即位之年紀元。以示不忘艱難締造之意。我國爲東洋最古之國。顧乃無一定紀元法。康南海主張用孔子降生紀元。顧除康氏著作外。未聞有遵行其說者。民軍起義。雖曾以黃帝即位之年紀元。然不久旋廢棄。民國成立以後。雖法定以民國成立之年紀元。然民國未成立以前之年代。是否用倒溯法計算。政府亦未有明文規定。袁氏盜國。突下令以洪憲紀元。致遭列強反對。於是對內則以洪憲紀元。對外則以民國紀元。演成歷史上未曾有之笑柄。蔡松坡以雲南兵倒袁氏。恢復民國五年年號。然民國未成立以前之紀元法。則至今仍未規定也。

歷代之紀元法



年號之字數

- 二字……漢武帝之建元，元光，元朔，元狩，元鼎，元封之類是也。
- 三字……新莽始建國之類是也。
- 四字……後唐廢帝從珂之應順清泰，宋太宗之太平興國，真宗之大中祥符之類是也。
- 六字……西夏惠宗秉常之天賜禮盛國慶之類是也。
- 吉祥語……東漢明帝之永平，西晉武帝之咸寧，太康，明太祖之洪武之類是也。
- 偶然發現祥瑞事……漢武帝之元狩，元鼎，宣帝之神爵，五鳳之類是也，
- 迷信五行思想，取生尅之意……魏文帝之黃初，吳大帝之黃武之類是也。
- 表示朝廷趨嚮……宋哲宗之紹聖，徽宗之建中靖國，崇寧之類是也。

年號之取義

改元之規則

- 普通……天子崩，太子即位，逾年改元。
- 例外……未逾年改元。

第四節 干支紀年法

中國紀年法。於君主在位紀元法外。尚有一種特別紀年法。即以十干十二支配合爲一

種特別名詞。用以計算年代者也。十干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二支爲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以干與支相配合。共得六十名詞。以六十名詞爲數字代表。計算年代。每六十年爲一甲子。周而復始。是爲干支紀年法。十干之字。自上古已有之。似用以代數字者。十二支之字。至周時亦見經傳。以干與支配合。初用以紀日。至漢時遂用以紀年。此法雖繁。但差錯極少。與數字有同等效力。亦一種便利法也。

### 第五節 中國史時代之區分

自來中國史學家。知有朝代之變更。不知有時代之區劃。由夏易爲商。由秦易爲漢。時史家異常注意。以爲九鼎下移。天下最大事莫過於此也。至於夏商之間。有無分明界限。秦漢之際。有無聯絡潮流。彼輩眼光見不到。其所作之史書。大抵如白地光明錦。裁爲負販袴。原料雖美。而殊欠剪裁。讀史者往往讀盡終編。猶莫明其宗旨之所在。至於一時代之思潮。何若。風尚何若。更非所問矣。西洋史學家。例分歷史爲上古中古近古近古近世等時代。以觀一時之趨向。法至善也。顧朝代之區分。以帝室爲標準。其界限明而顯。由曹傳馬。以李代楊。歷史上有確鑿之迹象可尋。時代之區分。以趨向爲標準。其界限隱而微。中古之事蹟。往往胚胎

於上古。而影響於近世。有抽刀斷水水復流之概。欲求一最大事件以爲一定界限而劃分之。事實上作不到也。然則歷史家將奈何。曰歷史家宜統觀全體。由政治文化各方面着想。通盤籌算。以爲時代界限之標準。一方面雖有變動。一方面尙無變動時。不得劃分爲二時代也。知此者可與論中國史上之時代。

史學之內容。有政治史文化史之殊。其時代之區分。亦因其內容而時有差異。由法制方面文學方面軍事方面外交方面種種觀察。其時代之區分時或略有出入。本編爲普通歷史。故時代之區分。亦從最普通例。約分爲四時代。

### 第一編 上古史 漢族胚胎時代

起太古。終戰國末年。西曆紀元前四千餘年至二二二年。共約四千餘年。此時代復約分爲三期。

第一期。傳說時代。唐虞以前。

此時代尙無文字。所遺史事。皆得之先民口碑。故稱爲傳說時代。大抵由家族制度。漸變爲酋長制度。日用必需之要品。逐漸發明。其領土之範圍。以何處爲界限。現今尙難指定。

第二期。唐虞三代時代。由唐堯即位。至西周末年。

此時代雖有文字。但書籍存者太少。年代不確實。事蹟不聯絡。大抵漢族據有黃河流域。生聚逐漸繁衍。由部落酋長制度。漸變爲貴族制度。又變爲封建制度。中央集權思想漸萌。其初年與交趾支那民族對抗。漢族占優勢。及其末年。西北民族侵入中國。漢族乃居劣敗地位矣。

第三期。春秋戰國時代。由周平王東遷。至秦王政統一六國。

此時代書籍甚多。有正確之史書以傳述事蹟。文化異常發達。漢族固有之文化皆肇基於此時。大抵由封建制度。變爲地方集權制度。各國多懷抱大一統理想。日以武力相併吞。南服交趾支那民族。占領揚子江流域。又擊退西北民族。築造萬里長城以爲中外界限。漢族勢力之膨脹。實始於此時。

## 第二編 中古史 漢族全盛時代

起秦統一六國。至唐亡。西曆紀元前二二一年至紀元九〇六年。共一千一百二十七年。此時代復約分爲三期。

第一期。秦漢時代。起秦始皇帝之統一。終漢獻帝之禪讓。

漢族大帝國成立。廢封建。設郡縣。中央集權之勢漸成。內力充盈。遂以攘外爲務。四圍諸國皆內屬。對外交涉頻繁。其文化大抵承襲春秋戰國之餘。無特別新發明者。其初年法學發達。其中年儒學發達。及其末年。印度文化始東漸。爲佛教輸入中國之嚆矢。然尙未抵於發達之程度也。

第二期。三國兩晉南北朝時代。起魏蜀吳之對峙。終陳之滅亡。

漢族大帝國破壞。勢力驟衰。異族乘勢侵入中原。占領黃河流域及揚子江上流。漢族奔避於江南。苟且偷安以求自保。交趾支那民族舊領土。受漢族南遷影響。逐漸開化。漢族舊領土。受異族蹂躪影響。文化逐漸衰退。儒教之不振達於極點。其初年道教披猖。及其末年佛教發達。中國固有文化與外來文化始逐漸混合矣。其文學南北兩派迥殊。大率南較浮華。北較沈着。

第三期。隋唐時代。起隋室之統一。終唐室之瓦解。

漢族受異族壓迫之結果。反動力起。復壓倒外族。建立大帝國。其幅隕之廣。與秦漢時代相

伯仲。而對外交涉之頻繁過之。外來文化與固有文化水乳交融。變成一種新文化。復輸出文化於外國。四圍未開化民族。多受其影響。因而開化。若日本、暹羅、渤海、南詔其最著者也。佛教異常發達。文學承襲南北兩派。融合爲一。號爲中興。

### 第二編 近古史 漢族衰微時代

起五代。終明亡。西曆紀元九〇七年至一六四四年。共七百三十七年。此時代復約分爲三期。

第一期。遼宋金對峙時代。起朱梁篡立。終南宋滅亡。

西北民族勢力發達。政治上成爲具體之國家。與漢族南北對峙。漢族受其影響。政治思想異常發達。文人學士喜談政論。北宋中葉以後。政黨名稱始出現於中國。因而釀成新舊之爭。儒教哲學異常發達。周、程、朱、張、諸鉅子。以佛教道教哲理。參入訓詁學中。號爲道學。文學多用古體。六朝文體漸衰。歐陽、曾、王、三蘇諸大家出現。號稱古文家。其文學好爲政論。爲古來所未有。此時代歷史上之特色有三。一政治思想之發達。二政爭之劇烈。三學術之隆盛。三者皆邁乎前古。

第二期 元時代。起世祖統一終順帝北狩。

蒙古民族勢力之發達。達於極點。始併吞中國全部。建立大帝國。漢族悉爲所壓制。爲中國有史以來所創見。幅隕之廣。亘古無與比倫。始制文字。以與漢族文化相抵抗。中國古文學中衰。通俗文學異常發達。對於宗教取平等主義。中國舊有之儒教佛教道教與西洋新來之耶教回教祆教。一體受政府優待。而喇嘛教尤爲皇室所崇拜。制度大半承襲中國古制。兼採西域諸國制度以輔之。

第三期 明時代。起太祖即位。終莊烈帝殉國。

漢族受壓制日久。反動力起。驅逐蒙古民族。復建立大帝國。元室遺民竄據內外蒙古故地。與漢族對抗。中國無力撲滅之。終有明一代。漢族與蒙古民族有南北對峙之概。幅隕之廣。雖差強於宋。而遠遜於漢唐。文化亦僅恢復舊觀。無特別新發明者。文學上之八股文章及律詩律賦。爲此時流行品。束縛人心太甚。文人學士日流於卑鄙齷齪。無高尚之思想。精深之學問。及其末年。西學遂乘虛輸入中國矣。

第四編 近世史 西力東漸時代



起清初迄清末。西歷紀元一六四五年至一九一一年，共二百六十六年。此時代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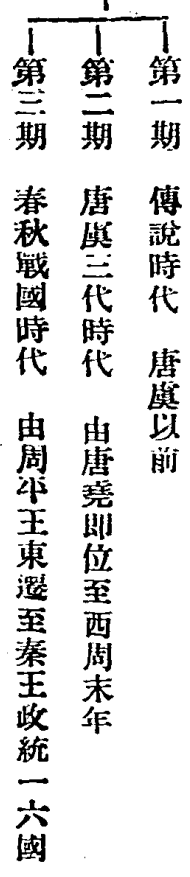
約分爲二期。

第一期。清室勃興時代。起世祖迄高宗。

第二期。清室衰亡時代。起仁宗迄宣統。

通古斯族勃起於東方，建立大帝國，幅隕之廣逾於漢唐。西洋文化東來，天文學、數學及各種科學輸入中國。於是二千年間中絕之春秋戰國時代文明，借尸還魂而復活。漢族固有文化與西洋新來文化混合，向來之理想學問，一變而爲實際應用學問，大地上放出一種特別光明。顧一般國民處專制政體之下已久，教育不普及，依賴心重，乏進取精神，愚昧性成，無團結力量。歐美勢力東下，澎湃磅礴，四圍浸入，政治界經濟界悉爲外人壓倒，貧弱不成爲國，清室遂以不祀矣。

上古……漢族胚胎時代



中古……漢族全盛時代

- 第一期 秦漢時代 起秦始皇帝之統一終漢獻帝之禪讓
- 第二期 三國兩晉南北朝時代 起魏蜀吳之對峙終陳之滅亡
- 第三期 隋唐時代 起隋室之統一終唐室之瓦解

近古……漢族衰微時代

- 第一期 遼宋金時代 起朱梁篡立終南宋滅亡
- 第二期 元時代 起世祖統一終順帝北狩
- 第三期 明時代 起太祖即位終莊烈帝殉國

近世……西力東漸時代

- 第一期 清室勃興時代 起世祖迄高宗
- 第二期 清室衰亡時代 起仁宗迄宣統

參考書

竹書紀年

晉魏史官

帝王世紀

晉皇甫謐

通鑑前編

宋金履祥

支那史概說

總論第  
三年代

市村瓚次郎先生

民國ノ黃帝紀元說二付テ

東京帝國大學  
東洋史講義

中村久四郎先生

## 本論

### 第一編 上古史 漢族胚胎時代

#### 第一期 傳說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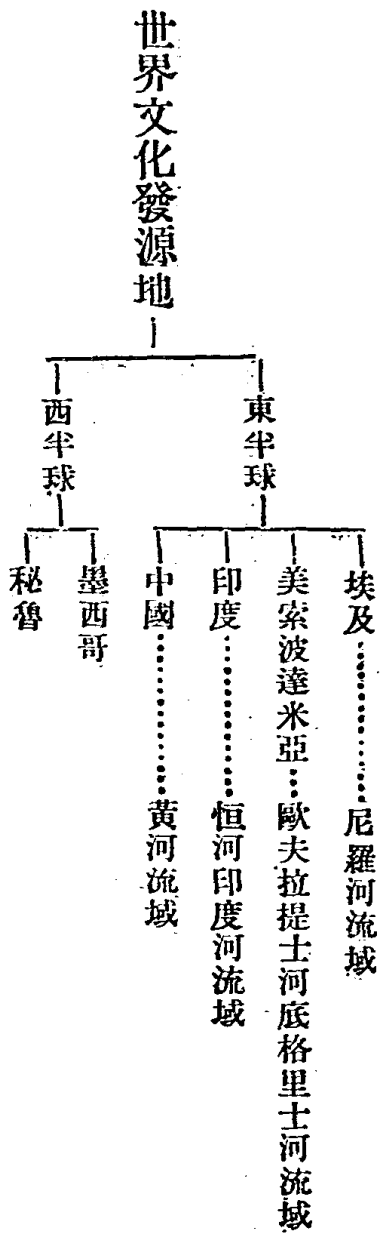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中國文化之發源地

世界文化發源地有六。一埃及、二美索波達米亞、三印度、四中國、五墨西哥、六秘魯是也。埃及等五國皆處亞熱帶地方。氣候溫暖。物產豐饒。得天者獨優。故文化發達最早。中國本部地分三帶。黃河流域爲北帶、揚子江流域爲中帶、西江流域爲南帶。南帶居亞熱帶地方。與埃及之尼羅河、印度之恒河、印度河流域同緯度。中帶居北溫帶之南方。與美索波達米亞之歐夫拉底士河、底格里士河流域同緯度。北帶居北溫帶之中央。其緯度遠在埃及印度及美索波達米亞之北。以現今地學家眼光觀之。南帶中帶氣候溫暖。土脈肥沃。物產豐饒。適宜於發生文化。北帶氣候較寒。地味較劣。物產較少。得天者較薄。其必不能發生文化無疑也。顧歷史上之現象。則頗異。是南帶中帶舊爲交趾支那民族巢窟。屢與漢民族競爭。

直至戰國末年。揚子江流域始被漢化。秦漢之時。西江流域始被漢化。兩地之文化燦爛。實在中古以後。而上古無聞焉。上古之文化發源地。實在北帶。漢民族起黃河流域。以人力戰勝天然力之壓制。首先創造東亞文明。在歷史上不可謂非特別現象也。據泰西學者所研究。世界人類始於東半球。東半球人類始於亞洲。亞洲人類始於帕米爾高原。自此分道四下。其西下者爲埃及。爲美索波達米亞。南下者爲印度。東下者爲中國。中國民族由帕米爾高原。越葱嶺。至天山南路。沿塔里木河東下。至青海。自分此爲二路。南路由揚子江順流而下。抵四川。東阻於三峽。不得至湖北。北阻於秦嶺。不得至陝西。乃蟠據揚子江上流。滋生繁衍。是爲後來巴蜀二國之前身。北路沿黃河而下。抵甘肅。陝西。自此順流而東。一瀉千里。平原曠野。一望無際。適於人類之生存。是爲有史以前唯一不二之東西交通路。中國文化不發生於中帶南帶。而發生於北帶者。勢使然也。近世歐洲學者。Lacourperie 謂中國文化與美索波達米亞文化有密切關係。其所著之書曰。"Eastern Origin of the Chinese Civilization" 盛倡中國文化西來說。德國地學家 Richthofen 則謂中國文化來自于闐今新疆和闐縣。李氏爲地質學家。以中國地理與地質爲根據。研究中國歷史。其所著之書曰。"China" 盛倡

中國文化發生於 *China* 此爲歷史家最新學說。足供吾輩參攷。至其來自于闐之說。則亦無確鑿証據也。據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授文學博士白鳥庫吉先生所研究。中國文化。係漢民族自創。非外來者。漢民族自有史以前。久居黃河流域。與西方民族隔絕。自骨相學方面觀之。漢民族面貌平正。西方民族骨格清奇。自言語學方面觀之。漢語皆單音。西方民族語多複音。此爲二民族根本上迥不相同之點。未敢強爲措合也。亞洲民族。其言語容貌。與漢民族差爲近似者。惟安南暹羅緬甸西藏及希馬拉亞山南麓近傍諸民族。中國本部之苗族亦然。皆久居東亞南部。非至有史以後始移居者。可知漢民族之東下。亦歷有年代也。據 *Richthofen* 所研究。漢族文化之發生。實被 *Loss* 之惠。 *Loss* 者。俗名黃土。其色黃。其性黏。遍布於黃河流域全土。乾時極輕。隨風飄揚。混入空中。北方都會。大風一起。動輒黃塵萬丈者。職是之由。一遇陰雨。化爲泥濘。土脈輕鬆。不能任重。動輒沒輪陷蹕。爲交通之阻礙。顧其質極腴。得水即能發酵。助長植物之發達。不需肥料。其肥沃之點。與泥羅河之沉澱物相等。而土地之廣漠過之。現在中亞水蒸氣減少。昔日豐肥之地。往往化爲沙漠。黃河流域亦被其影響。昔日之沃壤。漸化爲斥鹵者有之。顧在有史以前時代。水蒸氣充足。雨澤涵濡。黃河流

域全土。實為東亞膏腴之地。陝西渭水流域。河南洛水流域。尤為豐饒。號稱天府之國。河北南部。山東西部。極目平原。一望無際。宜於種植。漢民族久居此地。經過狩獵牧畜兩時代。漸入農業時代。由行國變為居國。有一定住所。一定職業。就其歷年所得之經驗。可以逐漸改良其事業。農業性質。宜於共同經營。不宜於單獨運動。可以養成人類之團結力。且三時勞動。一時休息。可以利用此閑暇。研究學術。或經營他種事業。又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九年耕必有三年之蓄。可以養成貯蓄之風。是故農業勃興地方。社會文明易於發達。黃河流域全土。農業發達最早。漢族文明所以發生於此地者。職是之由。



參考書

Lacouperie; Origin of the Chinese Civilization

Richthofen; China.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講義  
東洋史概說 本論第一章

西洋史講話 第一編第四章

白鳥庫吉先生

箕作元八先生

中國史



## 第二章 太古之神話

人羣進化第一期。必須經過神權政治之一階級。此萬國之所同，而中國亦不能自外者也。神權政治時代。多在有史以前。其時代之傳說。史家名爲神話。神話者。國民思想之反映。神話自身之爲物。雖非歷史。而其中實含有歷史性質。故欲研究一國有史以前之事蹟。則其國之神話尙焉。中國最古之史籍爲尙書。次爲漢儒司馬遷之史記。次爲西晉時發現之竹書紀年。尙書斷自唐虞。史記及竹書紀年皆始於黃帝。黃帝以前之事蹟。散見於左傳、莊子、尸子、韓非子諸書。皆華離破碎。不成片段。故欲述中國史蹟。自當始於黃帝。黃帝以前之史蹟。只能作爲神話觀。未可執以爲真也。記載黃帝以前之史籍。始於緯書。緯書者。陰陽五行家學說。前漢末年始出現。所載多荒唐不足信。次爲三國時代蜀漢譙周之古史考。此書已佚。惟散見於裴駟史記註之引用文中。次爲晉儒皇甫謐之帝王世紀。次爲唐儒司馬貞之三皇本紀。次爲宋儒羅泌之路史。金履祥之通鑑前編。皇甫氏羅氏金氏之書。記載較詳。大略以緯書爲藍本。而參以秦漢時諸子學說。其荒渺無稽之處。薦紳先生難言之。茲節錄其事蹟稍近似者於左。以供參考。

相傳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變化。而人物生焉。首出御世者曰盤古氏。明天地之道。達陰陽之理。爲三才首君。於是混沌開矣。又曰混沌氏。

繼盤古以治者。一姓十三人。取天開於子之義。名曰天皇。澹泊無爲而俗自化。制干支以定歲。而民始知天地所向矣。

繼天皇以治者。一姓十一人。取地關於丑之義。名曰地皇。爰定三辰以分晝夜。以三十日爲一月。

繼地皇以治者。一姓九人。取人生於寅之義。名曰人皇。相厥山川。分爲九區。人居一方。又曰唐方氏。是時萬物羣生。淳風沕物。今穆飲食男女所自始。而君臣政教起焉。

次爲有巢氏。太古之民。穴居野處。與物相友。無有妨下介傷。逮乎後世。人民機智。而物始爲敵。有聖者出。構木爲巢。教民居之。以避爪牙角毒之害。故曰有巢氏。

次爲燧人氏。太古之民。未知稼穡。食草木之實。未有火化。飲禽獸之血。而茹其毛。有聖者出。鑽木取火。教民烹飪。而民利之。故曰燧人氏。

次爲赫胥氏。次爲葛天氏。始教民歌八闋。次爲無懷氏。次爲辰放氏。始教民擇九木茹輦

皮。以代卉服。號爲衣皮之民。次爲陰康氏。始教民舞。以利其關節。大抵此時之民。鼓腹而遊。含哺而嬉。晝動夜息。渴飲飢食。形有動作。心無好惡。鷄犬之音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是時之治。不言而信。不化而行。俗以熙熙。

次爲伏羲氏。其母居於華胥之渚。

今陝西關中道藍田縣

生帝於成紀。

今甘肅渭川道秦安縣

以木德王。故風姓。有

聖德。象日月之明。故曰太昊。帝德洽上下。有龍馬負圖出于河。乃仰觀象于天。俯觀法于地。中觀萬物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而卜筮自此生焉。上古結繩而治。大事結大繩。小事結小繩。帝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上古民處草野。逐捕禽獸。茹毛飲血。帝乃作網罟。教民佃漁。故號伏羲氏。養犧牲以充庖厨。故又號庖犧氏。於是當時人類社會。始由漁獵時代。漸進爲牧畜時代。始立周天曆度。作甲曆。日月歲時。自此而生焉。太古男女無別。與禽獸無異。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知有愛而不知有禮。太昊始制嫁娶。以儷皮爲禮。正姓氏。通媒妁。以重人倫之本。而民始不瀆。作荒樂歌。扶徠詠。斲桐爲琴。繩絲爲絃。絃二十有七。命之曰離徽。以通神明之貺。以合天人之和。頌

居登反

桑爲二十六絃之瑟。以修身理性。反其天真。而樂音自是興。因龍馬負圖出于河之

瑞。以龍紀官。春官爲青龍氏。夏官爲赤龍氏。秋官爲白龍氏。冬官爲黑龍氏。中官爲黃龍氏。是爲五官。命朱襄爲飛龍氏。造書契。昊英爲潛龍氏。造甲曆。大庭爲居龍氏。治屋廬。渾沌爲降龍氏。驅民害。陰康爲土龍氏。治田里。栗陸爲水龍氏。繁滋草木。疏導泉源。以共工爲上相。柏皇爲下相。朱襄、昊英常居左右。栗陸居北。赫胥居南。昆連居西。葛天居東。陰康居下。分理宇內。而政化大治。奠都於陳。今河南開封道淮陽縣在位一百十有五年崩。葬于陳。

女弟女媧氏。襲號曰女皇。大諸侯共工氏作亂。女媧誅之。是爲太古時代兵爭之始。歷相皇氏、中央氏、大庭氏、栗陸氏、驪連氏、渾沌氏、赫胥氏、尊盧氏、昊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陰康氏、無懷氏。凡十五代。而神農氏興。

神農氏者。少典君之子。名石年。其母有媯音橋之。女曰安登。生帝於烈山。一名厲山。在今湖北江漢道隨縣。即故德安府隨州北。有石穴。相傳爲神農生處。世謂之神農穴。故又號烈山氏。長于姜水。在今陝西關中道岐山縣。即故鳳翔府岐山縣東。本名岐水。東至寶雞縣。經姜氏城。南易名姜水。故以姜爲姓。以火德代伏羲治天下。故曰炎帝。初都陳。遷曲阜。今山東濟寧道曲阜縣以火紀官。春官爲大火。夏官爲鶉火。秋官爲西火。冬官爲北火。中官爲中火。古者民茹草木之實。食禽獸之肉。不知耕稼。帝因天時。相地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教民藝五穀。而農事興焉。於是人類社會。始

由牧畜時代。漸進爲農業時代。古者民有疾病。不知藥石。帝始味草木之滋。察其寒溫平熱之性。辨其君臣佐使之義。嘗一日而遇七十毒。神而化之。遂作方書以療民疾。於是中國始有醫藥。復察水泉甘苦。令人知所趨避。由是民居安食力。而無天札之患。天下宜之。故號神農氏。列廛於國。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於是中國始有商業。諸侯夙沙氏叛。煮海爲鹽。不用帝命。是爲鹽業之起點。其臣箕文諫而被殺。帝益修厥德。夙沙之民。自攻其君。殺之。而來歸其地。於是東至暘谷。西至三危。南至交趾。北至幽都。莫不嚮化。帝興萬世生養之利。法省而不煩。威厲而不試。其俗樸重。端慤不忿。爭而財足。無制令而民從。在位一百四十年。崩于長沙之茶鄉。今湖南湘江道茶鄉縣葬茶陵。在今湖南衡陽道酃縣西子帝臨魁襲。傳帝承。帝明。帝宜。帝來。帝裏。帝榆罔。榆罔爲政束急。務乘人而鬪其捷。諸侯携貳。蚩尤作亂。帝遙居于涿鹿。自神農至榆罔。凡傳八世。五百二十年。而炎帝世衰。諸侯有熊國之君公孫軒轅代立。是爲黃帝。

### 參考書

### 通鑑綱目前編

金履祥

中國史

御批通鑑輯覽卷一

支那史概說本論第一章

二七二

傅恒等

市村瓊次郎先生

## 第二章 黃帝之治績

自黃帝以後。始有史記可憑。故另叙一章。不列入神話之內。

### 第一節 黃帝之外征

人類社會之發達。必須經過三階級。一漁獵時代。二牧畜時代。三農業時代是也。漢民族自有史以前。即由西北方。迤邐入中國內地。分無數小部落。以遊牧爲業。至伏羲時。已進入牧畜時代。神農時。又進入農業時代。社會文明逐漸發達。團結力逐漸穩固。於是對外之競爭。日益劇烈。始有種族戰爭之事。內部之中央集權。亦從此始矣。

凡人羣之遷徙。必因山川自然形勢以前進。中國之山脈河流皆由西向東。與地球緯度爲平行綫。故各民族之分布。亦自西徂東。劃分中國爲數部。當炎帝末年。中國約劃分爲三部。最北一支爲葷粥。分布於今日長城以北。最南一支爲九黎。分布於揚子江流域。漢族界居於其間。分布於黃河流域。葷粥者。蒙古民族。九黎者。交趾支那民族。兩族南北遙遙對峙。與漢族爭此黃河流域。一片乾淨土。漢族苦之。史稱黃帝以師兵爲營衛。遷徙往來無常處。蓋猶未脫遊牧民族習慣。然亦以界居異族之間。非武裝不足以立國也。黃帝者。少典君之

子。姓公孫。名軒轅。有聖德。國于有熊。今河南開封道新鄭縣故號有熊氏。長于姬水。故又以姬爲姓。是時

炎帝衰微。九黎之君主蚩尤作亂。率師北上。略取黃河流域。炎帝榆罔出奔涿鹿。今察哈爾北道涿鹿縣

即故宣化府保安州軒轅氏起兵靖難。徵師諸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蚩尤能爲大霧。軍士昏迷。軒轅

氏作指南車以示四方。遂擒蚩尤誅之。是爲漢苗二族種族戰爭之始。諸侯共尊軒轅氏爲

天子。是爲黃帝。降封榆罔于潞。神農氏遂亡。黃帝即位。始建大帝國。經略四方。天下有不順

者。從而征之。平者去之。披山通道。未嘗寧居。東至于海。登丸山及岱宗。西至于空桐。一作崆峒在今甘肅

安肅道高臺縣西南登鷄頭。南至于江。登熊湘。北逐葷粥。合符釜山。在今口北道涿鹿縣西南而邑于涿鹿之阿。遷徙無

常處。以師兵爲營衛。於是漢族勢力一膨脹。

### 第二節 黃帝之內治

黃帝即位。四征不庭。天下咸服。乃修內政。帝初受命時。適有雲瑞。遂以雲紀官。春官爲青

雲。夏官爲緝雲。秋官爲白雲。冬官爲黑雲。中官爲黃雲。舉風后。力牧。太山。稽。常先。大鴻。以治

民。是爲六相。分治天地四方。是爲周禮六官之嚆矢。命蒼頡爲左史。沮誦爲右史。記朝廷

之舉措。是爲中國有史官之始。命蒼頡觀鳥獸蹄迹之跡。體類象形而制字。字至六義。曰



象形指事。會意轉注。諧聲假借。是爲六書。於是中國始有文字學。衍握奇之法。設五旗。五  
磨。六毒。與蘇同而制其陣。熊羆貔貅以爲前行。鵬鵠雁鷗以爲左右。於是中國始有兵學。命  
揮作弓。夷牟作矢。以威天下。岐伯作鼓吹。饒角靈鞞。神鉦。以揚德建武。於是中國始有兵器。  
設靈臺。立占天官。命鬼臾區占星。鬪苞授規。正日月星辰之象。於是中國始有星官之書。  
命羲和占日。尙儀占月。車區占風。是爲後世中央觀象臺之嚆矢。命大撓探五行之情。占  
斗柄所建。始作甲子。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爲幹。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爲枝。  
枝幹相配以名日。而定之以納音。是爲後世干支紀日之始。命容城作蓋天。以象周天之  
形。是爲後世渾天儀之始。因五量。命合升斗斛定五氣。五行之氣起消息。陽生陰死察發歛。春夏爲發秋冬爲歛以作調  
歷。歲紀甲寅。日紀甲子。而時節定。迎日推策。造十六神歷。積斜。音餘分以置閏。配甲子而設節。  
音簿於是時惠而辰從。是爲後世歷法之始。命隸首定數。以率其羨。餘數要其會。總數而律度量  
衡由是而成。是爲後世數學及度量衡之始。命伶倫取竹。嘽谿之谷。斷兩節間而吹之。以  
爲黃鐘之宮。制十二筥。以象鳳凰之鳴。其雄鳴六。雌鳴亦六。以比黃鐘之宮。損益相生。爲六  
律六宮。又命榮援鑄十二鐘。以協月節。於是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命大容作雲門大卷

之樂。中春之月。乙卯之辰。日在奎。始奏之。命曰咸池。是爲後世音樂學之始。作冕。垂旒。充纁。爲玄衣黃裳。以象天地之正色。旁觀翬翟草木之華。乃染五采爲文章。以表貴賤。於是袞冕衣裳之制興。是爲後世禮服之始。命甯封爲陶正。赤將爲木正。以利器用。作杵臼而穀粟始繫。作釜竈而民始粥。作甑而民始飯。以烹以飪。以爲醴酪。是爲後世割烹學之始。見竅木浮而知爲舟。觀蓬轉而知爲輪。命共鼓。化狐。剡木爲舟。剡木爲楫。以濟不通。邑夷作車。以行四方。服牛乘馬。備物致用。是爲後世交通機關之始。上古巢居而野處。至是始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是爲後世建築學之始。作合宮以祀上帝。享百神。是爲後世天壇之嚆矢。范同範金爲貸。制金刀。立五幣。以制國用。是爲中國貨幣之權輿。察五氣。立五運。洞性命。紀陰陽。咨于歧伯而作內經。復命俞跗。雷公。察明堂。究息脈。巫彭。桐君。處方餌。而人得以盡年。是爲後世醫藥學之始。命元妃西陵氏名嫫祖教民育蠶。治繭絲以供衣服。而天下無疥七倫反疥陟玉反之患。是爲後世蠶桑學之始。畫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命匠營國邑。置左右大監。監于萬國。是爲地方行政區域劃分之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井一爲鄰。鄰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

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十爲州。分之於井而計於州。故地著而數詳。是爲後世城鄉市鎮制之始。在位百年。天下大治。人民安樂。不使而成。不禁而止。屈軼生於庭。鳳凰巢于阿閣。麒麟遊于苑囿。崩于荆山之陽。在今河南河洛道閿鄉縣即故陝州閿鄉縣南葬橋山。在今陝西榆林道中部縣即故鄜州中部縣西北

### 第三節 黃帝子孫之相續

現今我中國四萬萬人民。皆自稱爲黃帝子孫。細考其大別。有太古帝王之苗裔。有太古諸侯或大臣之苗裔。有異族歸化人之苗裔。實不盡黃帝子孫。顧皆自稱爲黃帝子孫者。則以黃帝功德巍巍。讐服宇內。戰勝異族。始建大帝國。實行中央集權制度。取精用宏。子孫襲其蔭者垂千餘年。經唐虞三代。直至嬴秦。皆其直系苗裔。史家艷稱有由然也。茲先叙黃帝沒世後。其子孫相續之事蹟如左。以爲唐虞三代史之基礎。

#### 一、少昊金天氏

黃帝元妃西陵氏生子摯。已姓。又名玄囂。降居江水。在蜀地邑于窮桑。今山東濟寧道曲阜縣北故號窮桑氏。國于青陽。因號青陽氏。黃帝崩。即位都曲阜。以金德王天下。遂號金天氏。能修太昊之法。故曰少昊。其即位也。鳳鳥適至。因以鳥紀官。鳳鳥氏爲歷正。玄鳥燕也氏司分。伯趙伯勞也氏司

至。青鳥鷓鴣也。氏司啟。丹鳥鷓鴣也。氏司閉。是為歷正之四屬。祝鳩孝鳥。氏為司徒。睢鳩王鳩也。而有別氏為司馬。鴈鳩鴈性均平。氏為司空。爽鳩鷹也性鷓。氏為司寇。鵲鳩鵲。氏為司事。是為鳩民之官。又立五雉為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以夷平民。立九扈為九農正。以扈民無淫。作大淵之樂。以諧人神。和上下。在位八十四年崩。葬雲陽。在曲阜縣東北二里。猶子高陽氏踐位。

二、顓頊高陽氏

高陽氏之父曰昌意。少昊氏之母弟。降居若水。即瀘水今名打冲河源出西番經四川西界流入金沙江。娶蜀山氏女。曰昌僕。是為女樞。生顓頊。姬姓。年十歲。佐少昊。二十。即帝位。以水德王。初國高陽。今河南開封道即故開封府杞縣故城是。故號高陽氏。都帝邱。今直隸大名道即故大名府開州故濮陽城是。以少昊之子重為木正。曰勾芒。該為金正。曰蓐收。修熙二人相代為水正。曰玄冥。又以炎帝之後句龍為土正。曰后土。而帝之孫黎為火正。曰祝融。分治五方。謂之五官。是為後世以民事紀官之始。少昊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揉。不可方物。家為巫史。無有要質。民瀆齊盟。災禍薦臻。帝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輕瀆。民用安生。於是政教漸分為二。帝作歷。以孟春之月為元。是為後世以建寅月為歲首之始。始建九州。曰兗州、冀州、青州、徐州、豫州、荊州、揚州、雍州。

梁州。以統領萬國。是爲後世九州之始。命飛龍氏會八風之音。爲圭水之曲。以召氣而生物。浮金効珍。鑄之爲鐘。作五基六英之樂。以享上帝。朝羣侯。名曰承雲之樂。帝靜淵而有謀。疏通而知事。養材以任地。載時以象天。依鬼神以制義。治氣以教化。潔誠以祭祀。於是東至蟠木。西至流沙。北至幽陵。南至交趾。動靜之物。大小之神。日月所照。莫不砥屬。在位七十八年崩。葬濮陽。邱即帝猶子高辛氏踐位。

### 三、帝嚳高辛氏

先是少昊有子曰橋極。橋極生子曰叒。姬姓。生而神異。年十五。佐顓頊。受封于辛。今河南開封道商邱

縣即故歸德府附郭首縣南有高辛甲年三十。即帝位。以木德王。都亳。今河南河洛道即故河南府偃師縣西有亳城即其地號帝嚳。以其肇基于

辛。故曰高辛氏。作九招之樂。帝普施利物。不私其身。聰以知遠。明以察微。順天之義。知民之急。仁而威。惠而信。修身而天下服。取地之財而節用之。撫教萬民而利誨之。歷日月而迎送之。明鬼神而敬事之。其色郁郁。其德嶷嶷。其動也時。其服也士。執中而徧天下。日月所照。風雨所至。莫不服從。在位七十年崩。葬頓邱。在今河北大名道即故大名府清豐縣西南子摯踐位。九年。荒淫無度。諸侯廢之而立其弟堯爲天子。是爲陶唐氏。

#### 第四節 黃帝子孫之蕃衍

黃帝四妃。元妃，西陵氏之女，曰嫫祖，生三子，曰玄囂、昌意、龍苗。二妃，方壘氏之女，曰節，生二子，曰休、曰清。三妃，彤魚氏之女，生二子，曰揮、曰夷。彭，四妃媼母，貌惡德充，生二子，曰蒼林、禺陽。其衆妾之子十六人。總四妃之子爲二十有五人。其得姓者十有四人。別爲十二姓。曰祁、己、膝、箴、任、荀、嬉、媯、侏、依、二姬、二酉。及有虞氏有天下，封帝後爲諸侯者十有九焉。

黃帝之子玄囂，是爲少昊金天氏。少昊氏元妃生倍伐，降處緡淵。次妃生般，爲弓正，制弓矢，封于尹城。諸子曰橋極。橋極生交，是爲高辛氏。曰昧，爲玄冥師于高陽之世。曰重，爲高陽氏之木正。曰該，爲高陽氏之金正。曰修，曰熙，爲高陽氏之水正。其不才子曰窮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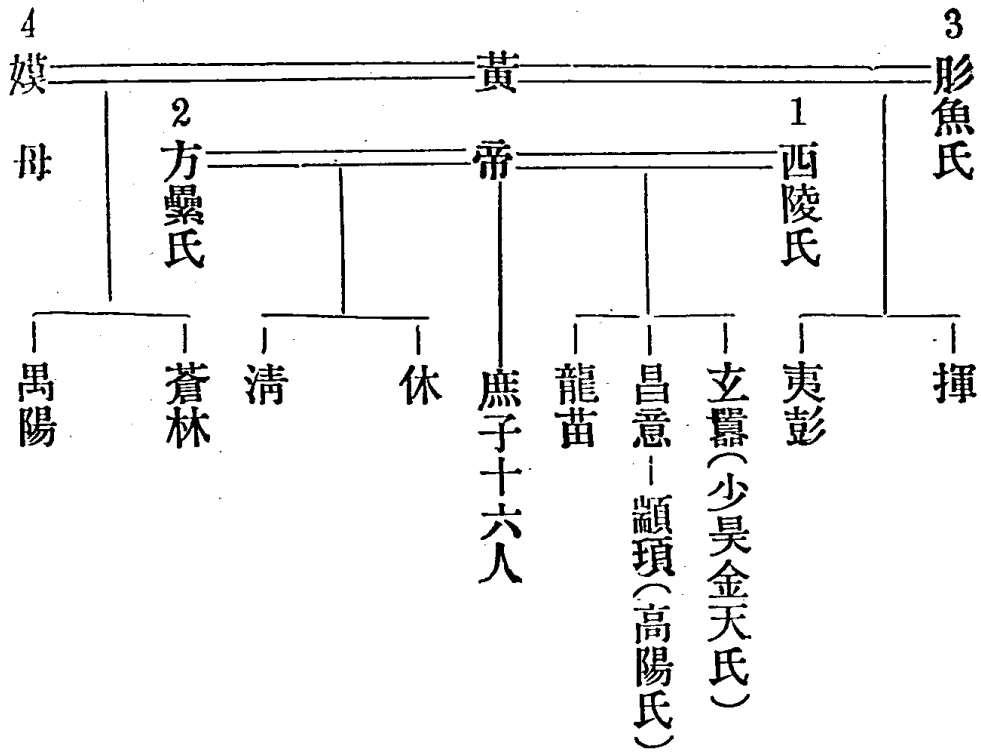
黃帝之孫昌意之子曰顓頊，是爲高陽氏。顓頊初娶鄒屠氏之女，生駘明。又娶勝瀆氏之女，生卷章。庶子曰窮蟬。其才子八人，曰蒼舒、隤歆、擣戴、大臨、龐降、庭堅、仲容、叔達。天下謂之八愷。舜攝政時，舉八愷，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時叙，庭堅，即臯陶，爲舜士，主兵刑之政。其不才子曰檮杌。駘明，姒姓，生伯鯀。鯀生禹，是爲夏后氏。卷章娶妻女嬌，生黎及回，代爲祝融。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曰樊、曰惠連、曰籛鏗、曰會人、曰曹姓、曰季連。樊封于昆吾，籛鏗封

于彭。是爲彭祖。其孫元哲封于韋。是爲豕韋。昆吾豕韋。當夏之世。代爲侯伯。季連，芊姓。其後爲楚。窮蟬生敬康。敬康生句望。句望生蟠牛。蟠牛生瞽叟。瞽叟生重華。是爲有虞氏。顓頊之裔孫曰女修。生大業。大業之妻曰女莘。生大費。是爲伯益。佐禹治水有功。舜賜姓嬴氏。其長子曰大廉。其後爲秦爲趙。

黃帝之曾孫，少昊之孫，蟠極之子，曰契。是爲帝嚳。高辛氏。帝嚳四妃。元妃有郟氏女曰姜嫄。生棄。爲舜后稷。其後爲周。次妃有娥氏女曰簡狄。生契。爲舜司徒。其後爲商。三妃陳鋒氏女曰慶都。生堯。是爲陶唐氏。四妃子須嬭將夥反將夥氏女曰常儀。生摯。摯母位最卑。摯在諸子中年最長。故嗣位爲帝。以荒淫無度。爲諸侯所廢。其才子八人。曰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天下謂之八元。舜攝政時。使布五教于四方。於是五典克從。而無違教。其不才子曰實沈、閼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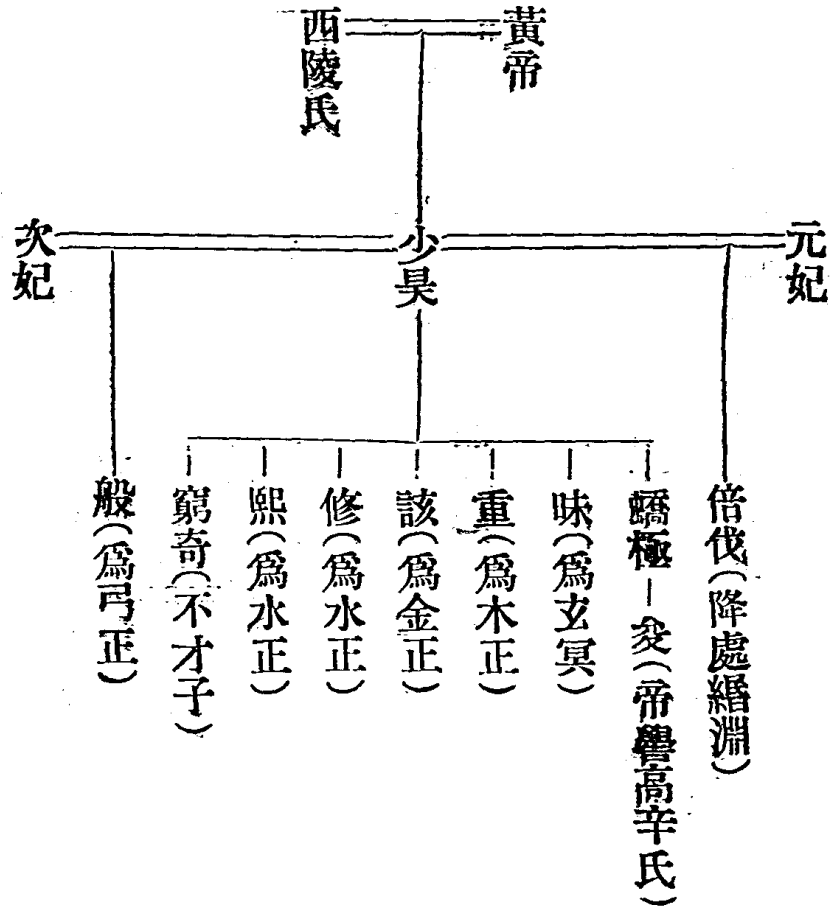
以上所舉黃帝之子孫。繁複錯雜。難於記憶。茲特列表於左。以供參考。

第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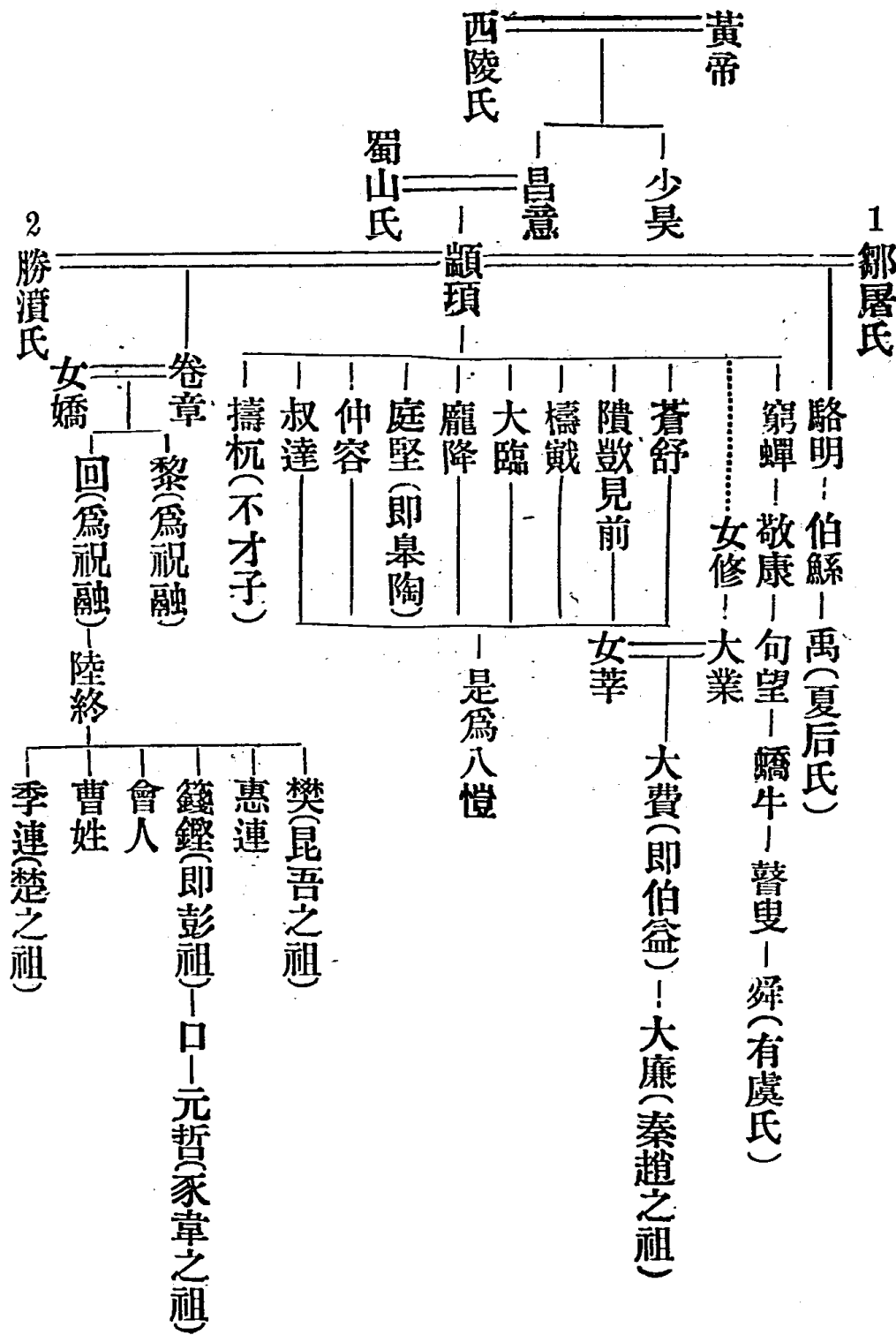


第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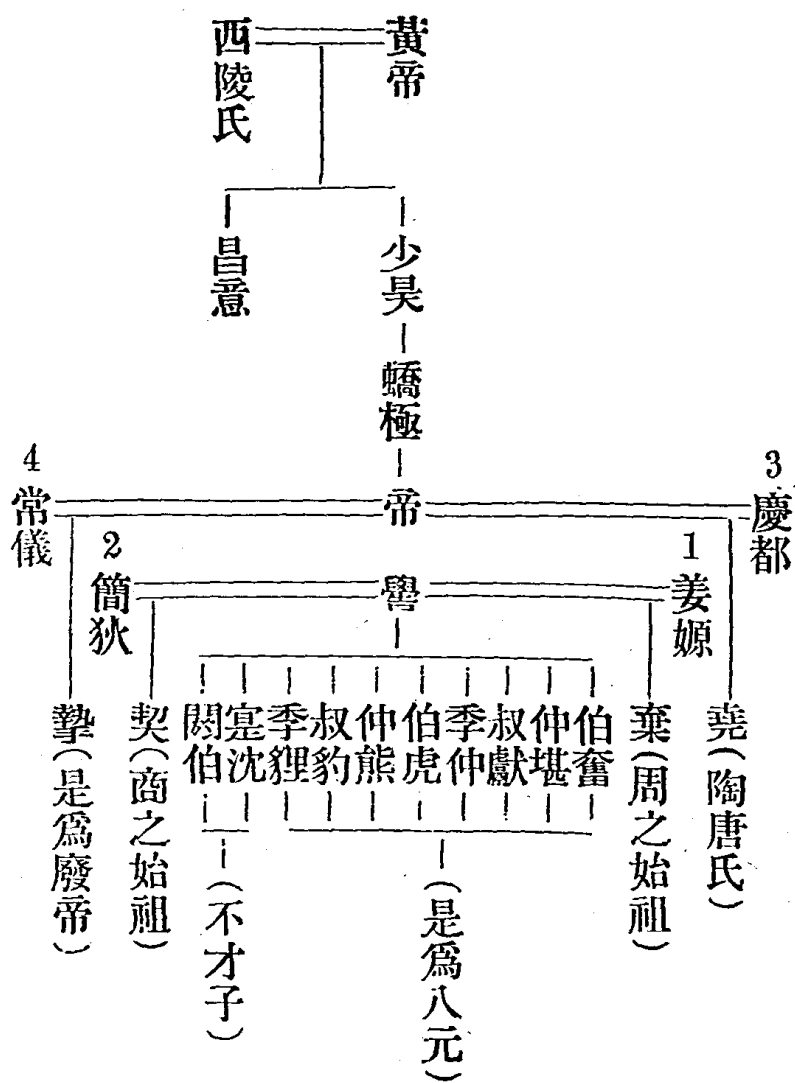


第三表

第三章 黃帝之治績



第四表



以上所列四表。凡唐虞三代之帝室及強諸侯之祖宗。悉在於是。而皆為黃帝及元妃西

陵氏子孫。血統之華貴。閱閱之綿延。與現今日本帝室相等。而領土之廣大。人口之蕃衍。傳世之久遠。文明之發達。則遠過之。此真歐洲王族貴族所望而却步者也。歐人謂日耳曼民族爲帝王生產地。若我黃帝血統。乃真帝王生產地也。漢民族尊之爲始祖。豈不宜哉。

參考書

通鑑綱目前編

一卷

御批通鑑集覽

一卷

金履祥

傅恒等

#### 第四章 太古時代開化之程度

太古之都城。概在黃河流域。其疆域範圍。亦以黃河流域爲限。大抵由家族制度。漸變爲部落制度。又變爲貴族制度。中央集權思想漸萌。諸侯勢力偉大。天子廢立時出其手。天子崩。其相續人能否嗣位。以諸侯之向背爲標準。故自黃帝以後。歷代相續。極不規則。始有官制及地方行政區劃。同時禮制、樂制、兵制俱創造。始有文字以便記憶。同時天文學、曆學、數學、醫學、藥學、農學俱發明。是爲學術之起點。其民間生活狀態。則由遊牧漸變爲土著。始從事稼穡。飲食漸用火化。始有宮室、車馬、衣服之設備。人民之衣食住漸穩固。政府對於人民。以發明日用必需之要品。爲唯一不二天職。是爲農業工業之起點。天子及大臣。親自研究或管理之。始有貨幣及市廛以便交易。同時交通機關亦發明。是爲商業之起點。政教兩權同歸政府主管。迷信思想頗深。崇拜上帝及自然現象與動物。故歷代帝王之降生。史書稱其多呈異狀。歷代官制及兵制。亦多取自自然現象或動物之名以名之。如以龍以雲以鳥紀官之類始有婚姻禮以端人倫之本。於是夫婦之道立。始有喪葬禮。作棺槨掩埋死者。以盡人子之情。於是孝道生。家族制度逐漸完備。同時實行一夫多妻主義。上流社會之人於蓄妾之

外。有正妻二人至四人。與現今回教之土耳其國相類。故人口生殖力極旺。其對外關係。則以九黎爲最大問題。其和戰之事。影響及於後世者不少。其時人類社會之大害。則以洪水猛獸爲最。蓋太古煙戶稀疏。草木暢茂。禽獸易於蕃殖。故時爲民害。而初民時代。體力腦力俱薄弱。無戰勝自然現象之能力。故時爲自然現象所窘也。

## 第五章 三皇五帝說

三皇五帝之說。始見於周禮春官外史。而不言其爲何如人。後世遂滋疑義。種種臆斷之說。由此生焉。史記秦始皇本紀。稱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之說。是爲三皇姓名見於載紀之始。漢儒孔安國書序。乃以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少昊顓頊高辛堯舜爲五帝。鄭康成則以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帝鴻金天高陽高辛唐虞爲五帝。是爲三皇五帝說聚訟之始。漢儒司馬遷始作五帝本紀。以黃帝顓頊帝嚳堯舜當之。唐儒司馬貞又作三皇本紀。關於三皇之姓名。共舉二說。第一說曰太皞庖羲氏女媧氏炎帝神農氏。第二說曰天皇氏地皇氏人皇氏。而以第一說所舉者當之。唐天寶中。從孔穎達學說。祀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少昊顓頊高辛唐堯舜爲五帝。是爲政府下令定三皇五帝名稱之始。其後宋儒胡五峯。斷定以易經繫辭孔子所述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爲五帝。元儒胡一桂。又從而引伸之。謂「孔子家語。自伏羲以下皆稱帝。易大傳。春秋內外傳。有黃帝炎帝之稱。月令有帝太昊。帝炎帝。帝黃帝之文。可見太昊伏羲氏。炎帝神農氏。黃帝軒轅氏。本皆稱帝。秦以前未嘗列之于三皇也。其三皇之號。終不可泯。則仍以秦博士所謂天皇地皇人皇者

當之而不必附會其人」云云。宋儒羅泌路史。又有初三皇紀。曰初天皇。初地皇。初人皇。有中三皇紀。曰天皇氏。地皇氏。泰皇氏。元儒曾先之十八史略。則以太昊伏羲氏。炎帝神農氏。黃帝軒轅氏爲三皇。少昊金天氏。顓頊高陽氏。帝嚳高辛氏。帝堯陶唐氏。帝舜有虞氏爲五帝。與漢儒孔安國學說。唐儒孔穎達學說合。蓋三皇五帝姓名之考証。古今聚訟久矣。迄今猶未決也。顧尙書爲最古史書。又經孔子手訂。其所載之事蹟。較爲確實。尙書開始於唐虞。唐虞以前之事。絕口不道及。歷數百年至西漢時。司馬遷始作五帝本紀。再歷數百年至唐時。司馬貞始作三皇本紀。愈後出之史學家。愈能考據前代之事蹟。此亦我輩懷疑未釋者也。據白鳥庫吉先生所研究。三皇五帝者。未必實有其人。不過漢民族國民思想之反映。臆造之架空的理想人物而已。漢民族陰陽五行家學說。至戰國時始發生。至秦漢時而極盛。五行者。火水木金土。乃現今化學上九十原素中之化合物。而古人所謂原素者也。據陰陽五行家學說。帝王應運御世。皆本於五行之德。五行之中。木火土金水相生。故太皞伏羲氏以木德王。炎帝神農氏以火德王。黃帝軒轅氏以土德王。少皞金天氏以金德王。顓頊高陽氏以水德王。皆以相生之故。而前後繼續御宇者也。五行之中。水火金木土相尅。故秦



始皇之時。以爲周得火德。色尙赤。秦代周。從所不勝爲水德。色尙黑。漢文帝時。黃龍見成紀。從魯人公孫臣說。以爲漢得土德。當尙黃。皆以相尅之故。而前後繼續御宇者也。據禮記月令所載。

孟春。仲春。季春之月。盛德在木。其日甲乙。其帝太皞。其神句芒。

孟夏。仲夏。季夏之月。盛德在火。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

中央土。其日戊己。其帝黃帝。其神后土。

孟秋。仲秋。季秋之月。盛德在金。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

孟冬。仲冬。季冬之月。盛德在水。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

據淮南子天文訓所載。

東方木也。其帝太皞。其佐句芒。其日甲乙。

南方火也。其帝炎帝。其佐朱明。其日丙丁。

中央土也。其帝黃帝。其佐后土。其日戊己。

西方金也。其帝少昊。其佐蓐收。其日庚辛。

北方水也。其帝顓頊。其佐玄冥。其日壬癸。

皆以太皞、炎帝、黃帝、少昊、顓頊代表五行之德。而以四時或四方分配之。月令一書。爲秦時呂不韋所作。淮南子一書。爲漢時淮南王安所作。適當陰陽五行家學說盛行之時。所謂五帝者。係陰陽五行家學說思想之反映。架空理想的人物。不必實有其人。以哲學家思想解釋之。則可以融會其理於虛無縹緲之中。而無庸臆斷。以史學家眼光推測之。多見其扞格而難入也。

然則三皇之說將如何解釋。曰三皇者。三才思想之反映。所謂天神、地祇、人鬼者是也。三才之說。始見於易經繫辭下傳第十章。謂「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繫辭傳爲孔子所作。然則三才之說。固始於春秋時代矣。後世愈衍愈奇。以三才之自然現象。比附於古帝王之人格。於是有天皇、地皇、人皇之說。所謂三皇者。即三才之人間化者也。司馬貞三皇本紀第二說。差足代表古人思想。而其第一說則無足取云。

三才之思想。東亞各民族間皆有之。不僅流行於中國。中古突厥之碑文。近世鄂爾渾河

畔發見之蒙古碑文。皆有句云。「上有青天。下有黑地。其中爲吾人。」日本古代之神話。有高天原夜見國之名稱。所謂高天原者。指天而言。夜見國者。指地而言。其中間之國爲現國。即指人類社會而言也。顧日本神話中天地人之分配。與中國哲學上之三才思想有異。日本所謂高天原者。指天國而言。夜見國者。指地獄而言。高天原夜見國之人物。皆具有神鬼魔力。非普通人類也。中國之天皇。地皇。人皇。則悉比附之於人類。無論道德如何高尚。人格如何完備。智慧如何發達。其聰明才力法術。總不能脫離人類社會。其所演之事蹟。亦總不出人類社會以外。神代之傳說。處處倚於實際如此。不似日本之拘墟迹象。易滋人惑也。

然則三皇五帝。概爲架空理想的人物。未必實有其人。顧後世史學家鑿鑿言之者何也。曰。敬祖宗思想之發達。爲我國民族特色。政治家宗教家多利用之。故古代創立學說者。往往推崇古聖賢古帝王爲教祖。以誇耀其學說所自出。春秋戰國之交。儒道二教。中分思想界之天下。孔子祖述堯舜。孟子推崇湯武。以爲完全人格之模範。孔孟以中庸爲道。不語怪力亂神。故儒教中所推尊之模範人物。概爲道德家。政治家。別無靈異之迹。後起之道教。推崇黃帝爲教祖。以抵制儒教。其支流變爲陰陽五行家學說。以木火土金水五物質。綜合消

納宇宙間萬事萬物。而以人類悉融合於其中。於是 human society 皆變爲 nature 代表完全人格之五帝。乃以木火土金水五行之德而出現。其後至戰國末年。山海經脫稿。西漢之時。緯書脫稿。乃以崇拜動物的思想。及崇拜自然現象的思想。夾雜比附於崇拜古帝王古聖賢思想之內。於是伏羲氏牛首龍身。女媧氏牛首蛇身。神農氏牛首人身之說出現。謂古帝王皆不具人形。甚且謂伏羲氏之母。履巨人跡而有娠。見詩含神霧及孝經鉤命決神農氏之母。感神龍而有娠。見春秋元命苞軒轅氏之母。感電光繞斗而有娠。見帝王世紀及河圖握樞金天氏之母。感大星如虹。下臨華渚而有娠。見宋書符瑞志顓頊氏之母。感瑤光貫月而有娠。見山海經及詩含神霧等說出現。乃竟公然毀謗古帝王皆非人種。僞妄怪誕如此。此則與希臘印度日本等國古代神話頗近似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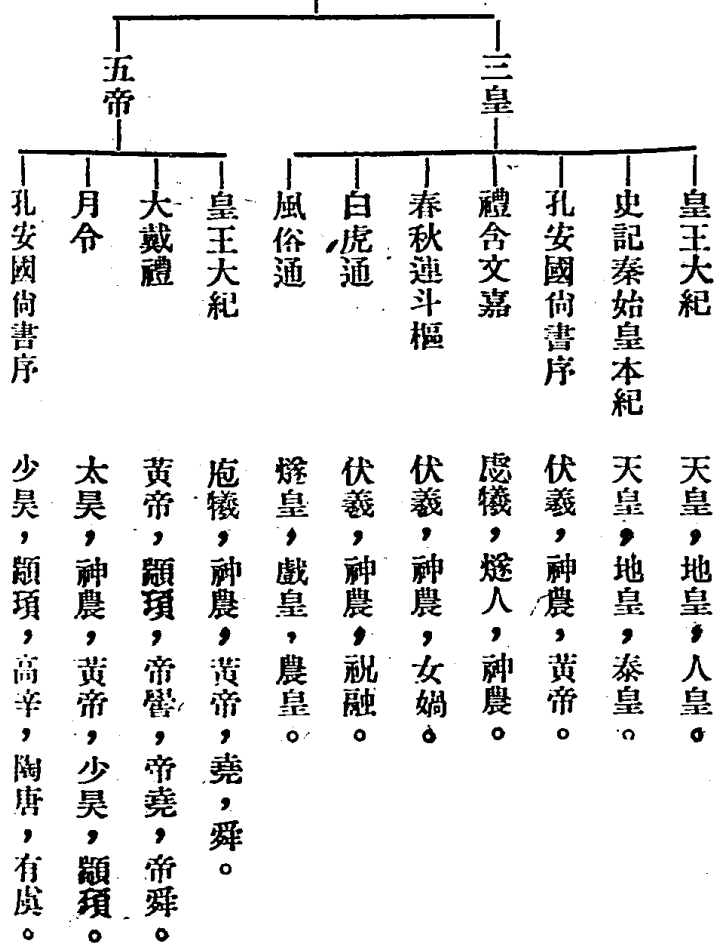
然則三皇五帝者。固古代哲學家理想中人物。史學家司馬遷司馬貞以實際上莫須有之事迹比附足成之。以代表完全人格者。顧其數字必以三五起算者。何也。曰。易有之。『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蓋奇爲陽數。偶爲陰數。凡數皆起於奇。由五溯三。漸至於一。即爲太極。是爲混沌時代。史書以盤古代表之。故以三五計算。後世史家稱夏商周爲三代。而秦漢不與焉。稱魏蜀吳爲三國。而遼東之公孫氏不與焉。稱齊桓公。

晉文公、秦穆公、宋襄公、楚莊王爲五霸。而吳王夫差、越王勾踐不與焉。稱前趙劉淵、後趙石勒、燕慕容廆、前秦苻健、後秦姚萇爲五胡。而十六國中之他國皆不與焉。載筆者雖偶然乎。未必非尊三重五之習慣有以養成之也。突厥人、契丹人皆重七之數字。故其古傳說云。「使七大將率七百人出戰。」其實實在之數未必一定如此也。蒙古民族重九之數。凡事物多以九計算。日本民族重八之數。凡事物多以八計算。蓋各民族間對於數字之觀念各有其特別習慣。其所重視之點不必同也。

然則三皇五帝之解釋。除去三才五行之外。別有說乎。曰。有太古理想之帝名。往往與文化之發生有接近之聯絡。有巢氏燧人氏等古帝王之稱號皆然。此自有特別取義也。凡人類初開化之時。莫不欲知其本國文化之所自出。而其時尚無文字記載。乃一依故老之口碑以爲憑。中國之開化始於何人。此初民所急欲知之者也。於是古之學者。乃造爲傳說。以解釋國民之疑惑。曰。上古之時。諸事不備。有聖帝出。教民構木爲巢。以避爪牙角毒之害。故曰有巢氏。教民鑽木取火以備火化。故曰燧人氏。教民佃漁畜牧。故曰伏羲。教民養犧牲以充庖厨。故曰庖犧。教民藝五穀以資民生。故曰神農。教民造車以任重致遠。故曰軒轅。此

等學說。乃中國文化本源之解釋。與五行思想無關係。後人取此等理想中臆造之皇帝。比附消納之於五行之內。於是五帝之說成矣。然則三皇之說。將若何解釋。曰。天地人者。組織宇宙之要素。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於是始有宇宙間之萬事萬物。有宇宙間之萬事萬物。於是始有歷史。則三皇之說。固亦漢民族追本溯源之一念。沿習養成者也。

三皇五帝異名表



三皇五帝之解釋

三皇……三才說……天地人  
 五帝……五行說……木火土金水

三才分配表

|    |    |    |    |    |    |       |      |         |
|----|----|----|----|----|----|-------|------|---------|
| 天  | 三才 | 三皇 | 三代 | 三王 | 三國 | 三公將軍  | 三綱   | 三正      |
| 天皇 | 天皇 | 夏  | 禹  | 魏  | 張角 | 稱天公將軍 | 君為臣綱 | 周正建子為天正 |
| 地  | 地皇 | 商  | 湯  | 吳  | 張寶 | 稱地公將軍 | 父為子綱 | 商正建丑為地正 |
| 人  | 人皇 | 周  | 文武 | 蜀  | 張梁 | 稱人公將軍 | 夫為妻綱 | 夏正建寅為人正 |

五行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木 | 五行 | 五方 | 五氣 | 五味 | 五臭 | 五聲 | 五色 | 五事 | 五常 | 五臟 | 五官 | 五帝 | 五神 | 五祀 | 五蟲 | 五日 |
| 東 | 木  | 煥  | 酸  | 羶  | 角  | 青  | 視  | 仁  | 肝  | 眼  | 太皞 | 勾芒 | 戶  | 鱗  | 甲乙 |    |
| 南 | 火  | 暘  | 苦  | 焦  | 徵  | 赤  | 言  | 禮  | 心  | 舌  | 炎帝 | 祝融 | 竈  | 羽  | 丙丁 |    |
| 中 | 土  | 風  | 甘  | 香  | 宮  | 黃  | 思  | 信  | 脾  | 口  | 黃帝 | 后土 | 中  | 髀  | 戊己 |    |
| 西 | 金  | 寒  | 辛  | 腥  | 商  | 白  | 聽  | 義  | 肺  | 鼻  | 少皞 | 蓐收 | 門  | 毛  | 庚辛 |    |
| 北 | 水  | 雨  | 鹹  | 朽  | 羽  | 黑  | 貌  | 智  | 腎  | 耳  | 顓頊 | 玄冥 | 行  | 介  | 壬癸 |    |

|     |      |     |     |     |
|-----|------|-----|-----|-----|
| 五霸  | 五胡   | 前五代 | 後五代 | 五福  |
| 齊桓公 | 前趙劉氏 | 劉宋  | 朱梁  | 壽   |
| 宋襄公 | 後趙石氏 | 蕭齊  | 李唐  | 富   |
| 晉文公 | 燕慕容氏 | 蕭梁  | 石晉  | 康寧  |
| 秦穆公 | 前秦苻氏 | 陳陳  | 劉漢  | 攸好德 |
| 楚莊王 | 後秦姚氏 | 楊隋  | 郭周  | 考終命 |

參考書

陔餘叢考 卷十

東洋史概說 本論第一章

趙翼

白鳥庫吉先生



## 第二期 唐虞三代時代

### 第一章 唐虞之邕治

唐虞兩朝。爲中國人民理想之黃金時代。唐帝堯。虞帝舜。爲儒教中理想之模範皇帝。茲特述其概略於左。

#### 第一節 堯之事蹟

帝堯姬姓。高辛氏次子。曰放勳。母慶都。孕十四月而生於母家伊侯之國。今河南河洛道伊陽縣。即故汝州伊陽縣。

後徙者。今山西冀寧道黎城縣。即故潞安府黎城縣。故曰伊耆氏。年十三。佐帝摯封植。受封於陶。今山東濟寧道即故曹州府定陶縣。年十

五。復封於唐。今河北保定道即故保定府唐縣。故號陶唐氏。年十六。代兄摯踐天子位。都平陽。今山西河東道即故平陽府臨汾縣。

命重黎之後羲氏和氏治曆象。授人時。命羲仲宅嵎夷。或謂今朝鮮地。平秩東作。以殷仲春。羲叔宅

南交。或謂今安南地。平秩南訛。以正仲夏。和仲宅西。或謂爲流沙以西地。平秩西成。以殷仲秋。和叔宅朔方。或謂爲大

漠以北地。平在朔易。以正仲冬。始以三百有六旬有六日爲一歲。以閏月定四時。於是曆法漸精

密。日月氣候始參會。後世章法昉於此。置敢諫之鼓。使天下得盡其言。立誹謗之木。使天

下得攻其過。作戒以自警。曰。『戰戰慄慄。日謹一日。人莫躓於山而躓於垤。』五載。南夷

越裳氏

今法領越南南境  
上交趾支那地

重譯來朝。獻大龜。方三尺餘。背有科斗文。記開闢以來事。帝命錄之。

名曰龜曆。時有草生於庭曰蓂莢。每月十五日以前。日生一葉。十五日以後。日落一葉。月小

則一葉附而不落。觀之可以知旬朔。故又名曆草。在位七年。民不作貳。鷓久即鷓鴣逃於絕

域。麒麟遊於郊藪。鳳凰巢於阿閣。十有二載。帝巡狩。周流五嶽。存鰥寡。賑荒札。天折也一民

饑則曰我饑之。一民寒則曰我寒之。一民罹辜則曰我陷之。故民戴之如日月。愛之如父母。

五十載。帝遊於康衢。有兒童歌曰。「立我烝民。莫匪爾極。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有老人

擊壤而歌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於我哉。」帝又觀於華

華封人祝曰。「使聖人富壽多男子。」堯曰。「辭。多男子則多懼。富則多事。壽則多辱。」封

人曰。「天生蒸民。必授之職。多男子而授之職。何懼之有。富而使人分之。何事之有。天下有

道。與物皆昌。天下無道。修德就閑。千歲厭世。至於帝鄉。何辱之有。」可想見上古時代君民

間無睽隔無隱情之實況。七十載。帝年老。咨於羣臣。舉舜登庸。尋命宅百揆。攝行國政。於

是實際上之主權者歸於舜。

## 第二節 舜之事蹟

史稱舜爲顓頊之後。顓頊生窮蟬。窮蟬生敬康。敬康生句望。句望生鱓牛。鱓牛生瞽瞍。自

窮蟬至瞽瞍。皆不顯於世。瞽瞍娶妻握登。以帝堯四十一載。生舜於諸馮之姚墟。在今山西河東道即故蒲

州府永濟縣故姚姓。後居馮汭。二水名在永濟縣首陽山下南曰馮北曰汭故又爲馮姓。母早喪。父再娶後妻。生象。象傲。瞽

瞍惑後妻之言。愛少子。嘗欲殺舜。舜盡孝弟之道。日以篤謹。年二十。以孝聞。耕於歷山。即雷

今日中條跨河東道永濟等縣界人皆讓畔。漁於雷澤。在雷首山下一名雷水人皆讓居。陶於河濱。今永濟縣北有陶城相傳爲舜舊居之地器不苦

窳。勇主反苦窳。薄惡不正也。作什器。什物於壽邱。今山東濟寧道即故兗州府曲阜縣東就時。逐時以販也於負夏。鄭康成曰衛地一年所居成

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有友七人。曰雄陶。方回。續牙。但陽。東不訾。秦不虛。靈甫。常輔翼之。於

是令德彰聞。帝堯在位之七十載。耄期倦勤。以嗣子朱囂訟。不堪大位。乃詢於四岳。求可

以遜位者。四岳及羣臣咸舉舜。帝亦素聞其名。乃使二女娥皇。女英妻舜。以觀其內。使九男

與處。以觀其外。久之。舜內行彌謹。二女執婦道。九男皆益篤。帝以舜爲賢。命總百揆。舜舉高

陽氏之才子八人。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時叙。舉高辛氏之才子八人。使布五教於四方。

內平外成。賓於四門。流四凶族。帝鴻氏之不才子渾沌。少昊氏之不才子窮奇。顓頊氏之不

才子檮杌。黃帝時大臣縉雲氏之不才子饗養皆被黜。於是賞罰嚴明。人心悅服。七十有

二載。命舜攝位。先是帝堯在位。命崇伯鯀治洪水。九載無功。驩兜為司徒。掌教育。共工掌製造。至是皆以罪黜。殛鯀於羽山。在今江蘇徐海道即故海州贛榆縣東放驩兜於崇山。在今湖南武陵道大庸縣即故澧州永定縣東流共工

於幽州。今河北密雲縣東北有共城相傳即共工流處於是朝廷之威肅。竄交趾支那民族之三苗於三危。山名在今甘肅安肅道敦煌縣

南三峰聳峙如危欲墜故名於是漢族之勢張。內外咸服。命崇伯鯀之子禹治水。顓頊氏之裔孫伯益佐之。

禹與益胼手胝足。勤勞八年。洪水之禍漸熄。七十有三載正月朔日。舜受終於文祖。以攝

位告。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定祭祀之禮。類於上帝。禋於六宗。望於山川。徧於羣神。定朝覲

之禮。輯五瑞。擇吉月日。覲四岳羣牧。班瑞於羣后。定巡守之禮。歲二月東巡守。至於岱宗。秦

在今山東濟南道即故泰安府泰安縣柴望秩於山川。肆覲東后。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

生。一死。贄如五噐。卒乃復。五月南巡守。至於南岳。衡山在今湖南衡陽道即故衡州府衡山縣如岱禮。八月西巡守。至

於西岳。華山在今陝西關中道即故西安府華陰縣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於北岳。恒山在今山西雁門道渾源縣即故大同府渾源州如西禮。歸

格於藝祖。用特。定刑法。分為五等。曰墨。劓。剕。宮。大辟。因罪之大小而用之。罪之可宥者。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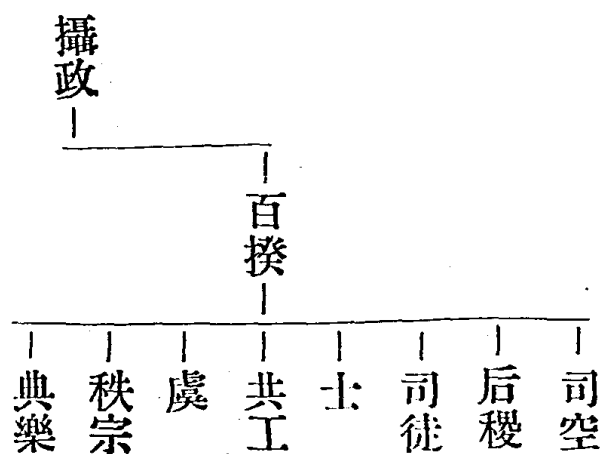
流放代之。輕罪以鞭朴代之。鞭為官府之刑。朴為學校之刑。罪之極輕者。以罰金代之。名曰

贖刑。過誤者免罪。名曰肆赦。再犯者從重治罪。名曰賊刑。於是中國刑律粗備。八十載。禹

治水告成功。人民始有安土之樂。分天下爲十二州。分冀之北爲并州。東北爲幽州。青之東北爲營州。於是黃河流域之行政區域劃分漸密。每州封表一山以爲之鎮。設牧一人以爲之長。於是地方最大行政區域始有行政長官。大封功臣爲諸侯。以統率各部落。封禹於夏。今河南開封道禹縣錫姓姒氏。統領州伯。以巡十二部。是爲夏后氏之始祖。封高辛氏之子契。即故開封府禹州於商。在今陝西關中道錫姓子氏。是爲商之始祖。封契之弟棄於郟。今陝西關中道錫姓姬氏。是爲周之始祖。封四岳。神農氏之後於呂。今河南汝陽道錫姓姜氏。是爲齊之始祖。錫伯益姓嬴氏。是爲秦之始祖。堯在位百年。年一百十七歲。崩於成陽。故城在今山東東臨道濰縣葬穀林。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不歸堯之子而歸舜。舜乃踐天子位。是爲有虞氏。徙都蒲坂。故城在今山西河東道封堯子朱於丹。今山東膠東道其地以奉堯祀。待以不臣之禮。封弟象於有庠。今湖南衡陽道命禹宅百揆。總理國政。棄爲后稷。播百穀。契爲司徒。敷五教。皋陶作士。明五刑。勾龍之子垂爲共工。主工作。益作虞。治山澤。伯夷作秩宗。典三禮。夔典樂。敎胄子。龍作納言。出納帝命。三載考績。九載三考。陟明黜幽。於是內政修明。詢於四岳。咨十有二牧。五載一巡狩。羣后四朝。於是外情聯絡。建太學。曰上

庠。小學曰下庠。於是中國始有學校。用燕禮。養國老於上庠。庶老於下庠。於是朝廷始行養老禮。禹臯陶益稷共陳謨。於是中國始有政論。彈五絃之琴。歌南風之詩。作九韶之樂。賡喜起之歌。天下大治。鳳凰來儀。百獸率舞。庶尹允諧。三十有三載。舜年九十三歲。耄期倦於勤。乃命禹攝政。於是實際上之主權者歸於禹。

唐虞之時。官制粗備。茲列表於左。以明當時內外官系統。



攝政一官。係天子之代理者。平時不設。內官以百揆爲首領。略如民國之國總務理。兼內務總長。其下設九官。略如民國之內閣。曰司空。掌水土。略如民國之全國水利局總裁。曰后稷。掌稼穡。略如民國之農務總長。曰司徒。掌教育。略如民國之教育總長。曰士。掌兵刑。略如民國之陸軍總長。司法總長。兼參謀總長。大理院院長。曰共工。掌製造。略如民國之工務總長。曰虞。掌山澤草木鳥獸。略如民國之林務總長。及日本之主獵局局長。曰秩宗。掌禮式。略如民國之大總統府掌儀官。及日本之式部長官。曰典樂。掌皇族及貴族之教育。略如日本之學習院長。曰納言。掌命令。略如民國之大總統府秘書長。外官以四岳爲首領。總理全國民政。其職在民國分屬於國務總理及內務總長。其下設十二牧。分理各州民政。略如民國各省之省長。其設官分職。與現今各行政機關形式大致相似。而精神則迥乎不同。唐虞之設官。以教養爲主。而以刑罰輔之。故首后稷。司徒而次士。積極的與民興利之機關多。消極的防民爲害之機關少。故水利農務工務林務。現今以一農商總長兼之者。當時分屬於司

空后稷共丁虞四大臣。詰奸除暴。現今以海陸軍司法三總長分任之者。當時統屬於土之一人。以現今普通政治家眼光觀之。未免重其所輕。而輕其所重。蓋上古風俗淳樸。人民渾噩。各種實業尙未萌芽。故政府不得不勤於提倡。而簡於防範。理想之共和政府。與實際之共和政府。其設施固未必同也。

### 第三節 洪水說

洪水之禍。不知始於何時。據 Chaldea 古磚文載世界原始云。「當上覆無天。下載無地之時。馮翼洞瀾。浩蕩混滑。洪水浮溢。是爲洪荒之世。」巴比倫史家 Berossus 巴比倫之高僧紀元前三世紀時用希臘語翻譯 之遺書亦云。「紀元前三萬七千年。有大洪水。洪水以前有十王相繼。約四十二萬二千年。洪水以後。經過八十六王。凡三萬四千年。而入 Chaldea 正史時代」云云。舊約全書創世記亦云。「耶和華 Jehovah 鑒世人罪惡貫盈。以洪水滅之。歷百五十日。不死者惟挪亞 Noa 一家」云云。印度古書 Satapatha Brahmana 亦云。「現世人類之祖先摩奴 (Manu) 一日洗手於河。有游魚浮於水面。謂摩奴曰。「飼我。我將救君。」摩奴依言飼魚。魚告之曰。「今年必有大水。君宜造舟。舉家族從余避難。」摩奴依言造舟。洪水果至。摩奴乃



棹舟從魚之後。遂達北方山巔。繫舟於樹。及洪水去。乃下山。是時萬物皆滅。世界生存之人。唯有摩奴一家。」云云。日本「安成貞雄氏譯 *Welhelm Meier*」氏著「地球之生滅」上編「地球之終滅」六「冰河時代」。引波斯神話云。「全身由猛火而成之巨龍。從南方翔於天空。天地晦冥。日月無光。恒星不見。晝夜不分。慧星流星。布滿太空。電光閃爍。眩人心目。徧大地之森林。化爲一片猛火。枝葉根幹皆着。大雨如傾盆。其熱如沸湯。地上氾濫之濁水。高過人頂。經過九十晝夜。暴風吹來。洪水漸退。火龍始隱於地中。」云云。維也納地質學者 *Shets* 謂「此龍即爆發火山噴火口吐出之火燄。其他可恐之現象。亦火山爆發後之現象也。」云云。日本人類學家鳥居龍藏博士謂「最近發見之雲南裸猿古書。亦言古有宇宙乾燥時代。其後即洪水時代。有兄弟四人。三男一女。各思避水。長男乘鐵箱。次男乘銅箱。三男與四女同乘木箱。其後惟木箱不沒。而人類遂存。」云云。列子湯問篇亦云。「天地亦物也。物有不足。故昔者女媧氏鍊五色石以補其闕。斷鼈之足以立四極。其後共工氏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折天柱。絕地維。故天傾西北。日月星辰就焉。地不滿東南。百川水潦歸焉。」淮南子天文訓云。「昔者共工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天柱折。

地維絕。天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滿東南。故水潦塵埃歸焉。」本經訓云。「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龍門未開。呂梁未發。江淮通流。四海溟滓。無岸民皆上邱陵。赴樹木」云云。又覽冥訓云。往古之時。四極廢。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載。火炎燼而不滅。水浩洋而不息。善猛獸食顓民。鷲鳥攫老弱。於是女媧鍊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鼈足以立四極。殺黑龍以濟冀州。積蘆灰以止淫水。蒼天補。四極正。淫水涸。冀州平。狡蟲死。云云。洪水傳說。東西文野民族。如出一轍。亦可見太古實有其事。非盡屬烏有子虛矣。據吾人所推測。前世界之末期。地球表面曾起一大變化。大陸多震裂。沈爲洋海。一時有生物同歸於殄滅。最終之人類。乃奔避於世界最高處。是爲帕米爾高原。遲之幾千萬年。地球表面之水。漸收歛爲大洋。新大陸逐漸浮出。遂成爲現世界。現世界人類之始祖。猶及見洪水氾濫之時。而智短力乏。不知以人力勝天。遂聽其自由氾濫。一時子遺之人類。相率蟄居於高處。與毒蛇戰。與猛獸戰。忍饑耐寒。以待洪水之減退。蓋世界人類之苦楚。未有甚於此時者也。據尙書所載。帝堯之時。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帝堯詢於四岳。舉崇伯鯀治之。鯀堙洪水。大興徒役。作九仞之城。九載。訖無成功。舜攝政時。黜鯀。以其子禹爲司空。使代父業。以益稷佐之。

命諸侯百姓。興人徒以傅土。禹傷父大功不成。乃勞身焦思。菲衣惡食。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水乘舟。陸乘車。泥乘楫。山乘櫟。隨山刊木以遏洪水。先導黃河。次導濟水。以殺北方之水患。復導漢水。江水。淮水。以殺南方之水患。決九川。距四海。濬吠滄。距川。於是北條之水皆入於河。濟。南條之水皆入於江。淮。水患大減。人民始有安土之樂。尋暨益奏庶鮮食。暨稷奏庶艱食。人民始免凍餒之虞。使益掌火。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人民始免爪牙角毒之害。

水患既平。乃檢查九州之土質。區別九州之田賦。各定爲九等。冀州爲帝都所在。人口繁庶。土地開闢。故賦最重。兗州爲黃河下游所經。水患過重。土壤磽瘠。民生凋弊。故賦最輕。又調查各州之土產。使人民隨宜入貢。因道路之遠近。分領土爲五服。中央五百里爲甸服。直隸於天子。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銓。三百里納結。四百里粟。五百里米。其外五百里爲侯服。親臣領之。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其外五百里爲綏服。大諸侯領之。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其外五百里爲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其外五百里爲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皆蠻夷領土。中央特羈縻之。使不爲患。於是聲教所及。東漸於海。西被於流。

沙朔南暨禹錫玄圭。告厥成功。以功封於夏。

洪水說異同表

- Chaldee 古磚文載世界原始
- 巴比倫史家 Berossos 之遺書
- 舊約全書創世記
- 印度 Satapatha Brahmana
- 波斯神話
- 雲南裸裸古書
- 列子湯問篇
- 淮南子天文訓，本經訓，覽冥訓
- 尚書虞書堯典

第四節 三苗之征服

三苗者。交趾支那民族。舊居揚子江流域。與漢族為敵。其酋長蚩尤。幾逐炎帝而代之。黃帝徵師。與戰於涿鹿之野。僅乃得勝。而其餘燄未熄。至少昊時復作亂。顓頊即位。征克之。至堯時復作亂。舜攝政。竄其頑梗者於三危。而留居故土者。恃其險遠。仍時常作亂。禹攝政。席

席定九州之威。征服三苗。苗人震懾。於是數千年來兩大民族之競爭。其勝利卒歸於漢族。

參考書

通鑑綱目前編

金履祥

御批通鑑輯覽一卷

傅恒等

西史紀要第一編卷首第一章世界原始

伍光建

西洋上古史緒論人類之起原

浮田和民

舊約聖經創世記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

印度五千年史第二篇第十章宗教

高桑駒吉

地球ノ生滅上編(六)冰河時代

Wilhelm Meier 著

安成貞雄 譯

ハビロニアノ年代ニ關スル新說史學雜誌第三十六編第七號第五十八頁

中國史

## 第二章 夏之興亡

### 第一節 夏初之內治

夏后氏之始祖曰禹。姒姓。顓頊氏之孫。崇伯鯀之子。母修己。生禹于石紐。在今四川西川道即故茂州汶川縣

長於西羌。舜攝政時。爲司空。代父治水有功。封夏伯。故稱爲伯禹。舜即位。命宅百揆。尋命攝

國政。征三苗有功。內外咸服。帝舜四十有八載。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山名亦曰九疑。在今湖南衡陽道。即故永州府寧遠

縣 葬零陵。年百有十歲。三年喪畢。禹避舜之子商均於陽城。故城在今河南河洛道。即故河南府登封縣 天下諸侯不

歸舜之子而歸禹。禹乃踐天子位。因所封國爲有天下之號曰夏。故曰夏后氏。都安邑。今山西

邑縣即故解州夏縣 改載曰歲。以建寅月爲歲首。色尙黑。封丹朱於唐。即堯初封地 商均於虞。今河南開封道即故歸德府虞城縣

以奉堯舜之祀。

禹承洪水之後。務以節儉爲治。菲飲食。卑宮室。惡衣服。出見罪人。下車泣之。天下歸心焉。

其內政之關係於後世者凡二端。

一稱號。禹以前之君皆稱帝。禹始改稱王。王者往也。天下民所歸往也。三代之君皆因

之。

二傳統 禹以前君統授受不必一定傳子。有傳同族者。如顓頊帝嚳等是也。有傳異姓者。如堯舜是也。至禹乃確定傳子之法。數千年因之。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官天下者。不過貴族之選舉制。而家天下。則直以天下為個人私產矣。

### 第二節 夏初之外征

禹承堯舜揖讓之後。而欲以君位傳之子孫。最難使之聽從者。惟諸侯。故其政策純以中

央集權為主。即位三歲。即合諸侯於塗山。今安徽淮泗道懷遠縣。執玉帛而至者萬國。八歲。又合諸侯於

會稽。今浙江會稽道紹興縣本亦名塗山自禹道懷遠縣。防風氏。今浙江錢唐道武康縣。之君後至。禹執而戮之。相傳其身橫九畝車載其首眉

見於自是諸侯震懼。而中央之權益盛。禹尋崩於會稽。因葬焉。子啟嗣立。三歲。大亨諸侯於

鈞臺。今河南開封道禹縣。有扈氏。今陝西關中道鄂縣。不服。王召六卿誓師。與戰於甘。在鄂縣西南。而滅之。於是諸侯不敢

抗。而傳子之局定。中央權勢日益鞏固。

### 第三節 夏統之中絕及其復興

啟在位九歲崩。子太康即位。盤遊無度。十九歲。畋於洛。水名在今河南西部。表。十旬弗返。有窮。今安徽淮泗道

壽之君羿。因民弗忍。拒之於河。王不得返。因築城陽夏。今河南開封道太康縣。而居之。二十九歲。王崩。弟



仲康即位。仲康英明。即位之初。命胤今四川嘉陵道廣元縣山名。侯掌六師。征滅羲和。堯時羲和之後。司天時者。翦羿之羽。

翼。羿亦滅。王黨天官伯封氏。變之後。以為報復。王在位十三歲崩。子相立。為羿所逼。徙居商邱。

今河南開封道商邱縣。依其同族諸侯斟灌氏。今山東膠東道壽光縣。及斟尋氏。今山東膠東道濰縣。羿遂自立。是為後世權臣

篡國之始。恃其善射。不脩民事。荒於田獵。委政於其臣寒浞。八歲。浞殺羿而自立。因羿之室。

生澆及豷。二十有八歲。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遂弑相。相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其母

家有仍氏。一名任太昊之後。在今山東濟寧道金鄉縣。遺臣靡逃奔有鬲氏。今山東東臨道德縣。夏統於是中絕。

次年。緡生少康於仍。長為仍牧正。澆知之。甚而求之。少康逃奔有虞。今河南開封道虞城縣

為之庖正。虞君以二女妻少康。而邑之綸。今虞城縣東南地。有田一成。方十里。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

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少康降生後第四十年。靡自有鬲氏收合斟灌斟尋二國遺民。舉

兵滅浞。奉少康即位。使女艾諜澆。使季杼。少康子。誘豷。并誅之。復舊禹績。是為後世稱中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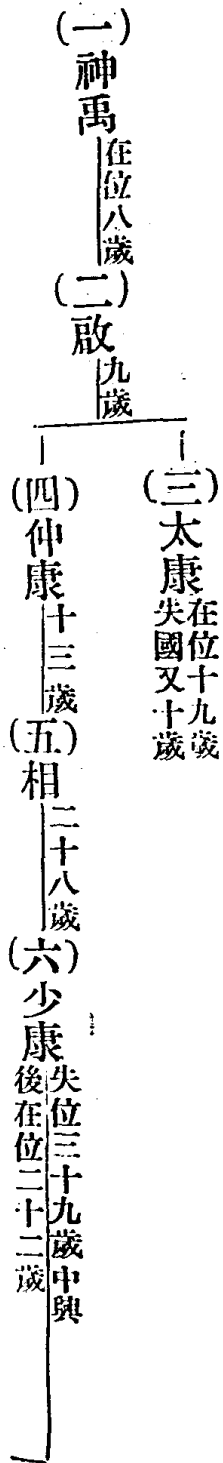
之始。夏統中絕者凡四十歲。

### 第四節 夏之衰亡

少康踐位後二十一歲崩。子杼立。克師禹道。征三壽之國。今山東膠東道即墨萊州府濰縣。藩服來朝。夏道

大興。七傳至孔甲。淫亂而信鬼神。夏道始衰。三傳至履癸。淫虐有殊力。世稱為桀。能申鉤索鐵。負恃其力。不務德而武傷百姓。百姓苦之。為之語曰。『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蓋以桀曾以日自喻也。桀又伐蒙山有施氏。今山東濟寧道滕縣東北有施氏進女妹喜。桀嬖之。惟言是聽。為之作瓊室。象廊。瑤臺。玉牀。行淫縱樂。為肉山。脯林。酒池。可以運舟。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以為戲劇。又大會諸侯於有仍。有緡氏叛。攻克之。諸侯韋氏。一名豕韋氏。彭姓。在今河南河北道滑縣。顧氏。已姓之國。在今山東東臨縣。昆吾氏。已姓在今河北大名道濮陽縣。皆助桀為虐。民生愈困。關龍逢諫。不聽。龍逢立而不去。桀怒。殺之。是為有史以來殺諫臣之始。商湯率諸侯來討。戰於鳴條。今山西河東道安邑縣。桀不勝。奔南巢。在今安徽中湖。湯因而放之。後三年。卒於亭山。今安徽安慶道和縣歷陽山。夏亡。自禹至桀。凡傳十七世。四百三十九歲。  
西曆紀元前二二〇五至一七六六

夏世系表 姒姓傳十七世四百三十九歲為商所滅



(七) 杼

十七歲

(八) 槐

二十六歲

(九) 芒

十八歲

(十) 泄

十六歲

(十一) 不降

五十九歲

(十四) 孔甲

三十一歲

(十二) 扁

二十二歲

(十三) 厯

二十一歲

(十五) 皋

十一歲

(十六) 發

十九歲

(十七) 癸

五十三歲

參考書

通鑑綱目前編

御批通鑑輯覽

中  
國  
史

### 第三章 商之興亡

#### 第一節 商初之內治

商之始祖曰契。子姓。爲舜司徒。封於商。十三傳而至湯。始居亳。商代亳邑有三北亳。即景亳。爲湯所受命之地。今河南開封道商邱縣之薄縣故城是也。南亳一名穀熟。湯初所都。今商邱縣之南亳城是也。西亳湯後所遷。後盤庚亦徙此。今河南河洛道偃師縣之亳城是也。此當是南亳。有聖德。諸侯歸心。其鄰國葛河今南開封道寧陵縣。伯不祀。湯遺以牛馬。又使亳衆往爲之耕。葛仍不祀。且殺其饋餉之童子。湯始用兵征葛。服之。又聘伊尹於有莘。今山東濟寧道曹縣。尹黃帝臣力牧之後。生於空桑。今河南開封道陳留縣。耕於有莘。有聖德。以天下自任。湯始聘不就。三聘乃出就焉。湯薦之桀。說桀以堯舜之道。桀不聽。尹復歸於湯。如是者五。湯以行仁。大得諸侯和。桀忌之。召而囚之夏臺。即鈞臺。已而釋之。湯尋起兵滅昆吾。凡十一征。無敵於天下。遂率諸侯放桀。而即王位。因舊所封國爲有天下之號曰商。是爲諸侯革命之始。都南亳。改建丑月爲歲首。改歲曰祀。色尙白。立禹後。及古聖賢之裔爲諸侯。以伊尹仲虺爲右左相。是祀。天大旱。湯發莊山。今四川建昌道雅安縣。即漢之嚴道銅山。之金。鑄幣以賑民。歷七祀。旱不已。湯乃以身禱於桑林之野。今河南商邱縣地。祝曰。「無以予一人之不敏。傷民之命。」又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歟。民失職歟。宮室崇歟。女謁盛歟。苞苴行歟。讒夫昌歟。」言未已。大

兩方數千里。是爲後世祈雨之始。在位十有三祀崩。葬汾陰。

在今山西河東道即故蒲州府榮河縣

湯子太丁早世。孫太甲嗣位。顛覆湯之典型。伊尹諫而不聽。乃放之於桐。

今山西河東道開喜縣湯墓所在

而自攝政。太甲居桐三年。悔過。自怨自艾。伊尹乃迎太甲歸亳復位。是爲後世人臣廢立君主之始。

## 第二節 中葉之興衰

太甲以後。凡五興五衰。皆以諸侯之至不至爲斷。蓋唐虞以來。雖集權中央已數百年。然諸侯之勢仍重。故仍爲興衰所繫。當其興時。諸侯畢來。及其既衰。諸侯去之。歷祀六百。守府之時蓋不少矣。茲分爲五段述之。

一、太甲復辟後。脩德行仁。保惠庶民。不敢侮鰥寡。於是諸侯咸歸。而商道一興。在位三十

有三祀崩。廟號太宗。是爲人君有廟號之始。

湯稱武王乃徽號非廟號也

再傳至其子太庚。兄終弟及

之制開。遂爲家天下者傳世之變例。然爭奪之禍。亦商代最烈也。再傳至雍已時。紀綱漸紊。諸侯不至。商道一衰。

二、雍已崩。弟太戊即位。毫有祥桑穀生於朝。一暮大拱。王懼而脩德。明養老之禮。早朝宴

退問疾弔喪。三日而祥桑枯死。三祀而遠方重譯來朝者七十六國。又有賢臣巫咸。巫名所以交鬼神者商人重鬼故特尊之巫覡之興自此始咸人名

伊陟。伊尹子臣扈等爲之輔相。於是商道復興。在位七十五祀。

崩。廟號中宗。子仲丁以河決遷都於囂。今河南開封道滎澤縣其後內亂屢作。再傳至河亶甲。復以

河決遷相。今河南河北道安陽縣商道復衰。

三、河亶甲崩。子祖乙踐位。河水又決。遷都於耿。今山西河東道河津縣河水復圯。乃遷於邢。今直隸大名道邢臺縣

用巫賢。咸子爲相。諸侯賓服。天下大和。商道又一興。數傳之後。內亂代作。至陽甲時。諸侯

莫朝。商道又一衰。

四、陽甲崩。弟盤庚立。以商道已衰。乃謀遷都於殷。即西亳以從先王之政。臣民皆安土重遷。

盤庚再三告諭之。遂歸於亳。改國號曰殷。遵湯之德。行湯之政。諸侯來朝。商道復興。

盤庚在位二十有八祀崩。弟小辛立。商道復衰。

五、小辛崩。弟小乙從子武丁相繼在位。武丁舊學於甘盤。既即位。以甘盤爲相。居喪宅憂。

三年不言。百官總己。以聽於甘盤。既免喪。以傳說爲相。總百官。朝夕納誨。以受學焉。又

以祖己之言。脩政行德。蠻夷重譯來朝者六國。鬼方。今湖北西南部及湖南西部等地恃固而擾諸夏。王

伐之。三祀乃克。荆楚今湖北省地亦服。氐羌來賓。是為漢族與西藏族接觸之始。自是內外無患。殷道又一興。王在位五十九祀崩。廟號高宗。子祖庚。祖甲相繼在位。祖甲能讓國。且久在田間。即位後。能知小人之依。加以保惠。為殷之賢君。故國勢不衰。四傳至武乙。遷都朝歌。今河南淇縣淫佚荒縱。無道為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為行。天神不勝。乃僂辱之。又為革囊盛血。仰射之。謂之射天。畋獵河渭之間。為暴雷震死。自此殷道遂衰。終不復振。

商代中葉之興衰

- 太甲復辟，商道一興。
- 自太甲四傳至雍己，諸侯不至，商道始衰。
- 太戊用伊陟為相，側身修行，遠方來朝者七十六國，商道再興。
- 三傳至河亶甲，商道復衰。
- 祖乙嗣位，以巫咸為相，諸侯賓服，天下大和，商道三興。
- 五傳至陽甲，諸弟子爭立，諸侯莫朝，商道三衰。
- 盤庚即位，遷都於殷，修德行政，諸侯來朝，商道四興。
- 弟小辛立，商道四衰。



再傳至武丁，以甘盤爲師，傳說爲相，修德行政，商道五興。  
八傳至武乙，遷都朝歌，商道遂衰，不復振。

### 商都之六遷

- 仲丁遷囂 今河南河陰縣 西曆紀元前一五五七年
- 河亶甲遷相 今河南安陽縣 西曆紀元前一五三四年
- 祖乙遷耿 今山西河津縣 西曆紀元前一五二五年
- 又遷邢 今直隸邢臺縣 西曆紀元前一五一七年
- 盤庚遷殷 今河南偃師縣 西曆紀元前一四零一年
- 武乙遷朝歌 今河南淇縣 西曆紀元前一一九八年

### 第三節 商之衰亡

武乙三傳至帝辛。資辯捷疾。聞見甚敏。材力過人。手格猛獸。智足以拒諫。言足以飾非。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聲。以爲皆出己下。故世號爲紂。紂者殘忍捐義之謂也。伐有蘇氏。在今濟源縣得其女妲己。嬖之。惟其言是從。所好者賞之。所惡者誅之。於是使師涓作朝歌北鄙之音。北里之舞。靡靡之樂。造鹿臺。在今河南河爲瓊室玉門。臺廣三里。高千尺。七祀乃成。厚賦斂以實之。又盈鉅橋。倉名在今直隸大名道曲周縣之粟。益收狗馬奇物。充物宮室。益廣沙邱。今直隸大明道平鄉縣苑臺。

南距朝歌。北距邯鄲。今直隸大名道邯鄲縣皆為離宮別館。大聚戲樂於沙邱。以酒為池。懸肉為林。男女

裸相逐其間。宮中九市。為長夜之飲。諸侯有叛者。妲己以為罰輕。誅薄。故威不立。乃重為刑

辟。為熨斗。以火燒熱。使人舉之。手爛。更為銅柱。以膏塗之。加於炭火之上。使有罪者緣之。足

滑墜火中。與妲己觀之為樂。名曰炮烙之刑。天下顛怨。紂以西伯昌。今河南道滑縣九

侯為三公。九侯有女入之。紂不喜淫。紂怒殺之。而醢九侯。鄂侯爭之彊。辯之疾。并脯鄂

侯。又剖孕婦視其胎。斲朝涉之脛。視其髓。西伯聞之竊歎。崇。今陝西關中道鄂縣侯虎知之。以告紂。乃囚

昌於羑里。殷獄名在今河南河北道湯陰縣西伯之臣散宜生。閔夭等患之。求有莘氏美女。驪戎。今陝西關中道臨潼縣之

文馬。及奇怪之物。因嬖臣費仲而獻之。紂大喜。釋西伯。西伯歸。獻洛。陝西上洛水西之地。請除炮

烙之刑。許之。賜之弓矢鐵鉞。使專征伐。紂任費仲為政。仲善諛。好利。又用蜚廉。伯益裔及其子

惡來。蜚廉善走。惡來多力。二人善讒譎。諸侯益疏。紂庶兄微。今山西冀寧道潞城縣子啟。諸父箕。今山西冀寧道榆社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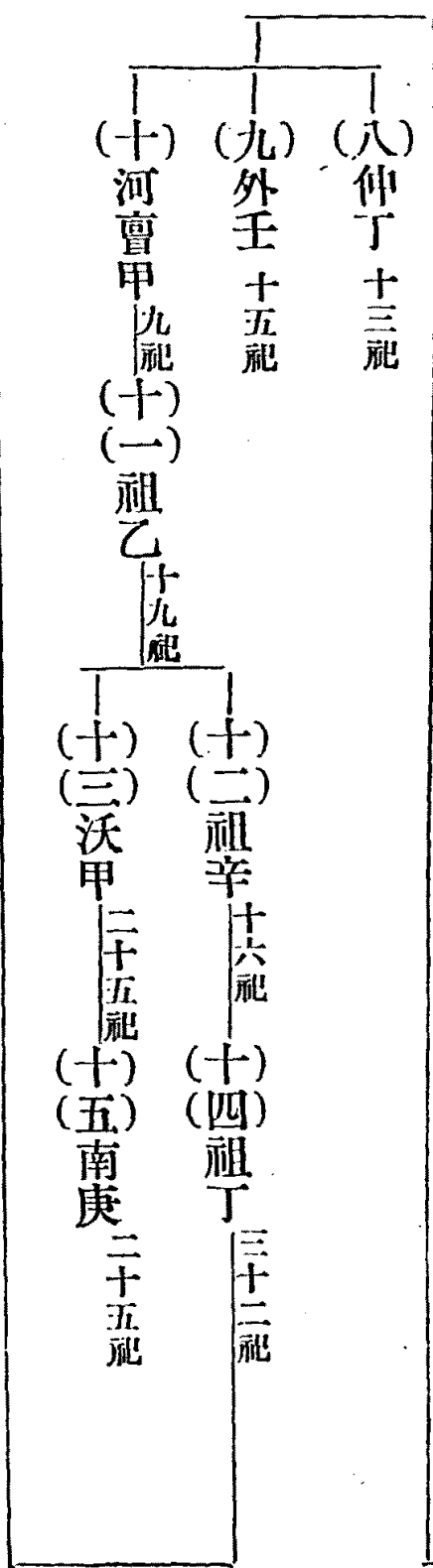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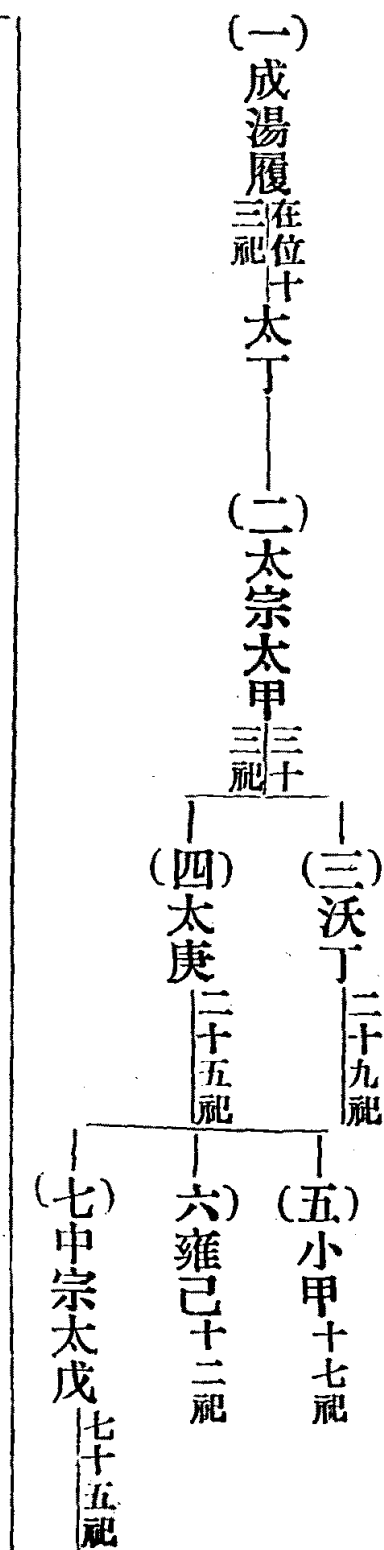
子比干。皆諫。紂不聽。比干彊諫。紂怒曰。比干自以為聖人。吾聞聖人心有七竅。信有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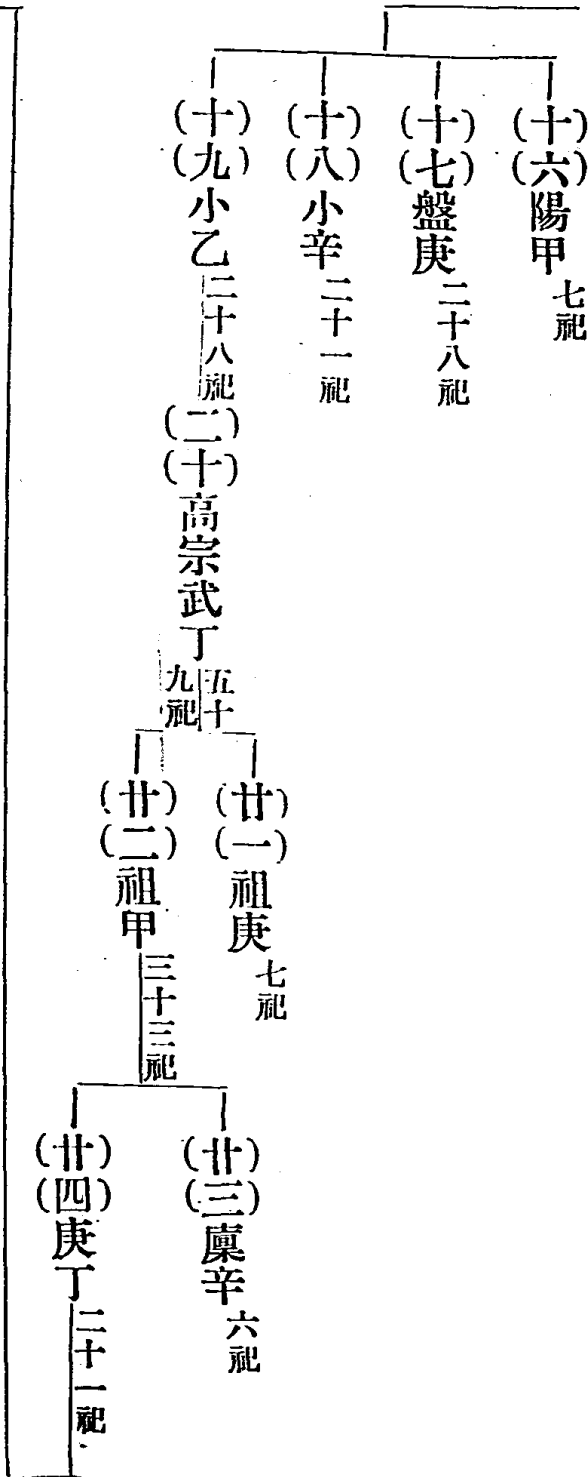
乎。乃殺比干。剖視其心。箕子懼。被髮佯狂而為奴。紂又囚之。微子度王終不能聽。遂去之

以存宗祀。西伯昌之子發率諸侯來伐。紂發兵七十萬拒之。戰於牧野。今河南河北道汲縣紂眾皆無戰

心。倒戈以開西伯之師。紂反走登鹿臺。衣其寶玉衣自燔死。商亡。自成湯受命。至紂亡國。凡傳十六世。二十八王。共六百四十四祀。西曆紀元前一七六六至一一二二

商世系表 子姓傳二十八王六百四十四祀為周所滅





- 參考書
- (廿) (廿五) 武乙 四祀
  - (廿六) 太丁 二祀
  - (廿七) 帝乙 三十七祀
  - (廿八) 受辛 三十三祀

通網鑑目前編

御批通鑑輯覽

## 第四章 西周之興亡

### 第一節 周室勃興之原因

周之始祖曰棄。姬姓。爲舜后稷。有功。封于邰。今陝西關中道即故乾州武功縣后稷薨。子不窋嗣。遭夏喪亂。

去稷弗務。用失其官。竄居戎狄之間。再傳至公劉。以夏桀二十有二歲遷豳。今陝西關中道栒邑縣即故邠州

修后稷之業。百姓懷之。周室之興自茲始。九傳至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避獯鬻

患。以殷王小乙二十有六祀。徙居岐山之下。今陝西關中道即故鳳翔府岐山縣改國號曰周。始爲城郭宮室。變

戎狄之俗。古公有三子。長泰伯。次仲雍。次季歷。季歷生子昌。有聖德。古公因有翦商之志。而

泰伯不從。古公遂欲傳位季歷以及昌。泰伯知之。遂與仲雍逃之荊蠻。殷王祖甲二十有

八祀。古公薨。季歷嗣。嘗伐西落鬼。余無始呼。鬻徒等戎。皆克之。殷王帝乙嘉其功。錫之圭瓚

和鬯。加九命。爲侯伯。季歷篤行於義。諸侯順之。帝乙七祀。季歷薨。子昌嗣。篤仁敬老。慈幼

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孤竹。神農之後姓墨胎氏商湯所封地在今河北盧龍縣境君之二子伯夷。叔齊。本以讓國

出亡在外。至是皆歸之。賢士泰顛。閔天散宜生。鬻熊。顛項之裔辛甲亦歸焉。見紂失政。陰行善政

以懷諸侯。虞。今山西河東道平陸縣芮。今山西河東道芮城縣之君相與爭田。久而不平。乃相與朝周。入其境。見耕者

讓畔。行者讓路。入其邑。男女異路。頽白者不提挈。入其朝。士讓為大夫。大夫讓為卿。二國之君感而相謂曰。『我等小人。不可以履君子之庭。』乃相讓。以所爭為閒田。天下諸侯聞而歸之者四十餘國。其後歸者益衆。遂有天下三分之二。揚荆雍豫徐梁歸。周青兗冀屬紂。於是西伐密須。今甘肅涇

原道靈臺縣。自阮。今甘肅涇原道涇川縣。徂共。阮之邑在涇川縣西。而及其地。密須人自縛其君而來歸。又東攻崇。三旬

弗降。乃攻滅之。作邑於豐。即崇。遂徙都焉。商紂二十祀。昌蕘子發繼立。進兵戡黎。今山西冀寧城黎城縣為

河朔險要地。當朝歌之西。境密邇王畿。黎亡則商震矣。故武王渡孟津而莫之戒禦也。狄人逐黎而衛派秦拔上黨而韓趙危。唐平澤潞而三鎮服。形勢所在可見矣。殷臣祖伊恐。奔告於紂。紂

不省。越二年。西伯發遂率周師。及庸。今湖北襄陽道竹山縣。蜀。今四川西川道成都縣。羌。今甘肅西境青海等地。此為用外兵以攻同族之始。今四川

微。同上。今湖北襄陽道南漳縣。彭。今湖北襄陽道合川縣北。之衆。伐紂。至孟津。今河南河洛道孟津縣。諸侯不期而會者八

百國。於是誅紂。並滅黨紂之奄國。今山東濟寧道曲阜縣。等四十九國。驅蜚廉於海隅而戮之。遂即王位。

是為武王。因舊有之國號為天下。號曰周。作鎬京。在今陝西關中道鄠縣東三十里。于渭水之南。徙都之。以建

子月為歲首。改祀曰年。色尚赤。尊古公為太王。季歷為王季。昌為文王。是為後世追尊之始。

計周之勝商。其可考之原因如左。

第一、周都岐豐。東帶黃河。南繞渭水。西北山麓。巨勢極雄固。殷都朝歌。土地平衍。無險

可扼。此地勢勝於殷也。

第二、周居陝西，世與戎狄角逐，富武勇樸實之氣，殷居中夏，不免流於靡弱。此民風勝於殷也。

第三、周自公劉以來，累世休養其民，文王尤有恩惠，故民樂爲用。殷雖賢聖之君六七作，然歷世久遠，流風漸邈，加以紂之殘暴，不啻爲淵毆魚。此政治勝於殷也。

### 第二節 周初之內治

唐虞之時，諸侯之權猶盛。天子廢立，時出其手。有夏之初，君權逐漸發達，選侯之職不設。傳子之局大定。禹會諸侯於塗山，防風氏後至則戮之。啟享諸侯於鈞臺，有扈氏不服則伐之。元后之權力，與羣后迥殊矣。自夏迄殷，凡歷千載，綜其政體，大率相同。大抵以朝諸侯爲有天下之證據。其間王權雖漸張，而霸者亦屢起。王室苟有失德，號令即不能行於諸侯。強諸侯即起而代之。夏之有窮后羿、寒浞、昆吾氏、商之大彭氏、豕韋氏等，皆嘗於一時代中，代夏殷而有天下者也。周室勃興，採封建制度，大封親賢，爪牙腹心，徧布宇內，與向來土著之酋長相錯處。據要害而制其死命，復有王室爲其根據，有同封者相與應援。於是中央之權

力日張。土著部落酋長之勢力日殺。相傳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商湯受命。只餘三千。周武王觀兵孟津。只餘八百。降及春秋之時。見於紀載者。僅百六十三國。酋長之數。逐漸減少。即中央集權之返照也。武王之初即位也。首布列爵分土之制。仿唐虞之五服。於王畿外。別爲九畿。王畿即甸服。侯甸即侯服。男采即綏服。衛蠻即要服。夷鎮。藩即荒服也。其餘制度據孟子萬章下。禮記王制。及周禮所載。其可考者如左。

(一) 列爵 共五等。曰公。侯。伯。子。男。其下有附庸。

(二) 分土 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附庸不足五十里。

(三) 置軍 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

(四) 置監 方伯之國三人。大國置三卿。其二卿命於天子。次國置二卿。其一卿命於天子。皆監之類也。

(五) 定等級 上公九命。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此殷制也 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其

宮室。車馬。衣服等禮制。皆以其數爲節。不得僭踰。

(六) 定統系 五國爲屬。屬有長。二長爲連。連有帥。三連爲卒。卒有正。七卒爲州。州有伯。八



州八伯。有天子之老二人統之。曰左右二伯。小大相維。尊卑相屬。其意深遠矣。自陝今河南洛道陝縣以東。周公旦主之。自陝以西。召公奭主之。即二伯之任也。

(七)定黜陟。五年。天子巡守。集諸侯於方岳之下。以行黜陟。諸侯於天子。比年小聘。三年大聘。五年一朝。與唐虞之制相同。

以上七者。非限制。即防閑。皆所以爲集權中央計也。然各地多土酋。中央之封建制度。其推行之可能程度實爲有限。故周用種種政策以推行之。

(一)對於四方之政策。諸侯既從周滅商。必有以報其功。故頒爵土以封之。又大賚以富

之。又封黃帝之後於薊。今河北薊縣帝堯之後於祝。今山東濟南道長清縣帝舜之後於陳。今河南開封道淮陽縣是

爲三恪。又封禹後於杞。今河南開封道杞縣紂子武庚於殷。並爲二王之後。以示無私。又歸馬於華

山。在今陝西關中道華陰縣南之陽。放牛於桃林之野。今河南洛道陝縣以西衅。音信與釁同。以皿塗器而藏之也。車甲。囊弓矢。而藏

之府庫。示天下不復用兵。皆所以安慰之意也。

(二)對於勳戚之政策。封兄弟之國十五人。以周公旦爲之首。封於魯。今山東濟寧道曲阜縣同姓之

國四十人。以召公奭爲之首。封於燕。今北平異姓之國二十人。以師尙父爲之首。封於齊。

今山東膠東道臨淄縣  
皆所以酬其勳勞而命作屏藩也。

西周封建制度表

| 國名 | 爵 | 姓 | 始封    | 今地                          |
|----|---|---|-------|-----------------------------|
| 薊  |   | 任 | 黃帝後   | 河北薊縣                        |
| 祝  |   | 祁 | 堯後    | 山東長清縣                       |
| 陳  | 侯 | 媯 | 舜後胡公  | 河南淮陽縣<br><small>即宛邱</small> |
| 杞  | 公 | 姒 | 禹後東樓公 | 河南杞縣<br><small>即雍邱</small>  |
| 殷  | 侯 | 子 | 紂子武庚  | 河南淇縣<br><small>即朝歌</small>  |
| 周  | 公 | 姬 | 武王弟旦  | 陝西岐山縣                       |
| 召  | 公 | 姬 | 王族奭   | 陝西岐山縣西南                     |
| 畢  | 公 | 姬 | 文王子   | 陝西咸陽縣北                      |

|       |       |       |       |        |       |                             |                                  |       |       |       |
|-------|-------|-------|-------|--------|-------|-----------------------------|----------------------------------|-------|-------|-------|
| 聃     | 毛     | 原     | 郟     | 郟      | 滕     | 曹                           | 衛                                | 霍     | 蔡     | 管     |
|       | 伯     | 伯     | 子     | 伯      | 侯     | 伯                           | 侯                                | 侯     | 侯     |       |
| 姬     | 姬     | 姬     | 姬     | 姬      | 姬     | 姬                           | 姬                                | 姬     | 姬     | 姬     |
| 文王子季載 | 文王子叔鄭 | 文王子   | 文王子   | 文王子叔武  | 文王子叔繡 | 文王子叔振鐸                      | 文王子康叔封                           | 文王子叔處 | 文王子叔度 | 文王子叔鮮 |
| 湖北荊門縣 | 河南宜陽縣 | 河南濟源縣 | 山東城武縣 | 山東汶上縣北 | 山東滕縣  | 山東定陶縣<br><small>即陶邱</small> | 河南淇縣<br><small>即殷故都武庚滅封此</small> | 山西霍縣  | 河南上蔡縣 | 河南鄭縣  |

|      |      |         |       |       |       |      |        |       |       |       |
|------|------|---------|-------|-------|-------|------|--------|-------|-------|-------|
| 巴    | 隨    | 魏       | 虞     | 西虢    | 東虢    | 燕    | 魯      | 郇     | 鄆     | 雍     |
| 子    | 侯    |         | 公     | 公     |       | 侯    | 侯      | 侯     |       |       |
| 姬    | 姬    | 姬       | 姬     | 姬     | 姬     | 姬    | 姬      | 姬     | 姬     | 姬     |
|      |      |         | 仲雍後虞仲 | 文王弟虢叔 | 文王弟虢仲 | 召公奭子 | 周公旦子伯禽 | 文王子   | 文王子   | 文王子   |
| 四川巴縣 | 湖北隨縣 | 山西芮城縣東北 | 山西平陸縣 | 陝西寶雞縣 | 河南汜水縣 | 北平   | 山東曲阜縣  | 山西臨晉縣 | 陝西鄆縣東 | 河南脩武縣 |

|      |       |                            |        |      |       |      |       |       |        |       |
|------|-------|----------------------------|--------|------|-------|------|-------|-------|--------|-------|
| 鄧    | 舒     | 齊                          | 芮      | 息    | 沈     | 密    | 陽     | 耿     | 滑      | 賈     |
| 侯    | 子     | 侯                          | 伯      | 侯    | 子     |      | 侯     |       | 伯      | 伯     |
| 曼    | 偃     | 姜                          | 姬      | 姬    | 姬     | 姬    | 姬     | 姬     | 姬      | 姬     |
|      | 臯陶後   | 太公望                        |        |      |       |      |       |       |        |       |
| 河南鄧縣 | 安徽舒城縣 | 山東臨淄<br><small>即營邱</small> | 陝西大荔縣南 | 河南息縣 | 河南汝寧縣 | 河南密縣 | 山東益都縣 | 山西河津縣 | 河南偃師縣南 | 陝西蒲城縣 |

|      |       |       |       |       |      |       |        |       |        |       |
|------|-------|-------|-------|-------|------|-------|--------|-------|--------|-------|
| 郟    | 許     | 宿     | 申     | 紀     | 南燕   | 州     | 檜      | 莒     | 呂      | 郟     |
| 附庸   | 男     | 男     | 侯     | 侯     | 伯    | 公     |        | 子     | 侯      | 子     |
| 曹    | 姜     | 風     | 姜     | 姜     | 媯    | 姜     | 媯      | 已     | 姜      | 已     |
| 顓頊後挾 | 伯夷後文叔 | 太皞後   | 伯夷後   |       | 黃帝後  |       | 祝融後    | 茲輿斯   |        | 少昊後   |
| 山東鄒縣 | 河南許縣  | 山東東平縣 | 河南南陽縣 | 山東壽光縣 | 河南汲縣 | 山東安邱縣 | 河南密縣東北 | 山東即墨縣 | 河南南陽縣西 | 山東郟城縣 |

|   |   |   |       |       |
|---|---|---|-------|-------|
| 宋 | 公 | 子 | 湯後微子啟 | 河南商邱縣 |
| 薛 | 侯 | 任 | 黃帝後奚仲 | 山東滕縣南 |

以上所列表內。公侯之國爲大國。伯國爲次國。子男之國爲小國。大國三卿。皆命于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于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此當時侯國國內之官制也。其封建之總數。據左傳云。『兄弟之國十有五人。姬姓之國四十人。』荀子曰。『周公立七十一國。同姓之國五十有五。』大抵新建之邦。在七十以上。而同姓者居其大半。其配置地方。多在東西兩京附近。或東南北要害之地。以鎮壓異族。屏藩王室。獨西方不與焉。緣周之根據地在陝西。天子自都鎬京以鎮撫之。不假宗室之力也。其新邦與舊邦之總數。史無明文。約計之。猶當有數百。然舊邦弱小。新邦強盛。地方大諸侯。皆朝廷懿親。舊邦以有所憚而不敢肆。故能維持一時之治安也。

(三) 對於勝國之政策。武王雖封武庚於殷。然仍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霍叔處監之。使

復商之舊政。又釋箕子之囚。箕子不臣。遁之朝鮮。今朝鮮半島西北部因而封之。又封比干之墓。表

其賢臣。商容之閭。命南宮适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以賑貧弱。於是萬姓悅服。其後

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旦為冢宰。總百官。攝政。管叔及其羣弟忌之。流言於國曰。『公將

不利於孺子。』成王疑焉。周公乃避居東山。後二年。成王悟。迎周公歸。流言之罪人亦

得。三叔懼。遂挾武庚以叛。初。武王滅奄後。更置其君而復封之。至是以淮夷淮水下流流域一帶民族

徐戎淮水中流流域一帶民族並叛。以應武庚。王命周公東征。大誥天下。周公殺武庚。誅管叔。囚蔡叔

於郭鄰。畿內鄉遂之地降霍叔為庶人。又命魯侯伯禽。周公子帥師平徐戎。定魯。奄寧淮夷。改封

微子啟於宋。今河南開封道商邱縣以奉湯祀。逾年。奄及淮夷復叛。王親征之。滅奄。遷其君於蒲姑。

今山東濟南道博興縣

(四)對於殷頑之政策。商自成湯至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德澤甚深。一時為紂之暴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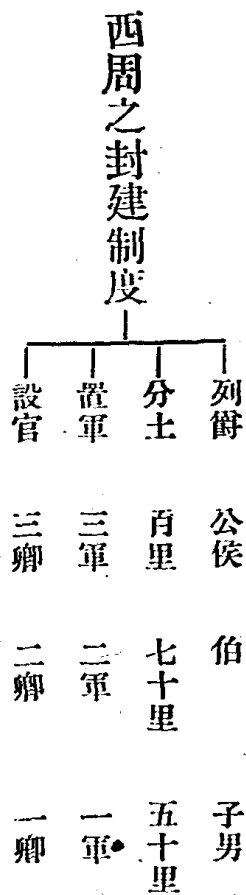
所迫而歸周。然歷久則不免故國之思。伯夷叔齊不臣周而餓死於首陽山。今山西永濟縣箕

子奔朝鮮。廣宗祀以繫其思。故周人雖以武力滅商。而自武庚以後。殷民屢有不靖者。

周目之曰頑民。遷之於洛。今河南洛陽縣洛者。九州之中。武王克商。遷九鼎。禹復九州之舊。九牧貢金鑄鼎。象物使民知神



茲入山林川澤不逢不若歷代相傳以爲重器。於此將營都而未果。至是成王命周召二公成之。謂之東都。使四方入貢者。道里平均。且使殷頑密邇王室。不敢妄動。更制禮作樂以檢束其身心。三紀之後。四方始無虞。其經營亦苦矣。



### 第三節 周初之外患

武王在位九年而崩。壽七十三歲。子成王誦立。年幼。周公旦攝政。管蔡流言。周公討而誅之。於是制禮作樂。與召公奭共相王室。周之典章文物。大率皆備於此時。成王崩。子康王釗立。能修文武之業。刑措不用者四十年。康王崩。子昭王瑕立。周道始衰。諸侯漸恣。往往有篡弑或互相攻擊之舉動。尤甚者爲種族之爭。當時漢族以上國自居。對於四圍文化較低之民族。動以蠻夷戎狄目之。其別有二。一爲本係他族而雜居中國者。一爲本與漢族同

族因僻處而退化者。茲順次述之於左。

一、荆蠻。昭王之時。南蠻不服。王南巡以威之。反濟漢。漢濱之人以膠船進王。至中流。膠液。船解。王及祭周公之後。公皆溺於水。辛餘靡振王以濟。王發疾崩。此爲後日春秋時代南北衝突之遠因。

二、徐戎。子穆王滿立。懲父之禍。用君牙。伯冏諸賢。國家復治。後漸怠荒。得八駿馬。使蜚廉之後造父爲御。西巡狩。登崑崙之邱。以觀黃帝之宮。又升春山。宿於闐風玄圃。更至羣玉之山。容成氏之所守。先王之策府在焉。據山更西至於西王母之邦。而賓於西

王母。宴於瑤池。樂而忘返。據山海經是時中原諸侯。以爭訟無所質正。遂歸於徐。徐君。嬴姓。

伯益之後。能行仁義。又得朱弓赤矢。以爲天瑞。自稱偃王。諸侯朝之者三十六國。穆王恐其遂稱受命。長驅而歸。使楚伐徐。徐子不忍鬪其民。北走彭城。今江蘇徐海道銅山縣百姓從之者以萬數。穆王以造父爲有功。封之於趙。今山西河東道趙城縣是爲趙之始祖。

三、犬戎。是時西藏民族日漸蕃殖。夏之衰也。入居邠岐之間。周時號爲犬戎。穆王將征之。祭公謀父諫。不聽。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遷其一部於太原。今甘肅涇原道固原縣爲西戎。自是

荒服者不至。

四、玁狁。穆王崩。子共王絜扈立。共王崩。子懿王囂立。蒙古民族之玁狁內逼。因遷槐里。今陝西關中道興平縣東南十一里懿王崩。共王弟辟方立。是爲孝王。孝王崩。諸侯立懿王之子變爲夷王。始下堂見諸侯。周禮遂替。

五、荆楚。初，成王封鬻熊曾孫熊繹於丹陽。今湖北荆南道秭歸縣名曰荆。後改曰楚。錫以子男之田。姓芊氏。傳至其玄孫熊渠。王室衰微。諸侯相伐。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東侵揚粵。本揚州之分野故名至於鄂。今湖北武昌縣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分處江上。而徙都枝江。今湖北荆南道枝江縣仍稱丹陽。

#### 第四節 西周之衰亡

周以忠厚開基。文教爲治。故其君多弱。諸侯攻弑。或跋扈而不能討。昭王南征不返而不能復仇。夷王下堂迎諸侯之覲者而與之抗禮。其弱甚矣。夷王崩。子厲王胡即位。暴而好利。以榮夷公爲卿士。黷貨無厭。國人謗之。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自以爲能弭謗。召穆公虎諫。不聽。民不能忍。乃相與畔。龔王三十七年。王出奔。

於莒。今山東莒縣

太子靖匿於召公家。國人圍之。召公以其子代太子。太子始得免。西北諸

族乘機羣起為患。西戎逼犬邱。滅秦大駱之族。大駱。非子之父也。大駱之先即惡來。為武王

所誅。非子當孝王時。為王養馬於汧渭之間。馬大蕃息。孝王嘉之。分土為附庸。而邑之秦。今

蕭渭川道天水縣

是為嬴秦之始祖。然其地甚小弱。故大駱族見滅。獫狁南侵。深入至涇陽。今陝西

涇陽縣

荆蠻叛於南。淮夷徐戎訖於東。王室不絕者如縷。周召二相相與協和。共理國事。號曰

共和。

厲王在位五十一年崩。周召二相奉太子靖即位。是為宣王。王側身修行。欲復文武之業。

命秦仲

大駱之後

為大夫。率其國人征西戎。命尹吉甫北伐玁狁。追至太原而還。命方叔南征荆

蠻。破之。命召公虎率師徇江漢。討平淮南之夷。王自將討平淮北之夷。四方略定。秦仲戰敗。

為西戎所殺。王與其子莊公兵七千人。討破西戎。更以其先大駱犬邱之地與之。使為西垂

大夫。秦於是漸大。王勤於政。早朝宴退。號為中興之君。晚年伐姜戎。

初居瓜州在今甘肅墩煌縣境後遷中土在今甘肅中部地

敗績於千畝。今甘肅固原縣境又以非罪殺其臣杜伯。功業漸衰。

王在位四十六年崩。子幽王湮即位。嬖褒姒。生子伯服。褒姒與虢石父比。廢皇后姜氏及

太子宜臼。立褒姒爲后。伯服爲太子。宜臼出奔申。今河南汝湯道南陽縣。宜臼母家亦四岳之裔。褒姒不好笑。王悅之萬方。終不笑。乃無故舉烽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王又欲殺故太子宜臼。求之於申。申侯不與。召犬戎與共攻王。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遂弑王於驪山下。今陝西關中道臨潼縣。虜褒姒。司徒鄭伯友。宣王弟封國在今陝西關中道華縣。死之。西周亡。自武王即位。至幽王被弑。凡傳十二世。共三百五十一年。西歷紀元前一一二二至七七一一。

西周先世世系表

- (一) 棄
- (二) 不窋
- (三) 鞠
- (四) 公劉
- (五) 慶節
- (六) 皇僕
- (七) 差弗
- (八) 毀隃
- (九) 公非

- (十) 高圉
- (十一) 亞圉
- (十二) 公叔祖類
- (十三) 古公亶父
- (十四) 季歷
- (十五) 文王昌

西周世系表 姬姓傳十二王三百五十年爲犬戎所滅

- (一) 武王發 在位七年
- (二) 成王誦 三十七年
- (三) 康王釗 二十六年
- (四) 昭王瑕 五十一年
- (五) 穆王滿 五十年

- (六) 共王檠扈 十二年
- (七) 懿王囂 二十五年
- (九) 夷王燮 十六年
- (十) 厲王胡 三十七年失國  
後又十四年
- (八) 孝王辟方 十五年

- (十一) 宣王靖 四十六年
- (十二) 幽王涅 十一年

參考書

通鑑綱目前編

御批通鑑輯覽

飲冰室全集 第三十册 中國專制政治進化史論

本國歷史參考書 卷上

梁啟超

中華書局

## 第五章 西周之文化

周代制作之事。上監二代。集上古之大成。而開後世之文化。對於中國文化關係甚深。茲分述於左。

### 第一節 制度

一官制 夏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殷有二相。右相左相六太。大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五官。司徒司馬司空司寇六府。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六工。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周有三公。三孤。六官。分理庶政。夏殷之制。史書不詳。姑從闕略。周之官制曰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曰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皆論道之官。以待有德者。其位置略如今之顧問。非行政官也。其行政部長。厥爲六官。略如今之國務院。天官之長曰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略如今之行政院長。地官之長曰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略如今之內務總長。兼教育總長。春官之長曰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古人重視宗教。故特設一大臣以管理之。略如故俄帝國之宗教總監。夏官之長曰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略如今之陸軍總長兼參謀總長。秋官之長曰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略如今之司法總長。兼大理院院長。冬官之長曰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略

如今之農工商總長兼水利局總裁。此制創於周初。歷漢唐宋明清。號爲六部尙書。分理庶政。六官之屬。各有六十。合成三百六十官。以象周天之度。其官名等。皆因前代之舊。而稍加以變通。冢宰即殷之太宰。宗伯即殷之太宗也。然天官中有宰夫女官奄人等官。春官中有巾車之官。夏官中有太僕之官。皆爲君主一人而設。去爲民立官之意已遠矣。此外又有卿大夫等名。亦因夏制。

二、地方制 堯平洪水後。置十二州。夏有天下。復九州之舊。殷因於夏無所變更。周夏官職方氏所掌九州。與夏略異。有幽并。無徐梁。蓋并梁於雍。并徐於青。而析冀野爲幽并。此其大異者也。荊州青州分占豫州之境。幽州又犬牙於青州之壤。兗州又錯出於徐方。此其小異者也。

三、田制 田賦之制。唐虞之世無可考。蓋洪水以後。農業未勃興也。夏以田五十畝爲一間。十間爲一組。一夫受田一間。殷時由井田之法。畫爲九區。區凡七十畝。外爲私田。中爲公田。八家各受一區之田而耕之。公田則八家合耕。周時仍其制。惟每區凡百畝。其受田之法。年二十而受。六十而歸。未成年者稱餘夫。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而有室。更受百畝之田。其



宅亦由官給。人得五畝。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凡人民不得私有田宅。其受又有定額。故無失業之民。而亦無甚貧富。近世所謂社會主義。蓋無有精於此者。惟其試行之區域。只限於東西二都近旁。並未能推行全國也。

四、賦稅制 夏用貢法。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爲常。而取其五畝之所入也。殷用助法。助者。藉也。藉民力以耕公田。而即以其公田之收穫爲租稅也。周用徹法。徹者通也。通用貢助之兩法也。都鄙地遠。年之豐歉無可徵。故用助。鄉遂地近。年之豐歉有可見。故用貢。此三者皆所謂粟米之征也。此外尙有力役之征。歲用民力。以供百役。終歲不過三日。年歉則遞減。有布縷之征。地宅之稅也。每家歲收絹布若干。宅不毛者有罰。山澤漆林關市。亦皆有征。山澤之征。主於蓄材。漆林之征。主於崇儉。關市之征。主於崇本。含有一種限制之意。非專屬民以自養也。

五、兵制 民即兵。官即將。其居鄉者。五家爲比。比有長。五比爲閭。閭有首。四閭爲族。族有師。五族爲黨。黨有正。五黨爲州。州有長。五州爲鄉。鄉有大夫。其居遂者。五家爲鄰。鄰有長。五鄰爲里。里有宰。四里爲鄼。鄼有長。五鄼爲鄙。鄙有師。五鄙爲縣。縣有正。五縣爲遂。遂有大夫。

此皆平日之民也。至於治軍。則每家各出一人。比鄰之所出爲一伍。伍有長。即在朝之下士也。閭里之所出爲一兩。兩有司馬。即在朝之中士也。族鄩之所出爲卒。卒有正。即在朝之上士也。黨鄙之所出爲旅。旅有帥。即在朝之下大夫也。州縣之所出爲師。師有帥。即在朝之中大夫也。鄉遂之所出爲軍。軍有帥。即在朝之卿也。天子六卿。故有六軍。此編制之法也。至於徵調。則方里而井。井有八家。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邱出戎馬一匹。牛三頭。甸出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運輜重者二十五人。周時謂兵爲賦。意蓋因此。其器械則弓矢之外。有刀劍矛戟等。以鐵爲之。甲以犀兕之皮爲之。其冑或以革。或以銅。人民服兵期限。自二十歲至六十歲止。王畿之民。半歲一更替。一生中僅就役一次。諸侯之民。一歲一更替。一生中就役亦僅兩三次。其訓練方法。則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簡練士卒。

六、刑制 民事分數種。關於人事者。以鄰人爲證。關於土地者。以邦國之圖爲證。關於借貸者。以券爲證。關於買賣者。以約劑爲證。皆有史官以記兩造之辭。其訴訟之時。先使入束矢鈞金。以禁刁訟。刑事先訓後斷。須得大夫國人之同意。決死刑之時。則士師受其宣告書。

擇日而加刑焉。王族有爵者及婦人。皆不刑於朝市。其刑制則墨、劓、剕、宮、大辟爲五刑。本唐虞所創。三代因之。更有髡、刑、椹、梏等刑。及徒刑、贖刑之類。又有嘉石以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椹、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暮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下罪三日坐。三月役。又有園土以聚教罷民。凡害民者。寘之園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者。反於國中。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園土者。殺。又有宥恕、減輕之法。老者、幼者、愚者、宥恕。不識者、過失者、遺忘者、減輕。出訴之期限。因地而一定。過期者不理。歲終則以一歲中所斷定之獄。集而藏之。名曰法例。以備他日參考。命夫命婦。不躬蒞獄訟。使其臣下代之。公族無官刑。刑者致之甸人。不於朝市。貴者議。親者議。此皆貴族階級之制也。

七、選舉制 鄉大夫舉一鄉之秀者。移名於司徒。曰選士。司徒又選舉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即舉於司徒。則其身雖在鄉。可免鄉役。不給社事。不供田賦。升於學者。其身在學。亦可免司徒之役。不赴軍旅。二者皆謂之造士。大樂正又舉在國學中造士之秀者。移名於司馬。曰進士。司馬論其才。授以官。然後賜以爵祿。由鄉進者。鄉大夫掌之。大司徒用之。爲鄉

遂之吏者也。由國學進者。大樂正掌之。大司馬用之。爲大夫士者也。其選舉之法。則以德行道藝爲主。知仁聖義忠和爲六德。孝友睦婣任恤爲六行。禮樂射御書數爲六藝。閭胥比長旅師等。日而記之。月而考之。歲而計之。三歲則彙集於鄉大夫。加以宗核。而賓興之禮出焉。

八、學校制 有虞時代大學曰上庠。小學曰下庠。庠者養也。夏代小學曰西序。大學曰東序。序者叙也。夏重射。射以叙爲主。故以名其學。殷代小學曰左學。大學曰右學。亦曰瞽宗。殷重鬼。祭祀則尙樂。故以名其學也。周代兼用之。其制之可考者有七事。

甲、類別 有鄉學國學二種。二種中又各有大小之別。

乙、地址 天子小學在王宮東。諸侯小學在宮南之左。庶民小學隨處有之。天子大學在國中。諸侯大學在郊。天子大學有在西郊者。鄉學也。

丙、名稱 大學在國內者有五。辟雍在中。爲周制。其餘在南之成均。黃帝制也。在東之東序。夏制也。在西之瞽宗。殷制也。在北之上庠。虞制也。在鄉者鄉有校。州有序。黨有庠。亦兼各代之名。小學則閭有塾。諸侯之大學曰泮宮。

丁、教授 以養老教德行爲主。大學教六藝及修己治人之道。小學教灑掃應對進退之

節。軍人凱旋。受俘獻馘。亦於大學。以厲其尙武敵愾之氣。不率教者。則有移郊。移遂。屏遠方及夏楚以收威之法。

戊、生徒 國學爲王太子、王子、羣后世子、卿大夫、元士適子。及國內俊選之士學習之所。鄉學爲庶民子弟學習之所。天子鄉學。亦以待俊選及諸侯之貢士者也。

己、教師 國學有師保、大樂正、小樂正、大胥、小胥、太師、大司成等教之。鄉學以鄉之有德行道藝者教之。小學或有易子而教者。

庚、學齡 小學自八歲至十四歲。大學自十五歲至二十四歲。

九、實業制 周時極重實業。法亦極詳。茲分七事。述之於左。

甲、農業 天子親耕藉田。以爲民率。立稻人、田畯等官。以爲之督。不毛者有罰。不給者有助。又辨其土宜。察其種植。置其肥料。以教之。故農業極盛。

乙、蠶業 后妃親蠶。以爲民率。宅之旁皆樹桑。繭出時。因桑之多少而納繭稅。

丙、林業 有山虞、林衡等官守之。斬伐有時有法。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之類是也。

丁、水產業 有川衡、澤虞等官守之。取之亦有時有法。如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及數

畧不入洿池之類是也。

戊、礦業 有礦人之官守之。欲開採者。以圖授之。物其地。定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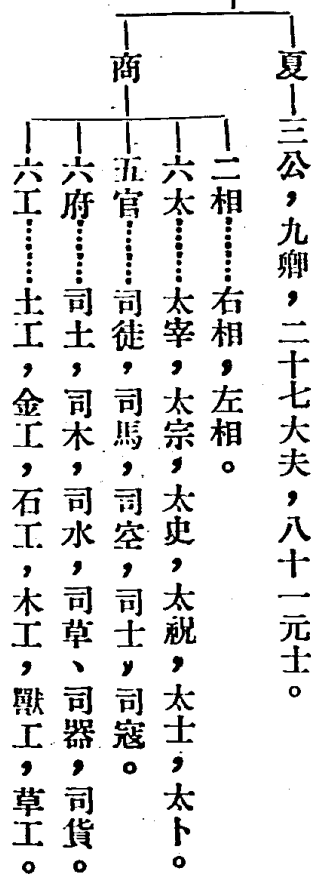
己、工業 有玉人、彫人、攻金、攻木、攻皮、搏埴等官。以掌其事。

庚、商業 有司市之官。掌其治教政刑。禁華靡。去詐僞。美惡不得混淆。價值不得無常。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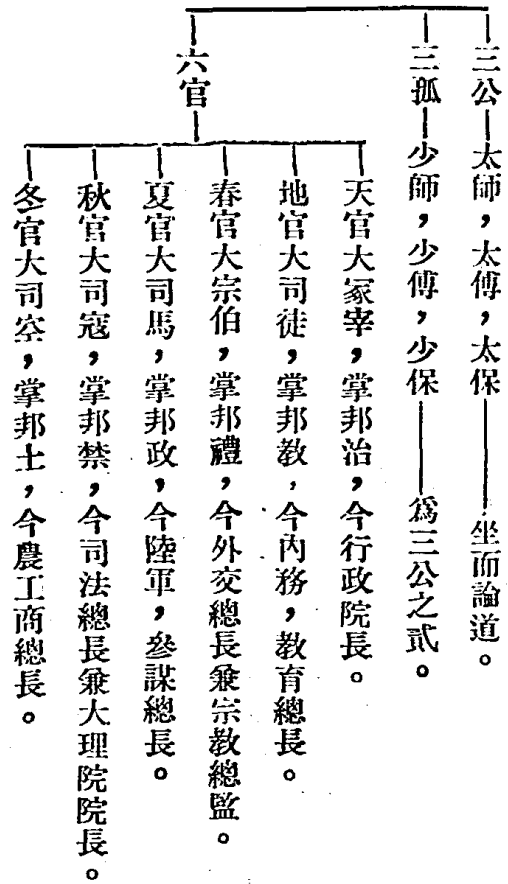
璧、金璋、宗廟之器及戎器等。皆禁販賣。蓋當時以此為末業。故御之甚嚴也。行商周歷各地。皆有關稅。私越者沒其貨。

以上九者。以田制、學校制、實業制三者最為重要。蓋田制善則民有恒產。自有恒心。學校多則教育普及。禮義自立。實業興則生計寬裕。暴戾自少。成康之世。刑措不用者四十餘年。非偶然也。故讀史者以此為極盛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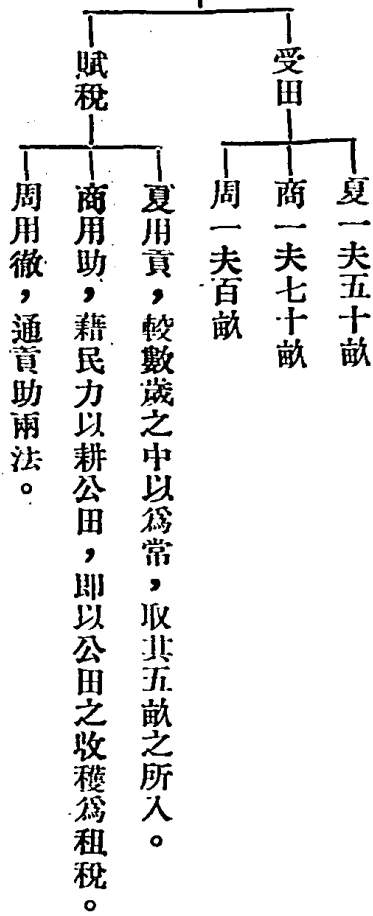
夏商之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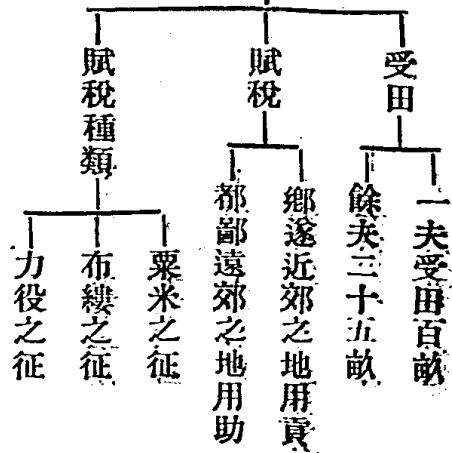
## 西周之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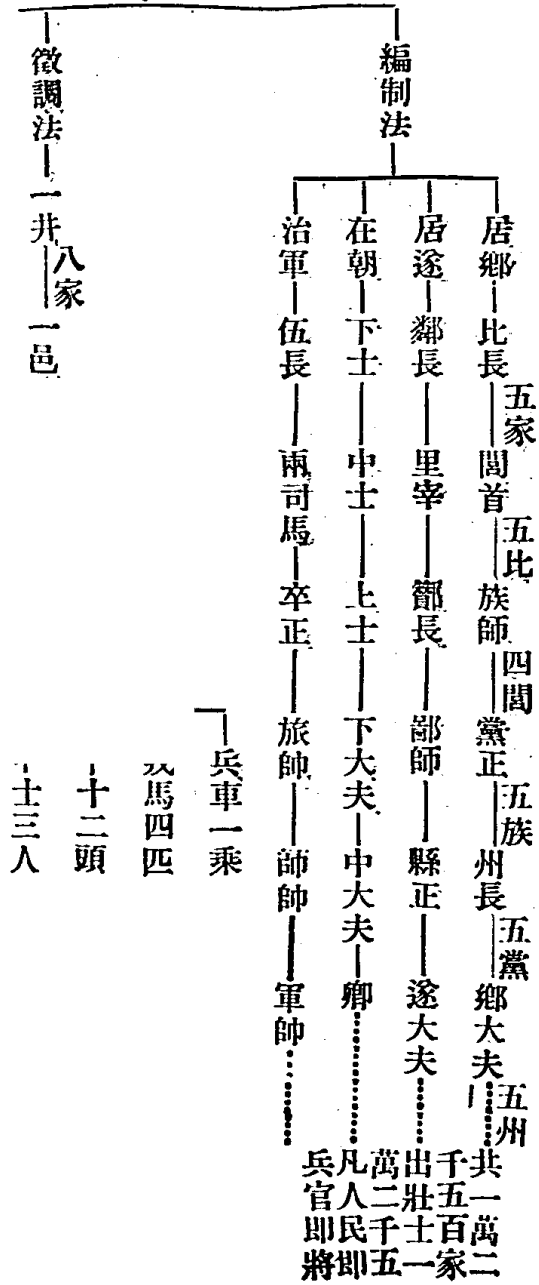
## 三代之田制



### 西周之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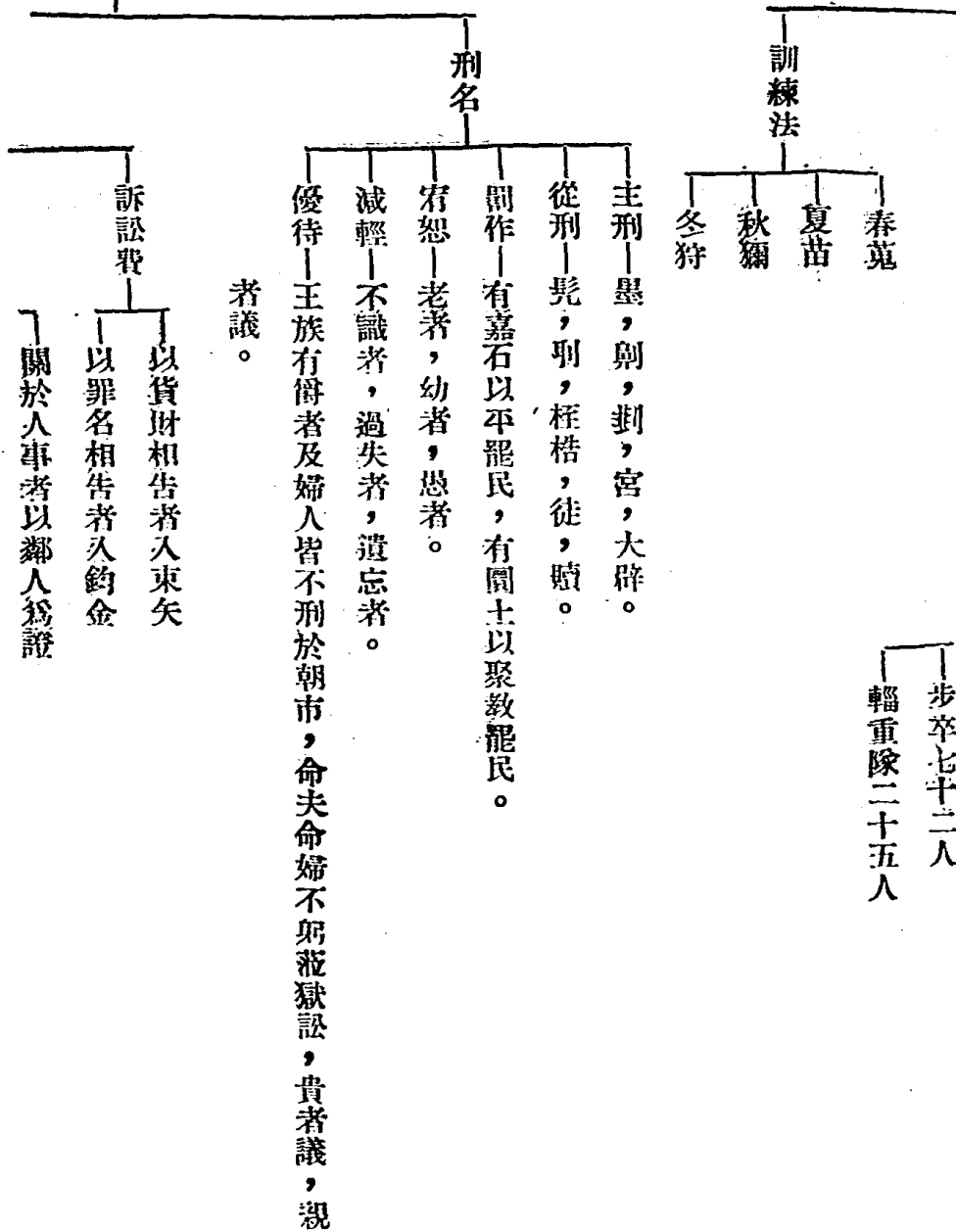
### 西周之兵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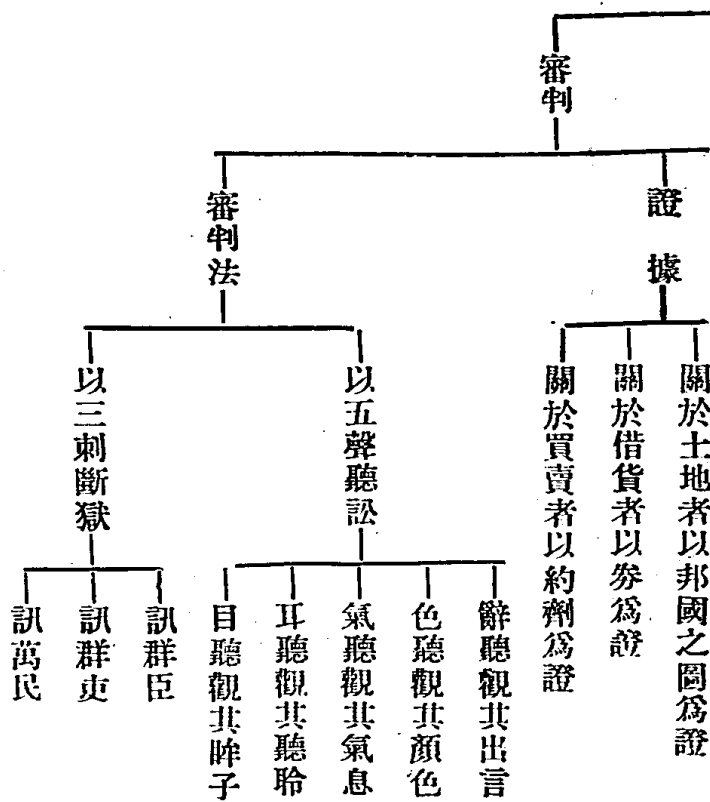
# 西周之刑制

## 第五章 西周之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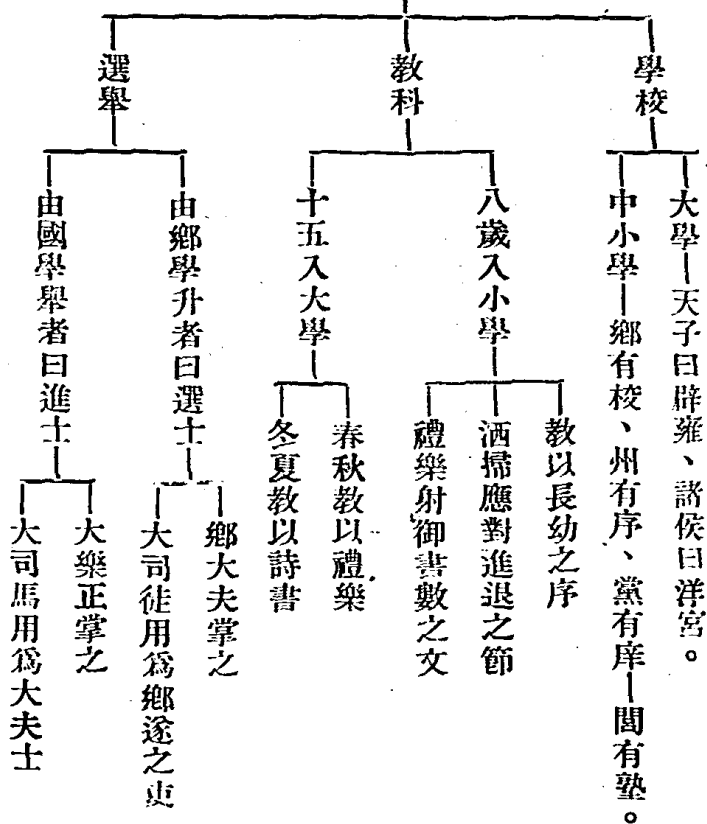


虞夏商周之學制

虞——大學曰上庠，小學曰下庠。  
 夏——大學曰東序，小學曰西序。  
 商——大學曰右學，小學曰左學。  
 周——大學曰辟雍，小學為鄉校，州序，黨庠，閭塾。



# 西周學制與選舉制



## 第二節 禮教

禮之大要。以辨尊卑上下之等威爲主。茲分爲五項述之如左。

(一) 吉禮 祭祀之禮是也。古者政治與宗教合一。故祭祀之禮極重。周時祭祀之禮。仍爲天神、地祇、人鬼三種。而制度加詳。築壇於南郊。曰圜丘。燔柴而祀之。郊天之儀也。爲坎於北

郊。瘞埋而祀之。社地之儀也。郊惟天子得行之。諸侯則否。社有王社、侯社、州社、里社之別。而儀各不同。其他日月星辰風雨霜露寒暑等皆有祀。山川河海川澤五祀等皆有祭。天子諸侯同之。人鬼之享。天子七廟。中爲太祖。左爲昭。右爲穆。諸侯五廟。大夫三廟。適士二廟。官師一廟。庶人無廟。祭於寢。天子之祭。有春禘。夏禘。秋嘗。冬烝等名。諸侯祇得其一。不能兼備。天子之樂舞。用八佾。諸侯六。大夫四。士二。皆有等差。不得僭越。

(二) 凶禮 喪葬之禮是也。自天子以至於庶人。殯葬皆有定期。天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日。大夫士三日。天子之葬。同軌畢至。故定期七月。諸侯須同盟至。故定期五月。大夫須同位至。故定期三月。士須外姻至。故定期踰月而已。其葬時或有他故。則可改時。如鄭子產不毀子太叔之廟。朝寔改爲日中而窆是也。或中止。如滕君之會魯喪。雨不克葬是也。其喪具。則天子之棺槨四重。木用松。其葬法。隧道懸棺。諸侯三重。木與天子同。大夫二重。木以柏。士二重。木以雜品爲之。又造竹瓦等器。納之於棺中。名曰明器。其斂也。含飯衣衾等。皆以豐爲主。喪服分五等。父母之喪。斬衰三年。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等。齊衰一年。從父母。昆弟等。大功九月。再從伯叔父母。昆弟。外祖父母等。小功五月。三從伯叔父母。昆弟等。緦麻三月。此五服

之制。至今沿用。惟周制。齊衰以下。諸侯絕。大夫降。則不平等之制也。諡號之典。起於周初。貴人死。綜其一生善惡之迹。以一二字該括之。所以勸善懲惡也。臣下之諡。由朝議而以君命賜之。天子則稱天以誅。不以臣議。君子議父也。然當時直道尙存。惡人惡諡。若幽。若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故可行之而有効。既諡之後。則諱其名。左傳曰。『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諱亦起於此時也。

(三) 軍禮

師均

周禮地官司徒均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均人民牛馬車犖之力政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凶札則無力政無財賦

不收地守地職不均地政三年大比則大均

田役封之類是也。五者皆須用衆。以整齊爲主。故有軍禮。平時則司馬以

旂致民。列陳而教。以坐作進退疏數之節。有事則入廟誓衆。而授以兵。其命將也。跪而推轂曰。『闔以內寡人主之。闔以外將軍主之。』故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其禮甚嚴也。此外若凱旋之日。獻俘飲至。或於廟。或於學。皆有禮制。又介者不拜。軍中不馳。亦軍禮也。

(四) 賓禮

相見之禮是也。賓之來也。有介紹以達情。主之延見也。有擯相以傳命。又以擊

物以將意。天子用鬯。諸侯用圭。卿用羔。大夫用雁。士用雉。庶人用鷓。童子用束脩。婦人以脯

脩棗栗棗

音矩石李也

榛等。野外軍中無摯。以纓拾矢爲之。今將其禮分三等述之於左。

甲、天子 諸侯北面見天子曰覲。諸侯西面，諸公東面，曰朝。時見曰會。殷見曰同。諸侯稱賓。大夫稱客。賓常饗。客當燕。饗有體薦，以禮爲主。燕有折俎，以情爲主。饗燕之時，有賦詩贈答之節。此外又有郊勞、贈賄、授館、授餐等禮。

乙、諸侯 相期曰會。不期曰遇。使大夫往曰聘。歃血爲誓曰盟。其餘燕饗之禮，賓客之稱等，均與天子同。

丙、臣民 有士大夫相見禮。有士見君之禮。有見異邦人之禮。有侍坐侍食之禮。有初見復見之禮。有稱謂之禮。有執物之禮。儀禮一書載之甚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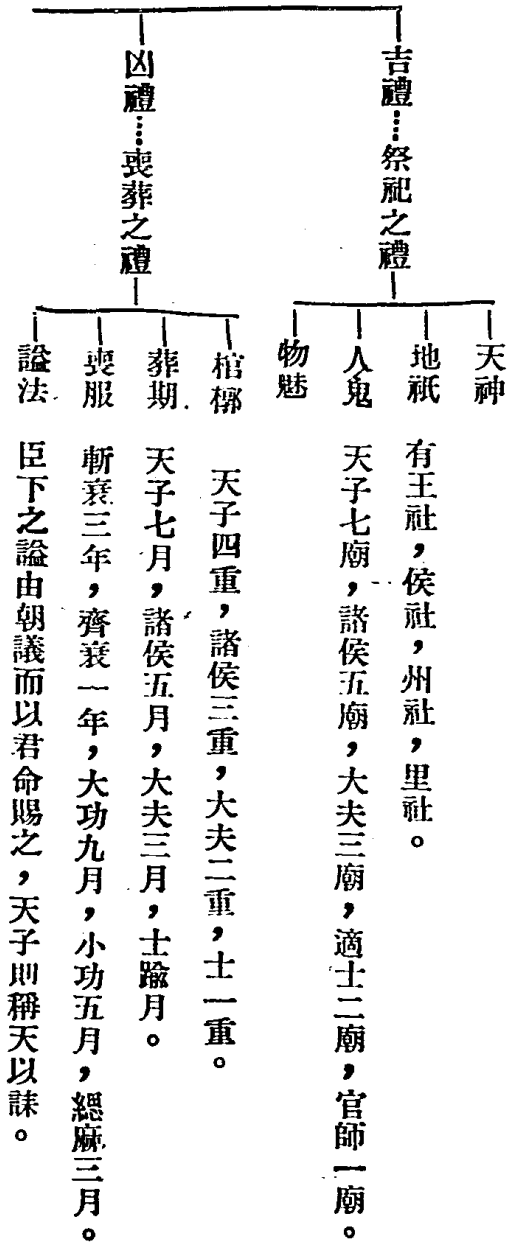
(五)嘉禮 冠昏之禮是也。茲分述之於左。

甲、冠禮 男子年二十行之。表其爲成人之意。筮日。筮賓。至期。冠者之父迎賓。使加冠其子。且命其子以字。冠畢。有見其母與兄弟及鄉大夫鄉先生之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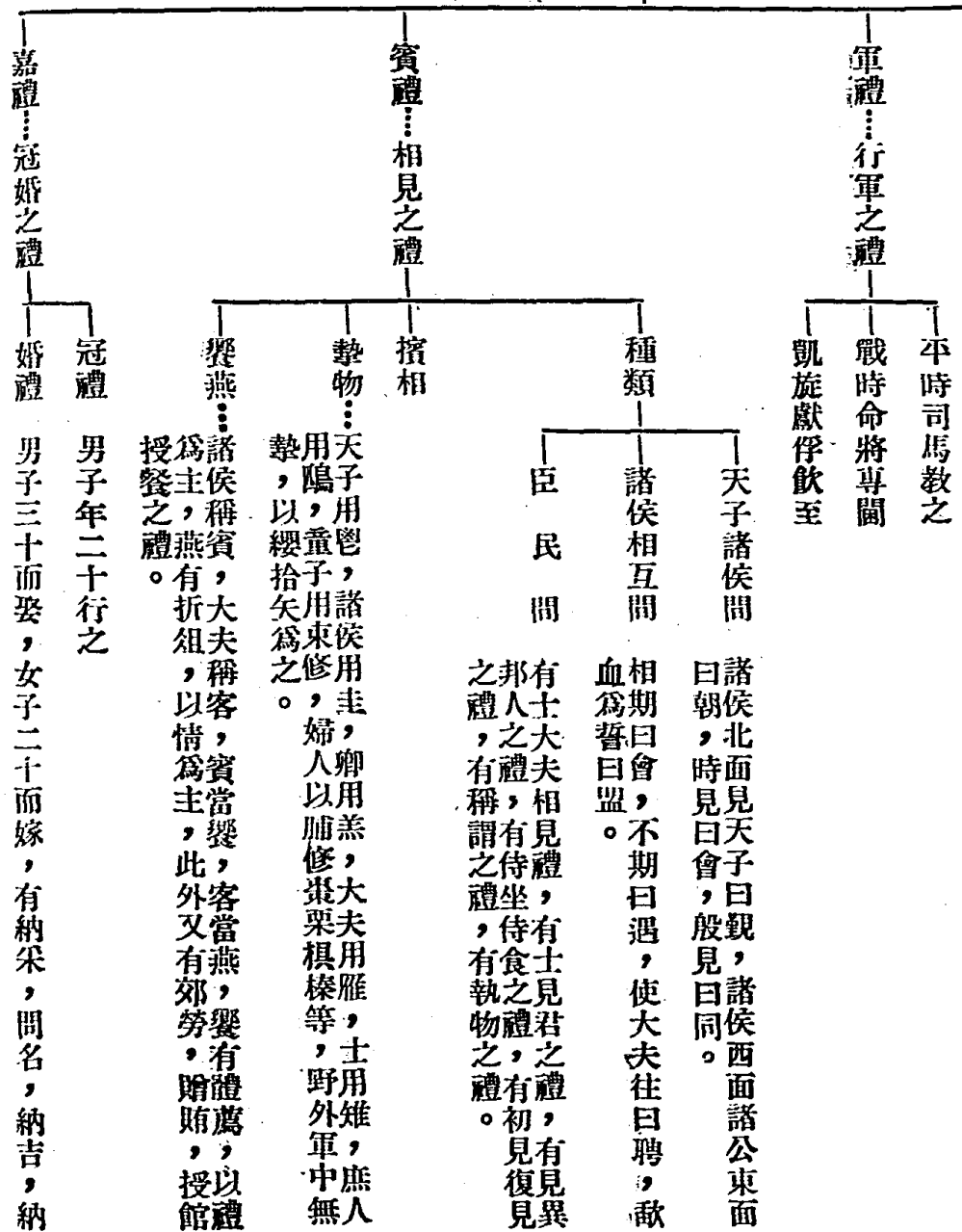
乙、昏禮 娶妻不娶同姓。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行昏禮時。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之六禮。納采以下之五禮。皆使媒氏通之。親迎則壻自往。奠雁而迎婦歸。當時王侯至庶人，皆行此六禮。諸侯嫁女列國。必使姪娣從其姊妹同嫁爲媵妾。夫人

死則代之。故諸侯一娶九女。天子於后之外。更有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

丙，鄉飲酒禮。鄉大夫每三年，集一鄉之人而禮飲，自爲主人，鄉父老爲賓客，推賓客中齒德尤尊者一人爲大賓，餘爲衆賓，皆以齒叙坐。有德行道藝之士，則亦以賓禮待之。燕時，樂人歌詩，進退揖讓，其制甚繁。厥明，則以賢能之書獻於王，王拜受之。此外尙有君臣燕飲及習射等，亦皆屬嘉禮。



西周之五禮





參考書

孟子  
萬章下

左傳

禮記

周禮

儀禮

尚書  
周官

中國歷史參考書  
上卷

徵，請期，親迎六禮。

鄉飲酒禮 鄉大夫每三年行之，自爲主人，以鄉父老爲賓客

中國史

## 第二期 春秋戰國時代

自平王東遷以後。至七雄對立以前。即起西曆紀元前七七〇年。至四〇〇四年。凡三百六十七年間。假定名之曰春秋時代。普通所指之春秋時代起西曆紀元前七二二年至四八九年魯哀公十四年凡二百四十二年間因孔子作春秋而定名者其間政治上社會上最大之事件有二。一政局之變化。二學術之隆盛。

### 第一章 王室之陵夷與霸權之消長

#### 第一節 東周之式微

幽王既弑。秦襄公力戰破戎。晉文侯。衛武公以兵來援。擊退戎兵。鄭世子掘突收父散兵。從諸侯東迎故太子宜臼立之。是爲平王。平王以戎狄彊橫。西都殘破。乃東遷洛。自此以後。王室衰微。內亂外患踵作。

- 一、桓王時代。鄭莊公攻王。其部將射王中肩。王不能討。
- 二、惠王時。弟子頹作亂。王出奔。子頹自立。鄭厲公與虢公討平之。
- 三、襄王立。弟子帶作亂。王出奔鄭。晉文公討殺子帶。奉王復位。

四、定王時。楚莊王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於周疆。王使王孫滿勞之。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滿婉辭謝絕之。

五、悼王敬王之時。庶兄子朝作亂。逐敬王而自立。晉人以兵討平之。

六、晉大夫趙鞅與荀寅、士吉射爭權作亂。王朝卿士劉氏世與士氏為婚姻。故右士氏趙鞅以為討。王殺大夫萇弘以謝。

傳至赧王。為秦所滅。凡傳二十五世。五百一十五年。西歷紀元前七七一至二五六。史稱東周。

東周世系表 姬姓 西周之後 傳二十五世 五百一十五年為秦所滅

(一) 平王宜臼 在位五十一年 — 太子洩父 — (二) 桓王林 二十三年 — (三) 莊王佗 十五年 — (四) 僖王胡齊 五年

(五) 惠王閔 二十年 — (六) 襄王鄭 三十年 — (七) 頃王壬臣 六年 — (八) 匡王班 六年 — (九) 定王瑜 二十一年 — (十) 簡王夷 十四年

(十一) 靈王泄心 二十七年

(十二) 景王貴 二十五年

(十三) 悼王猛 未逾年

(十四) 敬王匄 四十四年

(十五) 元王仁 七年

(十七) 哀王去疾 未逾年

(十六) 貞定王介 二十八年

(十八) 思王叔 未逾年

(十九) 考王嵬 十五年

(二十) 威烈王午 二十四年

(廿一) 安王驩 二十六年

(二二) 烈王喜 七年

(二三) 顯王扁 四十八年

(二四) 慎靚王定 六年

(二五) 赧王延 五十九年

### 第二節 齊桓晉文之霸業

平王東遷以後。王室衰微。諸侯渙散。戎狄內逼。漢族有累卵之危。中國有瓦解之勢。有大英雄起。提倡糾合政策。假尊王攘夷為名。以號令天下。擊退異族。維持將渙散之社會。使之

保存現狀。是為霸者。霸者者無天王之名。而有 Sovereign 之實者也。霸者之首為齊桓公。

憑藉山東半島為根據地。舉管夷吾為相。行富強政策。救燕封衛。遷邢。擊退山戎。北狄。黃河

流域皆服。周惠王二十一年。紀元前六五六年南伐楚。至於陘。在今河南開封道鄆城縣舊屬許州揚子江中流流域

蠻夷大長之楚成王遣使來請和。盟於召陵。今鄆城縣楚人遵約。入貢于周室。揚子江流域亦服。

於是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葵邱。今河南開封道考城縣故屬歸德府之會。天王遣使來蒞盟。束牲載書而不敵

血。聲名文物。稱極盛焉。實一時朝諸侯有天下之共主也。桓公薨。管仲卒。齊國內亂。霸業

驟衰。代表揚子江流域民族之楚復舉兵北上。侵入中原。壓迫黃河流域之漢民族。有殷遺

裔之宋襄公。憑藉現今河南開封道東部舊歸德府一帶為根據地。號召河北山東諸國。欲

擊退楚兵。承襲桓公霸業。周襄王十四年。紀元前六三八年與楚人戰於泓。水名在今河南開封道柘城縣境內宋

師敗績。襄公負傷而卒。楚人益橫。適晉文公勃興於山西。率晉齊秦聯軍救宋。二十年。紀元前六

三二年。大破楚人於城濮。今山東東臨道濮縣即舊濮州於是黃河流域霸權歸於晉。

### 第三節 秦晉之爭霸

秦自平王東遷後。力戰破戎。盡得岐西之地。乃東徙涇渭之間。今陝西關中道鳳翔縣盡取現在陝

西關中道。築王城。以塞周西來之路。東向而窺中原。遂與晉衝突。晉自獻公在位。已滅虢。取  
啗函。今河南河洛道陝縣等地憑藉山河之險。扼秦東下之路。晉文公卒。襄公即位。秦穆公乘其喪。出兵  
襲鄭。襄公要擊之於啗。擒其三帥。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匹馬隻輪無返者。穆公知晉不可敵。乃轉  
鋒西上。經略黃河上流流域。征服西戎諸國。受天王命爲西方諸侯伯。時晉勢方張。秦屢次  
與晉衝突。迄無效果。故不得主盟中國。穆公卒後。秦人方針一變。專注意於內治。不復爭霸  
於東方。養精蓄銳數百年。卒吞併六國。爲中國一統之君主。

#### 第四節 晉楚之爭霸與弭兵會

晉文公卒。子襄公。成公。孫景公。曾孫厲公。立孫悼公。相繼爲黃河流域霸主。屢與秦楚構  
兵。秦人以有所忌憚。而不敢東侵。楚人以有所牽掣。而不能北上。平公在位。趙武爲政。受宋  
向戌調停。與楚令尹屈建開弭兵會於宋。約定晉楚之屬國互相朝會。號稱南北二伯。劃定  
勢力範圍。於是晉之霸權漸替。

先是春秋初年。楚武王文王相繼在位。據湖北爲根據地。蠶食漢水流域各小國。日益強  
大。成王在位。國勢益張。北上爭霸於中原。敗宋於泓。殺宋襄公。一時河南淮北諸侯皆服。

於楚。城濮之戰。爲晉文公所敗。楚勢稍衰。其後歷穆王至莊王。國勢益盛。觀兵洛水。問鼎之輕重。陰有圖周之意。復敗晉師於邲。今河南開封道鄆陵縣河南山東各國皆服。一時霸權歸於楚。共王之時。與晉戰於鄆陵。今河南開封道鄆陵縣敗績。國勢稍衰。至康王時。與晉開弭兵會於宋。南北分爲二伯。楚勢復振。傳四世至昭王。國多內亂。爲吳王闔閭所破。國幾亡。於是揚子江流域霸權歸於吳。

### 第五節 吳越之爭霸

吳王闔閭者。泰伯之後。國於揚子江下流。現今江蘇南部。與蠻夷雜處。泰伯十九傳至壽夢。國勢始張。始僭王號。邲戰以後。晉勢稍衰。楚亡。臣申公巫臣在晉。請於晉景公。通使於吳。以兩之一卒往。舍偏兩之一焉。司馬法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車九乘爲小偏。十五乘爲大偏。蓋留九乘車與二十五人以教吳也。教吳乘車。教吳戰陣。教之叛楚。於是吳勢日強。楚國東方出一大敵。鄆陵敗後。楚用全力爭霸於中原。吳乘隙統一揚子江下流流域各國。蠶食楚之東境。楚平王在位。以讒殺其臣伍奢。奢子員奔吳。說吳王僚伐楚。僚不從。員進專諸於公子光。弑僚。光自立。是爲闔廬。從員言。亟肄以疲楚。多方以誤楚。敬王十四年。紀元前五六年遂率師敗楚。入郢。楚郢城今湖北荆南道江陵縣楚昭王奔



隨。楚大夫申包胥乞師於秦。立哭其庭七日。秦哀公爲之出師。敗吳。楚昭王得復國。自是楚

驟衰而吳日彊盛。二十四年。紀元前四九六年闔廬帥師伐越。越王句踐禦之。戰於檣李。今浙江錢塘道

嘉興縣吳師敗。闔廬傷將指而卒。其子夫差志復父仇。使人立於庭而警之。越二年。攻越。越王

句踐戰敗。以甲楯五千。保於會稽。請成於吳。夫差許之。句踐與其臣范蠡臣妾於吳者三年。

乃得歸。用其臣文種之策。卑辭厚禮。進美女西施以蠱吳。臥薪嘗膽。陰謀報復。夫差恃其疆

不爲備。怠於政而黷於武。伍員固諫。不從而殺之。於邗江。今江蘇淮揚道江都縣築城穿溝。通江淮

之道。而出師北攻齊魯。又闢深溝於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以會晉於黃池。今河南開封道

封邱縣句踐乘虛襲吳。吳太子友戰死。時夫差與晉爭先歃血。聞警。恐諸侯輕己。乃以武力迫

晉。得先歃血。急引兵歸。卑禮厚幣。請和於越。於是吳日衰而越日彊盛。自此以後。越屢伐吳。

周元王三年。紀元前四六六年卒滅吳。夫差自殺。於是揚子江流域霸權歸於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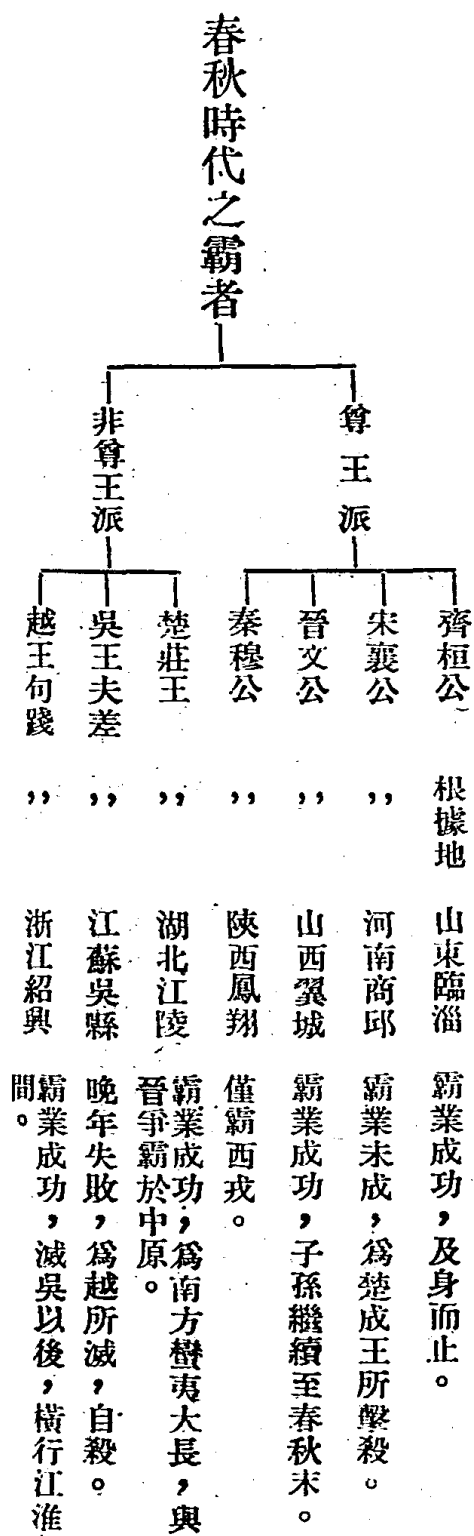
越王句踐者。史稱其爲夏后少康氏之庶子。無余之後。國於會稽。今浙江會稽道以奉禹墓。傳二

十餘世。至允常。國始強大。允常卒。子句踐立。國勢日張。既滅吳。遂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

會於徐州。致貢於王。王使人賜句踐胙。命爲伯。句踐號令齊晉秦楚。皆輔王室。秦不如命。句

踐選吳越將士西渡河。攻秦。會秦引罪。乃還軍。渡淮而南。以淮上地與楚。又與魯泗東地方百里。歸吳所侵地於宋。越兵橫行於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

以上諸霸者之中。惟齊桓晉文。差足名副其實。宋襄則謀而未成。秦穆割據一方。其尊攘之功不及齊晉。然尚以尊攘為政策。猶屬名實相副。楚吳越雖大國。有號召諸侯能力。願帝制自為。目無周室。所謂己身且為蠻夷。而有待華夏諸國來攘者也。曷足語於霸者。雖然。春秋末年。中原多故。中國之主權者。漸由北而南。移至揚子江流域。此亦運會使然。人力無可如何者歟。



# 春秋之大戰

| 主動者 | 戰地   | 今地   | 戰爭時代    | 結果           |
|-----|------|------|---------|--------------|
| 齊楚  | 召陵之役 | 河南鄆城 | 周惠王三十一年 | 西曆紀元前六五六年 講和 |
|     | 城濮之戰 | 山東濮縣 | 周襄王二十年  | 六三二年 晉勝      |
| 晉楚  | 邲之戰  | 河南鄭縣 | 周定王十年   | 五九七年 楚勝      |
|     | 鄆陵之戰 | 河南鄆陵 | 周簡王十一年  | 五七五年 晉勝      |
|     | 韓原之戰 | 陝西韓城 | 周襄王七年   | 六四五年 秦勝      |
| 晉秦  | 殺函之戰 | 河南洛寧 | 周襄王二十五年 | 六二七年 晉勝      |
|     | 王官之役 | 山西虞鄉 | 周襄王二十九年 | 六二三年 秦勝      |
| 晉齊  | 鞍之戰  | 山東歷城 | 周定王十八年  | 五八九年 晉勝      |
| 吳楚  | 柏舉之戰 | 湖北麻城 | 周敬王十四年  | 五〇六年 吳勝      |
| 吳齊  | 艾陵之戰 | 山東泰安 | 周敬王三十六年 | 四八四年 吳勝      |
|     | 槁李之戰 | 浙江嘉興 | 周敬王二十四年 | 四九六年 越勝      |
| 吳越  | 夫椒之戰 | 在太湖中 | 周敬王二十六年 | 四九四年 吳勝      |
|     | 姑蘇之戰 | 江蘇吳縣 | 周元王三年   | 四七五年 越勝      |

## 齊世系表

一姜姓侯爵四岳之後由太公傳十三世至僖公僖公九年入春秋又傳二十世至康公爲田和所篡姜齊亡共傳三十二世七百四十四年

(一)太公尙—(二)丁公伋—(三)乙公得—(四)癸公慈母—

(五)哀公不振  
(六)胡公靜  
(七)獻公山 九年  
(八)武公壽 二六年

(九)厲公無忌 九年  
(十)文公赤 十二年  
(十一)成公說 九年  
(十二)莊公購 十四年

(十三)僖公祿甫 三年  
(十四)襄公諸兒 十二年  
(十五)無知 未逾年  
夷仲年—

(十七)無虧 未逾年

(十六)孝公昭 一〇年

(十九)昭公潘 十九年  
(二十)殤公舍 未逾年

(三)懿公商人 四年

(三)惠公元 〇年  
|  
(三)頃公無野 七年  
|  
(四)靈公環 八年

(五)莊公光 六年  
(六)景公杵臼 九年

(七)晏孺子荼 未逾年  
(八)悼公陽生 四年

(元)簡公壬 四年

(三)平公鰲 五年  
|  
(三)宣公積 五年  
|  
(三)康公貸 九年

### 齊世系表 一 桓公家世

姬嬴 姬皆無子

人 王 徐 蔡  
=====

第一章 王室之陵夷與霸權之消長

桓公小白

夫人如六

公子雍

宋華子

(三) 懿公商人

密姬

(十九) 昭公潘 — (二十) 殤公舍

葛嬴

(十六) 孝公昭

鄭姬

(三) 惠公元 — (三) 頃公無野

少衛姬

(十七) 武孟無虧

長衛姬

齊世系表二 靈公家世

魯叔孫宣伯之女

芮姬  
左傳作  
鬻姬

(二七)晏孺子荼

季姬

(元)悼公陽生

(元)簡公壬  
|  
(三)平公鵲  
|  
(三)宣公積  
|  
(三)康公貸  
為田和所廢

公子壽(一作嘉)

公子駒

公子黔

公子駟

(二六)景公杵臼

燕姬  
(二五)莊公光  
為崔杼所弑

魯女

(二四)靈公環

仲姬

子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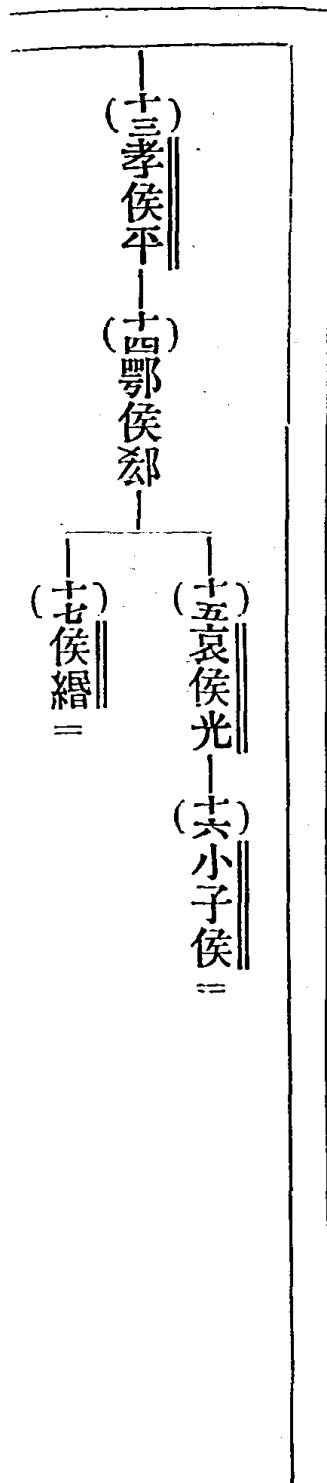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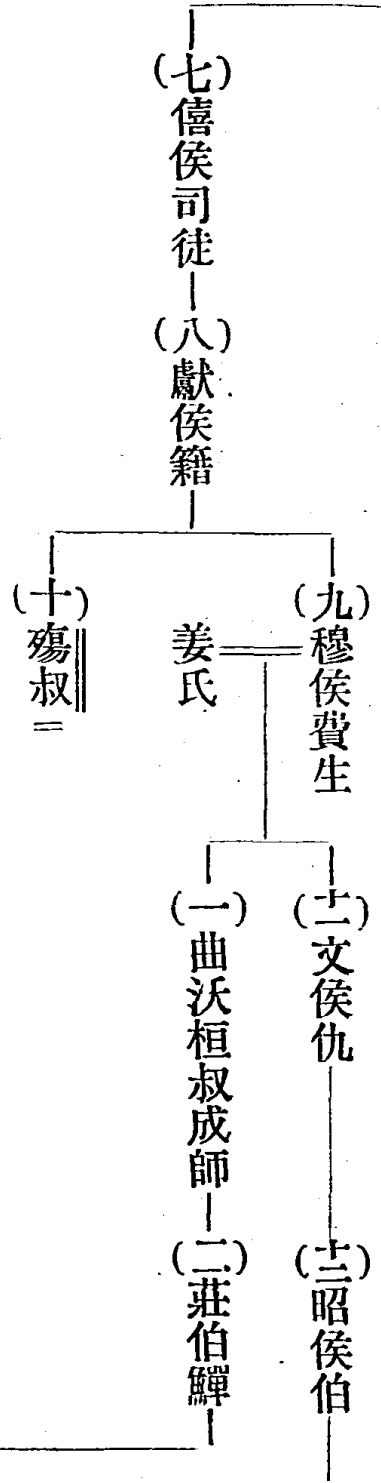
戎姬

第一章 王室之陵夷與霸權之消長

### 晉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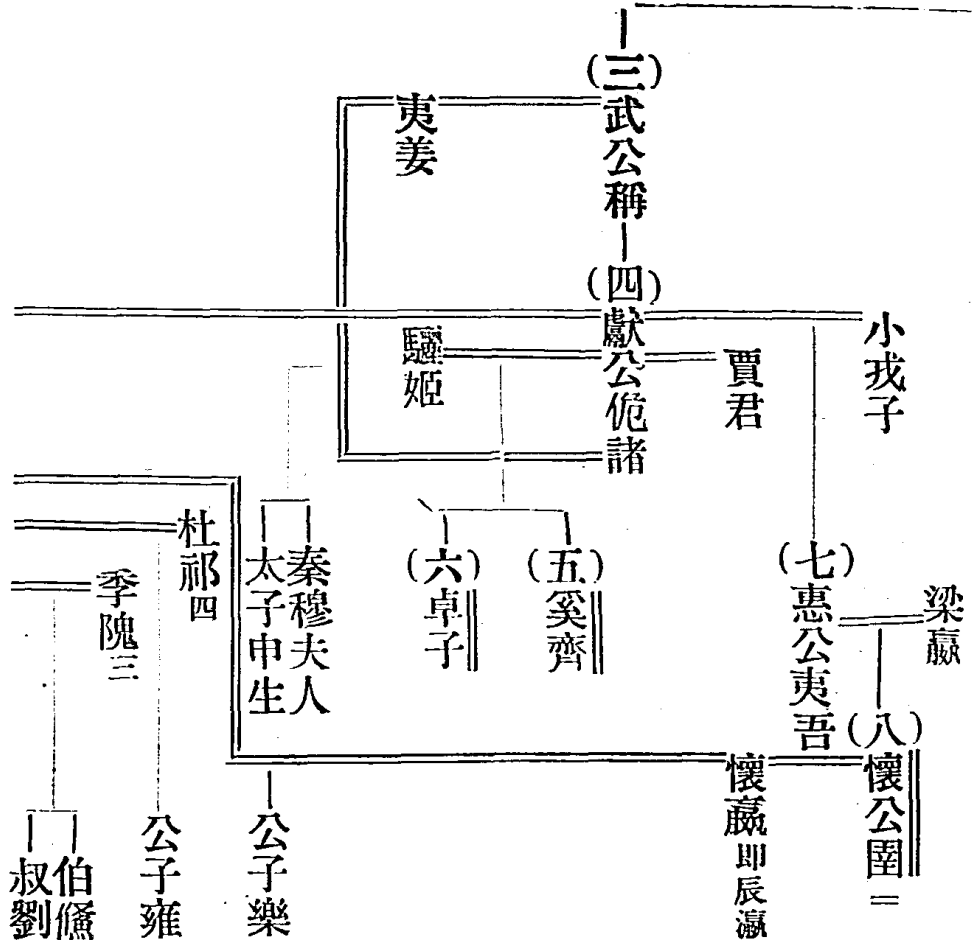
姬姓侯爵周武王子唐叔始受封傳十二年入春秋又傳三世至緡為曲沃所滅曲沃公襲晉正統傳至靜公為韓趙魏三家所分共傳四十七世七百三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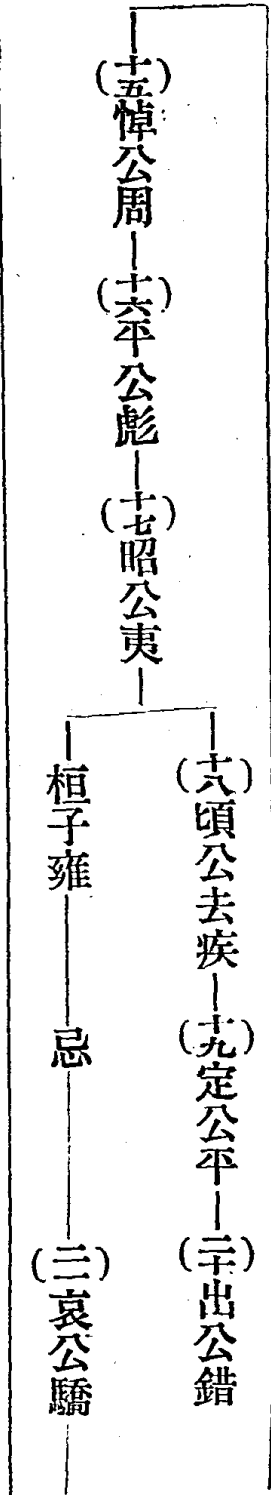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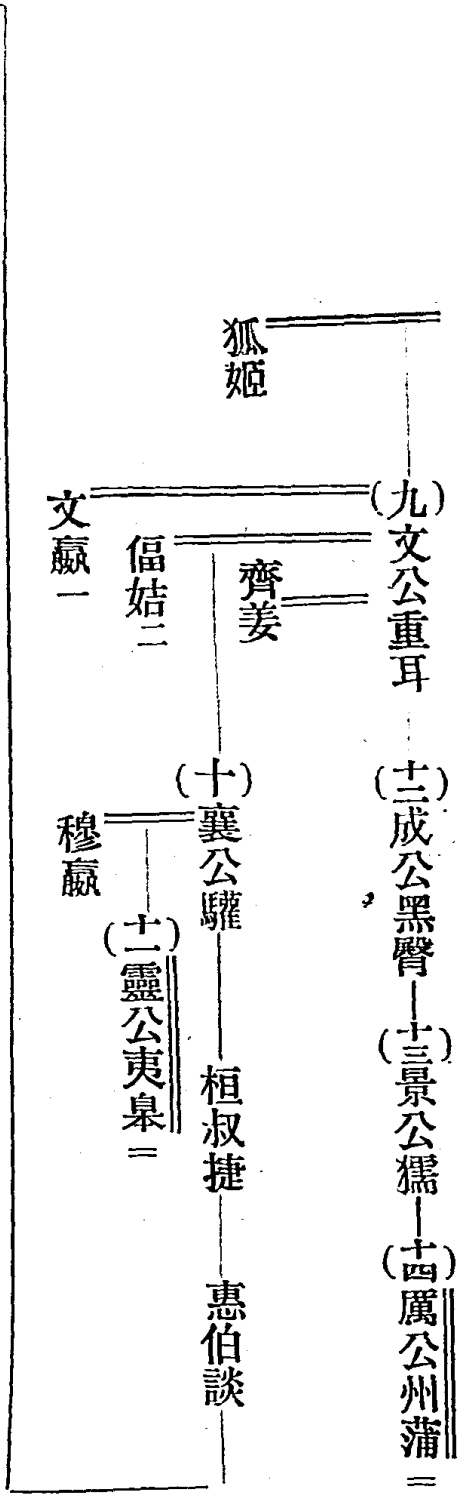
- (一) 唐叔虞
- (二) 晉侯燹
- (三) 武侯寧族
- (四) 成侯服人
- (五) 厲侯福
- (六) 靖侯宣白





第一章 王室之陵夷與霸權之消長





(三)幽公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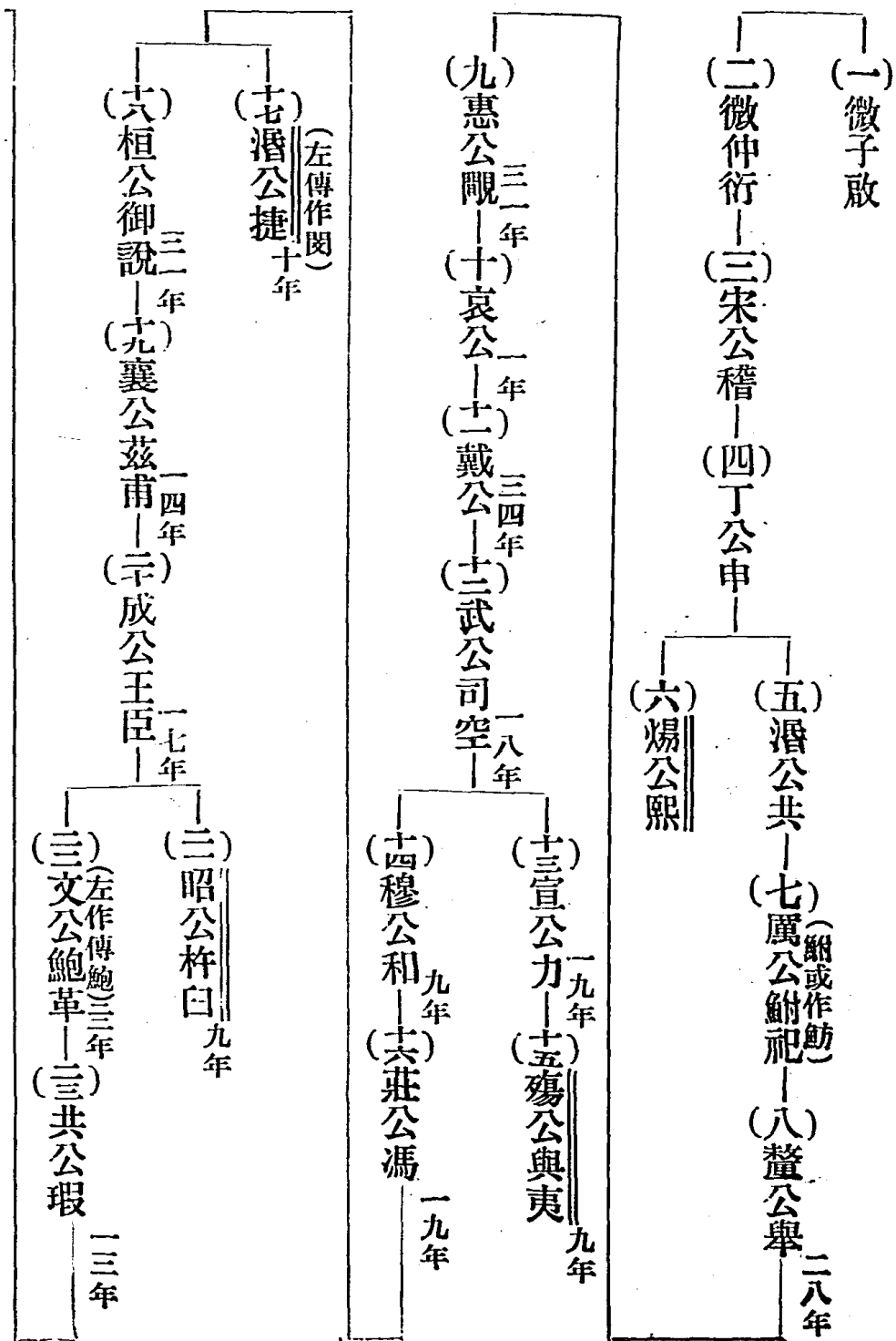
(三)烈公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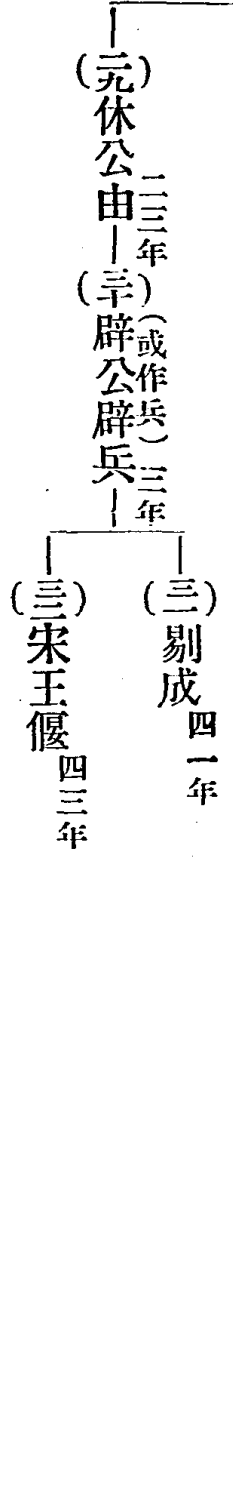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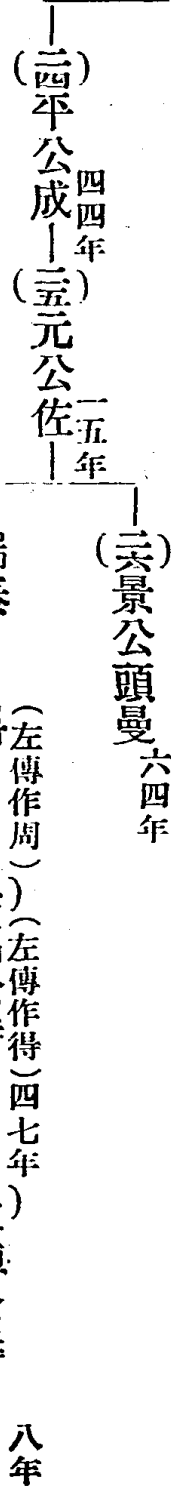
(二)考公頤

(五)靜公俱酒

宋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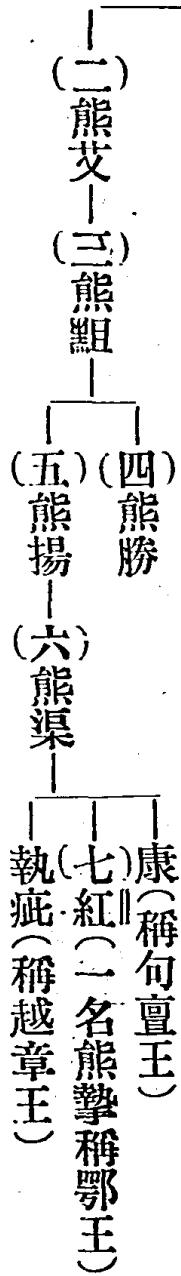
子姓公爵商後自周成王三年(西曆紀元前一千一百一十三年)微子始建國  
 傳十四世至穆公入春秋至周赧王二十九年(西曆紀元前二百八十六年)為  
 齊湣王所滅凡傳三十二世共  
 八百二十八年(年數據史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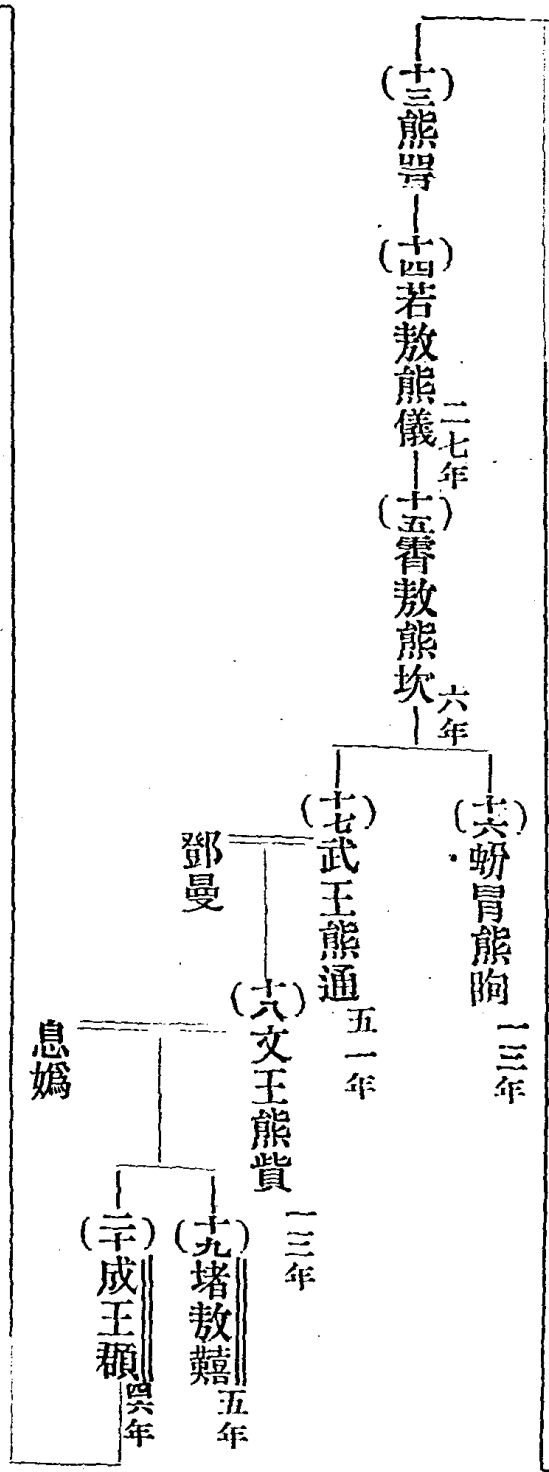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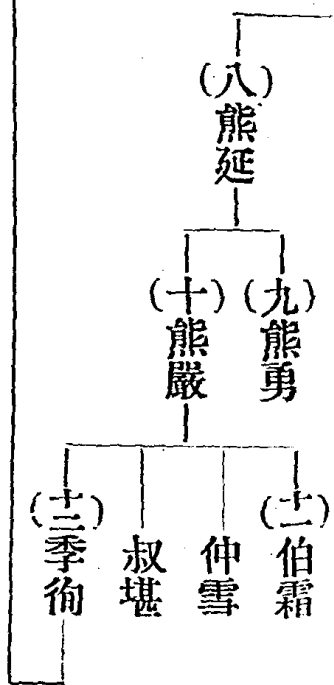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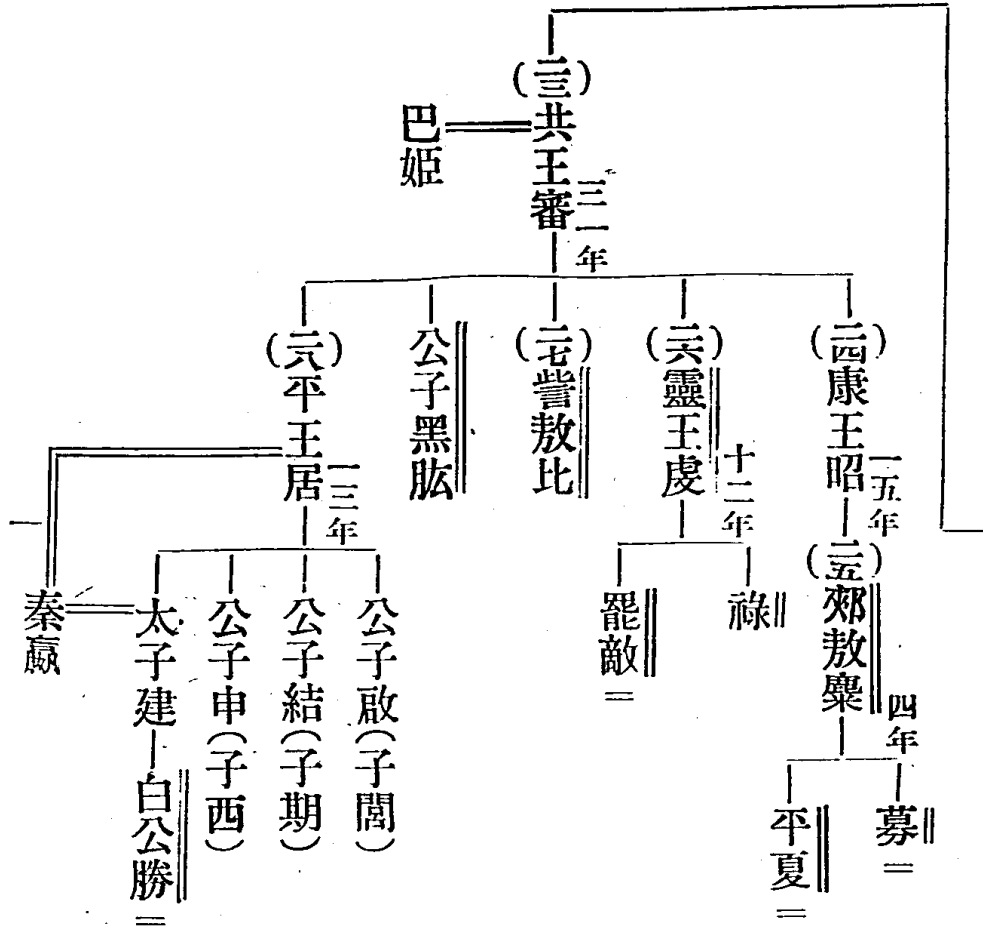
**楚世系表**  
 子爵半姓周文王傳鬻熊之後鬻熊曾孫熊繹始受封傳六世至熊渠始借王號  
 又傳十世至熊通始有諡是為武王武王十九年入春秋共傳四十一世八百餘

年為秦  
 所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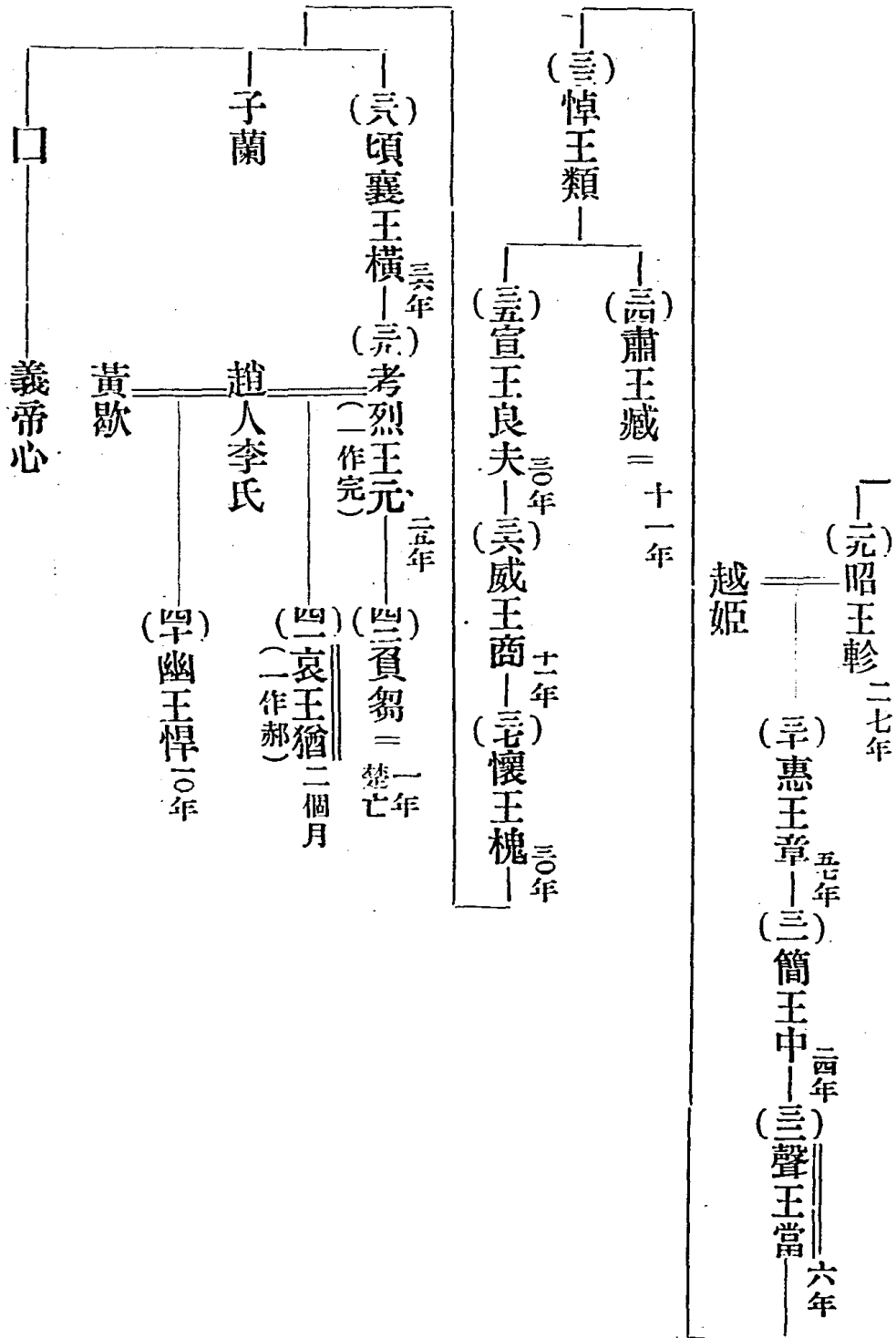




(三) 穆王商臣 — 一二年  
 (三) 莊王旅 — 一三三年  
 第一章 王室之陵夷與霸權之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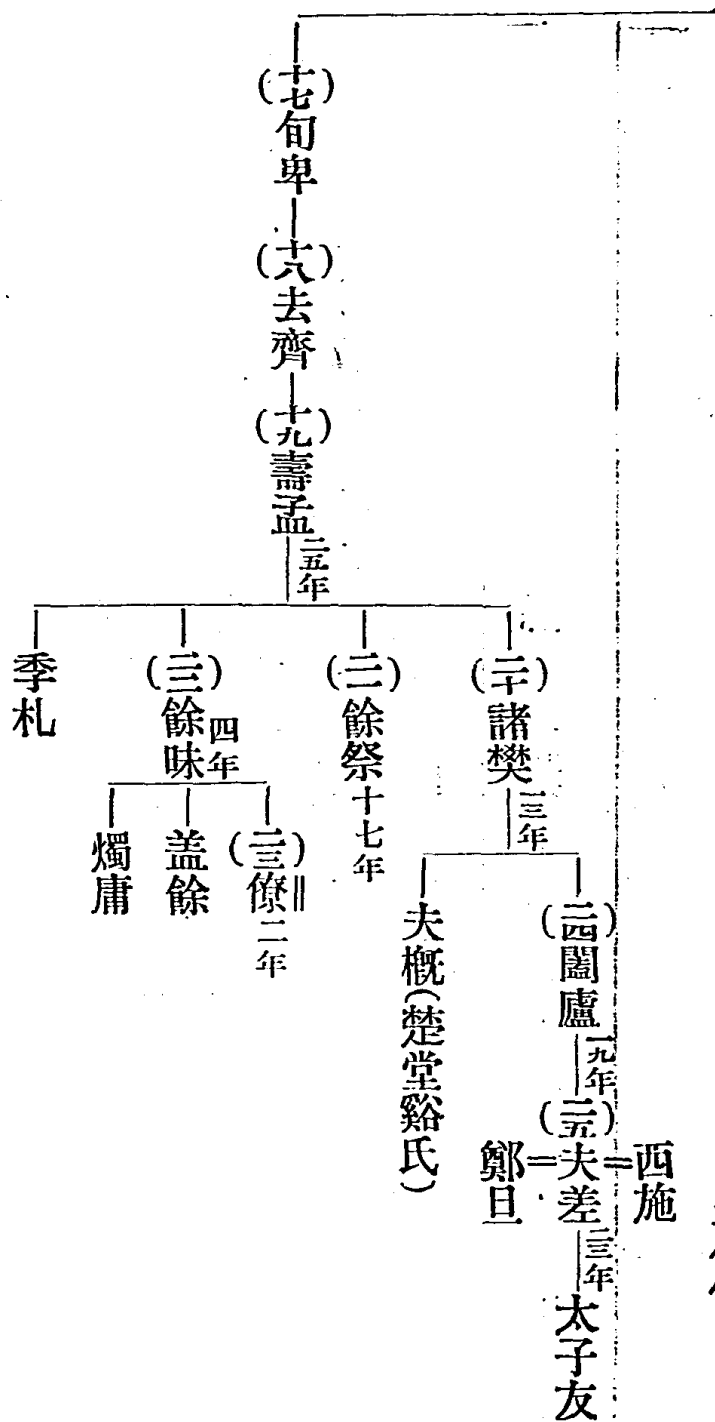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王室之陵夷與霸權之消長











越世系表

其先禹之苗裔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禹祀傳至允常以魯昭公五年始見春秋允常子句踐始稱王至無彊為楚所滅

無壬 — 無臯 — 夫譚 — 允常 — 句踐 — 適郢 — 不壽 — 翁 — 翳 — 之侯 — 無彊

凡二人中間加符號者表示二人結婚也人名下加符號者表明其無後也人名傍加符號者表明其不善終也加○○者表明其為重要人物也

參考書

左傳

國語

史記

通鑑綱目前編

第一章 王室之陵夷與霸權之消長

二八九

建國史

## 第二章 封建制度之破壞與地方集權制度之發達

由來霸者以尊攘爲口實。將以收束渙散之社會。使之維持現狀者也。顧事實與理想頗不相容。霸者既持富強主義。號召天下。屬國與國或仇敵之國。有妨碍己國權利之發展者。爲自保計。不能不用武力解決。用武力之結果。霸國國勢驟張。諸侯輾轉效尤。強凌弱。衆暴寡。侵略主義盛行。兼併政策活現。於是弱者愈弱。漸即於滅亡。強者愈強。漸毓爲大國。晉楚齊秦。皆跨州連郡。割據數千百里。一方面提倡尊攘之名。一方面實行兼併之實。口仁義而行暴亂。名實不相副。而名利兼收。於是封建制度。從根本動搖。地方集權制度流行。權不集於中央。而分集於各國政府。茲列春秋兼併表於左。以供參考。

### 春秋兼併表 見於經傳者

| 兼併者 | 被兼併者              |
|-----|-------------------|
| 魯   | 項                 |
| 齊   | 紀，鄆，譚，遂，鄆，陽，萊等七國。 |

|   |   |
|---|---|
| 晉 | 魏，虞，耿，霍，魏，潞氏，甲氏，留吁，鐸辰，偃陽，肥，鼓，陸渾，焦，楊，韓等十六國。          |
| 宋 | 宿，曹等二國。   |
| 衛 | 邢   |
| 蔡 | 沈   |
| 鄭 | 許   |
| 邾 | 須句  |
| 莒 | 鄆，杞，淳于。   |
| 楚 | 權，申，鄧，息，弦，黃，夔，江，六，庸，舒蓼，蕭，舒庸，舒鳩，賴，陳，蔡，蠻氏，唐，頓，胡等二十一國。 |
| 秦 | 梁，滑，郤等三國。   |
| 吳 | 州來，徐，巢等三國。  |

據右表以觀。山東諸國多入於齊。河北諸國多入於晉。漢陽諸國皆入於楚。顧當時小國猶

能介居強國之間。差足自保者。因國際之間。尙有所謂禮法。即今所謂公法也。其大略有四。

一、大事小 救災恤貧。定亂扶危。教其不知。助其不足。不如此者。小國叛之。由此失霸。

二、小事大 平時有朝見之禮。有賦貢之禮。戰時有從征之禮。大國來伐。則援據禮法。以曲直爲老壯。往往可藉片言以退敵師。

三、平時交際 平時則有事而會。不協而盟。君即位則卿出聘。災患至則互相補救。優禮使臣。恪守典章。皆是也。

四、戰爭之時 師出必有名。聞喪必退師。有乞師之禮。有假道之禮。有獻捷之禮。戎捷則獻中國。則有歸俘之禮。不害使臣。不傷國君。

因上四者之維繫。故大國之圖霸者。猶須假仁義以行。而小國亦得藉以自保。春秋之所以異於戰國者以此。春秋前半期。頗能遵守之。後亦漸蔑棄之矣。其中疆國。以晉、楚、齊、秦、吳、越爲最。其所以疆者。以得地勢之故。晉居北。楚居南。齊居東。秦居西。吳、越居東南。皆僻處一隅。當時中原諸侯。地醜德齊。方從事於會盟朝聘。莫敢先動。諸國既邊僻。則肆意兼併。無所顧忌。且各以一面向中原爭霸。無後顧之憂。其勢尤易疆大也。六國之中。以晉、楚爲最疆。晉

之近旁皆戎狄。楚之近旁皆諸姬。憑恃武力以翦除異族。尤無所躊躇。故二國兼併獨多。若齊之近鄰。則爲魯衛宋燕諸望國。未能逞其野心。秦欲東出。則有晉之疆與周之尊以隔之。吳越僻在荒遠。開化最晚。故一則僅能表東海。一則僅能霸西戎。一則至春秋之季始能崛起。而前半期大勢。不能不屬之晉楚也。惟楚與吳越。當時皆以夷狄遇之。晉與齊秦。則皆以尊王自命。故其戰爭。有謂之爲夷夏之爭者。實則南北之爭也。至吳越皆衰。於是楚勢復盛矣。



### 第三章 世家之專橫與主權之凌替

春秋時代。天王守府。主權下移於諸侯。南北構兵。競爭劇烈。斯人才輩出。各國執政大臣。皆極一時之選。贊襄國政。握有君主實權。名望愈高。斯位置愈固。父死子繼。兄終弟及。根深蒂固。不能動搖。其所可者。國民從而贊成之。其所否者。國民從而反對之。鼓吹者一人。附和者千百。其一言一動。可以轉移全國之輿論。其勢力之雄厚。與印度上古之婆羅門。歐洲中古之天主教。蒙古西藏當代之喇嘛相等。雖君主亦無如之何也。其後大諸侯開疆拓土。國勢日強。一傳再傳。庸主雜出。安富尊榮。養成般樂怠傲習慣。朝廷之事。憚於躬親。凡百政務。委之臣下。奸臣盜弄國柄。漸成尾大不掉之勢。諸侯守府。政權復移於大夫。君主有不堪其逼者。起而與之爭。大率成功者十一。失敗者十九。逐君篡國之事。屢見不一見。若魯之三桓。齊之田氏。晉之六卿。其尤著者也。茲分述其事蹟如左。

#### 第一節 魯三桓

三桓者。魯桓公有四子。長莊公。次慶父。次叔牙。次季友。季友之後爲季孫氏。叔牙之後爲叔孫氏。慶父之後爲孟孫氏。是曰三桓。文公時。公室始衰。三桓稍強。宣公時。欲假晉力以去

之。未果。其後昭公在位。季孫氏與郈氏有隙。公助郈氏攻季孫氏。叔孫氏、孟孫氏共救季孫氏。敗公之軍。殺郈昭伯。公奔齊。諸侯觀望不討。由是三桓之勢益盛。而季孫氏尤強。定公時。孔子爲政。謀墮三桓之城。收其兵。不果。哀公時。欲藉越之助以去之。未成功。哀公出奔越。是時上凌下僭。變亂相尋。季孫氏之家臣陽虎、公山弗擾相繼作亂。叛季氏。叔孫氏、孟孫氏之家臣從而效尤。於是三桓亦漸弱。

## 第二節 齊田氏

田氏之先曰陳完。陳厲公之子。厲公二傳至宣公。有內亂。完奔齊。爲大夫。卒諡敬仲。時齊桓公十四年。是爲田氏入齊之始。敬仲之後陳無宇。事齊景公爲大夫。是爲桓子。厚施於國。以大斗貸民粟。小斗收之。大得民心。衆多歸之。桓子卒。子乞嗣爲大夫。是爲僖子。僖子在職之時。齊景公薨。國內亂。僖子乘隙操廢立之權。是爲田氏得政於齊之始。

初。齊景公無嫡子。嬖妾鬻姒之子荼有寵。欲立之。諸大夫數請立世子。公不應。公疾篤。屬大臣國惠子、高昭子立荼。公薨。荼即位。僖子與諸大夫密謀。舉兵逐惠子、昭子。廢荼。立景公子陽生。是爲悼公。由是僖子恃其援立之功。遂攬大政。悼公卒。子壬立。是爲簡公。僖子之子

成子恒輔政。與大夫闕止爭權。殺闕止。遂弑簡公。立平公。以安平至瑯琊之地。爲己之封邑。至田盤爲齊宣公相。兄弟宗人悉爲齊邑大夫。遂與晉之韓魏趙氏通使聯交。共謀篡國。

### 第三節 晉六卿

晉六卿爲范中行智趙魏韓六氏。厲公時。六卿始強。厲公暴虐。中行偃與欒書共弑公。昭公時。六卿益盛。公室愈衰。頃公時。晉之公族祁氏羊舌氏俱滅絕。分其邑爲十縣。各以其親屬爲大夫。於是六卿權威愈強。定公時。范吉射中行寅與趙鞅爭權。荀櫟韓不佞魏哆三氏。奉公命伐吉射寅。吉射寅奔朝歌。遂奔齊。出公時。智瑤與韓康子魏桓子趙襄子共滅范中行氏而分其地。公大怒。告齊魯伐四氏。四氏反而攻公。公奔齊。是時智氏最強。智瑤立哀公。專國政。求地於韓魏二氏。魏桓子韓康子皆與之。又求地爲趙。趙襄子不應。瑤怒。率韓魏之兵攻趙。

初趙簡子

襄子父

使尹鐸治晉陽。尹鐸滅其戶數。輕其租稅。大得民心。簡子疾篤。謂襄子曰。

『晉國有難。必託身晉陽。』至是襄子出奔晉陽。三氏隨而圍之。決水以灌晉陽。沉竈產蛙。民無畔意。襄子與韓魏密謀。共破智氏之軍。殺瑤。滅智氏。三分其地。於是三家之勢益強。遂

巴公室。

自是以後。風俗日漓。禮樂廢墜。廉恥道喪。競爭劇烈之慣家。知有權利。不知有道德。君臣之間。弑殺相尋。家庭之間。烝淫數見。名教綱常。掃地以盡。亂臣賊子之橫行。其禍甚於洪水。猛獸。循是以往。世道人心。將不可問。有心人。怒焉憂之。乃各出學說。以思挽救世道人心於萬一。希世之大哲學家。若孔孟老莊之徒。乃出現於世界矣。

春秋弑逆表

| 年次      | 被弑者 | 弑者   | 被弑者與弑者倫理上之關係 |
|---------|-----|------|--------------|
| 周幽王十一年  | 周幽王 | 犬戎   | 主從之國         |
| 周平王三十二年 | 晉昭侯 | 潘父   | 君臣           |
| 全四十七年   | 晉孝侯 | 莊伯   | 君臣，從叔侄。      |
| 周桓王元年   | 衛桓公 | 公子州吁 | 君臣，兄弟。       |

|       |      |      |          |
|-------|------|------|----------|
| 全八年   | 魯隱公  | 公子翬  | 君臣，叔侄。   |
| 全十年   | 晉哀侯  | 武公   | 君臣，再從叔侄。 |
| 全十年   | 宋殤公  | 華父督  | 君臣，同族。   |
| 全十年   | 晉小子侯 | 武公   | 君臣，三從祖孫。 |
| 全二十二年 | 秦出子  | 三父   | 君臣。      |
| 周莊王二年 | 鄭昭公  | 高渠彌  | 同        |
| 全十一年  | 齊襄公  | 公孫無知 | 君臣，從兄弟。  |
| 全十五年  | 宋湣公  | 南宮長萬 | 君臣       |
| 周僖王二年 | 鄭鄭子  | 傅瑕   | 同        |
| 全三年   | 晉侯緡  | 武公   | 君臣，再從叔侄。 |

|        |     |      |         |
|--------|-----|------|---------|
| 周惠王五年  | 楚杜敖 | 成王   | 君臣，兄弟。  |
| 全十七年   | 魯閔公 | 公子慶父 | 君臣，伯侄，  |
| 周襄王十六年 | 晉懷公 | 文公   | 君臣，伯侄。  |
| 全二十六年  | 楚成王 | 穆王   | 君臣，父子。  |
| 全三十二年  | 宋成公 | 公孫固  | 君臣，同族。  |
| 周匡王二年  | 宋昭公 | 衛伯   | 君臣      |
| 全四年    | 齊懿公 | 丙歇   | 同       |
| 全六年    | 晉靈公 | 趙穿   | 同       |
| 周定王二年  | 鄭靈公 | 公子歸生 | 君臣，從祖孫。 |
| 全八年    | 陳靈公 | 夏徵舒  | 君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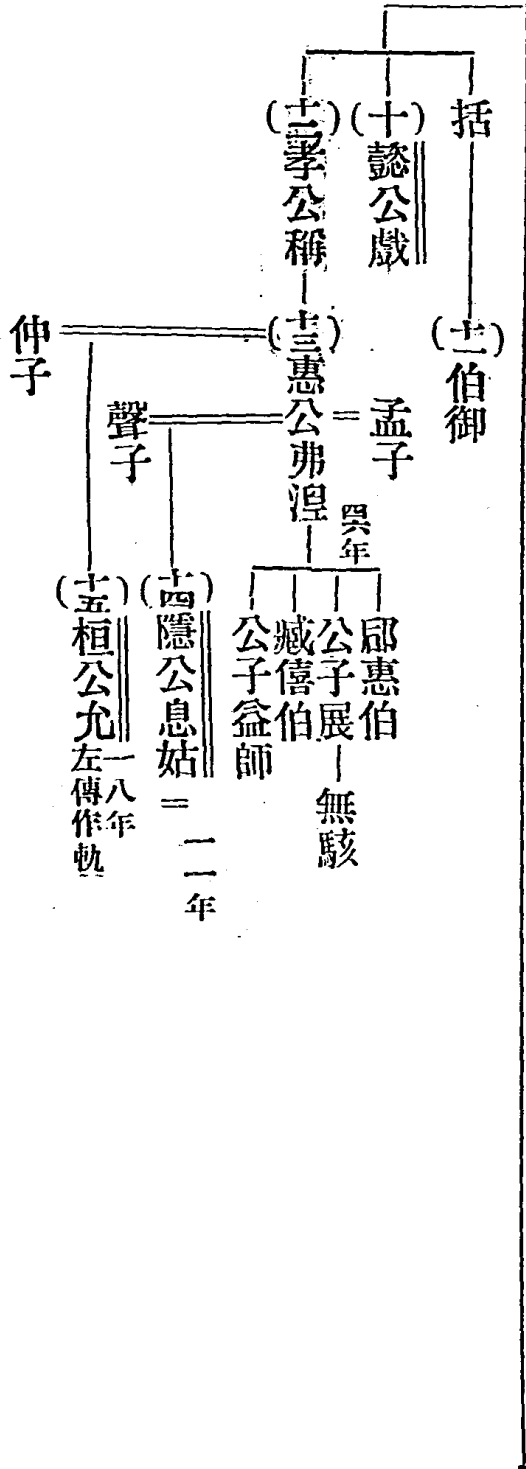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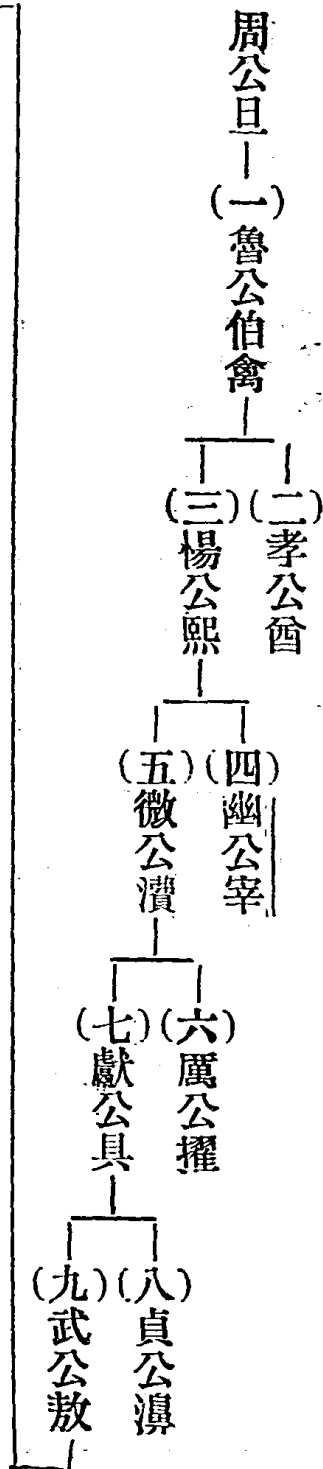
|        |     |      |         |
|--------|-----|------|---------|
| 周簡王十三年 | 晉厲公 | 欒書   | 同       |
| 周靈王六年  | 鄭僖公 | 公子駟  | 君臣，從祖孫。 |
| 全二十四年  | 齊莊公 | 崔杼   | 君臣      |
| 周景王元年  | 吳餘祭 | 守門闔者 | 同       |
| 全二年    | 蔡景侯 | 靈侯   | 君臣，父子。  |
| 全四年    | 楚郊敖 | 靈王   | 君臣，叔侄。  |
| 周敬王五年  | 吳王僚 | 闔閭   | 君臣，從兄弟。 |
| 全十年    | 曹聲公 | 隱公   | 君臣，從祖孫。 |
| 全十四年   | 曹隱公 | 靖公   | 君臣，從祖孫。 |
| 全二十九年  | 蔡昭侯 | 大夫等  | 君臣      |

|       |      |    |    |
|-------|------|----|----|
| 全三十一年 | 齊晏孺子 | 田乞 | 君臣 |
| 全三十五年 | 齊悼公  | 鮑子 | 同  |
| 全三十九年 | 齊簡公  | 田常 | 同  |
| 全四十一年 | 衛莊公  | 石圃 | 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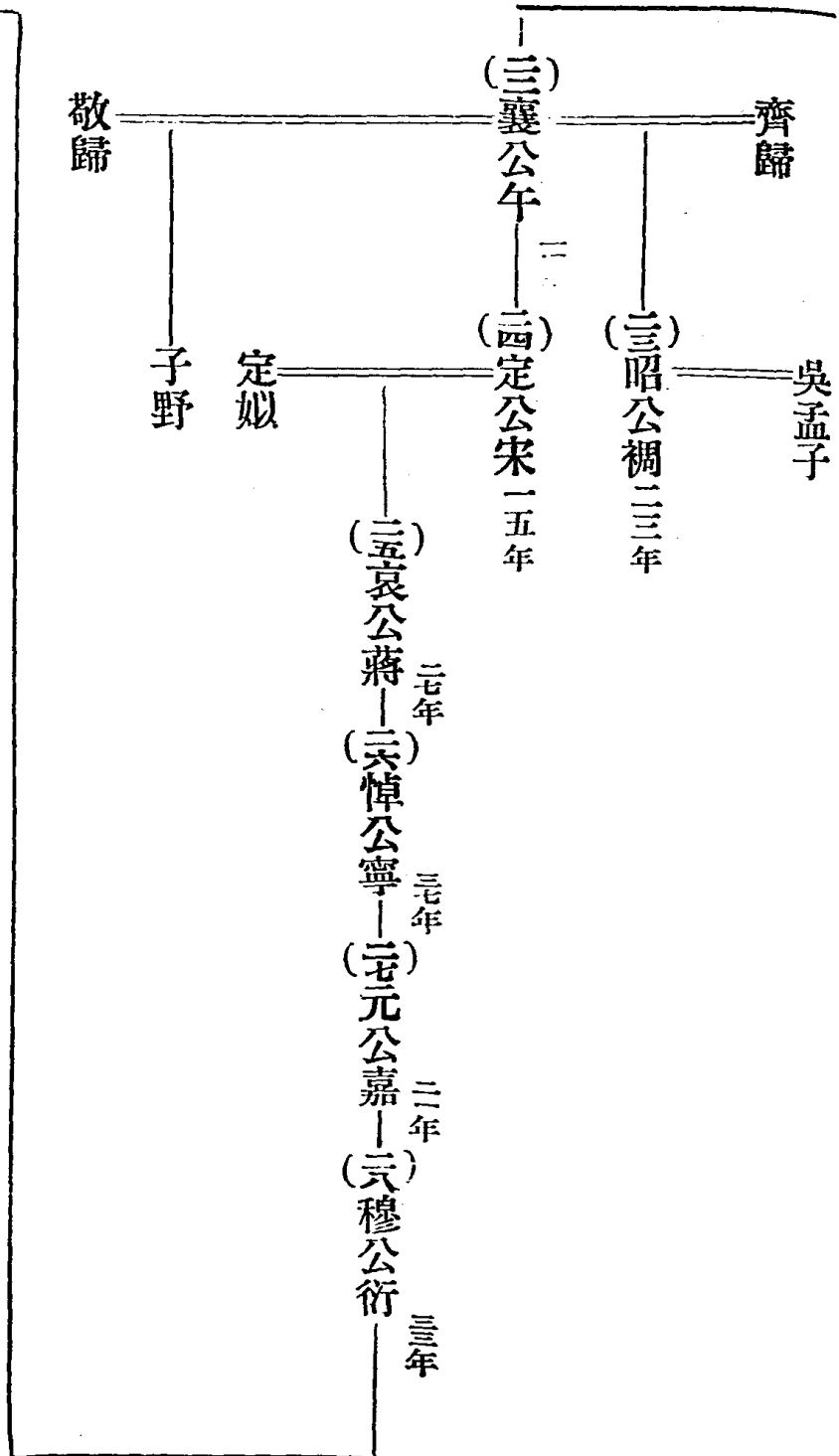


# 魯世系表

姬姓周公之後自伯禽受封傳十四世至隱公入春秋自隱公又傳十四世至穆公入戰國頃公時為楚所滅共傳三十四世（西曆紀元前一二二二至三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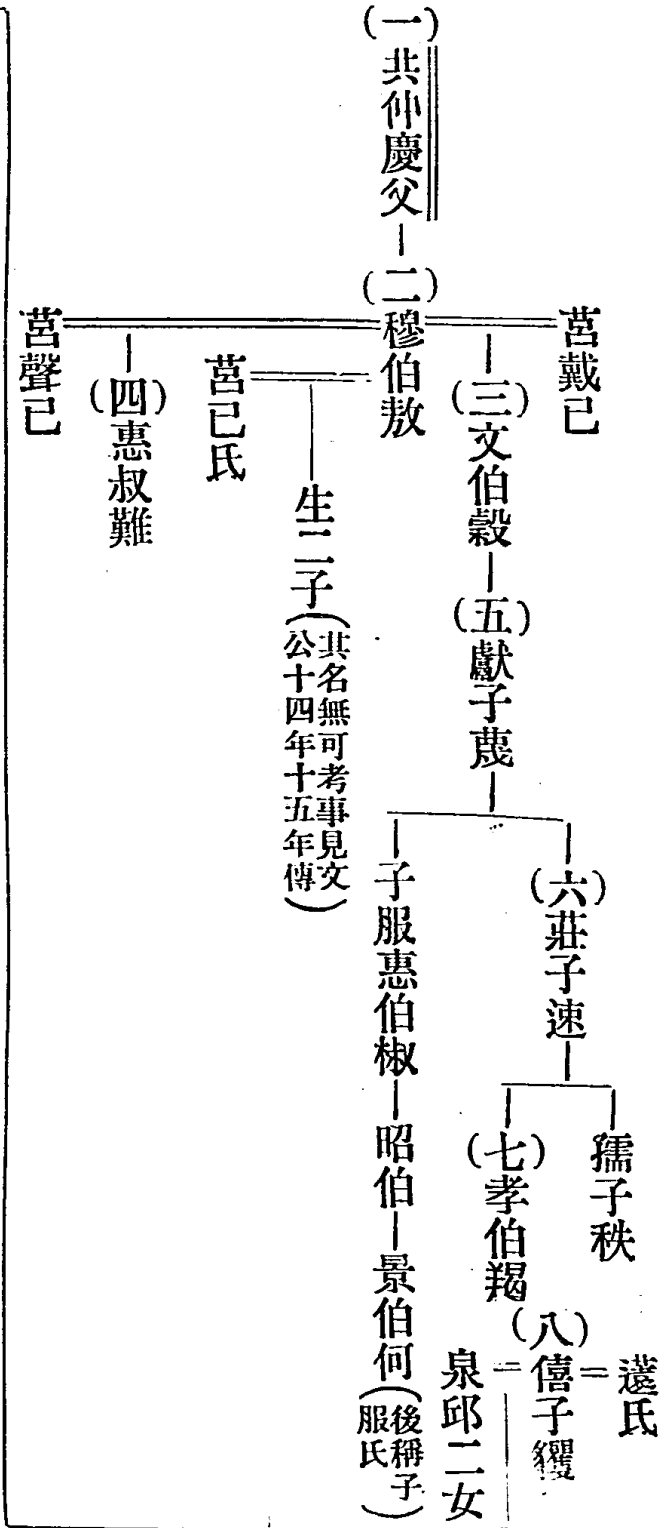




第三章 世家之專橫與主權之凌替

魯三桓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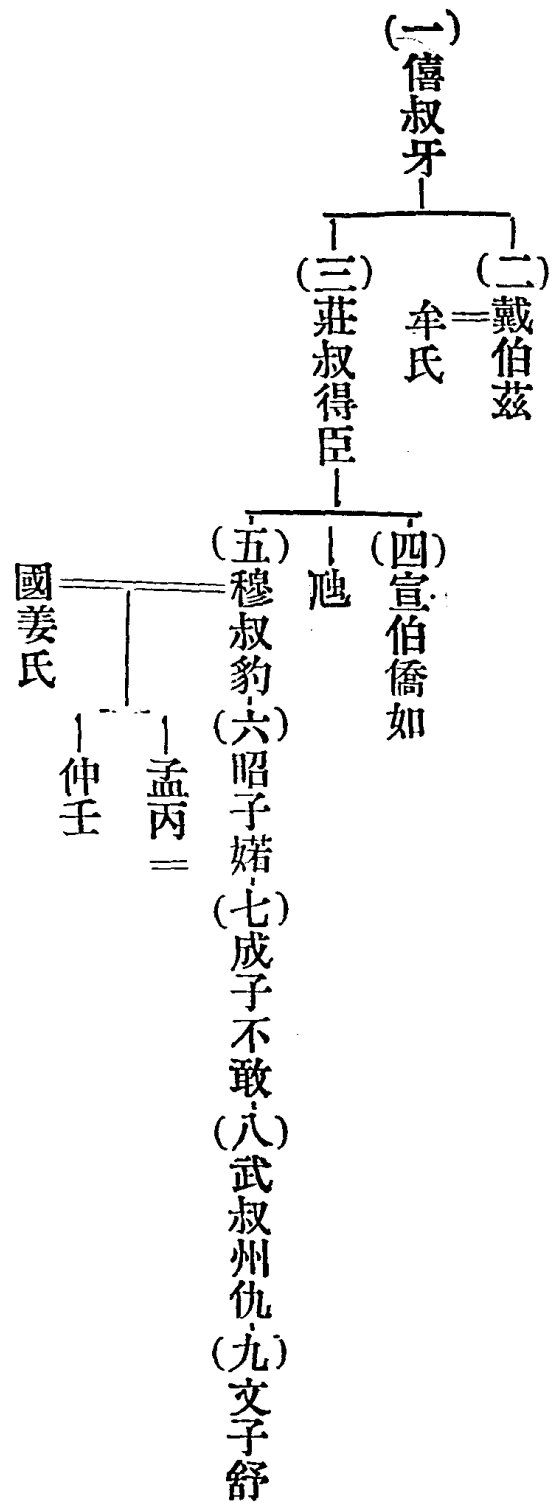
(甲)孟孫氏世系表 一稱仲孫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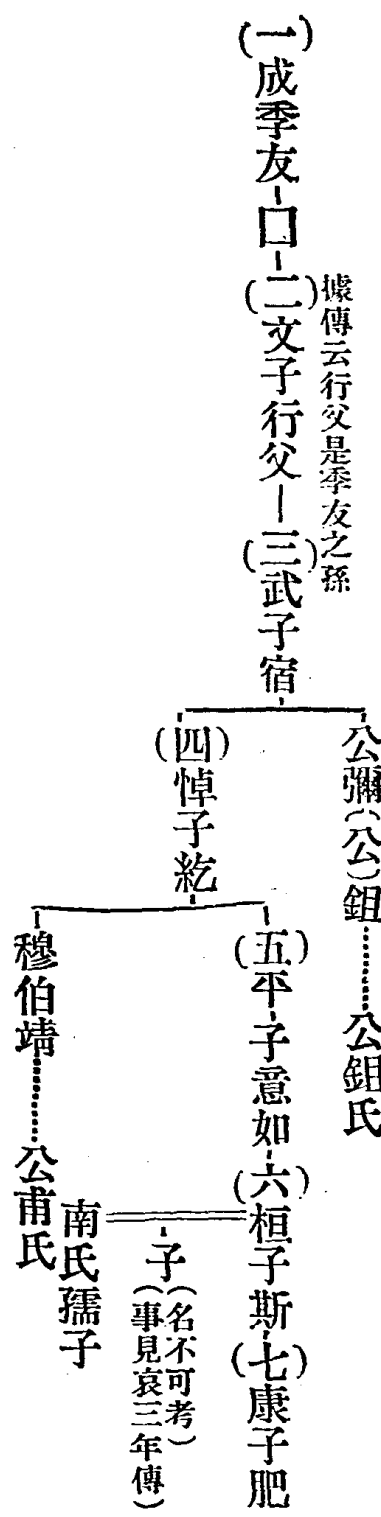
(九)懿子何忌 (十)武伯彘

南宮敬叔說

(乙)叔孫氏世系表



(丙) 季孫氏世系表



### 齊田氏世系表

本媯姓虞舜之後武王封胡公於陳數傳至厲公其子完因亂奔齊始姓田氏  
傳十一代至太公和始篡齊得國又傳七世一百六十六年至王建為秦所滅

敬仲完—穉孟夷—潛孟莊—文子須無—桓子無宇—

武子開

厚施於齊  
(左傳作僖子) 弑齊簡公 (諱改作常)  
釐子乞—成子常

襄子盤—莊子白—

(據史記註)  
悼子

(年代據綱目)  
周安王十一年遷齊康公  
于海上三年自為諸侯

(一) 太公和

二年

(二) 桓公午

六年

(三) 威王因齊

三十六年

(四) 宣王辟疆

十九年

(五) 潛王地

四十年

(六) 襄王法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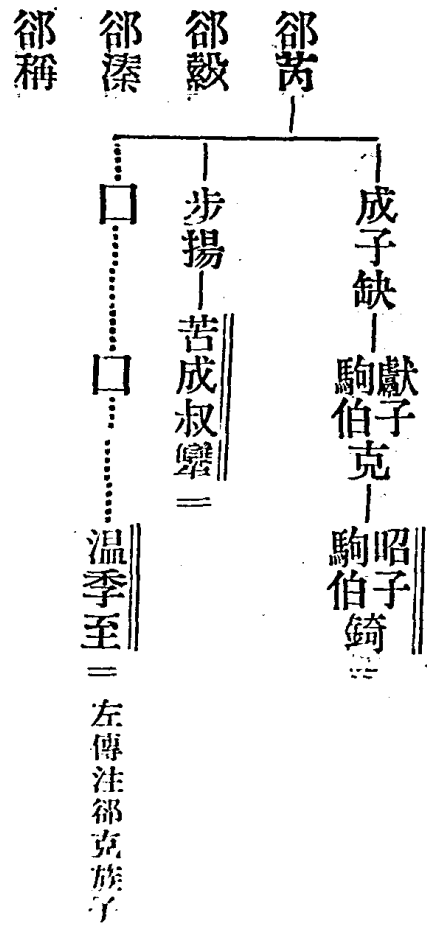
十九年

(七) 王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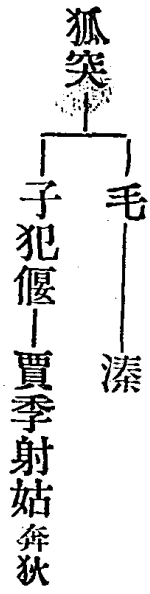
四十四年

晉十一卿族世系表

郤氏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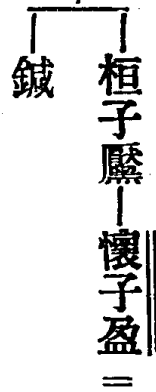
狐氏世系表



欒氏世系表 姬姓出自晉靖侯子欒叔

第三章 世家之專橫與主權之凌替

樂叔—賓—共叔—貞子枝—盾—武子書—



### 先氏世系表

先軫—霍伯且居—克—彘季穀—

先友—先蔑

先丹木—先都

### 胥氏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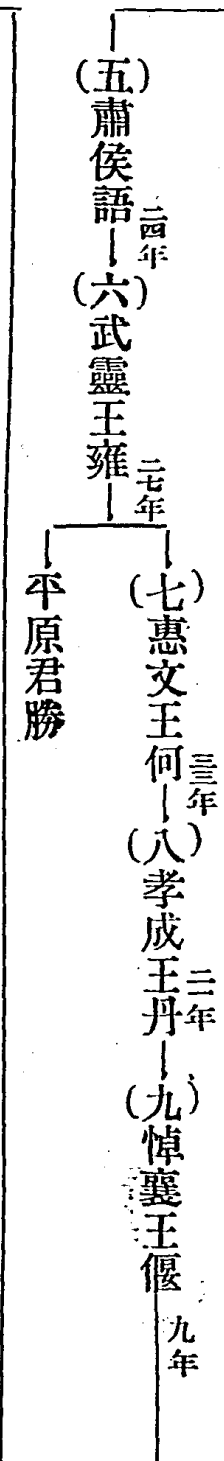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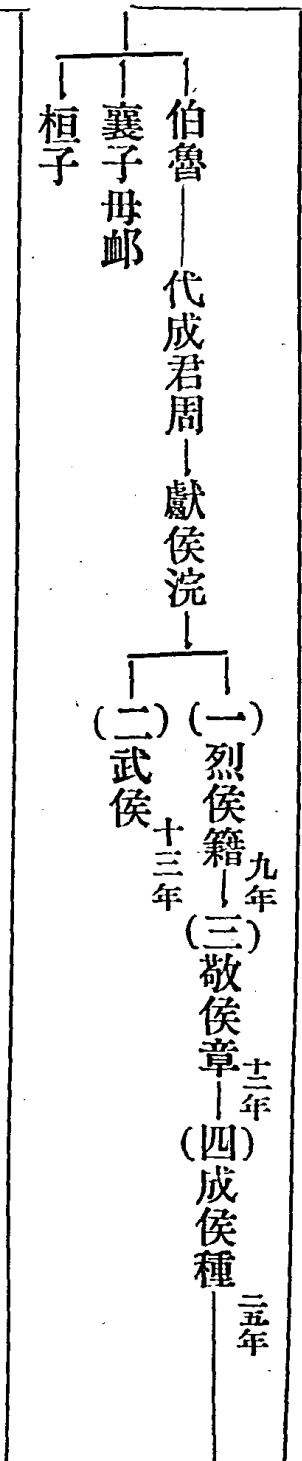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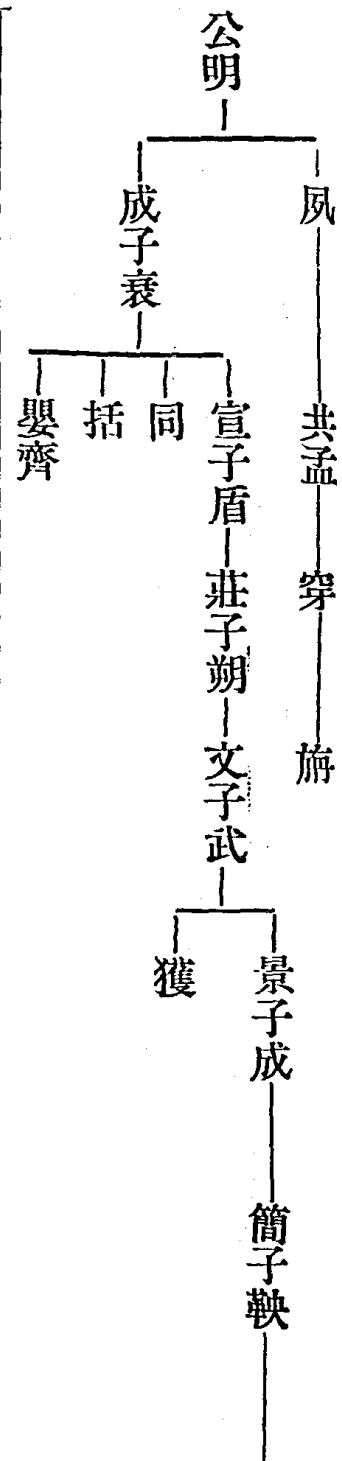
司空季子胥臣—甲父—克—童—

### 趙氏世系表

嬴姓蜚廉次子季勝之子孟增幸於周成王孟增之子衡父衡父之子叔帶以幽王造父  
 幸於周穆王由造父六傳至公仲奄父為宣王御奄父之衡父衡父之叔帶以幽王時  
 適晉由叔帶四傳至公明六年始為諸侯傳十六世大夫夙弟衰輔文公稱繆  
 由衰十傳至烈侯籍烈侯六年始為諸侯傳十六世大夫夙弟衰輔文公稱繆

王遷為秦所滅





(十) 幽繆王遷 八年

荀氏世系表

荀林父曾將中行故曰中行氏

逝遯—中行桓子林父—中行宣子庚—獻子偃—穆子吳—文子寅

范氏世系表

自虞以上為陶唐氏在夏為御龍氏在商為豕韋氏在周為唐杜氏晉主夏盟為范氏士會子留秦者為劉氏

隰叔—士蔦—穀—武子會—文子燮—宣子匄—獻子鞅—昭子吉射

共子魴—莒裘

知氏世系表

與荀氏同出荀林父之弟首封於知故曰知氏

逝遯—莊子首—武子饒—朔早夭

悼子盈—文子躒

徐吾

宣子甲—襄子瑤

韓氏世系表

姬姓桓叔之後由武子萬三傳至獻子厥始執晉國政由獻子七傳至景侯虔景侯六年始為諸侯傳十一世一百七十四年至王安為秦所滅

桓叔—武子萬—賦伯—定伯簡—子輿—獻子厥

穆子無忌

宣子起

貞子須  
叔禽  
叔椒  
子羽

穿

固

簡子不信——莊子庚——康子虎——武子啟章——(一)景侯虔——(二)烈侯取——(三)文侯——十年

(四)哀侯——(五)懿侯若山——(六)昭侯——(七)宣惠王——(八)襄王倉——(九)釐王咎——(十)桓惠王——

(十一)王安——九年

魏氏世系表

畢公高之後萬為晉獻公大夫萬子武子釐輔晉文公稱霸由武子七傳至文侯斯文侯二十一年始為諸侯傳九世一百七十九年至王假為秦所滅

畢萬——武子釐——  
 悼子——莊子絳——獻子舒——  
 簡子取——襄子曼多——  
 顛——頡——  
 厨武子錡——相——  
 戊

桓子駒——(一)文侯斯——(二)武侯擊——(三)惠王滎——(四)襄王嗣立——(五)哀王——(六)昭王遯——

(七)安釐王——(八)景潛王增——(九)王假——三年

信陵君無忌

晉諸卿執政銜接次序表

(表內年代悉本春秋)

郤穀僖二七年——先軫僖二八年——霍伯先且居僖三三年——賈季狐射姑文六年——宣孟趙盾文六年——成子郤缺宣八年

中行桓子荀林父宣十一年——隨宣十六年——武子士會宣十六年——駒伯宣十七年——獻子宣十七年——郤克宣十七年——武子欒書成四年——獻子韓厥成十八年

武子知罃襄七年——獻子荀偃襄十三年——宣子士匄襄十九年——文子趙武襄二十五年——宣子韓起昭元年——獻子魏舒昭二八年

獻子士鞅定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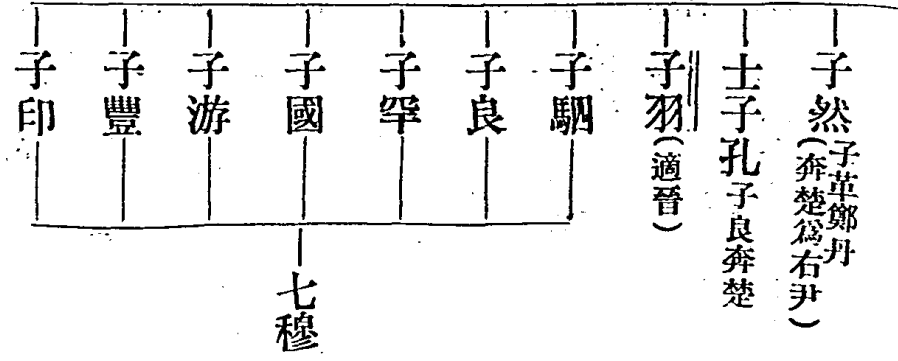
鄭七穆世系表

靈公夷臯

襄公堅

子孔公子嘉(以罪)

鄭穆公



子然 子革鄭丹  
(奔楚爲右尹)

士子 孔子良奔楚

子羽 (適晉)

子駟

子良

子罕

子國

七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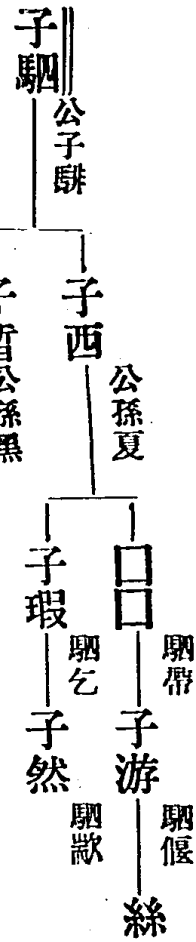
子游

子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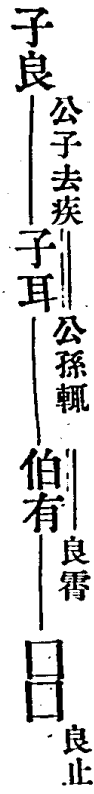
子印

### 甲、駟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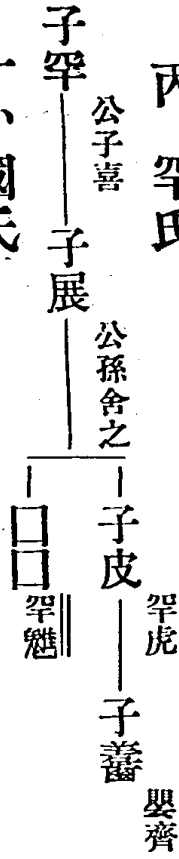
第三章 世家之專橫與主權之凌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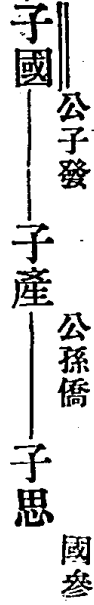
乙、良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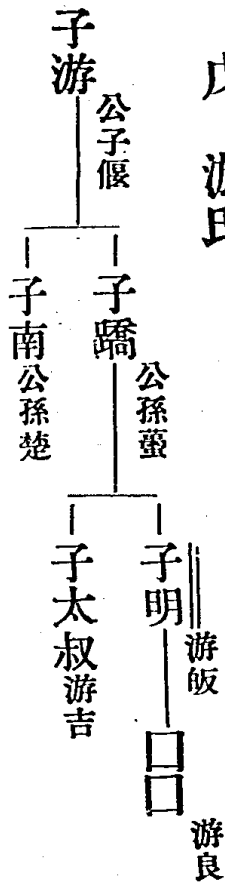
丙、罕氏



丁、國氏



戊、游氏



己、豐氏

子豐 — 伯石 — 子旗  
公孫段 豐施

庚、印氏

子印 — 子張 — 子石 — 子柳  
公孫黑肱 印段 印癸

附 鄭執政銜接次序表

襄十年

襄十一年至十九年

襄二十年至二十九年

襄二十九年

子駟(當國)

子孔(代子駟)

子展(代子孔)

子皮(代子展)

子國(司馬)

子西(聽政)

子產

子孔(司徒)

子產(爲卿)

伯有

子耳(司空)

襄三十年至昭二十年

昭二十一年至定四年

定八年

子產(子皮授政)

子太叔(代子產)

駟歆(代子太叔)

中國史



## 第四章 周末學術之隆盛

### 第一節 學術勃興之原因

中國學術全盛時代。實在戰國之時。而發端在春秋之末。九流十家。繼軌並作。非特中華學界之大觀。抑亦世界學界之偉蹟也。求其所以致此之原因。蓋七事焉。

一由於蘊蓄之宏富也。人羣初起。皆自草昧而進於光華。文明者。非一手一足所能成。非一朝一夕所可幾也。傳記所載。黃帝堯舜以來。文化已起。然太史公猶謂搢紳難言焉。觀夏殷時代質朴之風。猶且若此。則唐虞以前之文明。概可想矣。及文王化被南國。武周繼起。而中央集權之制大定。自幽岐以至春秋。又數百年。休養生息。遂一脫蠻野固陋之態。列國士大夫之多才藝。爛文學者。所在皆然矣。積數千年民族之腦精。遞相遺傳。遞相擴充。其機固有磅礴鬱積一觸即發之勢。而其所承受大陸之氣象。與兩河流之精華。機會已熟。則沛然矣。此固非島夷谷民崎嶇偏仄者之所能望也。此其一。

一由於社會之變遷也。由堯舜至於周初。由周初至於東遷。由東遷至於春秋之末。其間固劃然分爲數時代。其變遷之跡。亦有不可掩者。雖然。其跡不甚著。而史傳亦不詳焉。獨

至獲麟以後。迄於秦始。實爲中國社會變動最劇之時代。上自國土政治。下及人心風俗。皆與前此截然劃一鴻溝。而其變動之影響。一一皆波及於學術思想界。蓋閱閱之階級一破。前此爲貴族世官所壟斷之學問。一舉而散諸民間。遂有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觀。周室之勢旣微。其所餘虛文儀式之陳言。不足以範圍一世之人心。遂有河出伏流一瀉千里之概。此其二。

一由於思想言論之自由也。凡思想之分合。常與政治之分合成正比例。國土隸於一王。則教學亦定於一尊。勢使然也。周室爲中央一統之祖。當其盛也。威權無外。思想言論。頗被束縛。周旣不綱。權力四散。游士學者。各稱道其所自得。以橫行於天下。不容於一國。則去而之他。言論之自由。至是而極。加以歷古以來。無宗教臭味。先進學說。未深入人心。學者盡其力之所及。拓殖新土。無罣無礙。莊子曰。『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學者多得一察焉以自好。』天下篇孟子曰。『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蓋政權之聚散。影響於學術思想者如是其甚也。此其三。

一由於交通之頻繁也。春秋戰國之時。兼并盛行。互相侵伐。其軍隊所及。自濡染其國

政教風俗之一二。歸而調和於其本邦。征伐愈多。則調和愈多。而一種新思想自不得不生。其在平時。則聘享交際之道。常爲國家休戚所關。故各國皆不得不妙選人才以相往來。其膺交際之任者。既爲國中文學最優之士。及其游於他社會。自能吸取其精英。齎之歸以爲本國用。而當時通商之業亦漸盛。豪商巨賈。往往與士大夫相酬酢。如鄭商弦高能以身救魯之間。結駟連騎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而陽翟大賈呂不韋。至能召集門客著呂氏春秋等。皆其例也。蓋商業之盛通。爲學術思想之媒介者。亦不少焉。若夫縱橫捭闔之士。專以奔走游說爲業者。又不待言矣。故數千年來。交通之道。莫盛於戰國。此其四。

一由於人材之見重也。一統獨立之國。務綏靖內憂。馴擾魁桀不羈之氣。故利民之愚。並立爭競之國。務防禦外侮。動需奇材異能之徒。故利民之智。衰周之際。兼併最烈。時君之求人才。載飢載渴。又不徒獎勵本國之人才而已。且專吸他國者而利用之。蓋得之則可以爲雄。失之且恐其走胡走越以爲吾患也。貴族階級。摧蕩廓清。布衣卿相之局。遂起。士之欲得志於時者。莫不研精學問。標新領異。以自取重。雖其中頗有勢利無恥者。而學問以辨而明。思潮以摩而起。道術之言。遂徧於天下。此其五。

一由於文字之趨簡也。中國文字。衍形不衍音。故進化之難。原因於此者不少。但衍形之中。亦多變異。而改易最劇者。惟周末爲甚。倉頡以來所用古籀。象形之文。十而八九。近世學者搜羅商周鐘鼎。其字體蓋大略相類。至秦皇刻石而大變。說文序云。「諸侯力政分爲七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然則當時各國。各因所宜。隨言造文。轉變非一。故今傳墨子楚辭所用之字。往往與北方中原之書互有出入。漢書藝文志謂「秦始皇造隸書。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其實日趨簡易者。人羣進化之公例。積之者已非一日。而必非秦所能驟創也。文字既簡。則書籍漸盛。墨子載書五車以游諸侯。莊子亦言「惠施多才。其書五車。」學者之研究日易。而發達亦因之以速。勢使然也。此其六。

一由於講學之風盛也。前此學術既在世官。則非其族者不敢希望。及學風興於下。則不徒其發生也驟。而其傳播也亦速。凡創一學說者。輒廣求徒侶。傳與其人。而千里負笈者。亦不絕於道。孔子之弟子三千。墨子之鉅子徧於宋鄭齊之間。孟子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許行之徒數十人。拮据織席以爲食。蓋百家莫不皆然矣。此實定衰以前之所無也。故有

一主義於此。一人倡之。百人從而和之。一人啟其端。而百人揚其華。安得而不昌明也。此其七。

以上所舉七端。學術勃興之原因。略具於是矣。周末學術之隆盛。豈偶然哉。

### 周末學術勃興之原因

- 一、蘊蓄之宏富
- 二、社會之變遷
- 三、思想言論之自由
- 四、交通之頻繁
- 五、人材之見重
- 六、文字之趨簡
- 七、講學之風盛

### 第二節 諸家之派別

一、儒家。首創此派者爲孔子。魯之曲阜人。名丘。字仲尼。生於周靈王二十一年。沒於周敬王四十一年。嘗仕魯。爲司空。又爲大司寇。攝行相事。後不終用。乃周遊四方。歷聘宋、齊、楚、衛、陳、蔡諸國。卒無所遇。退而講學於魯。與其徒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孔子卒後。弟

子纂其學說。著論語二十篇。其學以仁爲本。論治國平天下。以脩身爲先。其教人以循循善誘爲法。其弟子三千人。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以顏回、曾參、閔損、有若、卜商、言偃、冉求、仲由、端木賜、顓孫師等爲尤著。孔子沒。諸弟子散之四方。或出仕。或設教。皆傳其道。至戰國時。分派甚多。最著者有二。一爲孟軻。鄒山東鄒縣人。私淑孔子之孫伋。伋魯師事曾參而著中庸。其書獨得其祖心傳者也。其學尊王。賤霸。重仁義。輕功利。謂人性皆善。人皆可以爲堯舜。其政術主法先王。與當時法學家學說相反。歷遊魏、齊、宋、滕、薛等國。時君皆以爲迂闊無用者。退而與門人講學。門人纂其學說。著孟子七篇。一爲荀况。趙人。受業穀梁赤。爲卜商私淑弟子。周末時。仕楚爲蘭陵。山東縣令。後廢免。著荀子三十二篇。其說以孔子爲標準。對於其餘諸聖賢。率多微詞。謂人性本惡。非以禮義矯正之。不能爲善。與孟子學說相反。

二、道家。首創者爲老子。姓李。名耳。又名聃。楚人。或謂與孔子同時。或謂在孔子前。或謂在孔子後。仕周爲柱下史。博觀古代聖賢遺籍。洞悉古今治亂興衰之事。善言成敗禍福。後世奉爲神仙之祖。晚年見周之衰。去之。至函谷關。知關吏令尹喜亦隱君子。乃著書五千言。遺之。即今所傳之老子是也。其說主無爲。尙自然。以清虛自守。以卑弱自持。其後有列禦寇。

莊周之徒祖述其說。列禦寇。鄭人莊周蒙。今河南商邱縣人。二人皆憤時嫉俗。莊周所著書。多係寓言。而大旨則外生死。齊物我。以放任爲高。無用爲貴。徜徉自喜。頗合於近世哲學家之所謂厭世主義。老子之正宗也。列禦寇書中。載有禽滑釐與楊朱問答之語。楊朱之學。專以利己爲主。統人世之悲喜勤怠。皆以縱樂主義賅之。充其極端。則不肯拔一毛以利天下。孟子所謂楊氏爲我也。此派戰國時亦盛行。

三、墨家。首創者爲墨子。名翟。宋人。或曰魯人。爲宋大夫。善守禦。嘗與公輸子競。公輸子不能克也。其學主兼愛。崇節儉。欲略葬禮。短喪服。節宮室飲食。去音樂。右鬼。非命。尊俠。尙義。孟子稱墨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兼愛之作用。亦尙俠之作用也。古書言墨子之徒。可使赴湯蹈火。游俠之宗。當首推墨子。其徒有田隸子。隨巢子。胡非子等。皆有著作。今不傳。戰國時。其學盛行。歷秦至漢初。猶與儒家並重。

四、法家。始於齊管仲。成於魏李悝。秦商鞅。韓申不害。及韓非皆主之。其說以正刑名爲本。循名以責實。尊君卑臣。崇上抑下。劉原父曰。「刑者刑家。名者名家。即太史公所論六家之二。並學之耳。」其論治天下之道。謂宜以法術。不宜以仁義。秦始皇時之丞相李斯。亦此

派之錚錚者。

五、名家。以趙人公孫龍堅白同異之辯爲最著。龍嘗著守白論。堅白即守白。堅執其說而守之也。同異者。合異以爲同也。又嘗與孔子之立孫穿論臧三耳。兩耳形也。兼聽而言之。可得爲三。其說與今之論理學相似。然辨別苛細。使人失其真慧。其派有鄧析。惠施之徒。而其傳不廣。

六、兵家。春秋時齊穰苴。吳孫武。戰國時齊孫臏。楚吳起。魏公子無忌等皆有兵書。戰術漸精。秦白起。王翦。趙廉頗。李牧。俱以善戰著名。

七、縱橫家。以鬼谷子姓王名栩隱於河南之鬼谷故以爲號爲祖。蘇秦張儀之徒皆師事之。熟諳地理及統計學。而以口辯輔之。權時應變。以神其用者也。

八、計學家。越人計然者。范蠡之師也。名研。亦名倪。工心算。范蠡用其策之五而霸越。更用其二於家。三致千金。戰國時。魏白圭善觀時變。人棄我取。人取我與。能薄飲食。忍嗜慾。節衣服。與用事僮同苦樂。操奇而計贏。趨時若猛獸。鷺鳥之發。其言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尙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是故其智不足與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以取予。彊



不能有所守。雖欲學吾術。終不告之矣。」故後世言治生者多祖之。孔子之徒端木賜在白圭之先。以貨殖聞。億則屢中。蓋亦精於計學者也。

九文學家 分爲二類。一散文。以尙書爲最古。備載唐虞三代之文。實爲史書。體專記載。與議論馳驟之文不同也。春秋以後。文明大啟。學術日昌。於時瑰奇之士。各本其理想發爲文章。若管子之勁拔。老子之高古。莊子之飄逸奇譎。孟子之博辯。荀子之富贍。墨子之切著。韓非國策之奇峭。左傳國語之浮華典麗。後人得其一二。即爲名家。故世稱此時爲文章極盛時代。信不誣也。一韻文。堯有康衢之歌。舜有光華復旦之歌。周世學校教科。詩居其一。有太師之官。采取里巷歌謠。上之王廷。以觀民風。列國燕饗之時。率賦詩相贈答。以見其志。故其學大盛。其義有比興。賦風雅頌六端。其體裁則或四言。或五言。長短無定。皆善述情寫景。與後世之浮麗纖巧者不同。戰國時。楚屈原創騷體。騷者愁也。屈原以忠諫而遭放逐。幽愁憂思。託之文詞。冀以悟其君。故曰離騷。其文依詩取興。引類譬喻。溫而雅。皎而明。與三百篇相若。其徒宋玉等推而衍之。名曰楚詞。爲後世詞章學之祖。韓非創連珠體。其文體詞麗而言約。不指說事情。必假喻以達其指。而覽者微悟。合於古時諷興之義。欲使歷歷如

貫珠。易看而可悅。故曰連珠。如韓非子中之外儲說等篇是也。後世駢文蓋本於此。荀卿創賦體。賦者敷陳其事而直言之者也。體物則曲肖。言理則盡致。而以整鍊之韻語出之。如荀子中之賦篇所載是也。

十、史學家 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行。朝廷之上紀載當甚多。特以年代悠遠。半歸遺佚。春秋時列國之史。如晉有乘。鄭有書。宋有志。魯有春秋。楚有檮杌。皆史名也。其著名良史。有齊之南史。晉之董狐等。皆身為史官。記載一時一國之事者也。孔子修春秋。為編纂國史之祖。編年體也。左邱明作國語。左傳。為分國史。紀事體也。

十一、天文學及數學家 堯時以璿為璣。以玉為衡。以象天體之轉運。窺日月五星之運行。以三百有六旬有六日為一朞。以閏月定四時。是為陰曆之祖。夏商周皆因之。惟月正之建。則各不同。其法以斗柄所指為主。斗柄一歲而周天。晝其周天之度。為十二辰。以應十二月。子為正北。午為正南。卯為正東。酉為正西。其餘以次左旋。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斗柄建此三辰之月。皆可以為歲首。夏以寅為人正。故建寅為正月。商以丑為地正。故建丑為正月。周以子為天正。故建子為正月。此其異者也。周有馮相保章二氏。以掌天文。馮相也。保章也。相視也。

世登高臺以視天文之次叙者也。保守也。分天體中各星辰爲二十八宿。角亢氏房心尾箕斗牛女虛危室壁奎婁胃昂畢鴛參井鬼柳星張翼軫辨某宿爲某分野。見某分野之天象如何。即可以徵其國之吉凶。春秋魯昭

公時。吳伐越。晉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蓋是年

歲星在越故也。吳越同分野。而斗主吳。牽牛主越。是年歲星在牽牛。故史墨云然。後吳果爲

越滅。可謂驗矣。又昭公時。有星孛於大辰。房心西及漢。魯申須知諸侯必有火災。梓慎且因

分野之所在。而知宋鄭衛陳四國必將有火。鄭裨竈更欲以權竿玉瓚禳之。使不火。是亦皆

有驗者也。至於周髀算經。九章算法等。皆演於戰國時。於推測星宿運行之術。頗有發明。

十二、醫學家 周官制有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食醫則宜其飲食以防病

於先。疾醫則以五味。五穀。五藥。草木蟲石穀爲五藥。養其病。以五藏所出之五氣。及言語宮商角徵羽

之五聲。及面貌青黃赤黑之五色。察其盈虛休王。而知其吉凶死生。又以九竅之變。及九

歲。與臟通心脾肝肺腎胃勝。眈。大腸。小腸。曰九臟。之動等。參酌之。醫則攻以五毒之藥。養之以五穀。療之以五藥。節

之以五味。亦專門之學也。春秋時。秦有和緩。能知晉平公及景公之病。一爲進女色之無度。

一爲病在育。高也今譯爲橫隔膜之上。膏。左傳原註心下爲膏。之下。皆如目擊。可謂良醫。又有扁鵲者。姓秦。號越

人。其治病能見五藏癥結。且能割皮解肌。抉脈結筋。搦髓腦。瀉洗腸胃。尤其著者。

十三、音樂學家 周以禮樂爲治。且以樂爲學校之教科。故其術甚精。春秋時。周有萇弘。魯有師襄。均爲孔子師。晉有師曠。其奏樂能深入神妙。皆其知名者。

十四、文字學家 古之文字。著於竹帛。以漆液書之。所謂蝌蚪文也。其後以刀刻字於方策。謂之削。魯爲詩書禮樂之國。故其削最有名。周時以六藝教士。書居其一。故人爭務焉。宣王時。史籀始變古文。著大篆十五篇。亦名籀書。是爲改良文字之祖。春秋後。儒學大興。通六藝者甚多。又有石刻者。書字於石而刻之。爲後世碑版之祖。齊髀稷以松烟和水而成墨。是爲墨之始。秦蒙恬以柘木爲管。鹿毛爲柱。羊毛爲被。合而成筆。是爲筆之始。

十五、畫學家 舜以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繪。夏禹鑄魍魎罔兩之形於鼎。使民鑒戒。殷武丁夢得傳說。圖形以求之。皆爲畫學之明證。周時有設色之官。故其術特精。春秋時魯臧孫辰畫藻於柷。楚沈諸梁好觀畫龍。宋元君召諸史作畫。皆其著者。

十六、術數學家 約分爲四。

甲、陰陽 起於洪範一書。推陰陽五行之消長生尅。及天文地理之變動。以占人事之吉

凶。春秋時。魯梓慎。鄭裨竈皆通之。戰國時。鄒衍著五行終始之說。

乙卜筮。卜以龜。以火灼之。視其紋理以斷吉凶。筮以著。以其數之奇偶。合之卦象。以斷吉凶。卜起於黃帝。夏商沿用之。周設卜筮專官。春秋時尤盛行。無論小事大事。災祥。夢眚等。幾無不卜筮者。亦幾無人不知卜筮者。

丙望氣。周禮。眡祲。音侵妖氣也。日旁氣也。陰陽氣相侵。赤雲爲陽。黑雲爲陰。氏掌十輝。音輝光也。之法。以觀妖祥。辨吉凶。戰國時。其術大行。俗傳凡天子所居所遊。及所欲遊之地。皆能望得之。如漢高帝匿芒碭山。而呂后嘗求得之。秦始皇東遊。以厭勝等皆是也。

丁形法。山海經一書。考異物。識謠俗。殆爲古代形法之真傳。夏禹鑄鼎象物。更足資形法家之參考。春秋時。周內史叔服相公孫敖之子穀。豐下有後。晉姑布子卿相趙簡子之子母恤。必爲將軍。其言皆驗。戰國時。平原君於涇池之會。陰相白起。知其不克令終。荀子嘗作非相篇。攻之。亦可見當時其學之盛矣。

以上所舉十六宗。爲先秦學派大略。其中最有力者。爲儒道墨三家。儒道二派。發生於春秋末年。時代稍先於墨。其後分裂混合。至戰國末年。變爲若干學派。茲列表於左。以供參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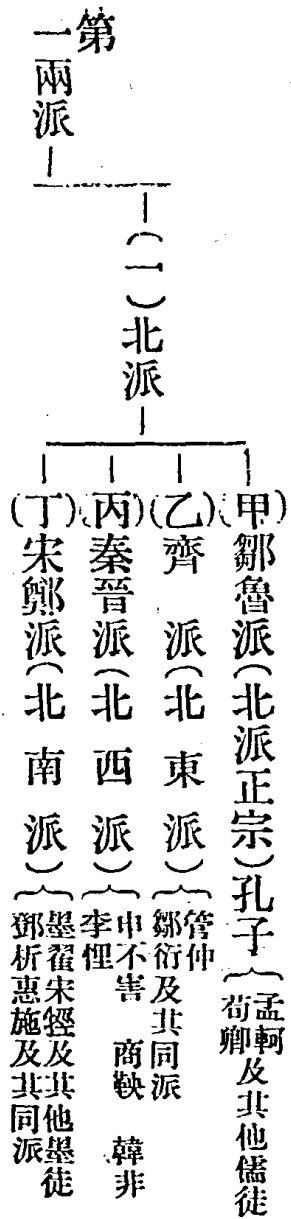
附諸家派別表

| 學派名 | 首創者         | 繼成之大家                  | 著作                           |
|-----|-------------|------------------------|------------------------------|
| 儒學  | 孔子          | 孟子、荀子。                 | 論語、孟子、荀子。                    |
| 道學  | 老子          | 列子、莊子。                 | 老子、列子、莊子。                    |
| 墨學  | 墨子          | 禽滑釐、田俛子、隨巢子、韓非子。       | 墨子、尹文子、慎子。                   |
| 法學  | 管子          | 李悝、商鞅、申不害、韓非子、李斯。      | 管子、商子、韓非子、鄒析子。               |
| 名學  | 公孫龍         | 鄒析、惠施。                 | 公孫龍子、鄒析子。                    |
| 兵學  | 穰苴、孫武。      | 孫臏、吳起、公子無忌、尉繚。         | 司馬法、孫子、吳子、尉繚子。               |
| 縱橫學 | 鬼谷子         | 蘇秦、張儀。                 | 鬼谷子                          |
| 計學  | 計然          | 范蠡、白圭。                 | 計倪子                          |
| 文學家 | 散文<br>詩經之作者 | 老子、莊子、孟子、荀子、墨子、韓非、左丘明。 | 老子、莊子、孟子、荀子、墨子、韓非子、左傳及國語戰國策。 |
| 史學家 | 春秋之作者       | 屈原、韓非子、荀子。             | 離騷                           |
|     |             | 左丘明                    | 左傳、國語、戰國策、公羊傳、穀梁傳。           |

|   |     |     |      |      |     |     |     |     |     |
|---|-----|-----|------|------|-----|-----|-----|-----|-----|
| 天文學家  | 數學家 | 醫學家 | 音樂學家 | 文字學家 | 畫學家 | 術陰陽 | 數卜筮 | 學望氣 | 家形法 |
| 易經之作者   |     |     |      |      |     |     |     |     |     |
| <p>史墨、申須、梓慎、裨竈。</p> <p>和、緩、秦越人。</p> <p>師襄、師曠。</p> <p>史籀、李斯。</p> <p>梓慎、裨竈、鄒衍。</p> <p>內史服、姑布子卿。</p> |     |     |      |      |     |     |     |     |     |
| 山海經   |     |     |      |      |     |     |     |     |     |

附 先秦學派表一

南北對峙時代



期

—(一)南派—

—(南派正宗)— 老子 — 莊子 — 楊朱 — 列子 — 及其他老徒

—(南派支流)— 許行 — 屈原

附 先秦學派表二 三宗鼎立時代

—小 康 —

春秋據亂世升平世之義。以法治國。以禮率民。故法家言亦頗出於此。其嫡傳者為荀卿。而李克李悝等之治術亦多本此。李斯受其道以相秦。秦制多本焉。漢初賈誼晁錯皆汲其流。此派之傳最永。

—大 同 —

春秋太平世之義。傳諸子游。而孟子大昌明之。荀子非十二子篇攻派子思孟子云。以為仲尼子游為茲厚於後世。可見子思孟子之學。寔由子游以受於孔子也。此派為荀派所奪。至秦而絕。

—天 人 相 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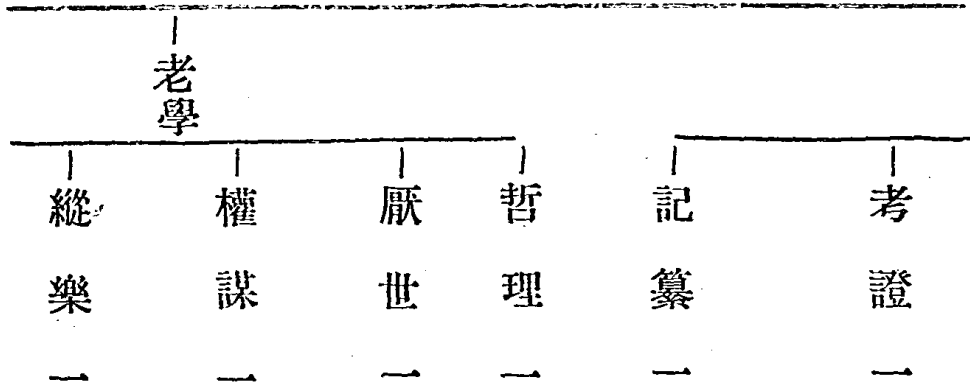
此派亦春秋之學。而其原出於易與洪範。蓋九流所謂陰陽家者。此派之流裔也。以緯書為論宗。齊派(即北東派)多由此出。至漢代而極盛。董子及其餘今文家言。皆其子孫也。

—孔 學 — 心 性 —

派 世子(頌)漆雕子等傳之。孟子荀子告子皆各明一義。閱千餘年後。衍為宋明學。



第二期  
三宗



孔子祖述憲章。徵夏禮。殷禮於杞宋。讀易。韋編三絕。蓋於考證古書。三致意焉。北派之重經。崇前古。勢則然也。此派亦荀卿受之。漢興。六經皆荀卿所傳。衍為東漢初唐注疏之學。其末流盛於清朝乾嘉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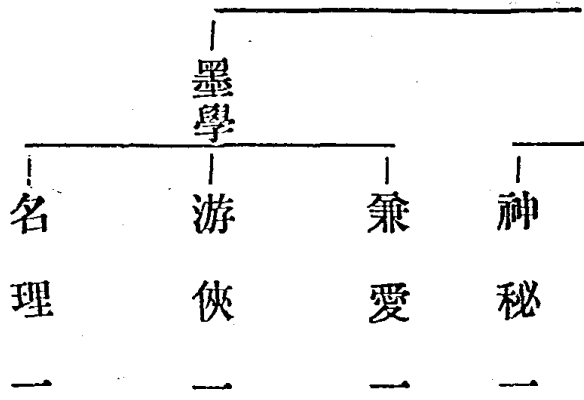
孔子因魯史作春秋。左秋明探國語以為之傳。蓋北學重先例。故史記之與。亦相因而至者也。太史公以紹述孔學自命。其作史記。即受孔子此派之教也。

此道德家言之正宗也。莊列傳之。大盛於魏晉間。

凡游心空理者。必厭離世界。楚狂沮溺之徒。皆汲老學之流也。後世逸民傳中人。皆屬此派。

老學最毒天下者。權謀之言也。將以愚民。非以明民。將欲取之。必先與之。此為老學入世之本。故縱橫言家。寔出於是。而法家末流亦利用此術。韓非子有解老等篇。史公以老韓合傳。最得其真相。此派極盛於戰國之末。

揚朱傳之。數千年來。日盛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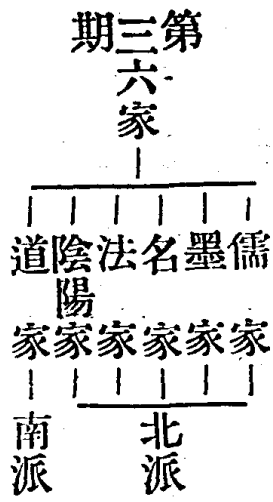
派 谷神玄牝。流沙化胡。蓋必有所授焉。後衍為神仙方術家言。盛於秦漢。復為符籙丹鼎之學。盛於漢末三國六朝。

派 此墨學正宗也。禽滑釐等為鉅子。宋徑尹文以禁攻寢兵為務。皆此學之感化也。戰國之末。祖術之者極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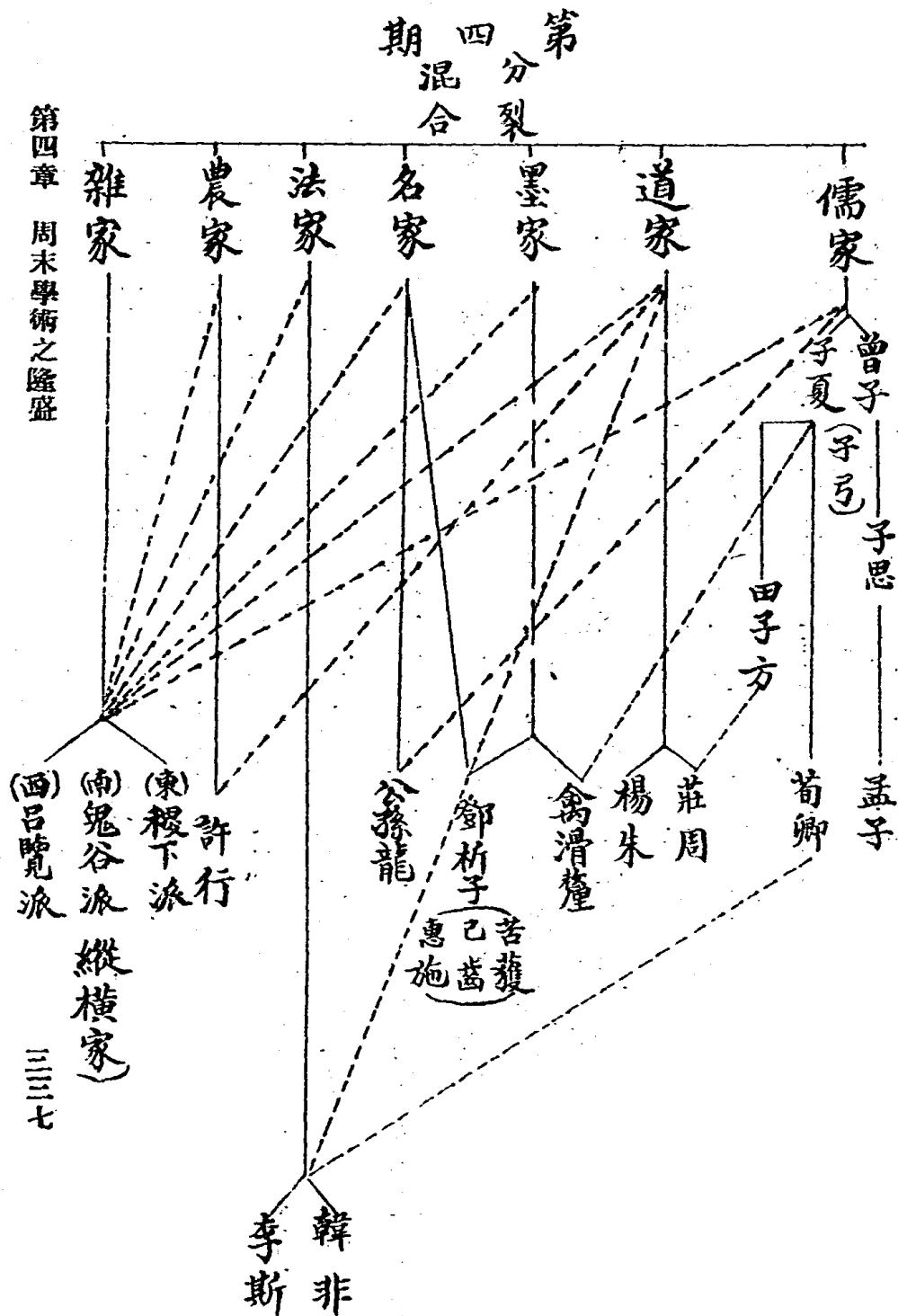
派 凡兼愛者必惡公敵。除害馬乃所以愛馬也。故墨學衍為游俠之風。楚之攻宋。墨子之徒。赴其難而死者七十二人。皆非有所為而為也。殉其主義而已。自戰國以至漢初。此派極盛。朱家郭解之流。寔皆墨徒也。

派 墨子經說上下大取小取等篇。多名家言。莊子天下篇言南方之墨者。以堅白同異之論相訾。以臆偶不佞之言相應。

附 先秦學派表三 六家分立時代



附 先秦學派表四 分裂混合時代



### 第三節 孔道不行之原因及其結果

以上所舉各派諸大家。自當以孔子爲巨擘。孔子爲中國偉大人物。其所著之學說。含有哲學、宗教、教育、法律、政治、經濟等各種科學理想。流傳至今。已歷二千餘載。支配東亞各民族之心靈。各國人民無論貴賤老幼。皆崇之爲先聖先師。其尊榮可謂至矣。顧孔子生前。頗不得志。歷訪列國。時君皆不能用。晚年歸隱林下。教授弟子。以老壽終。天其不祚善人歟。抑有意禍中國也。孔子卒後。其弟子散之四方。宣布孔道。三傳而至孟子。紹述孔子遺志。游說諸侯。欲大有爲於天下。顧仍不得志。以教授終。豈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使然歟。抑亦曲高者和寡。道大莫能容之所致也。閒嘗考之。人羣進化之第一級。必須經過神權專制政體一階級。神權專制時代。政教統於一尊。初無教主與君主之別。其後世界進化。政教遂分。西洋上古時代。埃及波斯羅馬之君主。皆兼握政教兩權。其後至中古時。遂分爲二。皇帝與教皇各爲其代表。日本中古時代。幕府與皇室之關係亦然。回教初創立時。哈利發亦兼握政教兩大柄。其後政權爲蘇丹所攘奪。哈利發僅保有教權一部分。蓋政教一致之現象。世界進化上所不許也。中國古代思想。謂君主受天命以治萬民。君主爲政治上之主權者。同時

爲宗教上之代表。握有政教兩大權。惟有德者可以當之。君主所行之政治。實以純粹之道德行之。非以法律行之也。周衰。道廢。諸侯僭亂。割據兼併之風盛行。理想之黃金世界已成。爲過去時代。政治與道德逐漸分離。政治上之大權。各國君主握之。顧握政權者。往往無道德。於是政治與道德相隔愈遠。宗教上之責任。乃泛濫無所歸。有起而以維持道德自任者。是爲當代大教育家之孔子。孟子。孔孟者。無君主之名。而有教主之實者也。昔者陽虎曾暴於匡。孔子去衛。將適陳。過匡。匡人以其貌似陽虎。聚衆圍之。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孔子適宋。與弟子習禮於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中庸亦曰。「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蓋紹述先王之道德思想。以素王自命。負維持宗教之完全責任。不惟孔子自知之。即孔門之弟子。亦無不以是推許崇拜之也。孟子去齊。亦曰。「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云云。其以教主自命之心。亦猶是子孔也。顧劇亂之世。宗教上負完全責任者。政治上無實

在權力。孔孟之道德思想。非得主權者之同意。不能向人類社會發揮。故孔子周遊列國。歷事諸君主。孟子亦歷事齊宣王梁惠王。將假其政柄。以大有爲於天下。顧所至多不合。竟以儒生終者。其原因有二。凡政治家欲有所作爲。必準現今社會之時勢。以定標準。其設施始易於着手。春秋戰國時代。社會尙功利。而孔孟談道德。時君重富強。而孔孟談仁義。其所主張之學說。非不正大光明。但對於當時時勢。似乎過於高尙。政治家所不取也。孔孟祖述堯舜。推崇湯武。復古之念太重。與世界進化之公例微覺抵觸。亦時勢所不許。故所至多不合也。惟孔子所至多不合。故道德主義屈抑。雜霸主義流行。人類社會上亂暴險詐之風盛。禮義仁讓之風衰。東周之政界。遂成爲不可收拾之局面。春秋時代。乃一變而爲戰國時代矣。雖然。孔孟爲當時道德家代表。其一言一行。足爲萬世師法。春秋之口誅筆伐。嚴於刀鋸斧鉞。亂臣賊子望望然畏之。詩書禮樂諸書。凡經孔子手訂者。俱爲後世之金科玉律。孔孟之道。屈抑於一時。流行於萬世。於孔孟個人人格上毫無所損。於世界人類社會進化上固大有益也。

飲冰室全集第十九冊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

日知錄卷十三周末風俗

中國歷史參考書第一編第六章第四節  
東周時之學術風俗

儒墨之異同

梁啟超

顧炎武

中華書局

自著

中國史

三四二



## 第五章 戰國七雄之對峙

春秋時代既終。戰國時代乃始。所謂戰國時代者。起周威烈王十九年。終秦王政二十五年。即西曆紀元前四〇三年至二二二年。凡一八一年間事也。此一百八十餘年間。爲中國有史以來變動最劇烈時代。政治上由封建制度。變爲地方集權制度。復變爲中央集權制度。楚齊秦三方對峙。而終並於秦。學術上由兩派變爲三宗。復變爲六家。終則分裂混合。而滙合於秦。故西北方面。爲中國政治界思想界薈萃之中心點。嬴秦之勃興。亦時勢使然也。思想界變遷之大勢。上章已言其略。本章述政治界大勢。

### 第一節 晉之衰亡與韓趙魏之建國

先是春秋時代。黃河流域諸侯。晉爲最大。跨陝西、山西、河北、河南四省立國。握中國霸權者百餘年。晉衰。政柄入於六卿之手。趙鞅子簡與荀躒。韓不信子簡魏曼多子襄共滅范。中行氏而分其地。鞅卒。子無恤子襄與不信之孫虎子襄曼多之孫駒子桓復共殺荀躒之孫瑤子智而分其地。於是晉國只餘三卿。趙以晉陽爲根據地。魏以安邑爲根據地。韓以平陽爲根據地。各擴張勢力於四方。晉國土地皆入於三家之手。公室所領。只餘絳與曲沃二城。無恤卒。兄之孫

浣立。獻子與魏駒之子斯。文侯韓虎之子啟章。武子鼎峙。自通周室。體統等於列國。晉哀公畏其強。反朝於三家。以求免禍。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西曆紀元前四〇三年斯與浣之子烈侯籍。啟章之子景侯虔。始受王命。列於諸侯。自三家滅智氏。至是凡五十一年。而三家建國。號為三晉。其後復經二十七年。斯之子武侯擊籍之子敬侯章。虔之曾孫哀侯。共廢晉靖公。俱酒為家人而分其地。晉亡。時周安王二十六年。西曆紀元前三七六年也。

先是宣化大同等地。為北狄族代國所據。趙襄子姊適代。為代王夫人。襄子誘殺代王。平其地。以封兒子周。於是河北、山西北境。為趙所有。烈侯在位。任公仲連為相。國政修明。以故士馬精強。雄於北方。

魏文侯好學。以卜子夏、田子方為師。每過段干木之廬。必式。四方賢士多歸之。以魏成為相。李克、翟璜等分任國事。命李悝掌農政。悝作盡地力之教。以為「地方百里。除山澤居邑。三分去一。為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畝益三斗。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為粟百八十萬石。」又用鄴令西門豹言。引用漳水。清漳出山西冀寧道平定縣。沽嶺濁漳出山西冀寧道長子縣。發鳩山。二水分流。至河南河北道故彰德府涉縣。始合東北經河北界。分二支。一東行入衛。一東北行合滏陽漳。沱諸水。至天津入海。穿渠灌鄴田。今河北道有西門渠。豹所開。後漢元初中。

管詔。河內之民利之。魏以是益富強。又以樂羊爲將。伐中山。克之。復以吳起爲將。擊秦。拔五城。使守西河。秦兵不敢東向。於是魏之版圖擴張至現今河北中部及陝西東北部。周安王十五年。西曆紀元前三八七年。文侯卒。子武侯擊立。公叔爲相。害吳起之寵。譖之。起奔楚。周烈王五年。西曆紀元前三七一年。武侯卒。武侯生前不立太子。至是子營與公中緩爭立。國內亂。韓趙合兵伐魏。圍安邑。國幾亡。趙成侯議殺營。立公中緩。割地而退。韓懿侯不聽。乃解圍去。營遂殺公中緩。自立爲魏侯。尋僭號稱王。是爲梁惠王。

韓自景侯卒後。傳子烈侯。取孫文侯。曾孫哀侯。哀侯爲嚴遂所弑。子懿侯立。懿侯卒。子昭侯立。以申不害爲相。不害學本黃老。而主刑名。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其身。國治兵強。

## 第二節 齊之衰亡與田齊之建國

先是春秋初年。陳厲公之子完以事奔齊。事齊桓公爲工正。卒謚敬仲。是爲田齊之始祖。完生穉孟夷。夷生湣孟莊。莊生文子須無。事齊莊公爲大夫。有賢名。須無生桓子無宇。無宇生武子開與釐子乞。乞事景公爲大夫。厚施於國。大得民心。景公薨。晏孺子荼立。乞弑荼。

遂齊世臣國氏、高氏立悼公。悼公以乞爲相。於是田氏始得政柄。乞卒。子成子恒嗣爲相。弑齊簡公。殺公族及大臣之不附己者鮑氏、闕氏等。立平公。遂專國政。割齊領土自安平以東至瑯琊爲己封邑。大於公室所食。常卒。子襄子盤代立。使其兄弟宗人盡爲齊都邑大夫。壟斷公室權利。復與三晉通好。結爲外援。謀篡齊國。盤卒。傳子莊子白。至孫太公和相齊。康公荒於酒色。不聽政。和乃遷康公於海上。食一城。盡有齊國領土。復會魏文侯於濁澤。安邑旁地名求爲諸侯。文侯爲請於周安王。王許之。安王十六年。西曆紀元前三八六年命和爲齊侯。列於周室。和卒。子桓公午立。午卒。子威王因齊立。是歲。故齊康公卒。無子。田氏遂併齊地。姜氏之齊亡。其舊地皆爲田氏所有。時周安王二十三年。西曆紀元前二七九年也。

威王勤於治國。即位九年以後。封即墨大夫。烹阿大夫。以肅內政。以騶忌爲相。田忌、孫臏爲將。屢破魏兵。殺其將龐涓。虜其太子申。於是魏人之勢不振。三晉之王皆朝於齊。齊人稱霸於東方。

### 第三節 越之衰亡與楚之強大

楚自春秋時代。已與晉爭霸於中原。悼王之時。用吳起爲相。起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

公族疏遠者以養戰士。破遊說之言縱橫者。南平百越。北却三晉。西伐秦。諸侯皆患楚之強。而貴戚大臣多怨起者。悼王卒。貴戚大臣作亂。攻起。殺之。肅王即位。討亂者。夷七十餘家。威王在位。越王無疆伐楚。楚大敗之。盡取吳故地。東至浙江。越以此敗。諸公族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於海上。而朝服於楚。復遣將軍莊躡。將兵循江。略巴黔中。遂定滇池。以傍諸部落。復北越漢水。淮水。與齊魏爭霸於中原。於是揚子江及漢水。淮水流域皆入於楚。

#### 第四節 燕之勃興

燕在現今北平。爲周武王佐命。召公奭之後。召公卒。傳十七世至莊公。當春秋初年。現今河北東北境之山戎來侵。燕請救於齊。齊桓公滅山戎。以其地與燕。於是燕國始大。後傳十六世至閔公。適當戰國時代。燕僻處北方。距中原懸遠。不爲競爭之中心點。故幸免兵禍。又開化較遲。內部競爭亦薄弱。故內亂較少。休養生息數百年。蔚爲大國。

大抵戰國初年。山東六國。楚最強。跨有現今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六省全部。及河南。四川。雲南。貴州四省各一部分。都郢今湖北荊南道江陵縣。即故荊州府。齊次之。據山東一大部分及河北一小部分。都臨淄今山東膠東道臨淄縣。次爲趙。跨河北。山西。察哈爾。綏遠四省。都邯鄲今河北大名道邯鄲縣。

次為魏。跨陝西、山西、河南三省。都安邑。今山西河東道解州夏縣。次為燕。跨河北、遼寧、熱河三省。都薊。今北平大宛縣。最小者為韓。跨山西、河南二省。都陽翟。今河南開封道禹縣。此外則山東之魯、河南之宋、鄭、河北之衛、中山及泗上小諸侯。猶介居大國之間。苟延殘喘。其後鄭為韓所滅。魯與泗上諸侯皆為楚所滅。宋為齊所滅。中山為趙所滅。於是小諸侯皆盡。山東只餘六大國。與關西之秦對峙。諸國陸續皆僭稱王號。東周共主之位置全失。界居七國之間。苟延殘喘。至赧王時卒為秦所滅。獨衛國以謹事大國。得不被兵。至秦二世時始亡。

七雄表

| 國名 | 姓氏         | 始封  | 爵 | 始僭王號者 | 都城                      | 今地           | 滅亡先後 |
|----|------------|-----|---|-------|-------------------------|--------------|------|
| 秦  | 嬴          | 非子  | 伯 | 惠文王   | 咸陽                      | 陝西咸陽         | 統一系列 |
| 楚  | 芊          | 熊繹  | 子 | 武王    | 郢都<br><small>壽春</small> | 湖北江陵<br>安徽壽縣 | 五    |
| 燕  | 姬          | 召公奭 | 侯 | 易王    | 薊                       | 北平           | 四    |
| 齊  | 田          | 太公和 | 侯 | 威王    | 臨淄                      | 山東臨淄         | 六    |
| 趙  | 原嬴姓<br>後氏趙 | 烈侯籍 | 侯 | 武靈王   | 邯鄲                      | 河北邯鄲         | 二    |

### 春秋戰國對照表

|   |            |      |     |          |          |   |
|---|------------|------|-----|----------|----------|---|
| 魏 | 原姬姓<br>後氏魏 | 文侯斯侯 | 惠王  | 安邑<br>大梁 | 山西<br>河南 | 三 |
| 韓 | 原姬姓<br>後氏韓 | 景侯虔侯 | 宣惠王 | 陽翟<br>新鄭 | 河南<br>新鄭 | 一 |

|    |      |       |         |             |          |               |
|----|------|-------|---------|-------------|----------|---------------|
| 春秋 | 尊王   | 世祿世官  | 交際猶尊禮重信 | 嚴祭祀，重宗姓氏族。  | 重聘享，好賦詩。 | 南北對峙，晉楚戰爭多。   |
| 戰國 | 不言尊王 | 無世祿世官 | 交際不言禮信  | 輕祭祀，不言宗姓氏族。 | 輕聘享，不賦詩。 | 東西對峙，秦與三晉戰爭多。 |

中國史



## 第六章 六國之衰亡與秦之一統

### 第一節 商鞅之富強策

秦自穆公卒後。國多內亂。久不爭霸於中原。傳五世至哀公。始出兵漢南。救楚。大破吳師。秦之聲勢一振。又傳七世至簡公。始入戰國。是時秦室衰微。大臣專政。易君之事數見。三晉乘隙西侵。復取河西地爲晉有。又三傳至獻公。徙都櫟陽。今陝西關中道臨潼縣有恢復河西之志。屢敗韓魏之師。周顯王五年。大敗三晉之師於石門。今山西解縣東南白徑嶺斬首六萬。王賜以黼黻之服。是爲秦人東向得志之始。獻公卒。子孝公立。孝公英明果斷。紹述父志。求才若渴。是時河山以東。強國六。淮泗之間。小國十餘。楚魏與秦接界。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漢中。南有巴黔中。皆以夷翟遇秦。擯斥之。不得與中國之會盟。於是孝公發憤修政。欲以強秦。下令國中。「凡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強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於是衛鞅西入秦。說孝公以富國強兵策。是爲秦國勃興之基礎。時周顯王八年。秦孝公元年。西曆紀元前三六一年也。

衛鞅者。衛之庶孫。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痤。痤知其賢。薦之於魏惠王。惠王不用。鞅既

至秦。因嬖臣景監以求見孝公。公大悅。與議國事。

由來秦據渭水流域立國。土地肥饒。宜於農業。而秦開化較晚。農業不發達。鞅欲提倡農業。申明法制。使秦成爲法政修明。實業發達之國家。大臣守舊者多群起反對。鞅言於孝公。

謂「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

以強國。不法其故。」孝公從之。以鞅爲左庶長。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五。五家爲保。十家爲連。而相收

司連坐。收司相糾發也。一家有罪。九家舉發不糾發。則十家連坐。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

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爵。率約數也。猶言差也。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

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復除也。謂除免其身役。事末利。謂工商。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謂收其妻

子沒爲官奴婢。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無戰功。可論不入宗屬之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占田

宅。各隨其家爵秩之班次。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既具。未布。恐民之

不信。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南門。募民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

者予五十金。」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乃下令。令行期年。民言新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

太子犯法。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

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秦國道不拾遺。山無盜賊。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鄉邑大治。乃徙都咸陽。并諸小鄉。聚爲縣。縣置令丞。是爲後世郡縣制度之始。復廢井田。開阡陌。更賦稅之法。是爲後世田賦制度之始。於是封建井田制度。同時破壞。社會狀態一變。人文上一進化。

秦人內力既充。乃思乘間東略。以恢復穆公霸業。是時魏居太行山脈以西。都安邑。與秦界河。獨擅山東之利。利則西侵秦。不利則東收地。故魏之與秦。如連雞不同棲。非魏併秦。即秦併魏。吳起守西河時代。屢破秦兵。一時秦人不敢東向。魏武侯卒。魏國多故。秦人東侵。屢破魏師。蠶食河西地。適魏惠王在位。不知西鄰之野心。兄弟閔牆。連侵韓趙。魏將龐涓恃其兵術。伐趙。圍邯鄲。趙請救於齊。齊將孫臏。涓之仇也。以齊兵直走魏都。涓還救。大敗於桂陵。今山東濟寧道荷澤縣。逾數年。涓又伐韓。韓亦請救於齊。齊將孫臏。又引兵直走魏都。涓又還救。大敗於馬陵。今河北大名縣。涓被殺。魏太子申亦被虜。於是魏始衰。衛鞅言於孝公。請兵伐魏。誘執魏將公子卬。大破其兵。魏割河西地於秦以請和。因去安邑。徙都大梁。今河南開封道開封縣。於是魏勢不振。秦人盡據山河之險。東扼崤函。以瞰三晉。魏韓與秦比鄰。當秦人東下之路。連年被兵。

屢戰屢敗。土地削滅。於是秦人之勢驟張。列國皆大驚恐。

## 第二節 蘇秦之合從策

是時秦人東下。屢破魏韓之師。侵略河南山西地。均勢之局漸破。列國大驚。於是反動力起。各自研究對秦策。有利用此反動力發動之機會。組織列國攻守同盟以擯秦者。是爲合從派。其發起人爲蘇秦。

蘇秦者。洛陽人。事鬼谷子。學縱橫之術。以秦爲天下最強國。欲憑藉之以成事業。乃西遊於秦。說秦惠文王以兼天下之術。時惠文王初即位。以衛鞅行法嚴峻。秦人多怨之者。殺衛鞅。滅其家。因惡諸侯遊客。謝絕蘇秦不用。秦發憤歸家。晝夜攻苦。揣摩天下大勢。欲聯合山東六國。組織攻守同盟以拒秦。乃北遊於燕。說燕文公以聯趙拒秦之利。文公從之。資秦車馬。使之趙。說趙肅侯以聯合韓魏拒秦之利。請一韓魏齊楚燕趙以擯秦。且令諸侯之將相會盟洹水。源出河南河北道即故彰德府林縣隆慮山至內黃入於衛之上。約以秦攻一國。則五國各出銳師以撓秦。或救之。有不如約者。五國共伐之。則秦兵必不敢出函谷關以害山東。肅侯大悅。厚賜資之。以約於諸侯。於是蘇秦周歷列國。說韓宣惠王、魏襄王、齊宣王、楚威王皆從其計。以蘇秦爲從

約長。並相六國。於是合從策成立。合從者。聯合南北諸侯以擯秦之謂也。蘇秦歸趙。趙肅侯封爲武安君。時周顯王三十六年。西曆紀元前三三三年也。

縱約旣成。列國聲勢甚盛。秦人大驚。然虛聲嚇人者。事實上未必能收效果。列國對秦關係。大體雖同。地位各異。韓魏距秦密邇。動受切膚之災。燕齊距秦懸遠。常如風馬牛不相及。利害本不一致。欲以口舌之力。強其行動一致。勢不能持久也。合從策成立之第二年。秦使公孫衍欺齊。魏與共伐趙。欲敗縱約。趙肅侯讓蘇秦。秦恐。請使燕。必報齊。乃去。趙適燕。縱約皆解。是時燕文侯已卒。易王新立。厚遇蘇秦。秦通於文夫人。懼誅。奔齊。齊宣王以爲客卿。齊大夫嫉其寵。刺殺之。於是合縱策之張本人長逝。合縱派受一大打擊。

### 第三節 張儀之連衡策

合從策成立後。秦人反動力起。亟欲離開列國之邦交。使之內訌。又慫恿之使與秦連合。於是遊士之中。有逢迎秦之政策。遊說列國。使之聯合以事秦者。是爲連衡派。其發起人爲張儀。

張儀者。魏人。始嘗與蘇秦俱事鬼谷先生。學縱橫之術。遊諸侯。無所遇。蘇秦召而辱之。激

怒之使入秦。秦惠文王悅之。以為客卿。合從策成立之後五年。儀以秦兵伐魏。取蒲陽。今山東道蒲縣言於惠文王。請復歸之。日使公子繇為質於魏。儀因往說魏襄王。謂「秦之遇魏甚厚。魏不可以無禮於秦。」魏因盡入上郡十五縣以謝秦。儀歸。秦以為相。是為連衡策小試其端之始。時周顯王四十一年。西曆紀元前三二八年也。

次年。秦人歸焦。在今河南洛道於魏以牢籠之。四十五年。復遣張儀伐

魏取陝。今河南洛道以威嚇之。欲使魏人率先事秦。顧魏人西嚮之心頗不固。次年。張儀自

免秦相。出相魏。說魏事秦。魏王不聽。儀嗾秦伐魏。取曲沃。平周。今山西翼寧道留魏四年。至

周慎觀王二年。魏襄王卒。哀王新立。與諸侯合從。適秦人大敗韓師於修魚。今河南河北道

即修武亭其地斬首八萬。諸侯震恐。張儀因說哀王。謂「梁地方不至千里。卒不過三十萬。地四

平。無名山大川之限。卒戍四境者不下十萬。梁之地勢固戰場也。夫諸侯之約從。盟洹水之

上。結為兄弟。以相堅也。今親兄弟。同父母。尚有爭錢財。相殺傷。而欲恃反覆蘇秦之餘謀。其

不可成亦明矣。大王不事秦。秦下兵攻河外。據卷。今河南河北道衍。今開封道酸棗。今河北道

劫衛。取陽晉。今山東濟寧道則趙不南。梁不北。而從道絕矣。大王之國。雖欲無危。不

可得也。哀王乃倍從約。而因儀以誦成於秦。儀歸報命。秦復以儀爲相。於是秦魏之邦交漸合。越二年。至周赧王元年。秦敗韓師於岸門。在今河南開封道許昌縣東北質其太子倉以和。於是秦韓之邦交亦合。

是時齊楚從親。秦欲離間二國。乃使張儀說於楚懷王。謂大王誠能閉關絕約於齊。臣請獻今陝西關中道商縣於今河南汝陽道浙川縣之地六百里。使秦女得爲大王箕箒妾。一楚王悅而許之。

厚賜張儀。而閉關絕約於齊。使勇士宋遺借宋之符。北罵齊王。齊潛王怒。折節事秦。於是齊楚之邦交離。齊秦之邦交合。儀歸而倍約。楚王怒。周赧王二年。西曆紀元前三一三年使將軍屈匄率

師伐秦。秦庶長章拒之。次年。大破楚師於丹陽。丹水之陽在武關外斬首八萬。虜屈匄。楚復發兵襲秦。大敗於藍田。今陝西關中道藍田縣割兩城以和於秦。於是楚人之勢大挫。越二年。至周赧王四年。

秦欲得楚黔中地。今湖南辰沅道及武陵道境內之故常德府永順直隸州貴州鎮遠道境內之故黎平思南二府使使告楚王。請以武關在今陝西關中道商縣東外之地易之。楚王辭以願得張儀而獻黔中。儀乃行。楚王囚儀。將殺之。儀故與

楚嬖臣靳尚善。使尚說王幸姬鄭袖。泣請於王。王乃赦儀而厚禮之。儀因說楚王曰。一夫爲從者。無異於驅羣羊而攻猛虎。不格明矣。今王不事秦。秦劫韓驅梁而攻楚。則楚危矣。又自

巴蜀治船積粟。浮岷江而下。一日行三百餘里。不十日而鉅扞關。楚之西界在今四川東川道奉節縣即故夔州府治

扞關驚。則黔中、巫郡今四川東川道東部非王之有。又舉甲而出武關。則北地絕。夫秦之攻楚。危難在

三月之內。而楚待諸侯之救。在半歲之外。此臣所爲大王患也。大王誠聽臣。請令秦楚長爲兄弟之國。楚王已得儀而重出地。乃許之。儀因去楚之韓。說韓襄王以事秦之利。王許之。儀歸報命。秦人大悅。封以六邑。號武信君。復使東說齊湣王、趙武靈王、燕昭王。各國皆聽命。於是連衡策成立。連衡者。連合東方諸侯。西嚮事秦之謂也。儀歸報命。未至咸陽。秦惠文王卒。子悼武王立。悼武王自爲太子時。不喜張儀。左右多讒儀者。諸侯聞張儀與秦王有隙。皆畔衡。復合從。於是連衡事業未及一年而瓦解。時周赧王四年。西曆紀元前三一一年。蘇秦合從後二十二年也。次年。儀復出相魏。越一歲卒。於是六國對秦之形勢一變。

以上合從連衡二策。各維持勢力不及一年。其結果皆歸於失敗。顧蘇張以口舌致位通顯。四方遊說之士。爭慕效之。以辯給相尙。詐僞相高。世人爭崇拜之。知有富貴。不知有廉恥。蘇秦之弟蘇代、蘇厲。與周最、樓緩、公孫衍之徒。皆以險詐。躡取祿位。忠厚仁讓之風。蕩然無存。風俗澆漓。達於極點。孔子之徒孟子起而議改革。以維持世道人心爲己任。顧競爭時代。



儒教學說。不生效果。法學大家商鞅。李斯之徒。乃借虎狼之秦爲後援。挾其勢力以東下矣。

#### 第四節 列國之內訌與秦人勢力之膨脹

是時山東諸國。形勢日非。大有折而入於秦之勢。爲六國計。提倡合從政策。結攻守同盟。以拒秦策之上也。否則閉關自守。練兵息民。用武裝平和政策。靜觀時變。一旦西方有警。猶可挾國家全力以與秦抗。亦策之次也。顧六國君相計不出此。時而合從。時而連衡。朝秦暮楚。爲策士所愚弄。又時常內訌。甲與乙戰。丙與丁戰。自耗國力。力盡俱斃。使秦坐收漁人之利。大好河山。供虎狼之魚肉。甚可惜也。茲述其事蹟如左。

一、齊燕之衝突 蘇秦合從後一年。齊魏受秦之愚弄。連兵伐趙。是爲從約破壞之始。是年。齊伐燕。是爲齊燕結怨之始。越十六年。至周慎靚王五年。西曆紀元前三一六年燕王噲讓國於其相子之。將軍市被不服。奉太子平攻子之。國內大亂。齊以燕有隙可乘。乃命匡章爲大將。以周赧王元年。大舉伐燕。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遂破燕。噲子之。殺噲。時孟子在齊。勸齊爲燕立君。齊不能用。越二年。燕人舉兵抗齊。立故太子平爲君。是爲昭王。昭王即位於國破之後。弔死問孤。與百姓同甘苦。卑禮厚幣以招賢者。於是魏名將樂羊之後。毅自魏往。以爲亞

卿。授以國政。

是時齊宣王已卒。潛王即位。恃勝而驕。乘宋康王之惡。起兵伐之。初。宋有雀生翮。說苑作鷮。鷮。鶴屬。於城之陬。占曰。「以小生大。必霸天下。」康王喜。起兵滅滕。今山東濟寧道滕縣。伐薛。今滕縣西南有薛城。即其地。

東敗齊。取五城。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敗魏軍。與齊魏爲敵國。又多行無禮於國。天下之人

謂之桀宋。至是潛王伐之。民散。城不守。遂滅之。齊之疆土益拓張。潛王之驕暴亦益甚。南侵

楚。西侵三晉。欲并二周爲天子。列國嫉之。燕乃使樂毅如趙。聯合列國共攻齊。諸侯患齊之

驕暴。皆許之。周赧王三十一年。西曆紀元前二八四年。燕以樂毅爲上將軍。率秦、魏、韓、趙五國聯軍

攻齊。戰於濟西。齊師大敗。毅還秦、韓之師。分魏師以略宋地。部趙師以收河間。身率燕師長

驅深入。齊國大亂。燕軍入臨淄。今山東膠東道臨淄縣。潛王走莒。楚使淖齒將兵救齊。齒欲與燕分齊

地。乃弑潛王。毅下齊七十餘城。皆爲郡縣。唯莒。齊東境邑。即墨。今山東膠東道平度縣。即故萊州府平度州。二城未下。

次年。齊遺臣王孫賈討殺淖齒。立王子法章。保莒城。是爲襄王。即墨人奉齊宗人田單爲將

以拒燕。樂毅攻之。累年不下。周赧王三十六年。燕昭王卒。惠王立。田單縱反間計。以離間

樂毅。惠王罷毅兵柄。以騎劫代將。毅奔趙。田單縱火牛陣。大破燕軍。殺騎劫。盡復七十餘城。

迎襄王歸臨淄。自是以後，燕齊兩國皆虛耗。秦益無敵於天下矣。

二、趙之盛衰。六國之中，齊趙燕三國皆遠於秦，不受蹂躪，頗具有爲之資格。當燕秦搆兵之際，趙武靈王獨能發憤自強，開拓疆土於域外，不可謂非錚錚佼佼者也。武靈王即位之初，置博聞師三人，左右司過三人，以自策勵。又教民胡服，習騎射，以便戰爭。北略狄地，破林胡，樓煩。至代，今山西雁門道東北部雲中，今雁門道北部西及九原，今綏遠道五原縣并築長城。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在雁門道大同縣城西北四百二十里爲塞，而置雲中、雁門、今雁門道中南部代三郡。東滅中山，疆土大拓。晚年，愛少子何，廢太子章，傳國於何。自號主父，將士大夫西北略胡地，將自雲中、九原、南襲咸陽，今陝西關中道咸陽縣於是詐爲使者入秦，欲以觀秦地形。及秦王之爲人，秦王不知，已而怪其狀甚偉，非人臣之度，使人逐之。主父行已脫關矣。秦人大驚。周赧王十六年，西曆紀元前二九九九年故太子章作亂，公子成、李兌討誅之，遂弑主父。趙之霸業驟衰，列國君主各自疲國力於內訌，無暇顧及西事。秦人乘勢東下，着着進行。於是現在湖北、山西、河南等地，漸入於秦人勢力範圍之內。

三、秦人之勢力擴張。蜀之衰亡與韓魏楚之削弱。是時四川西部尙爲蜀所有，蜀國

者。本漢族之別部。史稱爲黃帝時所封。歷夏商周。世爲諸侯。周衰。蜀蠶叢始稱王。於是蜀漸強大。周安王十五年。西歷紀元前三八七年秦伐蜀。取南鄭。今陝西漢中道南鄭縣是爲秦蜀搆兵之始。於是秦人勢力。越秦嶺山脈而南下。蜀王封其弟於漢中。號曰苴侯。苴侯與巴。今四川道爲好。而巴與蜀爲讎。蜀王伐苴侯。苴侯奔巴。周慎靚王五年。西歷紀元前三一六年巴蜀相攻。俱告急於秦。秦惠文王從司馬錯計。起兵伐蜀。十月。取之。於是揚子江上流之地入於蜀。虜屈匄。秦乘勝攻楚。取漢中。於是漢水上流之地亦入於秦。秦盡據江漢上流。大有氣吞雲夢之概。周赧王十四年。西歷紀元前三〇一年秦以韓魏齊之師伐楚。取重丘。在今山東臨道聊城縣東南跨茌平縣界次年。秦芊戎復伐楚。取襄城。今河南開封道襄城縣十六年。復伐楚。取八城。誘楚懷王至武關。劫之以歸。次年。復伐楚。取十六城。於是楚之西境多入於秦。

同時秦復分兵東下。經略黃河流域。先是三家分晉。魏得其南部。趙得其北部。韓得其中部。韓國疆域最小。其根據地爲平陽。今山西河東道臨汾縣距魏都安邑。今河東道安邑縣密邇。臥榻之側。實偪處此。韓人心常岌岌。乃避強攻弱。踰太行山脈。侵略衛地。復越河。侵略鄭地。遂遷都陽翟。今河南開封道禹縣經略中原。屢與宋鄭搆兵。侵略其屬地。卒於周烈王元年。西歷紀元前三七五年滅鄭。自陽

翟徙都之。於是韓之根據地移於河南。魏惠王時。以龐涓爲將。屢伐韓趙。越太行山脉。經略東方。卒爲齊兵所敗。龐涓見殺。猛將勁卒多戰沒於馬陵。秦衛鞅乘其衰弊。大破其兵。取河西地。於是魏與秦隔河爲界。安邑在河東。據太行之餘脉。魏若以重兵駐守。猶可扼秦人東下之路。爲惠王計。自當置中央政府於安邑。竭國家全力以守。魏安則六國亦安。顧惠王懼秦兵威。不願賂國家生命。與秦人爭太行山脉以西地。又東方齊趙韓等國。不顧大局。屢侵魏之東境。惠王爲自保計。乃去安邑。徙都大梁。旣以避秦之倨。又可以經略東方。失之於甲者。將以取償於乙。於是之魏根據地亦移於河南。距韓國都密邇。兩國時常內訌。韓魏重兵多移屯於東方。安邑。平陽舊都。駐屯兵力漸薄弱。秦人乘勢渡河。蠶食太行山脉以西地。周顯王四十一年。西曆紀元前三二八年張儀伐魏。取蒲陽。於是黃河北岸地入於秦。四十五年。伐魏。取陝。於是黃河南岸地亦入於秦。峭函守兵。後路斷絕。不攻自破。秦人之勢。遂如虎兕出柙。憑高以瞰河南全省。韓魏之新根據地漸危。韓在魏西。先被秦害。乃悉國內重兵。西守宜陽。今河南河洛道宜陽縣扼秦人東下之路。周赧王八年。西曆紀元前三〇七年秦丞相甘茂悉國內重兵攻宜陽。圍困一年。拔之。於是韓人西門之鎖鑰破。韓人乃以重兵守伊闕。今河南河洛道宜陽縣城南之山脉魏亦願

全大局。發兵助守。周赧王二十三年。西曆紀元前二九二年秦左更白起大破韓魏之師於伊闕。斬首

二十四萬。拔五城。於是第二防禦線又破。河南大局漸不可為矣。二十四年。奉伐韓。拔宛。今

南汝陽道南陽縣。次年。秦魏冉伐魏。魏入河東。韓入武遂。在平陽近傍於秦。次年。秦白起伐魏。拔六十一

城。二十八年。二十九年。復連伐魏。魏獻安邑以和。於是韓魏西境多入於秦。太行山脉以西

皆為秦所有。三十五年。秦司馬錯以蜀兵伐楚。拔黔中。楚獻漢北上庸於秦。於是漢水下

流之地為秦所有。次年。白起伐楚。取鄢。今湖北襄陽道宜城縣鄧。今河南汝陽道鄧縣西陵。今湖北江漢道黃岡縣境三十七

年。復伐楚。拔郢。楚都今湖北荆南道宜昌縣楚先王墓在焉燒夷陵。今湖北荆南道宜昌縣楚先王墓在焉楚徙都陳。今河南開封道淮陽縣秦置南

郡黔中郡。於是揚子江中流之地亦入於秦。四十五年。秦滅西戎族之義渠。於是陝甘邊境

皆為秦所有。秦人盡據黃河揚子江上流地。乘高屋建瓴之勢。東向以臨六國。屢敗魏師。圍

大梁。蠶食魏韓腹地。齊趙亦屢被兵。山東六國岌岌不能自保矣。

### 第五節 列國對秦之抵抗策

是時大局日危。列國為自保計。不得不出於聯合。周慎靚王三年。西曆紀元前三一八年楚、趙、魏、韓、

燕五國組織第二次合從。連兵伐秦。攻函谷關。秦出兵逆之。五國皆敗走。於是第二次合從

失敗。周赧王九年。西曆紀元前三〇六年楚齊韓三國組織第三次合從以攢秦。楚尋背約。與秦盟

於黃棘。故城在今湖北襄陽道房縣秦復與楚上庸。今湖北襄陽道西部齊韓怨楚。與魏連兵伐楚。楚懷王使其太

子橫爲質於秦以請救。秦人救之。三國引去。於是第三次合從又失敗。十七年。齊相田文

爲主動力。與韓魏二國組織第四次合從。連兵伐秦。敗其軍於函谷關。河渭絕一日。秦割河

東三城以和三國乃退。於是第四次合從亦終於虎頭鼠尾。四十五年。魏復與齊合從。秦

魏冉伐魏。拔四城。齊坐視不敢救。於是第五次合從亦終無效果。秦人無所忌憚。日肆侵陵。

各國爲自保計。不得不挺而走險。背城借一。與秦人爭一日之命。其能以一國之力與秦對

抗者。厥爲趙。能以一英雄之力屢敗秦兵者。厥爲魏。信陵君公子無忌。

趙僻處北方。與北狄爲鄰。風俗慄悍。武靈王在位。士馬雄於一時。惠文王在位。以廉頗藺

相如爲將相。數折辱秦。未嘗屈服。會秦人已屢敗韓魏之師。略取太行山脈以西地。潞山脈

之高脊東向以瞰趙。趙之西境逐漸被兵。周赧王四十五年。西曆紀元前二七〇年秦伐趙。圍閼與。故

在今山西冀寧道沁縣西北二十里趙以趙奢爲將。大破秦兵。趙人之勢一振。五十三年。秦白起伐韓。拔

野王。今河南河北道沁陽縣以偪上黨。上黨與韓本國聯絡之路中斷。上黨守馮亭不願屬

秦乃以上黨降趙。時趙惠文王已卒。孝成王在位。從叔父平原君公子勝勸受之。越二年。報

王五十秦攻拔上黨。遂移師攻趙。孝成王聽秦離間。罷廉頗兵柄。以趙括代之。軍長平。今山西

寧道即故澤州府高平縣西北二十一里以拒秦。藺相如固諫不聽。秦白起攻破長平。殺趙括坑降卒四十萬人。

趙人爲之虛耗。於是太行山脉之險悉入於秦。秦乘勝拔武安。今河南河北皮牢。故城在今

道河定太原上黨。二郡今山西盡取山西地。趙之西境無險可守。勢漸岌岌。五十七年。復伐趙。

圖邯鄲。今河北大名趙使平原君公子勝如楚乞師。楚使春申君黃歇率師救趙。憚秦兵強。

不敢進。是時魏安釐王在位。其弟公子無忌封信陵君。仁而下士。有賢名。無忌之姊爲公子

勝夫人。趙數請救於魏。使者冠蓋相望。魏安釐王使將軍晉鄙率師十萬以救趙。秦遣使者

威嚇魏王。魏王恐。止晉鄙軍留屯鄴。今河南河北持兩端以觀望。公子勝數遣使讓無忌。無

忌患之。數請進兵。王不許。趙勢危急。無忌乃用隱士侯嬴計。矯王命。襲奪鄙軍。自將以救趙。

大破秦兵於邯鄲下。秦解圍走還。無忌遂留趙不敢歸魏。時周赧王五十八年。西曆紀元前

二五七年也。

第六節 范雎之遠交近攻策



秦人之內政外交。皆有一定方針。內政之方針曰富國強兵。外交之方針曰遠交近攻。富國強兵策爲商鞅所獻納。遠交近攻策爲范雎所主張。秦累世君主能實行之。遂得天下。故商范二人對於秦之統一事業。實有莫大關係者也。茲述其事蹟如左。

先是周顯王三十一年。西曆紀元前三三八年秦孝公卒。惠文王立。張儀爲相。外交政策注意連衡。

顧不能收十分效果。周赧王四年。西曆紀元前三一一年惠文王卒。悼武王立。越四年。西曆紀元前三〇七年而

卒。異母弟昭襄王立。年幼不能親政。母幸氏治國事。以舅魏冉爲將軍。主兵柄。尋以冉爲丞

相。封穰。今河南汝陽道鄧縣侯。於是政權歸於冉。冉戰勝攻取。雄於一時。顧軍事及外交方針猶無定

見。越韓魏以攻齊趙。得地而不便於守。周赧王四十五年。西曆紀元前二七〇年魏人范雎至秦。說昭

襄王。謂「穰侯越韓魏而攻齊剛。故城在今山東濟寧道定陶縣壽。故城在今山東東臨道壽張縣非計也。齊湣王攻楚。再

闢地千里。而尺寸無得焉者。豈不欲得地哉。形勢不能有也。諸侯見其罷敝而伐之。齊幾於

亡。今王不如遠交而近攻。得寸則王之寸也。得尺亦王之尺也。今夫韓魏。中國之處。而天下

之樞也。王若欲霸。必親中國以爲天下樞。而威楚趙。則齊附。而韓魏因可虜矣。」王悅。以雎

爲客卿。尋以爲丞相。封應侯。於是外交方針一定。東結好於齊。而一意攻韓魏。韓魏不支。將

折入於秦。乃進兵攻趙。將取河北。爲魏公子無忌所敗而還。雖尋以故解官。顧秦仍襲其政。策不變。於是秦人之勢日張。六國之勢日蹙。

### 第七節 秦之統一 周室之衰亡與列國之顛覆

一、東周之衰亡 邯鄲戰後。秦人之氣稍挫。顧是時三晉已衰。實力不足與秦抗。秦實行遠交近攻策。次年復伐韓。取陽城。今河南河洛道登封縣負黍。故城在今登封縣境內伐趙。取二十餘縣。周赧王恐。與諸侯合從。欲伐秦。秦使將軍樛攻西周。西周公恐。入秦。頓首受罪。盡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秦受其獻。而歸公於西周。是歲赧王卒。王室遂不祀。周亡。時周赧王五十九年。西曆紀元前二五六年也。

自武王受命以後。傳十二世。凡三百五十二年。而西周爲犬戎所滅。平王東遷以後。復傳二十五世。凡五百一十四年。而東周亡。兩周合計。凡傳三十七世。八百六十六年。

王室滅後。東周西周尙存。國於河南。秦周祀。東周西周者。本周公揭之後。先是考王在位。封弟揭於河南。以續周公之職。是爲桓公。桓公卒。子威公。孫惠公。相繼在位。威烈王時代。惠公自封其少子班於鞏。以奉王。號東周。而河南遂號西周。夾輔王室。王室亡後之第二年。秦

滅西周。遷西周文公於音憚狐聚。在今河南洛越五年。復滅東周。遷東周惠公於陽人聚。

在臨汝周室遂不祀。周比亡。凡有河南。即王洛陽。即下穀城。在今洛陽城平陰。在今孟鞏、緱氏。在今偃師縣七邑。

二、河外之戰。范雎罷相後四年。西曆紀元前昭襄王薨。子孝文王立。次年。西曆紀元前

孝文王薨。子莊襄王立。以呂不韋為相國。封文信侯。於是秦之政權歸於不韋。莊襄王立三

年而薨。西曆紀元前子政立。年甫十三歲。國事皆委之不韋。號仲父。是時秦數攻韓魏。昭襄

王時代。韓桓惠王入朝於秦。昭襄王葬。桓惠王衰經入弔祠。魏亦舉國聽令於秦以求免禍。

顧秦人慾心未墜。侵略益急。莊襄王三年。西曆紀元前遣蒙驁大舉伐魏。是時魏公子無忌

留趙十年不歸。魏安釐王患秦兵。召無忌歸國。授為上將軍。求援於諸侯。諸侯聞無忌主兵。

皆遣兵救魏。無忌率五國之師。敗秦兵於河外。追至函谷關而還。秦人東下之勢稍阻。

秦既敗於河外。使人行萬金以間公子無忌。求得晉鄙客。使讒無忌於魏王。安釐王信其

讒。罷無忌兵柄。無忌謝病不朝。日夜以酒色自娛。四歲而卒。秦人大喜。連年伐韓魏與趙。諸

侯患秦攻伐無已時。秦王政六年。西曆紀元前楚、趙、魏、韓、衛五國復合從以伐秦。楚考烈王

爲從長。取壽陵。今河南河洛道新安縣境至函谷。秦師出。五國皆敗走。於是最後之合從亦終無結果。秦人東下之勢日急。

三、韓趙之衰亡。是時秦燄日張。列國自保不暇。顧內訌之事猶時常不絕。趙自長平敗後。國勢驟衰。燕王喜乘機遣將栗腹伐趙。趙使廉頗擊敗之。燕人氣阻。秦王政二年。趙孝成王殂。悼襄王立。罷廉頗兵柄。頗奔魏。於是趙失一良將。次年。趙使李牧伐燕。取武遂。在今保定道安肅縣方城。在今河北固安縣。牧果敢善用兵。屢破匈奴、林胡等族有功。爲趙北邊良將。秦王政三年。秦桓齮伐趙。殺其將扈輒。趙以李牧爲大將軍。復戰宜安。今河北保定道藁城縣。大敗秦兵。秦人東下之勢又經一波折。

是時秦相國呂不韋有罪免官。秦王政始親政。用客卿楚人李斯計。陰遣辯士齎金玉。遊說諸侯。厚遺結其名士。不可下者刺殺之。離其君臣之計。然後使良將將兵隨其後。秦王政十七年。西曆紀元前二三〇年。秦內史勝滅韓。虜王安。次年。使王翦伐趙。厚賂趙嬖臣郭開。使讒殺李牧。次年。滅趙。虜王遷。遷之嫡長兄公子嘉。率宗族數百人奔代。於是韓趙皆亡。山東只餘四國。時秦王政十九年。西曆紀前二二八年也。

四、燕之衰亡 先是秦莊襄王未即位時。爲質於趙。生秦王政。適燕太子丹亦質於趙。與政善。及政即位。丹質於秦。秦王不禮焉。丹怒。亡歸。秦王翦既滅趙。乃進軍屯中山以臨燕。適趙公子嘉自立爲代王。與燕合兵軍上谷。今河北保定道燕太子丹怨秦。使刺客衛人荊軻劫秦王。不克。見殺。王翦遂破燕代兵。圍薊。拔之。燕王喜走遼東。斬太子丹以獻於秦。時秦王政二十一年。西曆紀元前二二八年也。

五、楚之衰亡

楚自與趙、魏、韓、衛合從無成之後。徙都壽春。今安徽淮泗道壽縣以避秦逼。秦王政

九年。西曆紀元前二三八年

考烈王薨。養子幽王悍立。立十年而薨。同母弟哀王猶立。立二月而爲庶

兄負芻所弑。負芻自立。立之年。秦滅趙。越二年。秦破燕。拔薊。遂遣李信將二十萬人伐楚。爲楚所敗。次年。復遣王翦以兵六十萬伐楚。大破楚軍。殺其將項燕。遂滅楚。虜王負芻。楚亡。揚子江流域悉入於秦。時秦王政二十四年。西曆紀元前二二三年也。

六、魏之衰亡

王翦南征之際。其子王賁率師伐魏。引河溝以灌其城。秦王政二十二年。

西曆紀元前二二五年

魏王假降。殺之。遂滅魏。乘勝北下。二十五年。西曆紀元前二二四年滅燕。虜王喜。還滅代。

虜王嘉。於是韓、趙、魏、楚、燕五國皆亡。山東只餘齊一國。

七齊之衰亡。先是周赧王五十年。西曆紀元前二六五年齊襄王法章卒。子建立年幼。國事皆決於其母君王后。君王后事秦謹。與諸侯信。齊亦東邊海上。秦日夜攻五國。五國各自救。以故王建立四十餘年不被兵。君王后卒。后勝相齊。與賓客多受秦間金。勸王朝秦。不修戰備。不助五國攻秦。以故秦得滅五國。王賁既滅燕。遂南襲齊。突入臨淄。建降。秦遷之共。今河南河北道輝縣處之松柏之間。餓而死。齊亡。秦遂統一中國。時秦始皇帝二十六年。西曆紀元前二二一年也。

自平王東遷以後。王室凌夷。天下無共主。經春秋戰國五百餘年。至是中國復一統。計秦所以成功之原因有四。

第一。秦居關中。據上游。扼地勢之要害。

第二。秦居西北。與戎狄爲鄰。生存競爭之結果。民風尙武。民氣勝於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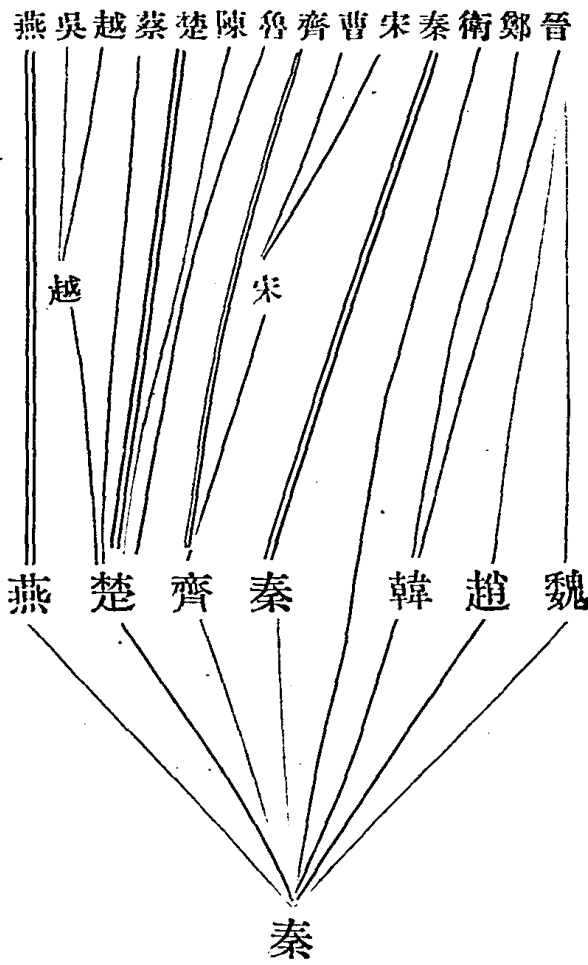
第三。秦歷代多英主。能招賢才而登庸之。不拘資格。不論親故。故能吸收六國之人才使爲己用。

第四。秦之政策一定。歷代皆循預定之方針進行。不輕易變更。與六國之朝秦暮楚。無一

定之見解。動輒受人愚弄者異。

以上四大條件。為列國競爭時必需之要素。六國之中無能一具備者。故不得不處於劣敗地位。於是秦人一統。東亞大帝國始出現矣。

附戰國兼併表  
春秋之際諸侯百六十餘國次第併吞攘奪戰國時祇十餘國後併為七大國遂為秦所統一獨衛介居七國之間至秦併六國後而始亡今欲明諸國之分合離併特表示如左



燕世系表

姬姓召公奭之後傳十四世至王喜為秦所滅共傳四十三世凡九百零一年

(一) 召公奭 九世  
(九) 惠侯 三六年  
(十) 釐侯 二四年  
(十一) 頃侯 二年  
(十二) 哀侯 三六年  
(十三) 鄭侯 三六年  
(十四) 繆侯

一八年  
(十五) 宣侯 一三年  
(十六) 桓侯 七年  
(十七) 莊侯 三五年  
(十八) 襄公 四〇年  
(十九) 桓公 一六年  
(二十) 宣公 一五年  
(二十一) 昭

公 一三年  
(二十二) 武公 一九年  
(二十三) 文公 六年  
(二十四) 懿公 四年  
(二十五) 惠公 四年  
(二十六) 悼公 七年  
(二十七) 共公 五年

(二十八) 平公 一九年  
(二十九) 簡公 三年  
(三十) 獻公 二年  
(三十一) 孝公 一五年  
(三十二) 成公 一六年  
(三十三) 湣公 三年  
(三十四) 釐公

三〇年  
(三十五) 桓公 十年  
(三十六) 文公 二九年  
(三十七) 易公 二年  
(三十八) 王噲 三年  
(三十九) 昭王平 三年  
(四十) 惠王樂資

七年  
(四十一) 武成王 一四年  
(四十二) 孝王 三年  
(四十三) 王喜 三年  
太子丹



## 第七章 春秋戰國時代之文化

### 第一節 制度

一、官制 是時地方集權制度流行。封建制度逐漸破壞。郡縣制度逐漸發達。其地方官制。春秋時曰宰，曰尹，曰公，曰大夫。名稱雖異。職權則同。皆縣行政長官也。魯稱宰如孔子爲中都宰，子游爲武城宰，子羔爲費宰之類是也。楚稱公如葉公，陳公，蔡公之類是也。又稱尹如沈尹，戊之類是也。晉稱大夫如趙衰爲原大夫，狐溱爲溫大夫之類是也。戰國時復置守。郡行政長官也。各國中央官制。春秋時概爲三卿。半天子六官之數。曰司徒，司馬，司空。然晉之中上下軍將佐。楚之令尹，司馬。秦之右左庶長。宋之右師，左師，司城，司寇。名雖互異。皆執政大臣也。至戰國時則定名爲相。秦改名爲丞相。後更尊爲相國。實當民國國務總理之職。陸軍之長官曰將軍。即總司令之職也。

二、田制賦稅制 春秋時有稅畝之法。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於公田之外。復逐畝什取其一是田稅加一倍也。邱甲之法。魯成公元年作邱甲於甸出兵車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外復令邱重出也。大率承襲井田遺制。而稍加以變通。至戰國時。秦用商鞅政策。廢井田。開阡陌。招誘三晉之人。使墾闢之。田不受之官。使民自相買賣。改什一之制。計畝而定賦。一切任民自耕。不加限制。於是地力盡闢。而貧富之差。亦漸懸殊。

三、兵制 春秋時代猶寓兵於農。而以車戰爲主。晉爲最大國。其全盛時代。甲車不過四千乘。每乘七十五人。共約三十五萬人。至戰國時始用招募之法。趙武靈王胡服習騎射。各國多效之。於是中國始有騎兵。大國之兵。動輒以數十萬或百萬計。車騎之數。以千萬計。於是軍制及戰術一變。軍數亦驟增。漢民族之武力始壓倒東西各民族。

四、刑制 春秋時。刑法概依五刑之舊。但剝剔桷鯨之法。惟行之於平民。不適用於貴族。貴族有罪。例以流放代之。至戰國時。君權益張。刑法益密。秦有三族、七族、十族連坐諸法。有腰斬、車裂諸刑。楚有滅家之法。齊有烹刑。趙有夷刑。大率人君以喜怒爲之。不遵照成文法及習慣法。於是刑法日流於殘酷。

五、人才登庸法 春秋時代世祿世官。純爲貴族專制政體。選舉之制雖有而不用。戰國時代。競爭劇烈。得士者霸。失士者亡。列國君主及大臣各卑禮厚幣。招致遊士。不論親疏。不問新舊。苟有奇才異能。雖仇必用。雖姦必賞。大率以多爲貴。齊宣王時。稷下談士至數千人。中下流社會之人雜居其半。其後至戰國末年。齊孟嘗君田文。魏信陵君公子無忌。趙平原君公子勝。楚春申君黃歇。各養士數千人。天下號曰四君。平民之中有一技之長者。皆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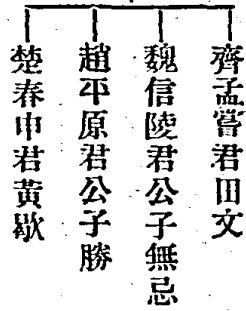
憑藉之以取富貴。於是階級制度從根本打破。加以羣雄割據方隅。各自有用人行政之主權。士之求顯名者。甲國不用。則去而之乙國。昨日爲逃亡之羈旅。今日爲名譽之宰相。蘇秦、張儀、商鞅、范雎、孫臏、龐涓之徒。或起自刑餘。或出自逃虜。皆以匹夫崛起爲大國將相。世不以爲怪也。

學術異常發達。中國數千年來。凡哲學、文學、各種科學、以及美術技藝等。除去自外國輸入者外。大抵皆發端於此時。文字亦逐漸趨於簡單。由象形文字。一變而爲大篆。一曰籀文。周宣王時史籀作。再變而爲小篆。秦丞相李斯作。於是記憶力及時間俱省。學校制度雖廢。講學之風流行。孔子、孟子以及其他各派諸大家。弟子之數。皆以千百計。是爲後世私塾之權輿。其結果則得士之盛。反勝於學校。不過學校所造就者。多循規蹈矩之人。私家所養成者。多跌宕不羈之士。微嫌其道德觀念輕。英雄氣息重耳。然此自是戰國時特色。無害其爲多士也。遊俠之風盛行。急人之難。雖粉身碎骨而不辭。如晉之程嬰、公孫杵臼、豫讓、魏之侯嬴、朱亥、趙之藺相如、毛遂、燕之荊軻、田光、樊於期、高漸離之徒。皆以匹夫名重天下。其輕死重義之風。操流傳至海東。化爲日本之武士道。非近世中國一般醉生夢死熱心利祿之徒所能及也。

### 列國之內閣



### 四君



## 第二節 禮教

一、**家族制度** 家族制度逐漸發達。始禁止同姓為婚。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之禮亦漸完備。同時一夫多妻制盛行。天子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諸侯一娶

九女。諸侯一娶九女，有嫡夫人，有右媵，有左媵，嫡及兩媵又各有其任與媵，是為九女。一見春秋公羊傳隱元年何註。士大夫之家公然蓄妾。

為法律所不禁。其時社會上女子地位甚卑。男子視女子等於奴婢。往往因小故出妻。世不以為怪。被出之婦。無再嫁之禁。在室之女。多早婚之弊。所謂待年之媵。皆早婚之過度者也。

同時淫風流行。蕩婦遊子公然無禮。不以為恥。詩經國風所載。桑中洧上採蘭贈芍月皎。

人僚等篇。迄今猶膾炙人口。大抵鄭最甚。衛次之。陳又次之。各國亦不甚相遠。左傳國語所

載。子烝父妻。衛宣公烝於夷姜。晉獻公烝於齊姜。惠公烝於夷姜。之類是也。父奪子婦。衛宣公納太子伋之妻。秦嬴之類是也。兄

弟爭室。魯公孫敖為公子遂聘已氏。而自娶之。鄭公孫黑與公孫楚爭室之類是也。朋友易妻。齊慶封與盧蒲嬰易內。而飲酒。或

兄妹為奸。詩有雄狐之誚。魯桓公夫人姜氏。通於其兄齊襄公。或內外同嬖。史貽艾戮之羞。衛靈公夫人南子。或國母下匹優人。晉獻公之妾驪姬。或內子私通室老。晉欒桓子之妻欒。與其老州賓通。屬辭比事。連類而書。上自

王室公室。下至士大夫家。內室穢惡。不堪言狀。史書所載。班班可考者。不下數十百件。上流

社會如此。下流社會可知。春秋戰國時代之社會猶如此。唐虞三代以前之社會更可知矣。

二、姓氏制 姓氏之制逐漸完備。太古之時。男女無別。人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有聖人

出。制嫁娶。正姓氏。通媒妁。始有夫婦之倫。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兄弟。倫理由

此正。家族之制亦於是定。春秋時代。同姓不婚。謂男女同姓。其生不蕃也。故當時之姓。皆爲女子所用。如齊爲姜姓。魯爲姬姓。宋爲子姓。其公族男子。名字上皆不冠姓。而獨稱己嫁之女曰某姬。某姜。某子者是也。氏則爲一家之標識。各國世族。或以官爲氏。或以事爲氏。或以封邑爲氏。或以王父字爲氏。爲普通男子名字上所冠用。至春秋戰國之交。遂去姓不復用。而以氏行。族制之分別愈嚴矣。

三、別號與易名之典。字與諡之流行亦盛於此時。古者生子三日。咳而名之。男子二十而行冠禮。冠則字之。女子許嫁笄而字。禮檀弓曰。『幼名冠字。周道也。』蓋周以前之人。其見於史傳者。鮮聞有字。周以後始流行。至春秋戰國時代。其見於經傳之名人。大抵皆有字。流傳至前清末年。販夫俗子。人各有字。於是以一人之身。無端而用二個以上之固有名詞。作爲稱號。繁複錯雜。爲外國東方交際家所哂。死後易名之典。創於周初。盛行於春秋戰國之時。流傳至前清末年未輟。民國成立。尙有議復之者。甚矣人心之好古也。

四、葬祭之禮。家族制度發達之完備。爲我國特色。故葬祭之禮亦最隆重。葬禮至周而大備。飯含殯殮。哭泣擗踊。各有定制。衣衾棺槨務盡其美。自天子至於庶人。以貴賤爲等級。

其葬期各有長短。春秋時代始有殉葬之俗。秦穆公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楚文王卒。鬻拳自殺以殉。晉景公卒。殺夢負。公登於天之小臣以殉。載在史冊。其尤著者也。至戰國時則變而加厲。君主一殂。殉葬者動至數十百人。眞虐政也。後乃易以木偶。流傳至今未輟。仲尼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此亦古聖人深非難之點。有志者所爲欲改革而未遑者也。喪服期間之長短略如周制。父母喪中食飭粥。不御酒肉。喪服之久。爲古。今世界各國所僅見。曠時廢日。銷磨銳氣。實際行之。往往發生許多窒碍。故廬墓之制。古有明文。而實行者甚鮮。墨經從軍之事。歷史上屢見不一見。西漢文帝始遺詔短喪。經學家羣起而非難之。然事實上已成爲歷代通行之習慣法。泥古者張目熟視無可如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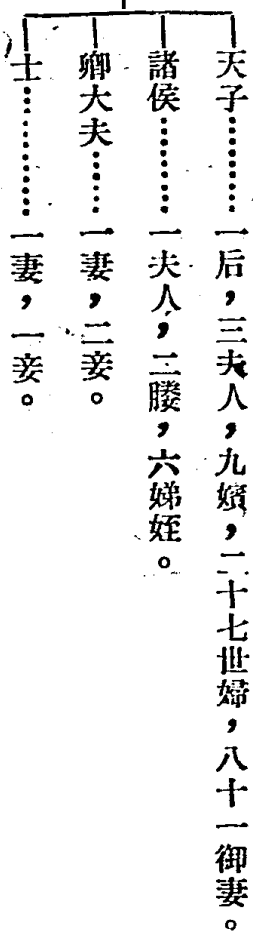
祭禮亦逐漸完備。天神地祇而外。尤重人鬼。禮稱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適士二廟。官師一廟。庶人無廟。則祭於寢。傳曰。『吾見新鬼大。故鬼小。先大後小。順也。躋聖賢。明也。明順禮也。』凡此皆由尊祖思想沿習養成者也。

五、卜筮法及神仙說 卜筮之法。盛行於此時。國有大事。恒先筮而後卜。此外或以物變。或因夢異。或徵諸人事。或驗諸童謠。皆可以辨吉凶。定禍福。而掌其事者。則卜祝之屬也。

至戰國末年。神仙學說始盛。騶衍既以陰陽之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競爲神仙怪誕之言。以發惑世主。齊威王。宣王。燕昭王等。深信其說。使人入海求三神山。謂仙人及不死之藥咸在。然終莫有至者。此宗教思想上之變動也。

六、各國之民風。各處民風不同。大抵魯俗尙禮。齊俗逐利。越俗信鬼。秦俗尙功。鄭衛之俗淫靡。鄒魯濱洙泗。好儒。備於禮。畏罪遠邪。三河之地。土狹人衆。其俗纖儉習事。燕趙多慷慨悲歌之士。梁宋重厚。多君子。有先王遺風。楚俗清刻。夸詐而少信。代地邊胡。人民慄悍。好氣任俠爲姦。不事農商。大抵各國地理氣候及歷史之遺傳不同。故養成之民風如此。至秦室一統。各處民風。始逐漸混合矣。

古代之一夫多妻制



姓——明世系……如夏姓子，商姓姁，周姓姬……女子用之——



古代之姓氏

氏——表家門……

- 以官為氏，如司徒，司馬，司空……
- 以事為氏，如竇，白馬……
- 以封邑為氏，如韓，趙，魏……
- 以王父字為氏，如展·魚，朝……

……男子用之

戰國以後混氏姓為一

各國之民風

- 魯俗尚禮
- 齊俗逐利
- 越俗信鬼
- 秦俗尚功
- 鄭衛之俗淫靡
- 鄒魯好儒備禮，畏罪遠邪。
- 三河纖儉習事
- 燕趙多慷慨悲歌之士
- 梁宋重厚，多君子。
- 楚俗清刻，夸詐而少信。
- 代地人民慍悍好氣，任俠為姦。

第七章 春秋戰國時代之文化



中國史

# ◀ 史國中初 ▶

李雲坡著

上冊四角

本書取材，適合於初級中等學校四學分至六學分之用；遵照部令，文用語體；而完全着眼於「文化」二字。惟本書所謂「文化」，乃屬於廣義的，舉凡國家社會政俗民生民族疆域學術宗教交通外交各端之盛衰流變，無不兼收並羅，鉅纖靡遺；於闡述中國文化之中，復悉陳政統嬗變時代地域之重要事跡，兼寓而及初學歷史問架之意；於事實理論，取捨繁簡之間，無不斟酌至當，煞費苦心。而於「歷史主眼」所在之「時代精神」，尤能時時把定，用以貫穿羣史，作為問題中心。對於本國史的要素問題，常試作新的解釋或推論；尤其對於中國之民族問題，完全換一新的觀點，而特別注重其混合同化，與吾國自古以來之民族間的平等精神。至於正文以外之「注解」「備覽」，亦屬精洽要義，與本文互為發明。本書中等學校用為課本，實於奠定初學歷史基礎，及啓迪青年新史觀念之功用，深有裨助。

## ◎ 著 綴 金 王 ◎ 中國經濟地理

現在中國百端俱廢，由於財政不理，人盡知之矣，謀國之士，不惜其精力時間。從事研究討論，然迄無良策，蓋欲整頓吾國財政，端應考查其來源，吾國以地大物博豔稱世界，究竟吾國農田幾何，曠地若干，何地宜茶，何邦宜麥，其提倡獎進之道何由，振興發展之法安在，恐亦茫然，是之不解，遑問其他，王金綴先生為近代地學專家，有見於斯，積十餘年精力，詳徵博考，著有中國經濟地理一書，對於吾國農田水利以及工商金融交通等業，論列綦詳，而尤注意者為民生狀況，全書一百四十餘萬言，分兩巨冊，關懷中國財政或有志研究中國地理者可攷覽焉。

## \* 史 治 政 國 民 華 中 \*

賈逸君著

本書係賈逸

君先生著，全書約四十萬言，分上下兩卷，敘事自辛亥革命起，至最近編遣實施會止。本書搜集文函電報甚多，紀事極詳，且於縱的敘述外，兼為橫的敘述，故合之則為一部整個的民國政治史，分之則為各省區政治史。留心時局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册二元八角

## ⊕ 史 化 文 秦 先 ⊕

元一册每：著傑世孟

此書為孟世傑先生在燕大史學系教授之講義，凡十萬餘言，對於先秦時代文化與以深刻的研究與批評，為現今我國學術界最缺乏之作；不惟可作大學教科書及高中參考書，即凡欲了解吾國現代一切組織，與學藝淵源者亦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 三 版 史 世 近 國 中

陸光宇著

本書起

自清初至最近。數百年之內政外交莫不詳述。數百年之文化淵源具，可作大學初年級及高中之教本，既適於教授，更適於自修。（多購郵費每八本二角）

大洋九角

## \* 版 ..... 四 \*

## ⊗ 要 綱 史 年 百 近 國 中 ⊗

高博彥著

本書自鴉片

戰爭起至最近十八年七月「先編遺後出洋」為止。舉凡內政外交。文化社會以及戰爭無不包羅並舉。對於不平等條約之締結之由來及帝國主義侵略之事實尤不憚縷述其詳。文詞簡鍊敘事流暢每章之首並有提要以為全章綱領尤為爽目。上下册均已四版。可作高中教本及初中參考凡留心時事者宜人手一編也。

二册二元

# ◎ 地學通論 ◎

是書分上中下三冊，上册分數理地理，陸界地理，中册分海洋氣候生物等編，下册分人類經濟政治等編。取材宏博，解釋詳明，自然現象及人生狀況，根據事實說明其因果，對於常識，尤特別注意，欲了解吾人地理環境，及人地互相之關係者，不可不讀也。現已訂正再版。

## 中國民族史

王桐齡著 ● 定價七角

本書分上下編，上編名內延史，記漢，滿，蒙，回，藏，苗，六大族在國內競爭融合事蹟，下編為外延史，記載漢，滿，蒙，回四族向外國發展事蹟，合併為一，加以訂正增補，成爲此編；對於六大民族在國內外發展之原因結果及經過，一一條分縷析，詳細靡遺；文筆簡潔流暢，能令讀者一目了然，不至茫無頭緒；欲知我國民族之由來及發展之次序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王之六遊

## 江浙旅行記

王桐齡著 定價五角



王之五遊

## 陝西旅行記

王桐齡著 定價八角



王之遊

## 日本視察記

王桐齡著 定價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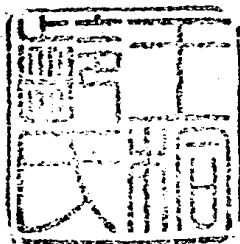
## 中國<sup>歷代</sup>黨爭史

王桐齡著 ● 定價八角

政爭劇烈，黨禍頻繁，爲中國歷史上特色；由漢至清二千餘年，歷代末路，往往發生此種現象，爲中國內亂原因之一；萃蒼而成書，以供國人之殷鑒者，尙無善本，識者憾焉。本編爲王氏歷史叢書之一，對於歷代黨禍之原委因果，一一條分縷析，詳細靡遺；間或加以批評，亦能就事論事，公平判斷不參加個人意見；誠千秋之金鑑。凡關心國事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殷祖英編 **世界史** 每册八角

本書分上古中古近古世四編。根據東西洋史相互之關係，合而並論，尤注意各民族之發展與國際之形勢，使學者對於世界之進化，得一總括之概念。正叙之外，加有「注」及「附錄」以補充教材之不足，而教者藉可得伸縮之自由。每編之後附有習題可作學者研究之標準。又有名人肖像，統系圖表，大事年表，中西年號對照表等。



中華民國十

九年十一月三版  
五年十一月三版  
初版

中國史第一編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外埠另加郵費

著者 任邱王桐齡

察院胡同十五號

印刷者 北平文化學社

總發行者 北平文化學社

北平和平門前  
電話南局四五八〇

分發行所

天津直隸書局  
保定中華書局  
太原晉新書社  
濟南東方書社  
綏遠明善堂書局  
開封豫郁文書局  
遼甯李洪章書局  
成都普益協社  
吉林中華書局  
長春中華書局  
哈爾濱中華書局  
武昌文華書局  
長沙湘化書局  
南京明京書局  
上海開明書局  
蘇州振新書局  
重慶新慶書局  
成都新學社



